

书趣文丛

第6辑（下）

香港的人和事

柳苏

邀请一些能文之士，

写自己最熟悉的人和最熟悉的事，

当然是和香港有关的人和事。

由于是最熟悉的，

相信是较有可读性的。

辽宁教育出版社

●《书趣文丛》第六辑·序 ●

《书趣文丛》这一辑，是想编入一些海外学人的佳作。这方面，原应是名作如林，大可挑选，只是我们见闻有限，经营有年，第一批只编成五种。当然也有别的原因，例如不少作品，或找不到原作者和原出版者，或原出版人不愿转让版权，或因海内外言说处境不同而不得不割爱，如此等等。近年来，海内外虽然交通极便，贸易大盛，两者堪称史无前例，而文化交往却往往拘泥旧范，不易顺畅进行。此中原因不少，也不去多说了。

选书时，颇注意作品的意趣境界和可读性。这中间，自然还有一个老习惯在指使我们：重表达形式甚于内容观点。也就是说，喜欢文章写得意境高，文笔好，可读性强，而不大多去考虑观点如何。年来海外新秀颇多力作，倡言新说新潮，我们极为钦佩，只是写法奇特，内地暂时难有较多读者，不得不勉为割爱。或问："重形式甚于内容"后，将置内容观点于何地？当然，"内容观点"必有一"底线"在焉。这是违背不得的，不然，我辈就没有了讨生活的本钱。但是，在这"底线"之上，宁愿多考虑表达形式。原因无他，外行(hang)与行(xing)商而已。因是学术上的外行，所以对观点十分宽容，决不强人就己，事实上，也没有不宽容的本钱；因属行商，时时处处要考虑读者的接收，无非让书的销路好一点。方今学者编丛书的日多，他们大多是积学之士，对文章观点之取舍自有确切标准"，相比之下，我辈自然只能走上藏拙一途，在形式上多做文章。这"形式"，就这套丛书言，九九归原，还是第一辑出书时交代过的，一个"趣"字。虽然为这一

“趣”字，学者们又另有说头，我们且只将功夫放在自己所理解的“寻趣”之上，不细推敲了。

希望很快有另外的五本问世。如是，六十本的《书趣文丛》算是功德圆满。“趣”不“趣”的讨论大概由是可以告一段落。各方面的种种批评指正，谨承教，在此一并谢过。

脉　望

一九九九年

● 香港的人和事·目录 ●

●编者的话 ●

一

《香港的人和事》是邀请一些能文之士，写自己最熟悉的人和最熟悉的事，当然是和香港有关的人和事。由于是最熟悉的，相信是较有可读性的。

所写的都是真人真事，不作虚构，但在表现的方式上，个别可能写来像小说，原则上还是实事求是的写实。个别地方或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为亲者讳，或略有溢美之辞，实也难免。我们不想说得绝对。那就请高明的读者自作判断了。

人和事，人之所以为人，是通过他所作的事表现出来的；事在人为，而事之所以为事，更非有人去做不可。人和事，不可分，写人写事也就不可分。说到底，当然还是人为主，主要还是写人。

香港虽然只是一个地方，却是一个相当特别的地方——特区，因此也就颇有可以特别一写的地方——人和事。由于我们只是偶然想起，尝试一下，就动手了，没有周详的计划，做下来的结果，就有了一点小圈子的味道。限于文化的小圈子，几乎没有去写文化圈子以外的人。邀请的作者也有限，虽然已有高手，却有许多高手来不及邀请。

因此而想到，这不是一本书，而是一份人物杂志就好了，可以面面俱到，方面很广，一次又一次地去写多种多样的人物，写人世，写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人间世，写尽人间的百态和万象。

我们一些作者在写作的过程中，就不禁表现出了这方面的兴趣，

他们已经自己定了下来，此刻写的只是他要写的一系列文章的第一篇——之一而已。

香港虽小，写香港的人和事却是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这就有望于后之来者了。

二

本书文章的排列以作者署名的笔划为序。编者自认为这有一个好处，即他自己的文字因此可以排在最后，附于骥尾。

作者其实多为读者熟知，但奉命简介如下：

小思，原名卢玮銮，一九三九年出生于香港。散文作家、香港文学研究开拓者，中文大学中文系教授。有多种著作和编辑的书籍行世。

她有关香港的著作有《香港故事：个人回忆与文学思考》、《香港文踪》、《香港文学散步》、《追迹香港文学》（合著）等。她编辑的有《香港的忧郁》、《许地山卷》、《叶灵凤书话》等。

这篇《记陈君葆先生》也属于香港人以至中国人应该记得的香港的故事之一。

吴瑞卿，一九五三年出生于香港。中文大学的哲学博士，学过文史，教过新闻，主持过电台多个节目。著有《但愿人长久》、《没有天使的天使岛》等。现居旧金山湾区，是美国国务院特约翻译。与丈夫陈纪安合编《美国生活百科丛书》多种。

周蜜蜜，又名密密。出生于一九五三年，来港定居于一九七九年。原籍广西罗城。

父亲是作家周钢鸣，母亲是作家黄庆云。黄庆云是以“云姊姊”出名的作家，儿童文学作家。女儿也就承继了父母的衣钵，特别是母亲的，写了不少儿童文学的作品，多次得过奖。她也写大人们看的小说。

胡菊人，一九三三年出生，广东顺德人。五十年代初到香港，当过校役、杂役。后参加友联出版社工作，晚间读书于珠海书院，半工半读毕业后，六十年代初主持《大学生活》杂志，后又任《中国学生周报》社长。一九六七年起任《明报月刊》总编辑，历时十二年。一九七九年任《中报》、《中报月刊》总编辑。一九八一年与陆铿合办《百姓》半月刊，任总编辑。

现定居温哥华，仍为港报写作专栏。在香港时，曾任香港作家协会主席等职。

菊人菊人，人淡如菊乎？“采菊东篱下”的人，也有舞干戚而“猛志固常在”的时候，而且是常有。

梁羽生，原名陈文统，一九二六年出生于广西蒙山。现居澳洲雪梨（悉尼）。

在广州岭南大学毕业，学的是经济，但对文史有兴趣。一九四九年毕业来港，参加《大公报》工作，其后主编副刊，以冯瑜宁、梁慧如笔名，写文艺随笔、历史小品。

一九五四年开始写武侠小说，以《龙虎斗京华》开创了新派武侠小说的道路，与后起的金庸有一时瑜亮之称，并称为金梁，同被称为新派武侠小说的鼻祖。三十年间，写了武侠小说三十五部。

下棋是他的兴趣所在，精于围棋，尤精于象棋。看过许多棋赛，写有许多精彩的棋评。

对对子也是他的兴趣所在，著有《名联谈趣》一书。他自撰一副

嵌上自己名字的对联："散木樗材，笑看云霄飘一羽；人闲境异，曾经沧海慨平生。"上下联末一字嵌上了"羽生"。

现定居澳洲雪梨（悉尼）。同在"雪"中的陈耀南呼之为"生公"，不知梁羽生能说何法？

马国亮，出生于一九〇八年，广东顺德人。现住美国旧金山湾区。

小时就到香港读了两年英文，其后几次来港，一九五三年还因是左派电影工作者而被港英政府逮解出境，八十年代才重到香港。

二十五岁就担任上海《良友画报》的主编。四十年代在香港办过《大地画报》。五十年代担任过《新中华画报》主编。八十年代又担任香港《良友画报》的顾问。

他不仅是小说作家，还是编剧家，担任过长城公司的秘书长，编过七部剧本。这以前，还为薛觉先、马师曾主演的故事片编过剧本。

他有一个音乐家庭，夫人马思荪是马思聪的妹妹，和女儿马常子都是钢 琴家。

他著有小说《命运交响曲》，散文集《浮想纵横》、《美国短长》、《偷闲小品》等。

孙述宪，笔名齐桓，一九五〇年出生，广东中山人。小学时代在黄庆云主编的新儿童第一届征文比赛时获奖。后去重庆就读南开中学，天津就读南开大学，广州就读岭南大学。

五十年代在港致力于文艺创作，著有长篇小说《凿空三万里》，写张骞开拓西域的故事。担任人人出版社总编辑，主编过《人人文学》杂志。

六十年代担任《纽约时报》和美联社驻港记者。一九六九年曾任世界中文报业协会秘书长兼总干事。又曾任翻译学会会长。

曾与人合作翻译《日瓦戈医生》。

孙立川，一九五〇年出生，福建泉州人。毕业于厦门大学，先后在日本京都大学获得硕士、博士学位。

曾在《明报月刊》工作，现为天地图书公司副总编辑。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著作有《鲁迅研究抉微》及散文集等。曾创办留日中国学生《荒岛》文学杂志，并任主编。

陈耀南，一九四一年出生，广东新会人。先学理后学文，先后在崇基书院、罗富国师范学院毕业，后又得中大硕士学位及港大博士学位。

先后在香港理工学院、港大及台湾中兴大学任高级讲师、教授。也曾在台湾任立法委员。

现定居澳洲雪梨（悉尼）。有著作及诗集多种。

陈任，一九四七年出生于北京，一九四八年来港。一九九四年重返校园，在香港大学中文系毕业。

青年时代即参加《德臣西报》工作。后入商业电台，开始电子传媒生涯，再转香港电台，多次获选为最受欢迎男DJ。

一九七八年起，前往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等处经营唱片公司。一九九一年回港，参加创办新城电台。现在香港电台主持音乐节目。

唐琼，原名潘际坰。一九一九年出生于江苏淮阴，却是淮安人。现居旧金山湾区。

早年写新诗。四十年代之初在浙江大学数学系毕业后，参加《大公报》工作，负责过经理工作，主编也主管过副刊，也做过记者的采访工作，采访过“末代皇帝”“末代皇妃”溥仪夫妇，写过他们的秘闻出书。在北京多年，著有《京华小记》多集、《唐琼随笔》等。

黄永玉，一九二四年出生，湖南凤凰土家族人。只读过初中和简易师范（简到只读了两个月）。最后却成为大学教授——北京中央美术学院的教授。

以木刻开始活跃于美术界，后来画中国画、油画，也搞雕塑，又从事书法，一专多能。一家都作画，夫人、儿、女，都是画家。

美术之外，又从事文学创作。写电影剧本，写新诗，写散文、杂文，写小说，都有成就。

画集之外，著有《永玉三记》、《永玉四、五、六记》，杂文集《太阳下的风景》、《沿着塞纳河到翡冷翠》，诗集《老婆呀，不要哭》等。

永玉，永恒的玉。

黄苗子，一九一三年出生，今年已经高龄八十五。在本书的作者中，仅次于九十高龄的马国亮，齿列第二。广东中山人。有人笑说，黄苗子不是苗子，黄永玉才是苗子。

是著名书法家篆刻家邓尔雅的学生，他自己现在也是著名的书法家。

他为国民党做官，为共产党做事。做了右派，派他做“北大”学生——在北大荒学劳动。

长期研究中国美术史，写美术评论，写诗，写散文杂文，和聂绀弩一样，爱以杂文入诗，标榜“诗到无邪便打油”。

著作有《牛油集》（诗）、《无梦盦流水账》（散文）等，还有有关美术的文集多种。

一生与美术结缘，夫人是画家、作家郁风。他是郁达夫的侄女婿。

黄庆云，一九二五年出生，广州人。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她的笔名就是当年大大有名于港澳、华南的“云姊姊”。后来却不用笔名用

本名。

先后读过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办过《新儿童》半月刊，写过许多儿童文学作品及其他。著作有诗，有剧，有童话，有小说，有回忆录。

担任过广东作家协会副主席，国际笔会广州分会副会长。

垂老笔耕不倦，正在摸索一个新的方向，写作新的儿童文学作品。

冯叶，一九五三年出生于上海，原籍河南开封。父亲冯纪忠，是著名建筑学家，曾任同济大学建筑学院院长。母亲席素华，画家。

冯叶三岁起就跟林风眠识字念诗，林老后收她为义女，教她画画，成为他的关门弟子。画余学琴，成为钢琴教师。

通英、法文，曾在澳门东亚大学学英国文学。

一九八三年起多次在巴黎、里昂、东京、香港、美国、星洲举行画展。

现来往、居住于香港、巴黎两地。

席素华也曾随林风眠学画，与冯叶既是母女，又是同门师姊妹。

董桥。原名董存爵，出生于一九四二年。原籍福建晋江，曾是印尼华侨。台湾成功大学毕业，后去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学研究院从事研究。

一九六五年来港，一九六九年任美国新闻处编辑。一九八〇年自英返港后，先后任《明报月刊》、《读者文摘》中文版、《明报》总编辑。现任《苹果日报》副社长。

著有散文集《董桥文录》、《英华沉浮录》（全十卷）、《跟中国的梦赛跑》、《这一代的事》、《双城杂笔》等，评论集《辩证法的黄昏》、《在马克思的胡须丛中和胡须丛外》等。

蒋芸，上海出生，原籍苏州，在台湾读政治大学，欢喜文艺创作，

一九六七年的《迟鸽小筑》在台湾获最佳散文奖。

一九六九年来香港，任电影公司编剧、编审。后主编《清秀杂志》，获蒋清秀之名，因其人与文与刊物都被认为清秀之故。

著作多种，有小说《人填歌，歌填人》等，有散文集《从前月光》、《相见也无事》、《我想念我爱》等，有杂文集《一百二十个男人》、《一百二十个女人》等。

薛兴国，一九四九年出生于香港。在台湾大学化工系毕业，却长期干新闻工作，后来港任《香港联合报》副社长，现任《联合报》报系香港新闻中心主任。

著有《通宵达旦读金庸》、《静物随想》、《酸雨集》，译有《人生智慧小语》、《达尔惊奇小说》、《少年阿默的秘密日记》、《丑女与野兽》等。

隐郎，因要隐名，此处从略，但读者可从他的文章中得知“郎”是何人。

戴天，一九三八年出生，广东大埔人。毛里求斯华侨。

台湾大学外文系毕业，参加白先勇等组织的南北社，成为现代文学的编委。以诗名于时。后并赴美国爱荷华大学参加国际写作计划，任驻校诗人。

其后来香港，与友人合办《盘古》杂志，任美国新闻处世界出版社总编辑。与友人合办《八方》，任香港文学艺术协会会长。现任《信报月刊》总编辑。

颜纯钩，笔名慕翼，一九四八年出生于福建晋江。华侨家庭。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八年间，在家乡插队落户，做电工。

一九七八年来港。八十年代两次获小说奖冠军。九十年代又获台湾剧本奖。现为天地图书公司负责编辑工作。

著作有小说《红绿灯》、《天谴》，剧本《血雨》等。

双翼，原名吴羊璧，一九二九年出生于广东澄海。一九四八年来港，一九四九年起参加《文汇报》工作，编辑以至主持副刊，达四十年之久。

曾与李怡等合办《伴侣》杂志，后又办《文艺伴侣》月刊。一九七四年李秉仁办《书谱》双月刊，他担任主编。启内地书法杂志的先河。他自己的书法俊逸有神。

著作有小说、散文及散论《水浒》、《聊斋》、《今古奇观》等多种，近作是散文集《香港五十秋》。

罗忼烈，一九一八年出生，广东合浦人。毕业于中山大学。

教中国文学逾半个世纪。在培正中学任教后，先后在罗富国师范学院、香港大学、中文大学和澳门大学任讲师、教授、客座教授，并培养了一大群硕士、博士。

对诗、词、曲和文字学、训诂学、古音学深有研究。得意之作是《周邦彦清真集笺》，比王国维《清真先生逸事》多了许多新材料，也多新意。

著作很多，除上书外，还有《话柳永》、《北小令文字谱》、《元曲三百首笺》、《校刊孤本传奇凌云记》、《词曲论稿》、《诗词曲论文集》、《词学杂俎》、《两小山斋论文集》、《两小山斋杂著》、《两小山斋乐府》等。

其名慷慷烈烈，其人温文尔雅。

柳苏，一九二一年出生于广西桂林。曾任《新晚报》总编辑，《大公报》副总编辑。曾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八十年代曾在北京足不出户一年，蛰居生涯十年。

著有《西窗小品》、《香港、香港》、《丝韦卷》、《丝韦随笔》、

《燕山诗话》等，编有《聂绀弩诗全编》和本书等。

柳苏一九九八年五月于旧金山

一段护书往事
——记陈君葆先生

小　思

一

陈君葆老师去世于兹十五年（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每逢想起在南丫岛、太古城追随他问学的日子，我感到愧悔，因为至今我还没有好好写一篇纪念他的文章。现在年轻一辈，谁会知道陈君葆是谁？在香港文学研究起步时，我也并不知道他对香港平民教育、香港资料保存、大陆、香港文化沟通等等重要贡献。一位默默为大陆、香港文献资料努力不懈的文化人，香港除曾给他一个虚衔 OBE 之外，实在亏待了他，现在他的后人想为他出版遗作，也一波三折。

最近在《大公报》看到谢荣滚先生所做《宋庆龄在香港——陈君葆日记摘录》，令我想起陈先生众多的贡献，不禁执笔试写他尽力护书的一段往事。

二

翻阅香港历史，不难发现在祖国危险关头，它往往能提供某种活存机会，让祖国向南开一口窗。

一九三七年“八·一三”上海被日军入侵以后，有心的文化人早

已忧心忡忡，畏惧一旦战火蔓延，我国珍贵的书籍善本，就会遭劫，于是想方设法，陆续装箱远运国外暂存，他们多选香港为安全的中转站，或暂托之所。当时香港这个英国殖民地，尽管已有备战措施，但许多人仍甚乐观，认为日军不会向此英人管辖的小岛下手。怎样才能以正当手续，让书籍合法地进口，转运出口，是他们最关注的程序，几经考查，知道只要通过一所重要学府，就可名正言顺过关了。

香港大学中文学院主任许地山和图书馆主任陈君葆成为理想的协助人选。几年内，以香港大学图书馆名义收取寄来书籍，数量极多，这项工作，实在吃力不讨好，因为书籍虽然运到港大，但并不属于港大，许陈二人作为“中间人”，责任非轻。首先亲自拿提货单去取货，再要点收，更要找地方妥为保存，部分藏于图书馆，部分还得藏于上海银行保险库里。书籍运港途中，由于中国局势紧张，通讯不方便，船期不准确，阻障重重，累得中间人常要奔走竟日追查书的下落。另外，还需要处理十分复杂的物主身份问题，有些是私人藏品，有些是国立中央图书馆藏书，有些是物主身份存疑，却左请右托要港大收留极珍贵书籍的。看陈君葆的日记，由一九三八年一月开始，他就几乎天天为这些善本书费神。存馆书数目多少，现已无从准确计算，但只是郑振铎分期由上海寄港的善本书，到一九四〇年底，已积聚了好几万册。

三

一九三八年初，香港已微闻日军攻打虎门、赤湾一带的炮声，到十月广州沦陷，政府与市民再不那么安心了，陆续做着防空演习，这种紧张气氛，令许陈二人必须加快步伐，为那些公私藏书谋求安全之

地。他们请了叶恭绰、徐信符、冼玉清等十多位著名学者负责整理、记录、装箱，准备分批海运到美国暂存。可是，太平洋战火一兴，海运无法如期通航，装了箱的书还来不及运走，日本军队已经开始进攻香港。此时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即所谓“黑色圣诞”，香港市民在连天炮火下，陷入三年零八个月的恐怖生活中。

日军在港陷三日后，就派出十多名军官由宪兵队长平川率领，到香港大学封查图书馆，在门外钉上“大日本军民政部管理”木条。真正是合该有事，他们仔细检查存书时，竟发现一百一十一箱已装箱的书，木箱上写着收件人是“华盛顿中国驻美大使胡适博士”，而付寄人是“中英文化协会香港分会秘书陈君葆”。这批共三万册原属南京中央图书馆的善本书，就使陈君葆陷于险境，担上了“私通敌人”、“盗取中国古物”的罪名。负责接收及寄出那些书的两个人，许地山已于一九四一年八月病逝，就只剩下陈君葆一人孤身担承这罪责了。当时平川认为事态严重，怀疑还有许多中国古物利用这途径运走，于是把陈君葆和图书馆工作人员刘国蓁、刘弼扣留起来，作长时间的盘问。陈先生日后回忆此事时说，他已作了最坏打算，尚幸当时日本人眼见馆中藏书极多，且尚懂尊重文化人，就放过了陈君葆，但仍要他与各馆员负责管理由总督部文教课接管了的港大图书馆。不久，他就亲眼看到那一百一十一箱善本古籍，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底运离香港大学，运到何处，他无法知悉，依据常理推想，必然运回日本去了。

三年零八个月，陈君葆为了保存图书馆所藏书籍，在敌人监视下埋头整理所藏书籍，但对失去的一百一十一箱属于自己国家的宝物，仍念念不忘。战火中，损失文化财产，其实也非他一人之责，可是，对他来说，却感到责无旁贷。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他就立刻展开追查，包括到各仓库去追问存仓有没有那批书。

一九四六年一月陈君葆知道外国友人博萨尔随远东委员会到日本执行审查日本战争罪行，乃托请代为留意那一百一十一箱书的下落。一九四六年六月博萨尔给马提太太的信带来好消息，信中说：

> 我又在上野公园的帝国图书馆发现自香港移来的中国政府的书籍，我立刻报告东京的中国大使馆。

还希望陈君葆立刻写信到东京的英国或中国大使馆交涉取回。这一消息，给他寻书的一线曙光，他立刻写信给当时的教育部次长杭立武，请杭氏必须加速追寻失书。皇天不负有心人，同年七月，杭立武来信报喜，说一百一十一箱书已经找回了。试想如不是陈君葆战后毫不放松的追寻，写了无数报告，这批善本书恐归国无日。日本投降之后，中国百废待兴，试问派驻日本的人怎会留意藏于上野公园的失书？

四

回头说三年零八个月的沦陷日子。

当时存于香港大学图书馆的中英文书总数约为二十四万一千三百多册。其中多是中外人士在战乱期间托存的，也有上文所述各大图书馆所寄存的，日本人最重视文物文献资料，只要看封查图书馆，是他们攻占香港三四天后就赶着做的事便可知道。陈君葆不卸责，不逃避，孤身前往日宪兵部，面对审查，事后又答应日人继续留任图书馆主任，与没走散的馆员一起埋首整理馆藏图书，可以说忍辱负重，与图书馆藏书共存亡。馆员刘国蓁于十多年后回忆该段日子，用了“茹

苦含辛”四字来形容。

五

陈君葆还为香港做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在兵荒马乱之际，人命难保，谁会关心一些不可衣不可食的“废纸”？陈先生说在沦陷初期，他发现无数政府档案例如生死注册处的册籍，散放在中环邮政总局内，没人理会。他清楚知道这是香港政府和市民的历史凭证和身份证明，就几经辛苦设法把这等档案运回港大图书馆去，为政府保护可供日后参考的资料，及为战前出生市民保存了身份证据。另外，尽量搜集因战乱而散出的各大学、中学所藏书。以他专业知识，无私的态度，抢救了无数书刊。胜利后，陆续归还原主。正因有些物主已不知所踪，只好仍归港大。令图书馆书籍不单保存完好，还增了无主可还的书，这完全是陈君葆一人的功劳。

英国政府从日本人手中收回香港后，对本地有贡献的人，论功行赏，一九四七年颁给陈先生OBE勋衔。港督杨慕琦爵士在贺函中，赞扬陈君葆说：

> 香港政府期望能就市民于一九四一年抗战期间及其后沦陷时期的英勇行为、牺牲精神，以及尽忠职守的表现，对他们致以最深的谢意。

这段赞词并不是徒然的官样文章，是真实的写照。

陈老师晚年仍是关心大陆、香港两地文化工作，退休在家与书为伴。我知道他几十年日记不断，诗作亦多，曾问他会不会写回忆录，

他说个人的事，没有什么值得记的，而每当提及许多与他有关连的大事，例如协助宋庆龄主理“保卫中国同盟”、追查藏书失去事等，他都多提别人，少提自己，现在细读他的日记，也只见冷静叙述，没半点夸耀一己之功。这种修行：做了好事大事，不居功不夸己，而甘受寂寞，实在令人敬佩。

写毕此文，试引老师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写的七言《漫感》一首，让读者细味：

老去生涯万卷书，肯将身世付闲居。
客来莫问知非岁，寂寞犹能待起予。

后　记

本文写成参考了下列资料：

1．我访问陈君葆老师的口述记录

2．谢荣滚先生提供的有关事件的陈君葆先生日记节选

3．刘国蓁：《服务冯平山图书馆的回忆》（1——7）。《华侨日报》，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4．陈君葆：《水云楼诗草》。广东旅游出版社，一九四八年八月。

5．凤翚：《曾被劫往日本的我国善本书》。《艺林丛录》第一编。一九六一年十月，页八八——九一。

篇幅关系，引述文字不一一注明出处。在此谨谢谢荣滚先生的无私帮助，提供有关日记。又：盼陈老师日记能早日面世，因它足可为研究香港文化、大陆港英关系提供丰富材料。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完稿

吾家翁
——记陈梦因

吴瑞卿

吾家之翁，亦即吾之家翁。

我题此文为“吾家翁”已经是两年前的事了。取此题目，当时自觉得意非常。香港有不少人认识吾家之老翁，亦即吾之家翁陈梦因。家翁一些亲切趣事，想也会有人喜欢一读罢。

老早就想写家翁，其实也另有暗因。家翁是中国第一代的新闻记者，抗日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是著名的战地记者，此与萧乾老背景相同；萧乾老写《流民图》感人热泪；家翁写《绥远纪行》，激奋民心。两人曾经同期在香港，同在报界：萧乾在《大公报》编“大公园”，家翁则主理《星岛》。十年前我在香港与萧老夫妇结上忘年之交，萧老赠我他的《一本褪色的相册》。我转给家翁阅读，读后他对我说：“您对萧乾的记者故事熟悉了，可要听听我的？”那时我刚与纪安结婚，对家翁的过去确是不甚了了。其后日夕相处，读了家翁不少文章，也从别人处听了不少关于他的故事，渐渐有了一个概念：从一个香港记者、编辑的一生，我看到中国近代的变迁；不是书本的历史，是活的历史。

年前我发表了一篇关于萧乾夫妇的文章后，一直就很想写一篇关于家翁的，特别想写他晚年生活的有趣轶事。可是，写自己的家翁，总有自我吹捧之嫌，为了这点点头巾气，“吾家翁”就搁下来了。

家翁病重离世前约十天，柳苏伯伯为编辑此书约稿，希望我写一位熟悉的、值得写，又与香港有关的人物，建议我写家翁。当时想也没想就答应了，因为我觉得家翁符合他开的条件。

也许就该由柳苏伯伯谈起吧！柳苏的书和文章我读过不少，其人其事也早有所闻，但第一次相识还是一九九三年周策纵教授在香港所介绍的。随后一年，柳苏与香港作协潘耀明兄等路过湾区，我们在旧金山又见了面。我想柳苏与家翁同在报界，应是旧识，于是问他可认识陈梦因，那时他始知陈梦因乃家翁，并且就在湾区，欢喜不已，急着要相约见面。我当晚告知家翁，老人家比柳苏还要兴奋。原来他们自抗战时在桂林逃难时认识，有的是过半世纪的交情。于是立刻约好日子，家翁随即忙着浸发鱼翅、烧海参、炖鲍鱼，准备老友光临。

那夜，柳伯伯及伯母进门，翁姑迎迓，四老欢喜得几乎说不出话来。我问："您们多久没见面了？"他们答："总有几十年了！"却原来，从前《星岛》偏右，《大公》为左，同在香港，同是大报老总，数十年来不相往还，这对老朋友要在几十年后的美国才能痛快地表达友情。香港小如弹丸，两岸夹缝也不宽，为了不同的"阵营"，好友相隔竟如银汉双星，绝少碰面，也可说是历史的独特现象。

自家翁与柳苏伉俪"重逢"后，时相思念。柳苏每到美国，家翁必定亲自下厨招待；家翁返港小住，柳苏亦必设宴畅叙。

大时代的浪漫人生

谈到历史，像家翁与柳苏那一代人可谓历史的见证人。他们一生的经历反映了大陆和香港的历史；他们的命运，紧紧与中国的命运相系。家翁五名子女，四人的名字都与中国历史有关：大姐纪远志记一

九三六年日军入侵绥远，中国军民在百灵庙英勇抗敌；纪安乃纪念翁姑携手在西安宣传抗日；纪临是纪念湘桂大逃亡时在桂林宣传抗战；纪旋乃庆祝抗战胜利凯旋。

家翁是中山人，在澳门出生及度过童年。他生于一九一〇年，那是清代最后一年；换言之，他生于帝皇年代。经历清帝皇朝至今仍在世的，恐怕也没有几人了。他有生之年，经历了民国创立、军阀割据、日本侵略中国、国共斗争、中共建立政权，以至香港回归中国，是真正的历史见证人。二十年代他是中国最早期的新闻记者，后来是《星岛日报》的总编辑，退休后晚年还热衷国家大事；他是活在大时代的人。

在大时代中，他度过了浪漫的一生。

“浪漫”一辞原是广义的，并非指狭义的儿女私情，但家翁浪漫一生，既是广义又是狭义。他和我家姑爱情故事的浪漫就很为人羡慕。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日本进侵中国东三省，一九三三年日军占据热河，一九三六年入侵绥远。一九三六年绥远的战况激烈，家翁从香港赶赴塞外，冒生命危险采访著名的百灵庙抗日大战。当时同行的还有一位姓杨的香港米粮商会会长，杨先生那时运米北上赈灾。我的历史老师，经历当年抗战的孙国栋教授，常对我们这些未经战火的后辈说：陈梦因的《绥远纪行》报导日军之残暴及我国军民之英勇抗敌，激发国人对日侵华的义愤，起了极大的作用。

军队在绥远抗日，上海沪江大学的大学生组了一个远赴绥远的劳军团。家翁旅途上与爱国的大学生结伴，在战火中认识了劳军团里的一位女大学生。这位女大学生，就是我的家姑余瑞芳。两人共怀爱国之心，开始互相倾慕，但还未有真正深入接触的机会。在绥远结识后，他们分别回了香港。随后七七事变，家翁在香港街上偶然碰到曾与他

一同前往绥远的杨先生，杨先生对家翁说："你在绥远认识的余小姐好像也回来香港了。"家翁于是往余家拜访。却原来这位余小姐正准备与一位感情不错也是姓陈的男同学一同再赴西安作抗日宣传，而家翁那时也正有意思北上，也邀家姑结伴，家姑正在犹豫应该与谁同行，纪安的外婆，即家姑的母亲见过到访的陈梦因就十分喜欢，在一个穷记者与一个富有的男同学之间，母亲建议女儿选择前者。由此，两人结伴在大后方到处奔走，从事抗日宣传，到抗战胜利始返回广东。一个是小学未完成，自学奋斗的穷记者，一个是爱国的漂亮、精明、果断的女大学生，经历家国患难，终结为夫妇。俗话说"千里姻缘一线牵"，我翁姑的姻缘却比那千里姻缘更传奇，也更有意思。

一九八八年，我与纪安刚订下婚事，家翁与家姑同年举行金婚纪念，在香港中环美心设下喜宴。我这未进门的媳妇，看着喜上眉梢的两老手拖手甜蜜地向宾客敬酒；心想，五十年夫妻，半个世纪！真不能想像，心下很有触动。这是情的浪漫。

在家里，我常常听翁姑说往事。我好像不在听个人的故事，而是在印证半世纪的中国历史。翁姑一生的经历与时代是不可割离的，好友洪长泰治中国近代史，曾专程访问家翁。小思（卢玮銮）研究香港文学，最爱听家翁讲掌故，说要休假到家翁家住两个月，每天听他说往事。家翁视小思为知己，到去世前一星期，生命斗志还高，他对我说要等小思来听他说故事。

我是念历史的，第一次知道他曾经访问过陈济棠、李汉魂、李济琛、张发奎，甚至陈独秀，然后看到他和蔡廷锴、张大千、薛觉先等的合照，感觉上是震撼。在脑海当中，这些都是鼎鼎有名的历史人物，我以为只在书上读到的，怎也没想到他们竟曾与我家翁在一起。在我来说，那是一种不太真实的浪漫。

我以浪漫来形容家翁的一生，是形容侠盗罗宾汉那种浪漫，充满豪情、侠义、历奇、此志不移，又带点唐吉诃德色彩的那种浪漫。罗宾汉和唐吉诃德是虚构的，但家翁的一生却是真实的。

家翁一九三九年加入香港《星岛晚报》，直至一九六二年退休。加入《星岛》之前，他早已是任职《大光报》的成名记者，使他一举成名的是一篇土肥原的采访稿。一九三三年日本关东军特务头子土肥原二郎路过香港，事情本身就非常秘密，家翁不但探得消息，并且有办法登上邮轮采访。翌日见报，当然轰动一时了。

抗日时期，家翁是个活跃的年轻记者，基地在香港，但他只身跑遍战地。哪儿有重要战事他就去哪儿，哪里有抗日活动他就去采访报导。孙国栋教授和多位经历当年的长辈，谈起来都认为最感人的是他采访绥远百灵庙的抗战报导。家翁在新闻界素有足智多谋之称，常常找到别人想不到的重要角度。在采访绥远抗战时，除了别人看得到的战况、中国军民顽强抗敌的报导和战火摧残下民生惨情的描写外，他触角四伸，连垃圾堆都不放过。结果给他找到日军留下的笔记，显示了日本侵略中国部署之精密；证明日军每到一地，攻略沿线的地理民情，连当地每家每户的人口畜口，均有详实记录。这方面战后很多学者从文献可以证实，但家翁在战时已为南方的香港读者报导了。

一九四一年香港沦陷，翁姑携同大姐纪远和襁褓中的纪安，经韶关赴桂林大后方逃难，后又亲历湘桂林大撤退，战后才辗转回到香港。听翁姑讲述平生经历，是一课真实的中国近代史。

家翁那一代，真可算是苦难的中国人，经历比翁姑凄惨的人虽比比皆是，然而像家翁那么紧贴时代脉搏，当是少数，这与他的职业和性格有关。家翁的多年同事和老友皆称他机警灵敏、思路纵横、交游广阔、有胆有识有义气，这是我绝对相信的，否则他也不可能采访到

那么多的名人。特别在抗战时期，南方的军官将帅，无一漏于他采访稿之外。军政名人、文人学者，以至土匪恶霸，他都有办法接近。

家翁亲历的精彩掌故之多，真是难以尽说，他平生引以自豪的采访更不可胜数。不过他常常提及的，倒不是访问土肥原或是绥远纪行，而是几件带有侠客色彩的事。

其一是在翁姑逃难桂林时，薛觉先的“觉先声剧团”也落难榕城。薛班为环境所迫，曾在香港沦陷后演过“跳加官”，难为民众谅解，在桂林开锣恐有问题；二则粤班到桂林演戏，也有“地头”问题。果然开戏之后遭人恐吓破坏，演不成。不演戏，班中兄弟炊事也成问题。家翁得悉其困境后，挺身求见当时掌管两广军事，也是桂林最高管理层的李济琛将军，直述戏班是最无助的，沦陷后仍要演戏，本是迫于无奈。戏班从香港远远逃到桂林，正是抱着爱国心而不愿在敌区受屈辱所致，谁料在桂林开戏谋生，又遭不法之徒捣乱，当局不能坐视不理。李济琛深受感动，表示定要究办捣乱者，后来更为戏班提供了一家旧戏院，经装修后改名为国民戏院。家翁又奔走桂林报界和文化界，希望他们支持薛班，于是“觉先声”得以顺利公演。后来“觉先声剧团”还邀他当过一阵经理兼班主，因此家翁常自嘲为“羊牯班主”；晚年每谈起此事，颇为自鸣得意。

另一件事发生在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后，那时他的家乡中山有一名大贼，在深山野岭拥有不少人马，打家劫舍，为非作恶。中山县当时的县长孙乾与家翁颇有交往，相谈起来，知道家翁也是中山人，就与他商量对策。家翁不动声色，打听大贼巢穴所在，竟然单身入巢求见大贼。想不到又真让他见到了，他身上无枪无弹，也无把握，只凭一张嘴游说：“国家经历了八年灾难，抗战胜利了，人民还未从战火复元，全国皆穷困不堪。你也知中山乡里生活的苦况，大家都是中山

人，何忍更摧残他们？”家翁讲这掌故，道来简单，个中细节，他绝少谈及，只知道结果是大贼见了他之后，很快就解散部下，接受县长招安。

早期的中国记者采访要靠个人的线眼、人事交情和机智，固然要走动于军政名人之间，也得摸熟三山五岳的门路。家翁常常教训后辈，当记者做报人，诸色人等皆要相识，但做人则如踏钢线，自己绝不能行差踏错。一次为私利而欠下人情，以后就不能挺身做人。建立了受人尊重的声望，那么义字当头走动四方，很多时“闲话一句”就可解决人家的危困。家翁再有一件平生得意事是与张大千有关的。张大千与香港名摄影家高岭梅是至交，国共内战时，张大千逃难到香港就住在高家。有一次家翁与高岭梅酒饭之间，偶尔谈及张大千的烦恼。原来张大千希望从内陆接他最敬重的大嫂张善子夫人和胞侄来香港，人已从上海到了澳门，但没有香港的证件，惟一办法就是坐舢舨偷渡。张大千担忧小艇承不起风浪有危险，更怕当时海上十分活跃的海盗，正不知如何是好。家翁不表任何意见，只问了善子夫人的所在。没几天，善子夫人与儿子居然坐港澳大轮安全抵港。张大千那时与家翁尚未谋面，知是家翁替他走动成功的，于是托高岭梅送家翁一幅字画为谢。家翁帮忙的理由是：“谁叫我是高岭梅的朋友，而他是高岭梅的至交呢！”帮忙的个中内情，当年张大千、高岭梅和很多朋友均有问及，家翁只回答：“闲话一句而已！”到晚年他常常谈起此事，我也曾试探问他究竟用什么办法，他永远只有一个答案：“平日种因，有事时闲话一句！”

家翁在美国的家，客厅中除了张大千一幅山水中堂外，还有两幅十分独特而富有纪念意义的字画，一幅是张大千草草几笔的小品青瓜，另一幅是张大千写的一幅字，记张大千特备菜肴款待家翁，座中

还有画家方召麐女士。家翁认为小青瓜的一幅画是他与高岭梅、张大千的交往纪念。

家翁一生有很多“威水”事迹，但他最感到得意的，也最能代表他为人的是以上几件仗义助人之事，我以为正因为他有古侠之风。他最乐在其中的事就是行侠仗义，他帮的几个人，事前都是素未谋面的。正如他常开玩笑自嘲，其实是自鸣得意的说法：“我一生，无他，好管闲事！”

谈起张大千，家翁所藏其他名家送他的画也不少，每幅画的背后大概都有一个故事。近代名画家徐悲鸿、王济远、黄般若、赵少昂、黄君璧、方君璧、陈荆鸿、黄苗子等，均曾与家翁交往。他有一张照片，张大千右手扶着郎静山，左手搭着家翁的肩膊，三个“长衫客”，笑得灿烂，看得人羡慕之极。

谈到画，家翁又有可爱之处。换作别人，家藏名画，一定珍而重之，因为是值钱的。名画家送他的画，他杂乱无章地挂个满壁；挂不起的，他胡乱卷起就放到衣柜里；谈到某段相关往事就出以示客。有些名家的画，他居然自己用浆糊胶水装裱，其实画可能给裱坏了，但他仍沾沾自喜。他见到这些画，只想到朋友交情而不是这幅名画的价钱。前几年饭厅壁上张大千的画旁边是另一位名家的赠字，后来认识了孙国栋教授，孙教授写了一首词送给他，他高兴极了，立刻以孙教授的书法换了名家的字，理由是：孙教授意厚情浓，我要天天看着。

在家里，家翁有一角天地，那是对着窗外小湖的书桌，旁边是他收藏稿件、照片和资料的小书架。这一角小天地，正如他的脑袋，藏着中国近世历史的宝贵资料。由于他是记者和编辑的缘故，他资料之齐全，照片之多，我们看似乱作一堆，但他自己却像变法宝一样，要什么可以掏出什么来。有一次我在加州轩佛市的三邑公所看到名将蔡

廷锴的墨宝，回家煞有介事地告诉家翁。家翁微笑不语，从抽屉拿出照片一张，他与这位“靓仔”将军并肩坐在南华球场一起看足球！

“大天二”、“特级校对”与《记者故事》

认识家翁的朋友都知识，家翁是一个“坐不稳”的人，总是奔跑四处，耳听八方；遇到问题，“计仔”甚多。他对什么事情都有兴趣，不懂的都会追问。又由于自学出身，博闻强记习以为常，他对各方事物，总有点常识。一九三九年他开始在《星岛日报》写足球经，栏名“水皮漫笔”；“水皮”，波经是也。“水皮”在广东话是不济事的意思，他也借此自嘲是外行人写波经。其实他一来好足球，二来交游广阔，与著名球星皆有往还，写的波经常有别人所没有的角度和见解。家翁脑筋灵活，在评波之时善用自创的形容词，他敢批评足球名将姚卓然花巧，盘球不交自我表演，谓他“左插花右插花”，生动鬼马，娱乐性丰富，读者自然喜欢。记得儿时电台讲波著名的足球评论员叶观揖发明了“MCC朦查查”一语，后来成为香港地传神的形容词。家翁比他更早，我们现在常用“拥趸”一词，正是家翁在波经中的神来之笔。

写《水皮漫笔》，家翁用“大天二”作笔名。对于“大天二”笔名的起源，很多人有不同的说法。家翁在《星岛》的旧部只知这是他的诨名，好的意思是“江湖好汉”，不好的意思是“烂仔一名”；因为这位“老总”有江湖义气，所以用这笔名写波经。最近卜少夫老又解释说“大天二”是张发奎的诨名，张发奎的签名，奎字看起来像“大天二”，即广东人称之“大佬”。卜老说由于陈梦因在新闻界著名侠义，与大天二的声望相符，所以取名“大天二”。他们所述家翁

好打抱不平，行侠仗义是真的，不过“大天二”笔名却另有起源。原来抗战时期，珠江三角洲有一位响当当的草莽英雄何老二，诨名“大天二”。家翁平生不问别人地位与出身，最敬重的是侠义之人和事，极推崇这位江湖好汉，也觉得他与自己性情相合，所以就取了“大天二”作笔名。

波经是很即时的，过后就很少有人会重看了，可是食经却是历久常新的。“大天二”的波经已经很少人记得，但“特级校对”的“食经”到现在还有很多人寻来细读。文化圈中人皆知香港“食经”之开先河者“特级校对”，“特级校对”即“大天二”，是家翁陈梦因也。一九五一年二月，《星岛日报》娱乐版要加强内容，该版的编辑陈良光想到了衣、食、住、行的生活主题，因为家翁精于粤菜，常以“食在广州”挂在口边，于是请他每日写一篇饮食小品，题为“食经”。那时家翁是《星岛日报》的总编辑，每天都要看“大样”，所以自嘲为特级校对，开栏写“食经”，也就用了“特级校对”作笔名。如此一写，想不到反应甚佳，每天接到不少读者来信询问各种饮食问题，“特级校对”成了饮食顾问，“食经”也就变了长寿专栏，后来更结集成单行本《食经》十册。《食经》早已绝版，我家勉强是凑合到一整套，当中还有是影印本的，不过“特级校对”之笔名，家翁用到过世之前，从未辍笔。我是在前几年因为很多朋友谈及，江献珠女士又珍而重之地藏了一套，我才向家翁讨来一看。我初以为是过时的东西，谁知一看就不能释手。在他之前也有食经的出现，不过所谓食经其实是食谱而已。在香港报刊上从文化的角度来写饮食，是“特级校对”《食经》开的先河。《食经》里固然有些菜谱，但菜谱并不作主，主要是菜谱背后的原理和故事。例如他熟悉广州四大名厨，因而知道名厨最讲究基本功夫，写出为何“大豆芽菜炒肉松”是考厨师的第一道

菜。记者出身，加上战时采访和宣传抗日，大江南北，无远不至，所以家翁对各地饮食文化颇有独到而有趣的故事。又因他与军政名人往还，经常有机会作达官贵人、文人雅士的座上客，所以很多著名家厨的秘方，他均有本事探出来。他还有一道写食经的“板斧”，就是每天上街市，视察市情民情。《食经》之后他又写了《讲食集》、《粤菜溯源录》和《鼎鼐杂碎》等有关中国饮食的书，可惜印数都不多，很多朋友向我们要，而我们却没有多几本存书。

家翁好饮食文化，所以与饮食界的人都相熟，他对饮食文化的意见，也十分为饮食界中人所接受。谈到饮食界，很多人都知道家翁与美心集团的伍氏兄弟交情甚笃，这也是有因由的。五十年代美心开始时是一家在中环地库的法国餐厅，生意不佳，伍氏兄弟要将生意方式改变，以现代化企业方法经营饮食及中餐，苦于缺乏资金。家翁一方面很欣赏伍氏兄弟的才华，另一方面又仗义心起，于是主动着手帮忙美心筹集资金，邀了几位有财力的股东入股，由此成了伍氏兄弟的至交。家翁的眼光果然不差，伍氏一改传统中国饮食的经营手法，结合中西方的管理优点，例如传统菜谱皆是大厨秘方，美心则用开明的训练方式，要求厨师要每一道菜都保持固定配方、份量和水准。美心由当年的地库餐厅，成为现在国际饮食集团，也是香港一个成功的故事，而伍氏兄弟是十分重义重情的人，对翁姑一直十分礼重。他们的交往，使我们这一辈人很羡慕。

家翁谈饮食，并不是纸上谈兵的，他也爱亲自下厨。他在饮食界最好的朋友江献珠女士是清代创制“太史五蛇羹”的江太史之孙女，是饮食专家和名厨，著有中英文食谱及专书多本，又是饮食文化的专栏作家，她的书在香港和美国均十分畅销。江献珠女士的夫婿陈天机博士是电脑专家，七十年代中香港中文大学从IBM邀他回港任教，后

来更做了联合书院院长多年，我远在婚前已认识他们夫妇。陈天机博士是葡萄酒专家，我和中大一些同事常有口福尝遍“珠矶小馆”（陈天氏伉俪的家）的美酒佳肴。提起此等中大旧事，皆因我与家翁变成一家人后，中大的老友如杨锺基、高美庆、小思、陈永明、梁巨鸿等就变成了家翁的小朋友。他们都是“好食”之徒，每与家翁及江献珠共饭，正如锺基的评语是：“高手过招，叹为观止！”

江献珠厨艺高超脱俗，对此她也颇为自负，而她在饮食方面心悦诚服的人就只有我家翁。她夫妇与翁姑相交数十年，仿似家人，她跟着纪安兄弟称家翁为“阿爸”，对家翁也亲如“阿爸”。他们之间真个有不少“高手过招”的故事，例如一大锅馄饨中少下了一粒蒜头，家翁立刻可以指出来。有一次江献珠做了一道用腊肠的菜，家翁吃几口即说与平日水准差了一点点，指出她的腊肠老了些。江献珠不得不佩服阿爸的“嘴尖”，只得承认那是从纽约带回来的腊肠，确实是旧了一点。早年竹笙甚为名贵，刚有养殖时，江献珠有一次故意在野生竹笙的菜中加了几只养殖的，样子味道都几乎全无分别，看家翁是否吃得出，结果一一给他分出来。

移民美国旧金山湾区之后，此间的中菜大厨和华厨学校老师如梁祥师傅、王燊培师傅等都学着江献珠叫家翁做“阿爸”。阿爸一辈的老友，大都是退休移民，原在美国的也早已退休。在美国，年老不开车，生活也是十分单调的。阿爸和祥叔是活动的能者，阿爸未罹病之前，差不多每个月都和祥叔组织“大食会”，相约“老”朋友和好饮食的同志聚会，而且每次都有他和祥叔等精心设计的菜肴。

晚年的“特级校对”比很多年轻人活跃得多。

众人阿爸

家翁今年十月过世时，年届八十七；若非癌病，我们都乐观估计他会寿享百龄。就在今年初，他还是壮健如牛，声如洪钟，走路快步如飞。每年他往返香港数次，或到大陆小游。在香港，为了不放过见朋友的机会，他常常从早餐开始，午餐、下午茶、晚饭，甚至饭后看京戏，一天可以赴五个约会。在美国，他一天两回从阿拉美达的家开车到屋仑中国城买菜，习以为常："唐人"习惯，要吃新鲜的。

在家里，儿媳唤他"阿爸"。（"爸"字念下平声。虽然此字广东话的上平声和下平声同指父亲，但听起来上平声的"阿爸"带点霸气，下平声念的"阿爸"感觉总是亲切些。）三藩市湾区的中菜名厨多与家翁相交，都昵称他"阿爸"。阿爸退休移民美国三十多年，最大的乐趣是"煮饭"请客。"煮饭"一辞是江献珠所发明的。普通的"煮饭"一辞当然不是她先用，不过，江献珠与家翁的"煮饭"却是另有一番意思的。江献珠若说："我煮饭给你吃！"我几可见到满桌精巧独特的美食，又岂是家常饭那么简单呢？吾家翁说："煮饭给你吃！"即是说他会发翅烧海参弄鲍鱼了。在罹病前，他一直保持状态：一星期最少"煮"一次"饭"！

谈到请客，阿爸是著名的孟尝。虽然年过八十，每有外地老友过境，他绝不会放过请客。在今年初发现癌症之前，每次他请客都是亲自炮制，拿出最好的款待客人。阿爸的车库经常吊着几十只大翅，发翅熬汤，他绝不马虎；即使到餐馆宴客，他也自带发好的翅。他菜单之中的虾子海参、冷盘加州鲜鲍都是从头做起；豆豉鸡所用的豆豉，是他半夜起来用紫苏蒸炖过的。

阿爸所藏的好东西，只有一样不用以款客的，就是他的两头鲍鱼。阿爸买作料是不惜腰中钱的，他有过几十只两头干鲍，放在几个透明

的玻璃瓶里。每年家姑生日，他就煮一只，鲍鱼切丝，鲍鱼汁煨长寿面。

人家都不太相信，子女平日工作忙，吃得十分随便；要吃好的？上阿爸家！有朋自远方来？上阿爸家！

家翁八十多岁，他的“老”朋友不少齿摇发落，能开车到他家吃他的饭者渐少了。可是他却也不愁无食客，一两星期无动静，阿爸就会说：“你好像很久没有联络孙教授，好应该请人家吃顿饭了，约他下周末来吧。”约好了，定下日期，一两天后，阿爸又会说：“孙教授和罗先生是好朋友，不能厚此薄彼，也请罗先生夫妇罢！”又过一两天，他会说：“周末吃饭总共八人，你随便请两个朋友，凑够十人好了！”到请客的前一天，阿爸总又说：“煮饭嘛，一桌十人和十二人分别不大，你就多请两个罢！”如是者，酒酣耳热，阿爸大显身手之余，手持酒杯，高谈阔论一个晚上。

家翁请客，诸般藉口。他是一个很会自寻快乐的人，谁请过他吃饭，即使他并非主宾，也认定别人是专诚宴请他；人家请他一次，他可以回请十次。更常见的请客藉口是：他是某某的朋友嘛！客人是新闻界的后辈，他就说：“叫他来让我教他两下新闻板斧。”陈若曦在柏克莱时，他常常请她夫妇，藉口更好笑：“这个台湾婆（先此声明，并无贬意），想也没有什么机会吃正宗的广东菜，我让她开开眼界。”阿爸爱热闹，也喜欢在酒家两三席地宴客，在美国通常是屋仑翠苑，在香港则是华商总会或是铜锣湾美心，因为“厨师我可以指掂！”所谓“指掂”者，他要用自己发的翅，指定人家做徐季良家厨秘方的豆豉鸡，教人家用鱼翅瓜作菜等等。这年头大菜馆都有成规，我们常常劝他别搞得人家人仰马翻；劝不来。这几家菜馆的大厨尊重“特级校对”，竟又往往任他指使，结果又都是宾、主、厨尽开颜，只好服了

他。在餐馆宴客，他邀约时永不肯说理由，怕别人送礼。其实他也没有什么真的理由，所以每次酒过数巡，客人追问，他就说是“伯爷婆牛一”。做子女那能揭穿呢？只得陪着他敬酒，心中好笑，妈妈九月底生日，庆生宴可以由五月开始吃到十月；每次请客都是她生日。阿爸请客，真正理由只有一个：他爱朋友爱热闹。

谈到鱼翅瓜作菜，这里可以提一件题外事。这两年一家素菜馆声称首先引进鱼翅瓜到香港，大卖广告。随后阿爸收到很多朋友的信，说那家素菜馆少见多怪自我吹嘘，因为陈梦因十年前已经引进鱼翅瓜了。这真也是事实，家翁每年回港，行李中总有几个鱼翅瓜，早期的还是江献珠后园所种植的。华商总会和美心的厨师替家翁以鱼翅瓜作羹作菜多年了。

阿爸晚年结交了不少新朋友和“小”朋友，绝不寂寞，只缘于他好客、宽容，待人真心的好，更难得精力旺盛，懂得寻找自己的生活，这是大多数与他同龄的老人家所不能望其项背的。阿爸的家门俨然长开，几乎没有一天无客到。与纪安婚后九年间，我在香港最好的老师和朋友，都成了阿爸的朋友。柳苏伯伯、刘殿爵教授、孙国栋教授、罗球庆老师，以至远居伦敦的赖宝勤教授都是他经常挂在口边的朋友。每次他和家姑到香港，杨锺基、高美庆、陈永明、小思、黄轩利、梁天伟、岑逸飞、戴天等“小”朋友一大堆，逗得他非常高兴。他常常开玩笑讲反话说：“做这个家翁不易，除了要应付媳妇，还要应付媳妇的老师和朋友！”

谈起这几位阿爸的“小朋友”，我真的十分感激。阿爸病重的时候，锺基、小思、永明等相约轮着每星期由一人写信给他，称赞鼓励他。翁姑读信就忍不住激动。这些信，为他最后的日子带来难以言喻的喜悦。

在《星岛》的黄金岁月

家翁在《星岛日报》的历史，很多专栏作者都写过，他自己在《记者故事》书中亦有所忆述。

在进入《星岛日报》之前，他在《大光报》已颇有名气，因而《星岛》报系的“波士”胡好才会礼贤下士，将他拉过来。

就是为了报答胡好的知己和礼遇，家翁在《星岛》度过了他一生的黄金岁月。家翁称胡好为“波士”，对这位“波士”可谓死心塌地。就是到了晚年，每每在提起“波士”的时候，我们都可以见到他脸上的激情。家翁是一个重情义的人，常常教训我们：“你有恩于人，人家忘恩负义别管他；人家有恩于你，无论如何得报答。这才是‘人’！”家翁还有一个妙着：别人负他，他会为那人找诸般负义的理由把过失变得很轻；别人对他好，他会把好意放大十倍，把人家的情义变得重如泰山。所以他做人很快乐，晚年的口头禅是：“人家仲记得我呢个伯爷公，对伯爷婆咁好！”我和纪安常常与家姑一起取笑他“自作多情”、“自我陶醉”。一个经历过这么多的家国苦难和江湖风雨的人，能够像他这样单纯地自作多情和自我陶醉的恐怕不容易。这是他的福气，所以他从来就过得很快活。

因此，提起《星岛》，他总从胡好的知遇说起。家翁一九三九年初进入星岛报系，并受胡好暗托改革《星岛晚报》。他有时代的触觉，认为当时的晚报在十二时出版，其实与早报相去不远，于是献计重新组织新闻工作，将《星岛晚报》出版时间由中午十二时改为下午四时。那时战云密布，读者都急欲知道最新的战争消息，黄昏出版的晚报正好迎合社会的需求，《星岛晚报》由此销路直线上升，开创了香港名

实相符的晚报之先河。一九五〇年他正式出任《星岛日报》总编辑，直到一九六二年退休移民为止。

远在二、三十年代时，中国和香港的报界尚是发展时期，就连记者一辞还未出现，记者称为访员。那年头既没有新闻学院，当记者的从无训练，无新闻标准，也没有像美国《纽约日报》的大报作榜样。像家翁这样的记者，采访和组织新闻是没有成规可循的。当年的记者无社会地位，被称为“楂笔烂仔”；看家翁的“记者故事”，当知早期记者在毫无前迹可循之下，各出奇谋，各施其法，就是这样创出新闻的路来。三十年代开始，以后好几十年，《星岛》和《华侨》成为香港本土报纸的两大重镇，也是香港新报业的先锋，开创了大报的榜样。家翁在《星岛》二十多年，协助《星岛》各方面的发展，对香港报业的贡献，大抵不会有人置疑。

家翁很有朋友的缘份，这也是他一生重友长情的回报罢。他移民美国，《星岛》的旧同事每有过境，都会来探望他。家翁晚年有几位比他略小一辈的朋友，经常在一起，其中一位就是从前他在《星岛》的旧同事顾澄沧先生。顾先生一九五二年进入《星岛》，称呼家翁“老总”到如今。在三藩市湾区甚至在北美，他可能是与家翁相交最久的《星岛》旧部了。顾先生也常常向我们讲述他们以前在《星岛》有苦有乐的故事，所以我们知道家翁这个老总在《星岛》大家庭里很得下属敬重，他对下属十分体恤，有困难者无有不帮忙的，有江湖式的义气，所以才有“大天二”之绰号。谈到这位《星岛》旧部顾澄沧，香港文化界有不少人认识他，他重义长情也是很多朋友所乐道的。顾先生夫妇和从前任职美国新闻处的赖显廷先生夫妇，是家翁晚年最亲密的“麻将友”。人家聚会旨在打麻将，他们打麻将旨在聚会。家翁未患病之前他们一星期聚首几次，家翁病后他们每星期都会来探望。近

十年，固然因为家翁好客而家门长开，但翁姑也得到他们很好的照顾。有一次他们结伴坐邮船旅行，家姑刚中风康复，双腿无力，走远一点的路要坐轮椅，旅行全程就由这几位老友无微不至地照顾。顾澄沧住在对海旧金山，路途不近，可是每有约会，他总是管接管送。他经常从旧金山开四十五分钟车到阿拉美达接我翁姑，再开车回旧金山赴约，饭后又往返送他们回家，比服侍真的上司还要殷勤。这种友谊大抵是他在《星岛》时结下的，当今之世可能不易找到了。

家翁虽然从《星岛》退休三十多年了，但他对《星岛》和香港报界还是十分关心的。三十年香港报业无论从概念与运作都变了几个世代，有很多事情是隔了一个太平洋的家翁所不知和不了解的，所以我们每有香港文化界的朋友过境，都会请来与家翁一聚。我和纪安开玩笑说是为阿爸“补料”。凡有香港来的传媒“新料”，家翁都竖起耳朵听，听后他自作分析，议论滔滔。这是乐趣，也表示报人的心始终离不开报界，离不开《星岛》。

虽然离开了三十多年，《星岛》对家翁还是很尊重的。旧金山《星岛》的总编辑程怀澄兄对家翁十分推重，总裁刘世添兄更曾亲自诚意地邀请过他写专栏。家翁在饮食方面一直有固定写的专栏，多年来为《大成》杂志撰写记者故事，写报坛旧事又总不免涉及是非，故而推却了。家翁逝世时香港及美西的《星岛》均以报社名义发丧，世添兄帮了很多忙，胡仙小姐不但代付香港的讣闻费用，更寄来支票加入我们筹设的防癌讲座基金。

我们特别把《星岛》送来的花圈，放在灵堂最重要的位置，纪念家翁与《星岛》四分一世纪的渊源。

老记本色

阿爸最爱说记者的故事。铁脚、马眼、神仙肚是他那一辈的记者的真实写照。那年头记者固被谑称“楂笔烂仔”，言论自由也不如今天的理所当然，当记者是时有危险的。采访时什么地方怎样恶劣的环境都有，所以行囊中必备干湿褛一件，用以防风抵雨，睡时抵抗木虱。阿爸说他的搪瓷漱口盅既作茶食具，也作枕头。止泻成药不可少，还带备生大蒜以作肠胃消毒之用。

阿爸是战地记者，经历枪林弹雨，但始终无风无险，也没怎的受过伤，这固然是运气。不过，壮健的体魄和机灵的头脑是在乱世中保存性命的关键，他有很多“执番条命仔”的故事。其中一次在韶关，前面火车站已挤满难民，插针难进，后有日本的追兵。看着快要成为日本兵的炮灰了，这时一列军车经过，他听到车上说话的是山东口音，于是用他跑江湖学来仅有的几句山东话与车上的“老乡”搭讪，说他到过山东，学会讲山东话。就凭几句山东话，车上军官不忍这个懂自己家乡话的“老乡”落难，竟让他躺在车底的木板上把他载走。他躺着，贴面的是火车底，左右均是滚动的车轮，下面不到数寸就是铺满石头的路轨。他紧紧扳着头顶的一条铁杆，稍一松手人就会滚下路轨去，甚至变作肉酱了。就是这样捱了几小时，全身几乎麻了，但总算逃离险境，保存了生命。

这是他遇事机灵，“计仔”多端的一例。直到晚年，还是什么事也难不倒他的，因为任何事在他的脑海里总有办法解决，最少他相信会有办法解决。他为人热心，子女或朋友遇到难题，他就要帮手想办法。只见他眼睛一转，说：“如此如此行吗？”行不通？不消两分钟，他又有主意了：“这样又是否可行呢？”他的口头禅是：“我自有办法。”这就也是他的记者本色罢。

至于采访，他也自有一套，至今是否仍实用不得而知，可是听来却有一番道理。阿爸小学也未念完，但博闻好学，所以满肚子知识，这与他全力以赴做记者有关。他采访的一个板斧就是“投其所好”，三十年代访问著名的将军香翰屏，先做点研究功夫，知得香氏好舞文弄墨，自号“半个书生”，故于访问时先念几句香氏的诗作，再谈他喜欢的米体书法。香将军自是引为知己，遂谈得特别畅快。

阿爸虽然八十多岁，但头脑精明，每天读多份报章，不离老记本色，对时事国情最感兴趣。酒饭之间，主客畅谈。阿爸最高兴是客人到访，酒酣耳热，他爱议论滔滔，不过他比很多老人家更可爱的地方是，每遇到未听过、未想过的见闻，他立刻会集中精神，竖起耳朵恭听。纪安和我在香港文化新闻界的朋友不少，每有过境的，我们都安排到阿爸家吃顿饭。阿爸从客人处得到新见闻新消息就十分开心。这种好学博闻的精神，是八十多岁老人家所难得的。我因工作关系经常出差，也会为他带回一些他未听过的见闻。纪安、纪临、纪旋都爱将自己工作上或听来的新事物，向爸爸报告，并且总是开玩笑说：“阿爸！这事情包你不知道，未听过！”阿爸就会心急地说：“快讲！快讲！”每次我出差回来，甫进家门他第一句总是说：“有乜古仔讲我听？”

几个月前他的病况已不轻，不太出门了，饮食也只靠浓汤或稠粥以争取营养；又因刚做过化疗电疗，他常常还不太肯吃。一天我出差回来，他有几位老友到家探望，我进门他又问：“有乜古仔讲我地听？”我看到桌上的浓汤完全没有动过，就说：“您先喝了汤，我放好东西再说！”他像小孩子一样不依：“汤我一会儿会饮，你先讲出差的见闻。”他的老友提醒我他半天不吃东西，于是我坚持：“您先喝汤，我再报告。”他十分不愿意，但最后还是喝了汤，然后催促我

讲故事。

这种急于求知求听新事物的心，当是他的老记本色。这也是为什么他八七高龄，到去世前脑筋还是那么活跃的原因。

阿爸另一个可爱处是开明民主，不论你辈份多低，只要讲的有道理，他都会听。他在家里没有一家之主的架子，容许儿女自由发挥意见而不以为忤。我们在家习惯辩论，阿爸从不会以为被子女后辈冒犯，总是论理论道。阿爸拥护共和党，佩服李光耀，而纪安则推许民主党，我们对李光耀极有意见。闲话家常，陈家辩论政治政见，习以为常，有时外人反而看得过意不去。记得有一次戴天在座，饭后如常高谈阔论，戴天在旁频说："你们怎可以这样对老人家呢？应该让他一点嘛！"谁知他们父子兄弟正乐在其中。

我翁姑都极富幽默感，朋友都视与他们聊天为赏心乐事。朋友若知道我甚至常与翁姑笑谈旧男友的往事，就可体会到他们的开明。就不说他们的年纪，不论他们出身于旧时代旧文化，翁姑的开明民主，能容纳不同的意见，就以新一代的标准也是少见的。

认识阿爸的人，都知道他最关心政治和世界大事。这除了是记者和报人的触觉和使命感使然外，也出于他的爱国情怀。他那一代人是中国近现代历史的见证，在殖民地的澳门和香港生活过，而那些年头殖民地的人民是被欺压的，他深深体会到国家积弱不能出头，人民就会受苦。他也亲历日本侵略中国，遍地生灵涂炭的惨痛。抗战时期，他的爱国还是付诸行动的。在今天看来，阿爸是一个极端的爱国主义者，更是毫不保留的反帝国主义者。他与子女常常有政见上的不同，但他的子女是极崇拜他的，虽然他的政见极端，但子女都为有位爱国的父亲而骄傲。

家翁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一日，因食道癌而病逝加州屋仑的凯撒

医院，留下他一生的传奇故事，以及我们对他永远的思念。

这篇文章还未动笔阿爸就过世了，这是我对他最后的抱歉和遗憾。文章写成，也是我对他最真诚的敬礼。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初完稿

“云姊姊”和《新儿童》

周蜜蜜

九十年代末的一个夏天，在香港中环大会堂低座的小餐厅里，我陪母亲黄庆云应约而至，等待着我们的，却是素未谋面的一位女士和她的丈夫。她在电话中告诉我们，她是半个世纪之前的《新儿童》读者，童年时居于香港，求学时去了美国，一直心仪《新儿童》的主编“云姊姊”，并且曾经和云姊姊通过信，又向《新儿童》投过稿，发表过学生作文……她这次和丈夫到香港，其中一个想达成的愿望，就是和童年的“偶像”云姊姊见面，倾谈。

当我和母亲走到那张预订的餐桌，便看见一对头发花白的夫妇满面笑容地站立起来，双手伸向母亲，动情地叫着：“云姊姊，您可好？我就是您的读者×××呀……”

其实，像这样的情景，我也会在不同的地点、不同的场合看见。母亲当年主编香港有史以来的第一本儿童文学半月刊《新儿童》，以“云姊姊”的笔名写稿，又设立了和小读者广作联系的《云姊姊信箱》，在香港的孩子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令人意想不到的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当年的编者和读者，都已年华渐老，但“云姊姊”和《新儿童》的魅力，还是依然存在。

最近，我为香港儿童文学探源计划编写《香江儿梦话百年》一书，特别请“云姊姊”——母亲黄庆云回忆她主编《新儿童》半月刊的旧事。

“回忆一个刊物的诞生和发展，也像回忆一个人的童年和成长的

过程一样，当中有着许多值得记忆的事……”母亲对我说。

那是一九四一年，日本军队入侵中国的第五个年头。母亲随她就读的广州岭南大学搬到香港来，借香港大学的课室上课。而母亲那时是研究生，研究的专题是儿童文学。

根据母亲的回忆，当时香港有许多流浪儿童和穷苦的儿童，关心孩子的大朋友们发起了一些儿童福利的运动，和组织小童群益会及儿童剧场等。在香港大学教书的马鉴先生邀请母亲参加其中的一些活动。

儿童剧场是群众性的组织，由若干间小学校负责演出，招待校内和校外的儿童。小童群益会是一个慈善机构，收容流浪儿和擦鞋仔。母亲给他们布置了一个小小图书馆，并且为他们讲故事。那时候，儿童读物是少得可怜的，演戏的剧本不够了，只好自己动手写；故事书不够了，就自己写自己讲。母亲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写出了第一个儿童剧《中国小主人》，以及第一篇童话《跟着我们的月亮》。

不久，母亲又参加了青年会少年部的活动，并且经常应学校的邀请，给孩子们讲故事。孩子的实际需要，使母亲意识到为儿童写作的重要性。

同在这一年，母亲的论文导师，岭南大学教授曾昭森，问母亲愿不愿意编一本儿童刊物，他愿意负经济责任。母亲非常高兴，一口答应了。由那个时候开始，母亲就一直当了十多二十年的儿童刊物的主编。这个刊物就是《新儿童》半月刊。

母亲主编儿童刊物的劲头很大，她当时是一名研究生，是拿学校津贴的，每天要给教授们做两个小时的工作，此外还要上课、写论文。编辑工作都是业余干的。另外管业务的一个同学也是利用课余的时间做的。纸张、印刷、广告、发行，什么事情都要管。但他们却雄心勃

勃，一办就要办个半月刊，因为感到孩子们对时间的感觉不像大人，要他们等一个月就太久了。

由于母亲那时候很年轻，脱离少年时代还不太久，对一切都比较有新鲜感。她自己写作的热情固然很高，收到外面的投稿，做第一个读者，也觉得十分有趣，特别是吸引孩子们应征的稿件，如作文、剪贴、图案之类，常常为孩子们丰富、天真的想像力和创作力感到惊奇和喜悦。

母亲告诉我，给予初生的《新儿童》以有力支持的是许地山先生。当年他是香港大学中文系主任。从《新儿童》创刊起，他就为她写童话。第一篇《萤灯》，是写一个王子在国家被敌人侵略时，躲在一盏大的萤灯里面，深入敌后，终于打败敌人的故事；另一个童话是《桃金娘》，写桃金娘是一个勤劳的、心灵手巧、精通纺织的姑娘，她怎么受到人们的爱戴和怀念。许教授对作品很认真，每次母亲到他那里取稿时，他都不厌其烦地给母亲讲述创作的过程，像为了研究萤的发光看了多少材料，对“桃金娘”这植物经过多少的考证等等。许地山教授还和母亲讨论了童话的问题，并且鼓励母亲要创造中国自己的童话。而每一篇稿子从二校起，许地山教授都坚持自己校对，以便有所修改。那两篇童话都是连载的。到《桃金娘》最后的一段的清样出来后，母亲拿去给许地山教授校对完毕，没想到，第二天就传来他溘然长逝的噩耗。要是许教授能多活一些日子，香港儿童文学的园地必会开出更多绚烂的花朵来的。

同时，在香港的文艺界，给《新儿童》写稿的作家不少。鸥外鸥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写了几十年的儿童诗。他是极其认真的，连插图都自己动手，不假手他人，因为他的插图也往往是创作的一部分，很受孩子欢迎。

《新儿童》是一本综合性杂志，编者的设想是要使这本杂志成为儿童自己的。社长曾昭森博士是美国杜威教育理论的信徒，他相信民主教育而反对强制性教育，相信启发动机的教学法而反对强迫注入的教学法。至于我的母亲，出于对当时国民党的教育制度不满，同时也受了鲁迅的“救救孩子”和“解放我们的孩子”的影响，觉得孩子们应该接受真正的民主教育，不要把他们看成是小大人，不要填鸭式地向他们注入传统的、腐朽的东西，要启发他们敢想，敢说，做一个读者也要做这个杂志的参与者。因此，杂志里凡是儿童自己可以参加的活动，都让孩子们参加。如什么集体连续的创作，修改作文，启发心智的剪贴、猜谜……等等，都是以孩子为主的，“云姊姊信箱”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是一个答复孩子来信的信箱。在这个信箱里，除了知识性的问题之外，许多是社会问题，或是孩子们感兴趣的问题，都加以回答，并且在孩子中间引起讨论。在当时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中，引导孩子们立下大志去改造社会。由于重视孩子的地位，敢于推心置腹地探讨对未来的理想，因此受到孩子们的欢迎。孩子们写信时称母亲为“云姊姊”，每天都有十几封以至几十封孩子的来信。

另外，《新儿童》里还有一个栏目，每期有两页是“教师之页”和“父母之页”。这一栏颇受大人欢迎，增加了编者和教师、家长之间的联系。这一栏的投稿人有庄泽宣、朱有光和唐现之等教育家。

在《新儿童》出版十四期之后，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突然沦陷，母亲和香港一些文化人匆忙坐了一只小船，偷渡到澳门，吃了不少苦头。《新儿童》被迫停刊了。

一九四二年春，母亲从澳门回到了大后方桂林，把带去的《新儿童》卖了，得了一些钱，积极筹备复刊。在复刊的同时，举办了儿童戏剧的演出，演出的剧目有两个，都是母亲在《新儿童》上发表的，

一个是《中国小主人》，一个是《国庆日》，都是以抗日为题材的。著名剧作家田汉、欧阳予倩和熊佛西都给予很大的支持。田汉的女儿田玛莉、孟超的女儿孟健分别担任了两个戏的小主角，她们不过十岁左右，演技十分感人，引得许多观众都流出了眼泪。

在这段复刊时期，母亲和她的《新儿童》杂志得到好多儿童文学作家的支持，包括贺宜、施雁冰、金近、包蕾、金帆、严冰儿、严大椿、仇重、姜天铎等。读者的爸爸妈妈也常常写信给“云姊姊”，其中有著名画家兼作家丰子恺。他老人家对《新儿童》这刊物的感情很深，还常写信鼓励我母亲。而丰子恺的爱女丰一吟，更是当时《新儿童》上的“儿童通讯员”之一。由于当时《新儿童》面对全国发行，他们就在全国各地发展了一批“儿童通讯员”。通讯员们具备一定的文字水平，志愿经常报导当时儿童活动的消息。结果，参加的孩子十分踊跃，发展到千名通讯员。

一九四四年九月底，日本南侵，桂林失守，《新儿童》被迫再次停刊。

一九四五年九月，日本投降以后，母亲和杂志社同人回到广州复刊，在刊物上宣传和平民主，触怒了国民党，于一九四六年，广州市国民党当局勒令《新儿童》停刊。母亲把杂志搬回香港继续出版。

经过了几年的战火锻炼，也由于形势关系，《新儿童》回到香港出版之后，编辑思想有了明显的转变和有所提高，内容方面比以前更为接近社会。儿童通讯员大量的发展。好几个地方的孩子自动组织了通讯员联谊会，举行经常性的活动，包括有香港、澳门、广州、南昌、梧州、新加坡等地的通讯员联谊会，而联谊会与联谊会之间，也彼此互相通讯，更发展至东南亚和美洲。其中有一个马来西亚的读者，因为参加抗日，受到当局驱逐出境，到了香港，去杂志社里寻求帮助，

结果和母亲及编辑们成了好朋友。

在这个期间，母亲常被一些家长邀请到家里作客，有一年三八妇女节，母亲还被一位参加过大革命的老家长柯麟，邀请到澳门去作客。

而《新儿童》的作者队伍，也在不断扩大，包括了胡明树、黄谷柳、司马文森、华嘉、谢加因和绿渡。

后来，母亲得了助华协会的奖学金，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研究院学习一年，《新儿童》还是照常出版。曾昭森博士把早期出版的《新儿童》，从一卷至八卷的作品，选编了五十种单行本，成了《新儿童丛书》。里面有落华生、贺宜等人的故事和童话集，还有庄泽宣给父母和教师的讲话，还有许多故事、诗歌、常识等等。过去由于编辑需要，母亲用各种化名写了故事、诗歌、常识，翻译等等，收集起来出版，约有二十种。

母亲由美学成回港，继续主编《新儿童》，到了一九四九年，又出版了给年幼的孩子们看的《新儿童画报》。但不到一年，母亲就不再编下去。因为广州解放，她和我父亲回到中国，中国政府为了帮助《新儿童》办下去，出版总署做了决定，用私办公助的方式，刊物的名称和编辑人仍旧，由广西省文教厅负责出版。

一九五九年，我母亲被调离该刊，到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当专业作家，还是以写儿童文学为主。作品被译为英、法、德、西班牙文版本。后又担任了国际笔会广州分会副会长。

提起《新儿童》，香港现在的作家，知名人士林燕妮、蒋芸、韦基舜、陈永明、罗冠樵、孙述宪等，都满怀思念之情。而我自己，又何曾不是在母亲和她的儿童文学创作影响之下，走上了同样的道路呢？尽管小读者们变成了“老读者”，但他们心目中的“云姊姊”和《新儿童》，永远是他们成长中的良伴。

复观先生与香港

胡菊人

柳苏大兄为编一部书，讲香港的人和事，从三藩市打电话到温哥华给我，叫我也写一篇。我说写什么呢？他说写徐先生好了，他指的是徐复观先生。不愧曾为资深的总编辑，能为作者点出可写的题目，我想到，徐先生与香港关系相当深，便答应下来了。就仅是他与柳苏大兄的交往，就是香港文化界的一段佳话，而这只可以在香港发生，不可能在台湾，也不可能在大陆，就算是在海外其他地方，如欧美澳及东南亚，也绝少机会能出现同样的交往，此所以香港之为香港，而复观先生之在香港，正可以显出香港独一无二的特性。就凭这一点，就值得一写。

有人可能说，柳苏大兄与徐先生的交往，不过是“统战”的交往而已，单纯在政治层面上看固然可以这样说，然而我有另外的看法，因为戴天和我也和柳苏大兄多所交往，尽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是照交不误，这个交往不是“交战”，而是“交友”，我们的交往是有友情在的，因为彼此都读对方的文章，彼此都有共同相识的朋友，彼此对文学艺术有相通的话题，我们如此，徐、罗之间就更是如此了，因为他们的交往更为频密，亦有互相赏识的交情，不应简单地将这种交往作“政治统战”的“庸俗化”，我无宁视之为文化界的佳话。

有一段二十多年前徐先生告诉我的故事，可以在此一说。徐夫人王世高女士在七十年代初，在台大医院检验证实患了肝硬化，医生说只有一年寿命，这对徐家当然是很大的打击。在屡医无效之下，徐先

生听说福建出产一种专治肝病的成药，市面上虽然到处买得到，但假冒的实在太多，为了买到真的，便请柳苏这位老友代为购买。以当年柳苏大兄作为《新晚报》总编辑这样重要的共产党干部，买国产成药当然买到正货。

买来以后，徐先生很高兴，殷殷的劝徐师母服用，岂料徐师母竟断然拒绝，说道："我不要吃！"如是坚决，简直置生死于度外，实在罕见。这种药相当贵，在屡劝无效之下，徐老也实在没有办法。不过后来他们的大儿子武军来港探视双亲，对母亲说："妈妈，这是好东西呀，很有用的。"做母亲的听儿子的话，就服用了。

这样继续服用约一年之后，再到台大医院检查，医生说肝硬化竟完全好了。因而在一九八二年我到台大医院探望徐先生的病，由高信疆兄陪带我去，徐先生已在病危之期，躺在床上，双腿已全无知觉，有两位他的女学生替他腿部按摩，频频问他有没有感觉，徐师母坐在一旁，日夜操心劳累，我们劝她保重休息，她说："我没啥关系呀，我的命是捡回来的，到现在已经十年了。"指的就是吃柳苏大兄代买的真药而言。这样说来，柳大兄岂非间接救了徐师母的命，于徐家有恩？

这就是友情的交往。为什么我说是佳话呢？因为我想到《三国演义》里羊祜和陆抗的故事，传为千古以来的美谈，徐、柳之交，也有这样的意味。我是从两个故事都有"送药"之举而联想到的。读者请毋说我是美化的附会，诚然，二十世纪的香港和三世纪的襄阳，无论在任何方面都不相同，羊、陆和徐、柳的处境和形势亦全然相异，似乎不能相比，但是，两者毕竟也有相同之处。

羊祜和陆抗是处于敌对的阵营，而互相信任和尊重，而有所交往，对方送来的酒和药亦照服无疑，但又不失自己的原则与立场，真正是

“其争也君子”。那段时期，柳苏与徐复观在思想上可说是针锋相对，然而能互相聆听彼此相反的意见，坦诚相往来，试问与羊、陆一千六百多年前的交往，难道没有可以相媲美的地方吗？

值得注意的是，在那个年代，这种交往，如果在台湾，就会被送去火烧岛，如果在大陆政治运动时期，就会成为一种“罪状”而被批斗。但在香港，却可以互相对照和接触，认为是自然不过的事情，这就是香港可贵的独特之处。

复观先生在香港创办《民主评论》半月刊，同样足以衬显香港这个殖民地的特性。那是早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创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没有成立，我没有查证当时香港有没有这一类以学术文化政治思想为主旨的综合性高水准杂志，但我相信这可能是最早出现的一本。已结成在《徐复观先生传略》中总结徐先生在《民主评论》所发表的文章的路向，“除了评论时事外，着眼处大要有二：一是提出民主制度作为政治常道的重要性；二是阐释民主精神与传统儒家思想中的民本精神可以相通的地方。”这个总括是确当的，也标示了《民主评论》在当时文化荒芜的香港，具有开创性的重要地位。有名的唐君毅、牟宗三、徐复观、张君劢联名的《为中国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就是在《民主评论》发表的。

牟宗三先生说，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后的“十余年间是《民主评论》之时代，吾与唐君毅先生许多关于中国文化之文字皆在《民主评论》发表。去障去蔽，抗御谤议，皆徐先生之力。那时新亚书院初成，极度艰难，亦多赖《民主评论》资助，此亦徐先生之力。所谓新亚精神实以《民主评论》之文化意识为背景。人不知此背景，新亚精神亦漫荡而无归矣。”

徐、柳交往固然只可以在香港发生，《民主评论》之在香港出版，

亦有其时空的特殊意义，为什么要选择香港，因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比香港更适合。在是时中国人社会中，香港比之大陆和台湾，在文化、学术、思想、政治等等问题的探索上，拥有更大的自由。同时，在香港发表什么言论，刊出什么文章，在大陆和台湾的上层人物及党政机关，都可以立即读到，或者，会由他们的驻港人员，即时向上反映，在港的左右中各派人士，亦会有立时反应，不过更重要的，是香港自一九四九年以后，即成为海外华人的文化输送中心，在香港办刊物，可以通达到世界的华文读者手上。

《民主评论》的创办，得到蒋介石的同意，据徐先生在《民主评论结束的话》中说："九万港币的预算，由郑彦棻和陶希圣两位先生，当着奉化蒋公面前，各承担一半。接着陶先生的一半，没有拿到，奉化蒋公再拨款补足上数。"但徐自己从创刊到停刊十七年间，没有私下领过一文钱，还多少赔贴了一点。这些钱都用在出版杂志及帮助文化界朋友身上去了。不过，国民党有人说话："徐某拿了国民党的钱，来骂国民党。"这大概是因为，《民主评论》倡导民主自由，自是免不了对国民党有所批评，徐先生认定这是"由反省而更生"所必需的，但不为国民党顽固保守分子所喜。照此看来，他在台湾的五、六十年代，是不能出版像《民主评论》这样的一份刊物的，否则，就会得到《自由中国》半月刊那样的下场。而他也因为在《自由中国》写了一篇《我所了解的蒋总统的一面》，又与雷震、殷海光等自由主义者多所交往，惹来了不少的麻烦与困扰。所以，香港为他办刊物提供了台湾所无的"免于困扰"、"免于恐惧"的自由条件，不能不说，徐先生实亦受惠于香港的自由。

至于生活方面，香港亦与徐先生结了不解缘。他在一九四八年与《华侨日报》的岑维休、岑才生先生相识，自始至终保持纯厚的友谊。

据徐先生年谱说："三十年来，《华侨日报》提供了现实权势之外的立足地。"这"立足地"三字，除了是给他发表文章、针砭时弊的"地盘"以外，亦指经济上的支助。据他告诉我，他在《华侨日报》每星期写一篇专栏文章，每月酬劳是港币二千元。这在六、七十年代来说，是一个不少的数目，是在教书薪酬以外，相当有力的补助。

他虽在香港办《民主评论》，但长期在台湾居住、教书，间中来港，总编辑先是张丕介，后是金达凯两位先生，他大概是约稿、撰稿和主持编辑政策。真正以香港为家，是他在一九六九年来新亚研究所任教以后。而他当时在台湾，实在是处于一种困难的境地，他在教书十多年的东海大学受到了排挤，被逼退休，原因之一是宗教信仰问题，据说这家由美国基督教会所办的大学，当时的董事会曾有这样的警告："学生受洗的所以少，是因牟宗三、徐复观讲中国文化的关系。我们的学校，不是为中国文化办的。"又要东海大学教中国文化的人，保证学生信仰基督教。徐复观先生在校务会议上予以反击。这是他被迫退休的主因。（不过后期东海对他很尊重，在图书馆特辟纪念室。）

在失业的情况下，台大哲学系曾经排了三小时兼任课给他，却被反对掉了。辅仁也曾经想找他，也没成功。这样走投无路的情形，我想一方面是因为他对中国文化的坚贞，为教会学校所不能容，另一方面是他的自由主义精神，曾与《自由中国》、雷震、殷海光等，在民主自由思想上同声同气，为当道及其爪牙所顾忌，才会找一教席而不可得。正好在那时候，唐君毅先生赴台，邀他到新亚，他在晚年，乃在香港找到安身立命之所了。

他初来港时只租一小房子，放一床及两沙发，我去看他，坐在沙发上膝盖就顶着床沿，他一样豪情万千的谈话，及后在美孚新村买了房子，太太也来了，显然有安顿下来的决心。他刚搬去不久，发现太

多从楼上丢到街道的垃圾，连女用卫生巾都有，便要我把《明报》上的专栏位置借给他一天，他写了篇短文痛斥。过了两天，他高兴的告诉我，垃圾没有了。从这可见出他对新居公共环境之关切，也可表现他安居于港的心情吧？

我想他在香港是快乐的，来到新亚，这里的老师和学生，都是志同道合之士，这是文化理想的安顿。能够自由地发表文章，评论时政，著书立说，这是思想、心灵和生命的安顿。所以有人劝他回台湾，按他的学生司马文武记述，他感叹地说："每次回台，申请签证常遇到困难，要麻烦老朋友帮忙，而且如果住在台湾，能够爱看什么书刊就看什么吗？爱怎样写就怎样写吗？有没有地方可以发表？"但在香港却毫无窒碍。

可见他对香港的自由，是非常珍惜的。这种自由，在看书写作之外，还有，在香港教书，他不会受到上述因信仰方面、政治方面而来的那种困扰，此外在那时候的台湾，与雷震那样的交往，会有麻烦，但在香港，与柳苏那样的人交往，亦怡然自在。于是，一个以发扬中国文化为己任的儒者，一个秉持自由主义精神的学人，在香港的自由气氛之下，乃有如鱼得水之乐，从早年办杂志，写文章，至晚年教学著书，抒发和实践其职志。我之特别标示这一点，是要说明徐先生与香港有这样密切的关系，乃在于香港的自由。这是香港最珍贵的特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九日

金应熙的博学与迷惘

梁羽生

正文之前的闲话

金应熙似乎是一位颇有争议性的学者。比如说他是否“背叛师门”，又比如说他在学术上的“定位”等等。

但有一点应无异议，他是地道的“港产”学者。中学读的是“名牌”的英皇书院。在香港高中会考中名列榜首；大学读的更是港人公认为最高学府的香港大学，年年都考第一，获奖学金。用“港话”来说，即Made in Hong Kong，货真价实。

或曰：“货真”我无异议，他确是“香港制造”的“好嘢”！但说到“价实”呢——尚无“定价”，“价实”又从何说起？

这是内行人的话。金应熙在学术领域涉猎之广，收获之多，单以史学而言，正如“金门”大弟子陈华（暨南大学退休历史系主任）所说：“几十年来，他在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国哲学史、印度哲学史、中俄关系史、东南亚史、华侨史、菲律宾史、香港史等许多领域都写下大量论著，作出重大贡献。”[①]且还有外文专著《中国古代史纲》、《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等等。[②]但方面虽广，

[①] 陈华《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悲悼金师》《岭南校友第二十期》（岭大广州校友会编）。

[②] 广东社会科学院《深切悼念金应熙教授》（一九九一年七月）。该院成立于一九八〇年，金应熙担任副院长。在他的倡议与主持下，同时建立了港澳史研究室。开中国大陆“香港学”热潮的先河。

却又似乎都未达到“成家”的地步。

但也并非全无定评，最少在“香港学”方面，他就是当之无愧的开创者[①]与奠基人之一。纵然说到“成家”，言之尚早。整个“香港学”都还是“新生事物”呢。这里顺便说说“香港史”和“香港学”这两个名词。“香港史”是总称，包含有研究香港的各门专史在内（经济史、社会史、政制史、法律史、宗教史、文化史、教育史等）。这些多元化的发展，就构成了今天的“香港现象”。香港学是研究“香港现象”的一门学问。它和香港史的研究范围一致。这是依据“历史编纂学”所作的注释。若就一般人的观念来说，把“史”只限于“历史事件”的话，前者的范围就窄得多了。不过对金应熙来说，不管“通史”也好，“专史”也好，每一方面，他大概都可以应付裕如。尤其在香港经济史方面。这有《香港概论》可以作证。

他生前有许多衔头，最后一个衔头是《香港概论》的编撰员。

“香港为何这样香？”自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以来，许多学者都在探讨“香港起飞的奥秘”（借用中国早期的“香港学”学者黄标熊、梁秩秋编著的一本书名）[②]，香港在战后的经济发展很快，经过五十年代的恢复期，六十年代的工业大发展，到了七十年代，就几乎全面起飞了（多元化和现代化）。种种“奇迹”，令人目为之眩。一般人对“香港现象”的着重点，也在经济发展方面。

《香港概论》分上下卷，上卷集中在经济方面，主要的编撰员就

---

① 广东社会科学院《深切悼念金应熙教授》（一九九一年七月）。该院成立于一九八〇年，金应熙担任副院长。在他的倡议与主持下，同时建立了港澳史研究室。开中国大陆“香港学”热潮的先河。

② 黄标熊，前华南师范学院教授。梁秩秋是他的助手。他们编著有《香港起飞的奥秘》（一九八七年七月辽宁出版社初版）。

是金应熙。下卷（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出版时金应熙已去世。编后记[①]最后一段说：“在本书下卷编撰完成的时候，我们特别怀念为《香港概论》的编撰工程鞠躬尽瘁的金应熙教授。金教授是我国和国际知名的历史学家，也是学识渊博的香港学专家。作为本书的一位主要编撰员，他为本书编撰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以古稀之年，不计名利，不避艰苦，夜以继日，默默耕耘，务求高质量地完成极其繁重的任务，不幸因急性心肌梗塞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与世长辞。”《香港概论》的编撰，可以说是香港学的奠基工程。

金应熙在人生的旅途中本来可以有许多选择，作为史学大师陈寅恪的接班人就是其中一个。如果在学术界作民意调查，相信大多数人会认为这应是金应熙的最佳选择。虽然创建香港学的价值是否就逊于“陈学”的继承，见仁见智，也是难说得很。不过，价值纵难言，心愿终未了。或许金应熙本人也会兴起一点“人生无奈”的感觉吧。

但无论如何，这位Made in Hong Kong的学者，得以为香港而终其一生，也总算是和香港有特别的缘份了。

金应熙和香港有缘，我和金应熙似乎也有点特别的缘份。

我在学术上毫无成就，但平生有幸，倒也曾遇过不少明师。对我影响最深的两位，一是简又文，另一就是金应熙（为了行文简洁，请恕我省去“先生”二字）。

简又文和香港关系之深，恐怕远在金应熙之上。虽云“宦海飘流

---

① 《香港概论》杨奇主编，香港三联书店出版。下卷的编后记写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年”[1]，最后还是在其香港老家——九龙施他佛道的“寅圃”[2]，完成其名山事业[3]。在学术成就上，他是应无遗憾的。

两位对我影响最大的老师，相同之处不是没有，但相异之处，却更大更多。

首先是辈份不同。简又文和金应熙的老师陈寅恪是同辈。我拜他为师时（一九四四），他早已是名满全国的太平天国史学者；而金应熙在岭大历史系开始当上讲师之时（一九四六），还只能算是“初出茅庐”的年轻学者。虽然这位年轻学者，已足以令老一辈的学人刮目相看（简又文和冼玉清都曾向我提过他）。老一辈的学人颇重辈份，所以当后来（一九四九）冼玉清为我引见陈寅恪时，她只介绍我是简又文的学生，却没提及我上过金应熙的课。[4]

其次是信仰不同。简又文是基督徒，金应熙是马列主义者。简又文曾在冯玉祥的西北军中传教，人所共知，金应熙在岭南大学，亦是早已以“左倾”闻名。他们都有“包容”精神，或多或少则是另一个问题。

---

[1] 简又文《西北从军记·宦海飘流二十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五月初版）。

[2] 简又文最重要的两部著作《太平天国全史》及《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于一九五四——五九年间，在其香港祖业“寅圃”完成。列为《猛进书屋丛书》，由“简氏猛进书屋”印行。“寅圃”因其父昌沛号寅初而得名。“猛进书屋”则因简氏藏有隋代名碑“刘猛进碑”而得名。

[3] 简又文最重要的两部著作《太平天国全史》及《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于一九五四——五九年间，在其香港祖业“寅圃”完成。列为《猛进书屋丛书》，由“简氏猛进书屋”印行。“寅圃”因其父昌沛号寅初而得名。“猛进书屋”则因简氏藏有隋代名碑“刘猛进碑”而得名。

[4] 梁羽生《名联谈趣》（上海古籍出版社）页十二。

除了这两点最大的不同之处，我和他们的师生关系也有很大的不同。简又文是先父的好友，抗战后期（一九四三），他避难赴桂，曾在我的家中住了一年多。我是以中国传统的方式，在先父主持下行拜师礼的。简又文在他的回忆录中记有此事[1]。抗战一胜利，我就跟随他到广州求学。两代交情，他视我有如子侄。

至于受教于金应熙，则又是另一番机缘巧合了，我在岭大读的是经济系，金应熙则是历史系的讲师。经济系允许学生选读一科文科课程，我就选了金应熙开的“中国通史”。何以选他，一来因为兴趣，二来亦多少有点偶像崇拜的心理也。他是岭大最年轻的讲师，在当时一班要求“进步”的学生群中，又年轻、又左倾的老师是最具吸引力的。

简又文视我如子侄，金应熙则自始至终把我当作朋友。他不但丝毫不以师长自居，甚至完全泯灭了师生的界限。例如可以互相作对方的恋爱参谋。

初时我还以为他是对我特别客气，因为我是“带艺投师”的，后来发现他对比较接近的同学，都是如此。而且对任何人亦都是毫无架子。

在他去世后，我在《岭南校友》读到一班相识的老同学给他的挽联：[2]

亦师亦兄亦友
重学重德重情

---

[1] （宦海飘流记·二五）《违难蒙山》。
[2] 联语见王屏山、梁石、胡景钊等人于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五日致新华社香港分社及邹云涛女士的唁电。

我不觉潸然泪下。虽然在我大学毕业之后，和金师见面的机会不多，四十多年，大概也只有十来次吧（文革期间，更是根本未曾一见），却也没有疏离之感。金应熙在我的心目中始终是一位“亦师亦兄亦友”的良师。

但毕竟是会少离多，许多有关他的事情，都未能向他求证。一九八七年底他回港工作，我已移居悉尼。如参与商，相见无从。最后一次见面在一九九一年三月，由于我是匆匆来去，亦无深谈机会。见面后不到三个月，他就去世了。所以我所写的只能是我所认识的金师（主要是在岭大这段期间）。治史者重视第一手资料，对于他的身后是非，我是没有资格发言的。有的只是所感、所思，而这些感、思，也只是凭过去的认识得来。错否不自知，只能求教于对金师认识更深的智者。金师友朋弟子遍天下，这样的智者当不难求。

是为正文前的闲话。

象棋·武侠·诗词

金应熙在学术界以“博”著名，对他的看法可能有所不同，对他的博学则是众口交誉。

我不是他的“本门弟子”，若用禅宗的说法，或勉强可称“教外别传”。因此我不想正经八百儿的讲学术，而是谈一些可能被人目为“不务正业”的玩艺。

我在大学时代和金应熙比较接近，有许多原因。“气味相投”是其中之一。我们有几样共同的爱好。第一样是象棋。我最初是学围棋的，后来因为围棋对手难觅，改下象棋。经常废寝忘餐，自己和自己

下棋（摆棋谱）。但迷的程度好像还不及他。

他在香港大学读书的时候（一九三八——一九四一），就是著名的棋迷了。有个关于他迷上象棋而失掉留学机会的趣事。三十年代的港大学生，是比较崇尚英国的“绅士风度”的，只有金应熙不修边幅，经常和街边“摆棋”的职业棋手下棋。有一次他下得迷迷懵懵，忘了回校的时间。他是寄宿的，回到学校，已是深夜，宿舍之门已关。他在校园随便找个地方躺下，没想到那正是某一洋教授的寓所的门前。第二天一早，洋教授出来，要不是发现得早，几乎踢着他。教授大不高兴。本来他在港大是年年考第一的，按规定应有得到校方保送留学英国的资格，由于该教授的反对，遂作罢论。

我从金应熙的学生“升级”成为他的棋友，说来也有一段趣事。一九四七年，我获得岭大象棋比赛冠军，有一盘棋是我以后手屏风马打败劲敌的，甚为得意，遂填了一首咏屏风马调寄《鹧鸪天》的词：

天马行空信不羁，银河浪涌小龙驹，摈弦并辔双双出，足下风云共护持。　强敌破，虏灰飞。昆仑东海任由之，连珠炮发何能阻，渴饮清泉到玉池。

词的起句和结句都和马的运用有关，“天马行空”是局法名称，“双马饮泉”是象棋的基本杀法之一。“银河浪涌小龙驹”、“摈弦并辔双双出”两句则是描写河头马和连环马。历来有关象棋的吟咏，都是偏于当头炮的，专题屏风马的则难得一见（我孤陋寡闻尚未见过）。我并不是觉得自己这首词写得好，但似乎还算得是“内行人语”，遂投到校刊发表。金师见了和我说：“原来你也欣赏屏风马，看过李庆全的对局没有，他虽然位居华南四大天王之末，但屏风马用

得极好，值得研究。”[1]那天恰巧他有空，我们就下了两盘棋。

第一盘，我先行，以当头炮猛攻他的屏风马，他果然名不虚传，着法绵密，防守得滴水不漏，几乎给他反先，只好急急兑子成和。第二盘他先行，还以当头炮。我不上马而用顺手炮对付，他似乎有点诧意，我知道他想问什么，也不先说，一心专注继续下棋。中局我试用自创的变着，或许有点出乎金师意料之外，此盘则是我后手反先，不过结果还是成和。

对局终结，他果然就问：“因何你不用屏风马？你那首词——”我这才有机会向他解释：“金师，你有所不知，我最弱的一环正是屏风马。我喜欢用进攻来代替防御，所以不论先行、后走，我都是动炮（顺手炮或列手炮）。只因那天和我比赛的某君，实在是个劲敌，他熟悉我的顺手炮走法，我不得已才使出我从未用过的屏风马。胜了他，我都觉得侥幸呢。怎敢用来对你这位屏风马的大行家。”金师哈哈笑道：“我也上了你的当了。我本来准备和你斗屏风马的，准备好了的那套，结果白费功夫。”我说：“你熟读兵书，再下我是下不过你的。”

金应熙的“熟读兵书”，也确实到了惊人地步。他喜欢搜罗棋谱，古今并集。且往往有第一手的最新资料（现场抄录的名局）。一九三九年，“六王夺鼎赛”在香港文周酒家举行[2]，参赛者既有本地棋王，亦有外来国手，隐隐含有“对抗”意味，更加引人注意。结果由早已拥有“七省棋王”衔头的周德裕夺魁，董文渊第二，卢辉第三。六王赛不仅轰动一时，对往后棋坛亦有深远影响。中国象棋史家徐骥在他

---

[1] “华南四大天王”为黄松轩、冯敬如、卢辉、李庆全。

[2] 褚石、徐骥编著《广州棋坛六十年史》（香港上海书局出版）。“六王曹渊赛”纪事诗见卷一徐骥之《自题棋史并答谢梁羽生先生》。有关“近代棋坛盛衰”之论述，见卷一“梁羽生序”。

的专著有纪事诗[1]云：

戏马犹存旧将台，文园夺鼎挟风雷。
云飞风去六王毕，又见杨陈旷代才。
（自注：一九三九年香港文园六王夺鼎赛，事已风流去散。）

“六王夺鼎赛”期间，金应熙是文园的座上客，偶有缺场，亦必补录。我曾见过他的手抄本。

近代棋坛的盛衰，似乎是由北而南[2]，自三十年代开始，港穗就双翼齐飞，骎骎然有取代上海、扬州，而成为另一象棋中心的趋势。在香港，一九三〇年爆发的东南大战[3]掀起了象棋热潮；一九三四年周德裕入《华字日报》主编象棋专栏，影响尤为巨大。他编印的四十八课《开局法》，得者视同秘笈。在广州，一九三一年举行的第一次全省象棋赛，就杀出了“华南四大天王”，棋风炽盛，比之香港，犹有过之。金应熙三十年代在香港读书，四十年代在广州教书。受两地棋风的影响，自不待言。是故他不但对周德裕的开局法了如指掌，对华南四大天王的专长[4]，更是如数家珍。象棋在民间十分流行，但棋

[1] 褚石、徐骥编著《广州棋坛六十年史》（香港上海书局出版）。“六王曹渊赛”纪事诗见卷一徐骥之《自题棋史并答谢梁羽生先生》。有关“近代棋坛盛衰”之论述，见卷一“梁羽生序”。

[2] 北起沪、扬，南为穗、港。

[3] 象棋史上的“东南大战”指一九三〇年十月间在香港举行的华东、华南选手比赛。代表华东的选手为周德裕、林奕仙，代表华南的选手为李庆全、冯敬如。结果成和。

[4] “华南四大天王”黄松轩擅长当头炮，冯敬如擅长单提马，卢辉擅长五七炮，李庆全擅长屏风马。

谱却并不易找，尤其在抗战时期。像我，读得比较熟的就只有《橘中秘》与《梅花谱》这两本古谱，这是像《三字经》、《千字文》之类，只堪列为入门书的。比起金师差得远了。

岭大毕业之后，和金师下棋的机会更少了。“四十年来几局棋？”真是屈指可数。但另一方面，我和象棋却有了更多的接触，完全是由于工作的关系。

我在香港《大公报》工作，初时做翻译，不久就调到副刊部门，担任《大公园》编辑。《大公园》是个综合性副刊，设有象棋专栏，由我兼任主持，负责组稿与审阅。杨官璘的《棋国争雄录》就是在这个专栏发表的。另外我还替《新晚报》写棋评，并以该报象棋记者名义，采访重大赛事，包括全国棋赛、亚洲棋赛在内。由于工作关系，许多象棋大师的对局，我都是在第一时间取得的。当我研究这些对局时，我常在想：“要是金师在这里，那该多好！”我也曾与许多一流高手楸枰对弈，当然都是我胜少败多。对高手中的高手杨官璘，我更是输得一蹋糊涂，从没胜过他一局。而这时的我，大概可以比金师略高半先。我真想和金师探讨：“为什么我们和这些高手，总好像有个不能逾越的差距，恐怕不仅仅是业余与专业之分，（近年有个陶汉明，就是以业余棋手的身份，获得全国冠军的[1]。也不仅仅是限于天份吧。）可惜最后一次和他见面时，没时间问这“无关重要”的问题，永远得不到他的回答了。

不过在这四十多年当中，有关他迷于棋的趣事倒时有传来。例如下面一个。

“据说在四人帮被打倒之后，某公安部门请他去做一个政治报

[1] 业余棋手陶汉明，一九九四年全国冠军。

告。演讲完毕，他一个人回去，走到街上，看见有人下棋，他就蹲在街边观战。有个人民警察跑来赶走这堆阻街的人，他大概起身得慢，给警察踢了他的屁股一下。他站起来，警察一看，吃一惊道：‘你不是刚才做报告的那个教授么？’金说：‘不错，我就是。’摸摸屁股，笑一笑也就走了。”[①]

最后一件有关他与象棋之事可用广东社科院悼金文中的这一句话来作说明：“他（金应熙）曾表示希望在晚年实现《中国象棋史》一书写作的夙愿。”

此愿落空，令人伤感！于我，更有特别的感受。一九八一年五月，褚石、徐骥编著的《广州棋坛六十年史•卷一》在香港上海书局出版，序文中有一篇是我写的。我说：“中国象棋源远流长（有史可考的唐代宝应象棋已具现代中国象棋雏形），上至公卿大夫，下至贩夫走卒，喜欢下象棋的不计其数。可以说是最普遍的民间娱乐。但时至今日，仍未见有一本完整的《中国象棋史》出现，思之能不令人兴叹！”金应熙是广州棋会顾问，也曾为《广州棋坛六十年史》题字，相信当会看过我这篇文字。他的“夙愿”急于在晚年实现，不知是否因此而受触动。但我则更加“兴叹”了。

但金应熙未完的“夙愿”又岂只象棋通史，连香港通史，他都尚未完成呢！

我写了整整三十年的武侠小说，但在二十岁之前，我读的武侠小说其实不多。成为“迷”是在进入大学之后。我何以会写武侠小说。

---

① 梁羽生（杂写金应熙）《笔•剑•书》（湖南文艺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七月第一版）页三十三。

“近因”自是由于柳苏的“催生”，“远因”则是金应熙的影响（虽然他自己不写）。“近因”早已有人写过[①]，“远因”就让我自己写吧。

记得一九七九年的秋天，我与华罗庚教授在英国的伯明翰初会，那时他刚刚读完我的《云海玉弓缘》，觉得很有趣，认为武侠小说是成年人的童话。我真想告诉他，在我的童年时代，我看的武侠小说并不比别的孩子多，甚至可能更少。因为父亲是孔孟之徒，从小就要我念《古文观止》，唐诗宋词。他虽无明令禁止，但却是不喜欢家里的孩子读无益的“杂书”，尤其是他认为“荒唐”的武侠小说。“绣像小说”如《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万花楼》之类是看过的，这些小说，虽然写的是武艺高强的英雄，但只是一般的通俗小说，不是武侠小说。小学后期，读了一些兼有武侠小说性质的公案小说，如《施公案》、《彭公案》、《七侠五义》等等。对《七侠五义》的印象比较深刻。尤其是锦毛鼠白玉堂这个人物。这个人物缺点很多，或许正是因此，其形象也就特别生动。（白玉堂的收场是“陷入铜网阵，被乱箭射成刺猬一般”。颇有“悲剧英雄”意味。）

平江不肖生（向恺然）的《江湖奇侠传》是踏入中学之后才看的。我不大喜欢这本小说，开头写得还不错，后来就越写越神怪了（我并不排斥神怪，但写神怪也需要技巧的，不能胡闹）。看到笑道人与哭道人斗法之时，我就几乎看不下去了。不过，我对书中写的“张汶祥刺马”那段故事，倒是甚为欣赏，这段故事，武功的描写极少，但对于官场的黑暗和人性的丑恶却有相当深刻的描写。

比较特别一点的是，在中学阶段，我不喜欢现代的武侠小说，

[①] 龙飞立《剑气箫心梁羽生》《梁羽生及其武侠小说》（香港伟青书店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再版）。

反而喜欢古代的武侠小说。我是在初中二年级开始读唐人传奇的，这些传奇送给同班同学他们都不要看，我却读得津津有味。总的来说，中学时代，我看的武侠小说也不算多，对近代的武侠小说更是少之又少。心理学家说，童年、少年时代所欠缺的东西，往往在长大后要求取“补偿”。我在大学时期，大量的阅读近代武侠小说，或许就是基于这种“逆反”心理。

但如果没有碰上金应熙，这种“逆反心理”可能还是止于欲望，最少不会这样快就成为武侠迷。

武侠小说属于“俗文学”范畴。陈寅恪是不鄙薄俗文学的，他有《论〈再生缘〉》一书，将这部清代才女陈端生著的弹词小说，拿来与希腊、梵文诸史诗比较[1]，对它的传奇性和艺术性均表推崇。金应熙虽无涉及“俗文学”的著述，但他没有“自设”的雅俗之“障”，则是和乃师一样。四十年代，还珠楼主和白羽的武侠小说最为流行。这两人都是多产作家，单说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就有五十集之多，而且是还未完成的。要不是后来大陆禁止出版武侠小说，还不知要写到多少集呢。金应熙可真是个标准的武侠小说迷，还珠、白羽的新书一出，他必定买来看，并且借给与他有同好的学生看。我不但和他借书，且还经常和他谈论武侠小说，谈到废寝忘餐。

还珠、白羽，各有所长。大致来说，还珠是浪漫派，白羽是写实派。还珠的想像力之丰富，时至今日，恐怕还是无人能与比肩；而白羽对人情世故之体察入微，写人物性格之入木三分，在当时就允称独步。我们除了谈论小说本身的特色和技法之外，也往往“旁及”其“附属”的文学性。例如《蜀山剑侠传》的回目。

章回小说的回目是讲究平仄对仗的，还珠楼主的回目往往就是一

[1] 陈寅恪《论〈再生缘〉》（手抄本，一九五四；香港友联本，一九五九）。

副非常精彩的佳联。限于篇幅，试举几例。

写情的——

生死故人情，更堪早岁恩仇，忍见鸳鸯同并命；
苍茫高世感，为了前因魔障，甘联鹣鲽不羡仙。

写景的——

大地为洪炉，沸石熔砂，重开奇境；
长桥横圣水，虹飞电舞，再建仙山。

这个回目是写“峨嵋开府”（《蜀山剑侠传》中的重头戏）的神仙境界的。仙家景物本来纯属幻想，在他笔下却是极具“动感”，令人有如现场目睹此一“开府工程”。

谈禅的——

弹指悟夙因，普渡金轮辉宝相；
闻钟参妙谛，一泓寒月证禅心。

这个回目是写高僧天蒙禅师对女弟子（叶缤）略示禅机、恩赐法名一事。书中写：“大师笑道：‘你既虚心下问，可知殿外钟声共是多少声音？’叶缤躬身答道：‘钟声百零八杵，只有一音。’大师又道：‘钟已停摆，此音仍还在否？’叶缤又答道：‘本未停歇，为何不在？如是不在，撞它则甚。’大师笑道：‘你既明白，为何还来问

我。……’”叶缤因此得名“一音”。“一音”的取义出《维摩经》：“佛以一音演说法，众生各个随所解。”从这一回书看来，还珠的佛学是宗禅宗的。禅宗要义在于“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因此它的教学方法是“不立文字，教外别传。”而常以简洁突兀的问答为教学手段。

陈寅恪佛学之精深，世人皆知。金应熙通梵文，且曾身受其另一业师许地山之熏染，有志于在宗教史上有所建树[①]，是故对于谈禅说偈，自是优为。虽然他是站在马列主义者的立场来谈佛学，但绝非左得幼稚之辈，对佛学全盘否定。我在少年时代对佛学就曾略有涉猎，且在“新”、“旧”之间，就正是处于“彷徨求索”的阶段，所以我们才可以畅言无忌，取得共鸣。武侠小说涉及的方面甚多，金应熙在每一方面的知识都足以做我的老师，我和他谈武侠小说，比我在课室中听他的课获益还多。

我和金应熙共同的爱好，象棋武侠之外，还有诗词。

据说“一九五八年曾有人问金应熙懂得多少首唐诗，金回答：‘大概两万多首’。闻者无人怀疑回答的真实性。”[②]《全唐诗》总数也不过四万余首，若然，则可能是超过《全唐诗》的半数了（要看“两万多首”的“多”字“上限”何在）。不过，我对此说，亦无怀疑。因为每有学生（包括我自己在内），来问他某句诗词的出处，他都可以把整首念出来，并解释其中僻典。“懂得”加上“记得”，尤其“难得”。

唐代诗人中，他又似乎特别喜欢李商隐的诗。李商隐的诗著名难懂，“望帝春心托杜鹃，佳人锦瑟怨华年，诗家总爱西昆好，独恨无

① 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三联书店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② 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三联书店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人作郑笺”（元好问《论诗绝句》）。一首《锦瑟》（以起句“锦瑟无端五十弦”的开头二字作为诗题，实质亦等于是“无题诗”。）就不知引起多少注家的争议，有的说是“爱情诗”，有的说是“政治诗”，有的说只是李商隐发牢骚的“自伤之诗”……陈寅恪治史，甚重历史人物的婚姻关系，晚唐有“牛（牛僧儒）李（李德裕）党争”，李商隐曾得牛党的令狐楚提拔，后来又娶了李党王茂元的女儿，在当时的党争中是去牛投李，为人非议。陈寅恪在他的《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就是这样说的：“至于李商隐之出自新兴阶级，本应始终属于牛党，方合当时社会阶级之道德，乃忽结婚李党之王氏；以图仕进。不仅牛党目以放利背恩，恐李党亦鄙其轻薄无操。斯义山所以虽秉负绝代之才，复经出入李、牛之党，而终于锦瑟年华，惘然梦觉者欤。此五十载词人之凄凉身世，固极可哀伤，而数百年社会之压迫气流尤为可畏者也！”这段话亦可作为陈寅恪对此诗的注释。不仅如此，对后来发生的所谓“金叛师门”一案，亦可提供不同角度的理解。

由于李商隐诗对金应熙有点特殊意义，故此不辞词费。首先要说的是金应熙的文学观点。

金应熙是非常重视老师的创见的，他讲中国通史，讲到隋唐部分，就是用陈寅恪所创的“关陇集团”一词，来分析初唐政治的。讲到李商隐的婚姻关系，也同样将他牵入牛李党争。但在文学观点上，他却不是“索隐派”，而是比较倾向于纯文学的。

纯文学派可以梁启超为代表。梁氏认为“李商隐的诗，好就好在不容易懂……”蓝于《李商隐诗论稿》[①]说：“当时并不一定想要传之后世。……李商隐诗之不好懂，在很大程度上是后来那些腐儒故弄

[①] 蓝于《李商隐诗论稿》（中华书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初版）。蓝为香港《大公报》前副总编辑、英文版总编辑李宗瀛之笔名。

玄虚，不肯从字面中求解，而一定要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加以曲解，越解越玄，使上了他们当的人，如坠入五里雾中。”对于李商隐人品的论断，蓝于亦有不同的见解。他说：“我在谈无题诗时，也多少受到传说的影响，以为李商隐要王氏，多少掺杂着在仕途上能够得到王茂元奥援的希望，但是越多读李商隐的诗，对他的生平知道越多，也就越觉得这种传说缺乏根据。”蓝于分析了李商隐的一些诗篇，认为是“……不时透露出两人相互爱慕之情。在封建时代，夫妻之间有这样真挚的感情，即使在诗人之中也是少见的。从这一点上，也多少可以看到李商隐的为人。尽管王茂元未能提携李商隐，而李与王氏的感情始终如一。”蓝于这本书写于一九七三年，当时的李义山正被卷入“儒法斗争”之中。

对于李义山一些著名的无题诗，应当如何理解，我在岭大的时候，也曾请教过金师。金师说：“我只能告诉你其人其诗的历史背景。怎样理解，那就是你自己的事了。诗词欣赏，本来就含有再创作的成分。”

我想，梁启超说的“李义山的诗好就好在不容易懂”，大概也就是这个意思吧。惟其不易懂，就给读者提供了“想像的空间”，得以享受“再创作”的乐趣。

考证、欣赏，是互相关连的两面，不可偏废。甚至连蓝于说的那些“腐儒”，亦有其存在价值。他们所索之隐，即使百分之九十九穿凿附会，只要有一分真的，于历史研究亦有裨益。

陈寅恪的“诗文证史”是兼摄中西的手法，虽非陈氏首创，然其远迈乾嘉（朴学），直入西儒堂奥（主要是二十世纪初，流行于德国

史学界的“诠释学”）已足以为中国之史学开一新境界矣！新一代的“陈学”家李玉梅女士在其近著《陈寅恪之史学》[①]一书中，对陈氏之“诗文证史”有颇为全面、精辟的论述。“陈门”老一辈弟子、著名史学家周一良誉之为“有关寅恪先生之小型辞典”，“前修未逮，后出特精”，此之谓欤。有兴趣的读者可自行检阅，这里就不多说了。

不过还有一件金应熙念李义山诗的妙事，不可不说。

有一天我看见他在校园散步，口中念念有辞。好像失魂落魄的样子。好奇心起，走近前去，听清楚了，念的是李义山的两句诗：“若是晓珠明又定，一生长对水晶盘。”原来当时他正在追一个姓盘的女学生。不过那次追求是以失败告终的。

“水晶盘”典出《太真外传》：“成帝获飞燕，身轻欲不胜风，恐其飘翥，帝为造水晶盘，令宫人掌之而歌舞。”我听了忍俊不禁，因为盘同学体态丰盈，和汉代那位能作“掌上舞”的赵飞燕，恐怕正好是个对比。

这两句是义山诗《碧城三首·之一》全诗是：“碧城十三曲阑干，犀辟尘埃玉辟寒。阆苑有书多附鹤，女床无树不栖鸾。星沉海底当窗见，雨过河源隔座看。若是晓珠明又定，一生长对水晶盘。”李义山的《碧城》诗（共三首）据说是送给女道士的，亦都属于“难懂”一类。但见老师心情如此，我也不敢索解了。

追求失败之后，还有下文。原来这位盘同学是早就有了男友的，在外省大学读书，那年暑假，来到岭大探望女友。金应熙给他安排住所，对他照顾得无微不至。他自称对盘同学的感情也早已“升华”了。和金师接近的一班学生，有的说这是“诗人气质”，有的说这是“马

[①] 李玉梅《陈寅恪之史学》（三联书店一九九七年二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列主义者的风格”，有的说这是“戆居”。多年后，我把类似金师的恋爱故事写入小说中，亦受到批评家的指责：“拔高人物，不真实！”

诗词方面，金应熙当然不是“只爱古人”，连“不薄今人爱古人”，于他都不算贴切。他是古人今人同样对待。只要是好诗，他都爱。鲁迅和郁达夫的诗，他几乎都能够背诵。虽然这两个人的风格很不一样。当然还有他的老师陈寅恪的诗，他熟悉得不仅止于背诵。

六十年代的某一年，我和他在香港相遇，他说：“你对李义山诗还有兴趣吗，我给你看一首寅老写的《读义山马嵬诗有感》”：

“义山诗句已千秋，今日无端共一愁。此日谁教同驻马，当时各悔笑牵牛。银河浅浅褰难涉，金钿申申詈未休。（羽生按：清华文丛之二《陈寅恪诗集》九五页载有此诗。但此句作“金钿申申詈休休”，似误。）十二万年柯亦烂，可能留命看枰收。”

我说：“章士钊的《南游吟草》你可曾见到，其中有两首章士钊赠陈寅恪的诗。”章士钊的《南游吟草》是他的香港友人刘伯端为他辑印的，非卖品。他说：“在香港报纸上见过一首。”我说：“是否起句为‘岭南非复赵家庄’那首？”他说：“是。”又说：“我好像也听说过有两首。我不便去问寅老。你记得最好。”我不知他们师弟之间已有嫌隙，听他说未曾见过，便道：“第一首传抄者甚多，第二首在香港也是很少人知道的。”一面说一面写出来。（此诗前有题记，当时记不齐全。“题记”部分，是后来补抄的）

和寅恪六七初度，谢晓莹置酒之作。晓莹，寅恪夫人唐女士字，女士维卿先生（景崧）孙女也。

年事参差八载强，力如盲左压公羊。

半山自认青衿识，四海公推白业光。

初度我来怜屈子，大风畴昔侫襄王。

天然写手存闺阁，好醉佳人锦瑟旁。

金师看了笑道：“这首诗用典较多，有些还是僻典。怪不得不如语浅意深的‘岭南非复赵家庄’之‘抢手’。”我也笑道：“可见还是通俗的好，最少容易被人接受。”当时我已写了将近十年的武侠小说了。金师也曾和我讨论过章诗所用的“古典”“今典”，后来我写成了《章士钊的南游诗》，《章士钊赠陈寅恪诗》等篇[①]，其中部分意见，就是得自金师的。

李商隐（义山）、章士钊、陈寅恪，一古二今，相隔千年[②]，风格有异。（虽然陈寅恪并不认为李商隐的诗是上品，但他们的诗风却是比较接近的。章士钊诗则有宋诗的哲学性、论理性。另树一派。）

我说陈寅恪的诗和李义山的风格接近，主要表现在两个地方。

一、他们的诗都有一种迟暮的感伤情调。李义山的：“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远路应悲春晼晚，残宵犹得梦依稀”；“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客散酒醒深夜后，更持红烛赏残花”。陈寅恪的：“万里乾坤迷去住，词人终古泣天涯”；“德功坡老吾宁及，赢得残花溅泪开”；“江淹老去才难尽，杜牧春归意未平。”“白日黄鸡思往梦，青天碧海负来生。”等等。迟暮情怀，如出一辙。细审之，则李义山多了几分纤柔，陈寅恪多了几分愁苦。这类诗篇，也是陈寅恪更多。

二、他们的诗，都“不容易懂”。蓝于说，义山诗之所以难懂，“一是因为他爱用典，而且有的到现在已成为僻典，一是他不少诗因

---

① 梁羽生《笔·剑·书》页十一——廿一。

② 李商隐生于公元八一二年，章士钊生于一八八一年，陈寅恪生于一八九〇年。

为在当时有所关碍，不得不隐晦。”这个解释，完全可以用在陈寅恪身上。“古典”“今典”，有如“暗码”（用余英时的说法）。目前，出现的注家已有余英时、冯衣北两位。立足点不同，“各有各精彩”（港人惯用语）。陈寅恪的诗有如今之西昆体，如果由金应熙来作“郑笺”，可能更加精彩。金应熙晚年对“陈学”甚有贡献，收在《中国史学家评传》[①]中的《陈寅恪》就是金应熙写的。

谈到现代诗词，当然少不了毛泽东的。解放之前，我们所能见到的毛泽东诗词，只有《沁园春·雪》一首。只此一首，已足以令我们倾倒。后来读得多了，我觉得毛泽东（诗词方面的毛泽东），有如一个天份极高的业余棋手，佳作固可傲视苏辛，也有欠佳之作则似未足称道。毛泽东诗词的两大特点，一是才气，一是霸气。《沁园春·雪》正是将这“二气”发挥得淋漓尽致之作。到了晚年，他给我的感觉，已是“才气渐消空霸气”了。不知这是否与他的晚年心态有关。

一九六三年一月，毛泽东有《满江红·和郭沫若同志》一词。词中有一组对偶句，“四海翻腾云水怒，五洲震荡风雷激。”“四海”“五洲”、“翻腾”“震荡”都是同义词；“云水怒”“风雷激”也是一样意思。虽云可以加强语气，究有“关门闭户掩柴扉”之嫌。我当时正在研究龚自珍，又知道毛泽东也很喜爱龚自珍的诗，于是就把毛词、龚诗，各取一句，集而为联：“四海翻腾云水怒；百年淬厉电光开。”并用作小说回目。

“百年”句出龚自珍的“己亥杂诗”第七首：“廉锷非关上帝才，百年淬厉电光开，先生宦后雄谈减，悄向龙泉祝一回。”“百年淬厉”在原诗是指家学渊源[②]，我则用来比喻新中国的兴起，中国有

---

① 金应熙《陈寅恪》《中国史学家评传》（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四月版）。
② 万尊嶷注《龚自珍己亥杂诗注》（香港中华书局一九七八年一月初版）。

如一把宝剑，经过近百年来（从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百年，取其约数）水火（苦难）的淬历，终于大放光芒。有位朋友和我说："把毛主席的词句，拿来做武侠小说的回目，不大好吧。"幸好那时文革尚未开始，否则恐怕还会给人入以"大不敬"之罪。

文革结束后，我拿这个回目给金应熙看。他说："四海翻腾云水怒，百年淬历电光开"，上句写空间的壮阔，下句写历史的突变，意义完备。赋龚诗以新意，也是一个再创作。我放了心，看来金师还是我所认识的金师，最少，文学观点上仍是一如往昔。

但有一点我想不通的是，金应熙能够背诵那么多诗词，我却从未见过他的诗词作品。不知是否正由于他懂得太多（只唐诗就有二万多首），而他又太过追求完美，总觉得难以胜过前人，因而搁笔。

在象棋方面，他熟读兵书，却和国手总有一先以上的距离，恐怕也是由于不敢创新之故。我所认识的金应熙，并非教条主义者。但要说他已摆脱了"定于一尊"的思想影响，恐怕亦非事实。只就象棋与诗词而言，他就未能冲破自己所造的茧。

左倾·迷惘·反思

我们那个年代（三、四十年代），正是左倾成风的年代。左的思潮，来得更早，早在金应熙出生之前两年，随着"十月革命"（一九一七）的一声炮响，就挟马列主义以俱来，冲破了中国闭关自守的门户。

甚至在"十月革命"前，已经有文化名人在写"新俄万岁"词了。这首词调寄《沁园春》，发表于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日出版的《新青年》月刊。如下：

季子何思？冻雪层冰，北国名都。想乌衣蓝帽，轩昂年少，指挥杀贼，万众欢呼。去独夫“沙”，张自由帜，此意如今果不虚。论代价，有百年文字，多少头颅！　冰天十万囚徒，一万里飞来大赦书。本为自由来，今因他去；与民贼战，毕竟谁输！拍手高歌，“新俄万岁”，狂态君休笑老胡。从今后，看这般快事，后起谁欤？

你猜作者是谁，如果不是词中有“老胡”二字，你猜得着是胡适吗？

据《胡适杂忆》一书[①]的“附录”[②]所记，胡适此词作于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七夜。原来在“十月革命”之前，那年三月俄京已经爆发过一次规模颇大的暴动，史称“三月革命”，作为“十月革命”的先驱了。“乌衣蓝帽”是当时俄京参加三月革命的大学生的服色。“独夫‘沙’”即沙皇。

想不到吧，反对“革命的变革”，宣扬“要一点一滴的改良，进化”，主张“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胡适，当年竟是如此充满激情，向俄国革命高呼万岁。胡适尚且如此，何况一班不满现实的少年。左倾成风，良有以也。有人认为，毛泽东那首《沁园春》也是受到胡适这首《沁园春》的影响的。[③]

---

① 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再版）。附录：周策纵《论胡适的诗》。

② 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再版）。附录：周策纵《论胡适的诗》。

③ 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再版）。附录：周策纵《论胡适的诗》。

余生也晚，并没受到胡适影响，在“左倾”方面影响我的，首先是抗战时期的《救亡日报》，后来方是金应熙和岭大一班“进步同学”。

抗战初期，国共合作，《救亡日报》应运而生。郭沫若挂名社长，夏衍主持。创刊于上海，随战火而南迁，一迁广州，再迁桂林。桂林时代的《救亡日报》已经从“国共合作”的报纸，变为从头（头版评论）到尾（报屁股副刊）完完全全的“左报”以至“共报”了。因此之故，新四军事件（一九四一年一月）后被迫停刊。

《救亡日报》好似为我们打开一面窗，它报道共区的“新貌”，报道共军的抗敌事迹。年轻人求知欲强，好奇心重，《救亡日报》的评论和报道正好可以满足我们的需要。当然，还有副刊，特别是那些短小精悍的杂文，我们都很爱看。许多左翼作家，也是在《救亡日报》开始认识的。

如果把《救亡日报》比作“开窗者”，则金应熙堪比“指路人”。我认识他的时候，在他身边正围绕着一班进步同学（差不多都是岭南“艺文社”社员）。我们偷偷传阅毛泽东的著作，有不明白的地方，就向金应熙请教。陈寅恪有论中国近年之学术思想的名言曰：“以世局激荡及外缘薰习之故，感有显著之变迁。”[①] “外缘薰习”，佛家语。“薰习”亦作“薰染”。“外缘”与“内因”对称，例如种子是“内因”，必须有适当的土壤、水份、阳光这些“外缘”，种子才能发芽生长。此即“因缘和合”之说也。“薰染”则与“共业”有连带关系。生在地球上的人缘由“共业”。同是地球人，香港人和“大陆人”又有很大不同，是故大圈圈内有小圈圈，大“共业”中有小“共业”。各个圈圈的种种现象，均由有“共业”者的“薰染”而成。更

① 见胡守为为《陈寅恪之史学》所写的序。

缩而小之，在我们那个时代，同在康乐园（岭大校园）而又以金应熙为核心的那个小圈子亦是“共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师友间交互影响等等构成外缘薰习。我觉得陈寅恪此论，同样可以适用于个人的思想变化。

陈寅恪是把“世局激荡”置于“外缘薰习”之上的，对我（相信对金应熙也是一样）而言，确是如此。抗战胜利，大家以为可以松一口气，谁知内战继之而起，越来越剧；“国统区”内，贪污腐化，亦是与日俱增。物价飞涨，民怨沸腾。到了金圆券出笼（一九四八年八月），政府严令有黄金外币者必须兑换此券，而此券瞬息即成“废柴”（无用之物），一时反内战、反饥饿呼声四起。“中国大地此时已经容不下一张书桌”！一向潜心治学的大学问家陈寅恪也禁不住而有《哀金圆》之作。这也是在《陈寅恪诗集》中最长的一首七言古诗，开头四句，即点出金圆券之为物与“废柴”等。“赵庄金圆如山堆，路人指目为湿柴。湿柴待干尚可爨，金圆弃掷头不回”。中段写抢购风潮、民生疾苦种种惨状，“米肆门前万蚁动，颠仆叟媪啼童孩。屠门不杀菜担匿，即煮粥啜仍无煤。人心惶惶大祸至，谁恤商贩论赢亏。百年互市殷盛地，怪状似此殊堪骇。有嫠作苦逾半世，储蓄银饼才百枚。岂期死后买棺葬，但欲易米支残骸。悉数献纳换束纸，犹恐被窃藏襟怀。黄金倏与土同价，齐高弘愿果不乖。”抢购起风潮、人人只要货物，不要金圆券。抢购米粮最为厉害，力弱的老翁老妇只有“碌地”的份儿、最后弄到屠夫不肯杀猪牛，卖菜的小贩也藏匿起来。想煮粥吃也没煤炭。又通过一个寡妇的“棺材本”也被吞没的事做例子，具体说明金圆券之灾。最后点出乱源所在：“金圆数月便废罢，可恨可叹还可咍。党家专政二十载，大厦一旦梁栋摧。乱源虽多主因一，民怨所致非兵灾。”陈寅恪在这里郑重指出，国民党失败的主因，

并非是由于打不过共产党，而是因为失了民心所致。

这首诗是在一九四九年（己丑）夏天写的，推前几个月，广州口传的一副春联（是否曾公开张贴，不得而知）亦已有同样的抒发。联曰："金圆，今完，完了晦气归旧岁；己丑，已有，有些希望接新春。"[1]陈寅恪之诗可作上联解释；下联"希望"云云：则因在那年春节前，国共和谈开始作"试探性"的接触也。

时局的恶化，是直接促使百姓思变、青年左倾的主因。同时也造成了岭大风气的改变。岭大是教会大学，校园环境优美，有如世外桃源。学生一向不大理会政治的。但到了四十年代后期，已不由你不理了。早在陈寅恪作《哀金圆》之前的两年左右，国民党的"大厦"已经有了"将倾"的迹象。表现得最明显的是军事的逆转。本是国优共劣的，渐渐转为国共相持、互有进退。踏入一九四八年，刘（伯承）邓（小平）野战军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共军战略进攻的序幕；陈（赓）谢（富治）兵团渡过黄河、挺进豫陕鄂边；陈（毅）粟（裕）野战军攻入豫皖苏，三路大军，互相配合，驰骋于江河淮汉之间，与国民党互争先手，逐鹿中原了。

而这个时期的金应熙，也好像开始把自己研究的重点从学术而转向政治了。他应学生的要求，举行不定期的时事报告，他是综合外国通讯社加上新华社所发的英文稿的，资料详实，分析全面，很受学生欢迎。每次都有"爆棚"之盛。

对我而言，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是，他有一位同窗好友，名叫容庆和，容庆和当时在香港《大公报》工作。金应熙则正在致力于"四裔学"的研究，"四裔学"是研究古代中国边疆少数民族的一门学问，要涉及死去的文字（Dead Lan－guage），人名地名都拗口得

[1] 梁羽生《名联谈趣》（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二月第二次印刷）页二六四。

很，我一听就头痛。有一天他和我谈起容庆和，说容是他朋友之中对解放战争的进展最为关心也最为熟悉的人，各个战场的变化，双方的兵力部署、番号等等他都有研究，比当时上海一家知名杂志（《观察》）的军事记者有过之而无不及。说后微带感喟的笑道："我熟悉的是古代的'死去了'的东西，他熟悉的是现代的活事物，有意思多了。"更"有意思"的是，过了不到两年光景，我也入了《大公报》，和容庆和（笔名沙枫）[1]成为同事，没多久更从同事而成为好友。他听了我转述金应熙这段话，也是微喟笑道："他怎么倒羡慕起我来了。我做的资料工作，谁都能够做。他研究的'四裔学'，却有几人能够。那才更有意思呢。"沙枫在《大公报》，是"左派"眼中的"右派"，他只是个脚踏实地的新闻从业员。

又过了四十年光景，我才知道金应熙当年何以曾有志于"四裔学"的研究，又何以感喟顿兴之故。虽然这个原因并不是从金应熙口中说出来的，却见之于他的笔底。在金应熙晚年为陈寅恪所写的评传中，谈及陈寅恪在德国留学期中的所得，"二十世纪前期的东方学者研究曾以我国周边各族历史和佛学翻译文学为其重点之一。陈寅恪求学德国时的教师也大都有这方面的专长，……他回国后深入继续这方面的研究，多所著述，开设'佛教翻译文学'和'蒙古源流研究'等课程。""我国周边各族历史"的研究，即金应熙曾有志于此的"四裔学"也。陈寅恪任教清华时，对研究生的指导包括五个方面（请恕此处不详述。有兴趣者请看金著，或李玉梅著之《陈寅恪之史学》），其中颇有与"四裔学"相关，或可以划入"四裔学"范围者，如"蒙古文、满文之书籍及碑志与历史有关者之研究"等。金应熙盛赞：

---

[1] 梁羽生《悼沙枫》《笔不花》（中国友谊出版公司一九九〇年七月第一版）页一八五。

“（以上各门）都是陈寅恪在留学时研究有素而在我国当时还几乎是全新的学术领域。”“新领域”、“死东西”可以构成一副妙联，而四十年前后，对“四裔学”认识的差异，亦构成了巨大的反讽。

其实金应熙也不是不认识“四裔学”的价值，否则他不会在战火纷飞的日子还放不下。他受乃师的影响致力“四裔学”；受时势的影响放下“四裔学”，原因固明明白白，感喟亦自自然然。是诚所谓剪不断理还乱也。

研究转向的例子不只一个，另一个更显著、也对金应熙更具深远影响的是经济学。他不但自修，还上经济系的课。旁听一位刘先生开讲的“经济史”。这是经济系学生必修的课程。大学课程，除非特别标明是“中国经济史”，否则单说“经济史”的话，就一定是西方的，也差不多是等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刘先生和金应熙同是讲师（可能级别略高），年龄也只比金应熙大几岁。我曾问金师，为何来旁听刘先生的课，他答：“因为他对资本主义懂得比我多。”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强调“经济基础”的，把经济作为压倒一切的因素。金应熙对经济学发生浓厚兴趣，原因可能在此，特别选修刘先生的课，则可能是为了“知己知彼”。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想。但这一下可妙了，我一下子又“升级”，和金应熙做同学了。但不妙的是，这位刘先生是用英文授课的，我的英文不灵光，大约只听得懂一半，于是我这个本科学生，就非向他这个外派的“旁听生”请教不可了。这位刘先生的课也讲得真好，从亚当·斯密（Adam Smith）讲到凯恩斯（J. M. Kynes），经济学说方面也都有颇为详尽的论述。

金应熙的天资和勤奋也真令人惊佩，就以经济学来说，当我岭大毕业之前，他亦足以做我的老师了。毕业前我曾写过一篇有关南北朝庄园经济的论文，在一九四九年《南大经济》（经济系的学报。岭南

大学一般简称“岭大”，学校则称“南大”）发表，这篇论文就是在金师指导下完成的。他自己也写了一篇《古罗马帝国经济史》，另外还用笔名写了一篇批判凯恩斯理论的文章。《南大经济》主编黄标熊告诉我，金师这篇文章，是应他所请而写的。因为他收到一位研究生写的大捧凯恩斯的文章，他决定刊载，但又觉得有点不妥，商之金师。金师说：“是该为他消消毒”，于是执笔就写，根本不用翻查参考资料，就在编辑室完成这篇论文。

凯恩斯是四十年代风头最劲的经济学家，他认为前人研究的是静态经济学，他研究的是动态经济学，研究如何在不安定的社会中，施行有效的经济政策，达到充分就业的目的。根据他的理论，如果在经济衰退时期，大火烧了伦敦城，反而是件好事，因为在大兴土木、重建名城的过程中，可造就全民就业的机会。令衰退变为兴旺。根据他的理论，浪费值得鼓励，若只知节俭（量入为出）则不论对政府或对个人而言，都是最笨的理财手段。他的理论精华，可归纳为一句妇孺皆知的大白话，即“先使未来钱”是也。西方国家（主要是英美），采用他所拟的政策，曾纾解起自三十年代初的经济危机，但左派学者，则认为凯恩斯不过是个治标不治本的庸医，一旦药石无灵，便将沉疴难起。故金应熙说要“为他消消毒”。

一晃四十多年，一九九一年《香港概论》上卷出版。时间作证：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凯恩斯的理论是渐渐不适合了，被其他学派的理论替代了；但资本主义也没有如马克思预言那样崩溃。沉疴难起终须起，不管是“自我完善”也好，是吸收了社会主义的因素也好，总之它的生命还没走到尽头，很可能另有一番景象。

四十年过去，金应熙又怎么样了。许多朋友对他的“转行”“去搞经济”，感到意外；我则只想知道，他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如今又是

如何？

答案无需他说，就在《香港概论》之中。这本书（指上卷，下同）的出版，倒是造成了一个香港罕见的现象，不管左、中、右报，都是一致赞好。尽管此书挂名主编的是香港新华社秘书长杨奇。著名评论家孙述宪在《信报》（以经济为主的香港报纸）的文章，誉该书“为‘香港学’的主流作品，是透过香港的自由市场角度，探索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理论的里程碑”。[①]并担心“由于该书对那从‘香港现象’衍生的经济奇迹近乎毫不保留的肯定和认同。它的修订和续出下卷会不会有什么麻烦或出现一些问题呢”？[②]直到一九九三年《香港概论》下卷出版，他才放下心。那时金应熙已经去世，孙述宪在文章中深致悼念之情，并尊称金应熙为“希望中国能从香港经济的成就得到实惠的金师”。[③]

我和金师最后一次见面在一九九一年三月，那年六月他就与世长辞了。最后一次见面时，我们也曾谈到凯恩斯。那是从当前的经济学趋势谈起的，他说目前西方的经济学又回复到亚当·斯密的古典学派了。不主张政府干预（凯恩斯则是主张干预的），由市场经济决定，主张放任政策（Laissez-faire）。当然所谓“回复”并非完全一样。多少有点否定之否定的意味吧。他说凯恩斯的学说是未必适合今天的资本主义，但不能否定它过去的成就。又说，其实某些常见的经济现

[①] 孙述宪《万花筒是不容易研究出结论来的》（香港《信报》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②] 孙述宪《万花筒是不容易研究出结论来的》（香港《信报》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③] 孙述宪《万花筒是不容易研究出结论来的》（香港《信报》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象，例如信用咭和分期付款的流行等等，其“创意”都是从提倡“先使未来钱”这一观念来的。尽管那些用家根本不知凯恩斯是什么人，却也受到了他的影响。

①②③

从批判资本主义、批判凯恩斯到对资本主义的再认识；对凯恩斯的全面评价，这其间想也包含了金应熙的迷惘与反思吧。最后那次见面，最后他不无感喟的说：“我们都是理想主义者。”

这话不错，最少年轻时代的我是。往往把理想所托的事物想得太美，却不知它也有丑恶、也有残缺、也有污泥浊水与脓疮。一九四八年，我担任《岭南周报》总编辑，《岭南周报》是岭南总会（包括大学、中学、小学的学生会）的刊物，我一“上任”，就在副刊上用冯显华笔名写了一首题为《迎春颂》的新诗，有一段这样说：“不待燕子南归带来了一天春色／不待塞外驼铃报告冰雪的消失/从千万人的面上／（这些自由了的奴隶的笑啊！）刻划着春天的脚步”。多么“美”，多么浪漫。其实，都是从当时的流行歌曲《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得来的“灵感”。一切纯属想像。

我这个总编辑其实也是名实不符的，纵然不能说是“挂名”，但金应熙做得比我更多。十篇社评，大约总有七篇是他写的；副刊缺稿，也总是拉他“顶档”；编辑方针——促使岭南人走出象牙之塔——是由我们共同商定的；反内战反饥饿的文章则由他来写。我是“当之有愧”的总编辑，金师才是真正的掌舵人。“周报”“左转”，当然难免受到政治上的压力，而我又恰好是个最不懂得应付政治的人，于是

惟有请辞。

和金应熙关系更深的是艺文社，社长黎铿是三十年代的童星，在岭大锋头甚劲，金师从成立到解散（那已是我在岭大毕业之后的事了），始终参与社务，可说是艺文社的灵魂。艺文社本来就是“进步学生”的组合，在当年，“进步”的意义就是左，到解放战争后期，越来越左，左得惊人。一九四九年一月，在艺文社主办的一个晚会上，有一个节目是《黄河大合唱》，不知怎的，临时加插了一个《我们要渡过长江》。由金应熙领唱。当时正是国共酝酿和谈，共方扬言，和谈不成，就要渡江之际。唱这首歌，其敏感性可想而知。而金应熙当年的显得“天真”、“激情”，亦可想而知。

左倾、迷惘、反思，大概是理想主义者的三部曲，至于每一“曲”的时间长短，那就要看每个人的遭遇和“悟性”如何了。要补记一笔的是，金应熙在感喟“我们都是理想主义者”时，是在说了许多当前不合理的社会现象之后说的，不过他还是说：“一个人总是要有理想的，不可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

师门恩怨

关于金应熙的师门恩怨，我亦有一种“甚难评说的人生”[1]之感。难以评说，只能略抒所感所思。

我于义宁（陈寅恪）之学，直到今日，恐怕还只能说是略窥藩篱。引导我接触义宁之学的人正是金应熙。那时我对佛学着迷，喜欢谈禅说偈，有一天谈及六祖传法偈。（按：此偈之流行本为“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敦煌本坛经则作两偈，字

[1] 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三联书店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句与流行本亦略有分别，但意义则相同。）金师问："此偈如何？"我说："古今传诵，绝妙好辞，尚有何可议？"金师说："就是还有可议。"介绍我读陈寅恪写的一篇文章《禅宗六祖传法偈之分析》[①]。

陈寅恪认为六祖的传法偈，一、比喻不适当。"菩提树为永久坚实之宝树，决不能取以比喻变灭无常之肉身。"二、意义未完备。"细释经文，其意在身心对举。言身则如树，分析皆空，心则如镜，光明普照。今偈文关于心之一方面，既已将比喻及其本体作用叙述详参，词显而意赅。身之一方面，仅言及比喻。无论其取比不伦，即使比拟适当，亦缺少继续之下文，是仅得文意之一半。"故其结论认为六祖的传法偈，只是"半通之文"，"其关于身之一半，以文法及文意言，俱不可通"。

这真是堪称石破天惊的议论，但令我"惊服"的还不止此。后来我又读了陈寅恪的《论韩愈》一文。韩愈以谏迎佛骨获罪。"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阳路八千。""呵诋释迦"，在韩愈诗文中屡见不鲜。给一般人的印象，好像韩愈和佛教是死对头似的。但陈寅恪则指出，韩愈的"道统"说，表面虽受孟子启发，"实际上乃因禅宗教外别传之说所造成"，故叹曰："禅学于退之影响亦大矣哉！"在此文中，陈寅恪大赞六祖所创之新禅宗："特提出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之旨，一扫僧徒繁琐章句之学，摧陷廓清，发聋振聩，固我国佛教史上一大事也！"陈寅恪并不因六祖的传法偈为"半通之文"而影响他对六祖所创之新禅宗的评价，真是值得读者再思三思。我读了这两篇文章，心里想的就是"做学问的就该这样"。不因是权威说的就不敢议，亦不能因其有可议之处，就全盘否定。知人论世，亦不能单一化！则如对韩愈，既要看到他排斥佛教的一面，亦要看到他受佛教影响的一

---

① 陈寅恪《禅宗六祖传法偈之分析》（《清华学报》七卷二期一九三二年六月）。

面。

陈寅恪史学的特色就在于创见多、争议大[1]。其“大”者如李唐源流考、关陇集团说；其“小”者如李白是汉人还是胡人、杨贵妃是否以处子入宫等等，都曾引起争议。例如在李白的胡汉问题上，和他打笔战的就是史学界的“头号人物”郭沫若。郭认为李白确生于中亚细亚的碎叶城，但他肯定李白是汉人。

其实陈寅恪本身的“取向”，其争议性恐亦不亚于那些学术问题。一九二七年王国维投水殉清，陈寅恪的挽诗中有“越甲未应君独耻”句，对与王相约同死而又爽约的另外两位名人，其贬斥之意跃然纸上；结句“赢得大清干净水，年年呜咽向灵均”，其怀旧拒新心态亦昭然若揭。于是引出了陈寅恪的“效忠”或曰“认同问题”。）一说认为他确有“遗老思想”（按年纪应是“遗少”，但儿辈亦可有父辈思想），在北伐后他乃宣称自己是“思想困于咸丰同治之世，议论近于湘乡（曾国藩）南皮（张之洞）之间”可以佐证。一说认为他认同的是文化，不是政权。在挽词的序文中已说得清楚：“尽今日之赤县神州值数千年未有之钜劫奇变，劫尽变穷，则此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安得不与之若命而同尽。”我比较倾向“文化”说。其实，即使他有“遗老思想”，那也并不影响他大学问家的地位。

不论“遗老”说也好，“文化”说也好，都与他的身世背景有关。而且，也惟有在明瞭其身世背景之后，方能对陈寅恪之史学有较深了解。他的祖父陈宝箴是戊戌维新时期的湖南巡抚（相当于省长）；父亲陈三立（散原老人）是自成宗派的大诗人；长兄衡恪是大画家；本人又是第一流的史学家。陈氏一门，三代秀才，世人艳称。陈家的“婚姻关系网”亦为人所乐道。网之所及，浙江俞家（俞明震、俞大维）

---

[1] 李玉梅《陈寅恪之史学》（三联书店一九九七年二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湖南曾家（曾国藩）、广西唐家（唐景崧）：无一不是名门望族。陈寅恪的文化史观——“胡汉之分，在文化而不在种族”；治史甚重历史人物的婚姻关系，这些恐怕多少都和他的身世背景有关。

我未读过（根本也没机会看到）金应熙“揭批”陈寅恪的文章，从《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所引用的一段材料来看：“金应熙在谈到陈寅恪对历史与现实的感情倾向时，有意识地引用了陈寅恪的一些身世背景，陈先生长于封建大地主的所谓‘书香世家’，又为名父之子，是在中国封建文化的传统中培养起来的。他的祖父曾赞成新政（羽生按：其实不止赞成，而是推行。帮陈宝箴推行新政的两个主要人物，一是当时在湖南按察使的黄遵宪，另一就是他的儿子三立），陈先生以‘元佑党家’之子，弱冠远赴异国求学，接受了一套资产阶级的史学方法。”若剔除极左派惯用的那些“标签”，只就其揭批的“实质内容”来说，那也是众所周知的，并非只是至亲友好才得与闻的私隐。论者若据此云是“出卖”或“践踏信赖与私谊”，则似乎有点“言重”了。

上述一书，以大量的档案文献，写出陈氏晚年悲剧。书中引述，“基本上”当属可靠。纵有某些疑点，例如说金善于观察风向，开会时往往准备两份观点截然相反的发言稿，便似难以入信。香港报纸已有读者指出金不是“奸狡政客型”的学者[2]。而且，即使是，以金的

---

[1] 俞明震，前清名翰林；俞大维曾任台湾国防部长。陈寅恪的母亲是俞明震的妹妹、俞大维的姑母。俞大维不仅是寅恪的表弟，又是他的妹夫。其母则是曾国藩的孙女。陈俞两家的婚姻关系网见俞大维《谈陈寅恪先生》一文（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印行之《谈陈寅恪》一书有收录）。

[2] 《隔洋谈众口铄金》（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明报》副刊《岛居新文》专栏之读者来函）。

聪明和特强的记忆力，又何须花此笨功夫耶？中学生的辩论比赛，往往都是临时才抽签决定正反两方，中学生都可以即时发言，金应熙岂有不能之理。但枝节问题，无关宏旨。故我的所感所思，仍是以《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一书提供的材料为依据。

其实，从陈寅恪的诗文中，也可看出师生决裂的根源。裂痕恐怕是从金应熙一成为共产党员就开始了的。陈有诗云："纵有名山藏史稿，传人难遇又如何。"这是他平生最大遗憾。陈寅恪的史学是"文化史观"，马列主义的是"唯物史观"，难以调和。陈氏有言："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并加说明："俗谛在解放前指三民主义，在解放后指马列主义。"[1]作为共产党员的金应熙，如何能够摆脱马列俗谛的桎梏。

"俗谛"恐怕亦不只限于陈氏所说。俗谛，佛家语。大乘佛法可分胜义谛（真谛）与世俗谛（俗谛），"谛"，梵文Satya的意译，指真实无谬的道理。依二谛中道的义理、价值判断、道德进路等等，均属"世俗谛"。佛教把主张"有常恒不变之事物"的见解，叫做"常见"，把主张"现象灭了就不再生起"的见解，叫做"断见"，都是错误的。对任何有关价值判断的任何答案，都容易使人误入歧途。依此理念，一切足以造成思想桎梏的无不是俗谛。陈氏精通佛学，我想他说的俗谛当是指大乘佛教所言的"世俗谛"。他特别提出三民主义和马列主义，只系针对"时弊"而已。他对科学院说："（我）在宣统三年时就在瑞士读过《资本论》原文。但我认为不能先存马列主义的见解再研究学术。"陈氏认为"研究学术，最主要的是具有自由的主意和独立的精神"。

这个见解和大陆提倡过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倒颇有相通之

[1] 陈寅恪《对科学院的答复》（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处。如果把马列主义作为百家中的一家的话，我想应是无背于陈寅恪的治学精神的（他本人决非认为马列毫无价值，否则他不会花那么大的功夫去读《资本论》原文）。可惜的是“双百方针”，当时能言而不能行，到了反右期间，变成了“百花凋谢，一家独鸣”的局面。金应熙，屈从领导旨意，贴乃师大字报。唐筼抄下来，回家哭着念给丈夫听。陈寅恪勃然大怒说：“永远不让金应熙进家门。”师生决裂，遂一发不可收拾。

思想分歧，俗谛桎梏，造成了师生的分裂。而这桎梏也的确影响了金应熙的学术成就。

金应熙引导我接触马列思想，但我个人比较倾向于“多元史观”。决定历史的因素，因时间、地点而别。某个时代，某个国家可能是经济因素；换了一个时代、一个国家可能是政治，可能是文化，也可能是军事、宗教或其他。（例如《万历十五年》的作者黄仁宇就是从“财政与税收”入手来研究明史的。书成，寄往剑桥。李约瑟博士写信给他说：“哎呀，一切靠抽税而转移！”传为趣谈。[1]

金应熙并非教条主义者，但无可置疑！马列主义一直在他的思想中占着主导地位。陈、金之间，除了价值观的不同之外，在道德观方面，恐怕亦有分别。例如陈寅恪认为李商隐出自“新兴阶级”，并得牛党提拔，就应“始终属于牛党，方合当时社会阶段之道德”。这一观点，金应熙就未必会赞同了。且莫说共产党要求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脱胎换骨”，即用梁启超的说法——提倡“以今日之我打倒昨日之我”，亦是并不赞同“从一而终”的。

提到梁启超，我倒想起另外两个师生决裂的“案例”。两对师生，都是第一流的大学者、大名人。一对是俞曲园和章太炎；另一对就是

[1]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中文版（台北联经一九九五年三月）自序。

康有为和梁启超。

俞曲园是从顾炎武、戴震、王念孙父子一脉相承的朴学大师，治学深邃，对弟子要求十分严格。章太炎廿二岁那年拜他为师，在俞家建于西湖边上的“诂经精舍”住了七年，得传衣钵，自己也成了国学大师。后来，俞曲园因他提倡排满、革命，十分不满，声言“曲园无是弟子”。章太炎回“诂经精舍”探望老师，俞曲园一见他就严辞呵斥，说他从事革命是“不忠不孝，非人类也！”叫众弟子鸣鼓而攻之。章不能忍受，反唇相稽，并写《谢本师》一文，从此“拜别”师门，自立门户。

梁启超则是因为佩服康有为的维新思想，在中了举人之后才拜康为师的。他曾协助康有为编撰《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等重要著作，是“万木草堂”弟子中最杰出的一个。但辛亥革命后，康梁政见不同，一个佐张勋复辟，一个则助段祺瑞讨伐张勋。师弟对立，康因此斥梁为“枭獍”，把梁逐出师门。但梁启超则始终尊敬老师。一九二七年康有为病逝青岛，梁启超的挽联中有“西狩获麟，微言遽绝”等句，把老师康有为比作孔子。

这两个案例和“金案”有相似之处，亦有相异之处。相同之处，一、都是受到政治环境的影响，二、其实质的表现则为“新”“旧”思想的冲突。这不是简单的是非问题。新的未必好，旧的也未必坏（反过来亦如是，并非一切旧的都应该坚持）。《史家陈寅恪传》的作者汪荣祖就有这样的见解：“前清维新健将如康有为、严复等都被视作顽固人物。其实，这是很不公平的论断。维新家的思想不一定比革命家旧。”[1]他把陈寅恪的思想趋向归结为“吸取新文化，折衷旧文化”。认为，正是因此，陈氏的史学，“卒能自成系统，有所创获”。

[1] 汪荣祖《史学家陈寅恪传》（香港波文书局一九七六年初版）页一四。

相异之处，则主要表现在师生关系上。现在只比较“逆徒”对老师的态度。章太炎是：你不认我，我也不认你。梁启超是：你不认我，我照样尊敬你。金应熙和梁启超比较相似。据说，他在“大字报事件”过后，曾向老师长跪请罪，并且看得出来，在金应熙的晚年，他是抱着“补过”的心情去“深研”义宁之学的。

但不论怎样，有理也好，没理也好，金应熙当年（一九五八）用大字报的方式来批评老师，总是不该。而且据说他在一篇批陈的文章中，说陈寅恪的史学方法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认为是一种“反动”，这就更加接近于先扣“帽子”的“打手文章”了。

“熟悉金应熙的人都认为金其实是个大好人，无架子，心地很好”[①]，这么一个大好人，怎么反而会对老师如此粗暴（文字上的）？我最初读到“金叛师门”的报道时，也感到震惊难以理解。但冷静下来细思，也就觉得不难理解。

从反右到文革，左派一浪高于一浪，最后到达举国疯狂的地步。巴金在文革过后所写的《随想录》中，对当时的知识分子心态有深刻的描划。许多人在初时真的认为自己有罪，于是纷纷挖思想根源，甚至有完全否定自己过去所学，要火焚自己所著之书的。批人批己，自辱辱人。当然这些人十九都会醒悟，但造成的损害，亦已难以挽回了。那是一个人性扭曲的时代，而“左浪”也正是有如陈寅恪在论李义山时所说的那种“尤为可畏”的“社会之压迫气流”。

在文革期间，和左派朋友们的想像相反，我和简又文的接触不是少了，而是多了。简师在为学和信仰方面都是非常专一的，只磨一剑——太平天国史，只治一“经”——“圣经”。我则对任何宗教，都是抱着非信非不信的态度。基督教尤其是我的“弱项”，读了四年教

① 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三联书店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会大学，对圣经还未真正用心从头到尾的念过一遍。简师也知我的态度，并不勉强我受洗礼。文革期间，我采取的对策是“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但最苦闷的时候也正是最需要朋友的时候。左派朋友，我已是敬而远之；右派朋友，又找不到真正知己。可以与谈心事的就只有视我如子侄的简师了。简师给我看一段圣经：“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的恶，我反去作。……我真是苦啊！”读了这段圣经，我受到很大震撼。文革期间，许多值得人们敬佩的学者作家，包括巴金和金应熙在内，不也正是如此么？

所以我始终尊敬金师，因为人不可能“永远正确”。而且，陈寅恪的晚年遭遇，固然是个悲剧，金应熙的一生又何尝不是一个悲剧？香港有个构成“控罪”的律例，叫做“官职与收入不相称”，仿此，金应熙的“学问与成就不相称”，却又去向谁控告诅咒？有人说，悲剧在于身份的矛盾，有两个金应熙，一个是党员干部金应熙，一个是学者金应熙。要确切的说，把身份矛盾和思想矛盾都包括在内的说法应是：陈门弟子和马列信徒的矛盾。有时义宁之学占上风，有时马列主义占上风。但在他的晚年，这个矛盾却似有所缓和。因为他致力的香港学和义宁之学并无直接冲突，不像在反右和文革时期那样。根据我所能见到的资料，举几个例。一九八五年写的《陈寅恪》评传，一九八八年写的《略论东汉之宦官》[①]，都是很有份量的文章。金应熙是从籍贯入手研究宦官问题的。这正是受到陈寅恪独特的“区域性分析法”治史的影响。今年出版的《陈寅恪之史学》，其作者李玉梅亦提及她曾得到金应熙的从旁指引。

[①] 金应熙《略论东汉之宦官》《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六月）。

而更重要也更令人惋惜的，据广东社会科学院悼金文[1]的透露，金应熙已完成《金七十论注释》一书的搜集工作，正要动笔的时候，不幸就与世长辞。

《金七十论》（书名），数论师"自在黑"（人名）作，有七十行偈颂，国王赏之以金。自在黑引以为荣，故将他的七十行偈颂，名为《金七十论》。"数论"为印度六大学派中的重要一派。禅宗的"自性空寂""自性变化"就是受到"数论"的影响的[2]。此书似乎较僻，虽有陈真谛的译本，若无详细注释，恐亦难懂。但若详注，就非精通梵文不可了。"佛教翻译文学"是构成义宁之学的一部分，《金七十论》由精通梵文的金应熙注释，正是最好不过。

在广东社科院的悼金文中，对《金七十论》这个书名，是并无注释的。有位朋友笑道："要不是你给我解释，我还以为是金应熙七十岁之时所写的论文呢。他书未成，身先死。这样巧合，莫非'经谶'。"我说："诗谶常闻，'经谶'前所未闻也。"朋友说："那就算是我的杜撰，或者算是天意吧。"

我倒宁愿相信这是上帝的安排。金应熙的"师门恩怨"，不论是对做老师的陈寅恪，或是对做弟子的金应熙，都是非常之有代表性的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悲剧。那就让它的悲剧性加强吧。纵然陈学失传（我相信不会），若能令人们更加警惕，免使悲剧重演，那也是值得的。

---

[1] 广东社会科学院《深切悼念金应熙教授》（一九九一年七月）。

[2] 有关《金七十论》之论述，根据一、佛学大辞典本书目 Hirany Asaptati。二、金应熙《试论印度古代的六师哲学》（《大公报》在港复刊卅周年纪念文集·上卷，一九七八年九月），页二八九——二九六。三、印顺著《中国禅宗史》第八章"曹溪禅之开展"（上海书店一九九二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九七年七月写于雪梨（悉尼）

梁厚甫首创怪论

马国亮

读他文章的人，知道他叫梁厚甫。老朋友则管他叫梁宽。前者是笔名，也是别号吧。后者才是他的原名。

又是宽，又是厚，颇有点宿儒的味道。加上衣履修整，举止稳重，初识他的人，看他有点道貌岸然，以为他不苟言笑，不禁肃然起敬。

起敬是可以的。以为他是岸然道貌的宿儒，就大错特错了。梁厚甫其实是个十分风趣的人。其所以给人错觉，因为他不是嬉皮笑脸的风趣，而是不形于色的风趣。你问，梁先生贵庚？他会反过来先向你请教。你说今年虚度七十了。他就回你说他是七十一。你说八十，他就说八十一。总要比你大一岁。我曾经用尽旁敲侧击的方法，才知道他是一九〇八年生的。照中国的习惯，今年应是九秩大庆了。

表过他的年岁，再说他的生平。他在广州的岭南大学附中读书，随后就在苏州东吴大学念法政。毕业后没有做官也没做律师，却投考了上海海关当关员。虽是个金饭碗，他却对每天在旅客的行李和商人的货物里找岔子没有兴趣。他羡慕无冕帝王。于是摇身一变成为记者，从此义无反顾，终其一生在报业中打转。不过他在海关不是没有收获的，而且收获很大。他在海关认识了一个同事——一位年轻姑娘。这位姑娘后来就成为他的贤内助。

梁厚甫凭他的才智，他的一枝生花妙笔，先后在《大公报》当编辑，在《工商日报》、《新生晚报》当总编辑。与他总要比你长一岁的怪念头有关，喜欢称老。五十年前，曾以“冯宏道”的笔名，冒称

七十老人，写有关老年人的文章。但他最为自豪的是，他第一个首创了“怪论”。成为香港的热门话题。其后由高雄以“三苏”的笔名续写。七八十年代，哈公每日在《明报》写“怪论”，人以为是创举，其实不然。他和高雄是《新生晚报》的双璧，二人还联同写了《经纪拉日记》，以一个经纪日记的方式，描绘了香港社会的百态。

与其说梁厚甫怪论，无宁说是妙论。例如贾岛的“僧推月下门”，还是“僧敲月下门”的故事，他却说北方的僧寺，是设门而不设键的。设键的只有尼庵。贾岛诗里的门，如果是僧门，便无需敲；要敲，自然是僧尼私会。所以韩愈建议用“敲”字时，实在是开玩笑。

这是妙论也可以说是怪论。我没去考证是否僧寺与尼庵有无设键之分。他就是有与别不同的见解。

他的记者生涯最后的一个职务，是当上新加坡的《南洋商报》的驻美特派记者。这是一个偶然的机缘使他长留美国。当年他给新加坡的《南洋商报》寄去了几篇评述美国政局的通讯。《南洋商报》立即要聘用他当该报的驻美特派记者，但当美国的正式记者，必须加入诸如记者协会之类为会员，才有资格进入美国衙门如国会等部门采访。而成为协会的会员，又必须有年薪二三万元以上的记者才能参加。三四十年前，年薪二三万元是相当高的。《南洋商报》也很大方，毫不猜疑地答应这些条件，这样，梁厚甫从此担任这职务二十多年，直至退休。

他写的美国通讯，殚精抉微，确有一手。他有他的个人见解，不是人云亦云。《南洋商报》赏识他，不是偶然的。他的通讯，不只在新加坡受到注意，在中国大陆也大受欢迎。大陆内部发行的《参考消息》，便经常转载他的通讯。《参考消息》每期销路达五百万份。以平均每份有两个读者算，就有一千万人，所以梁厚甫的名字，在大陆

是家喻户晓的。比诸人谓柳永的词，凡有井水处，即能歌柳词，可说犹有过之。

中共建政以后，梁厚甫从未涉足大陆。我不只一次对他说，不妨回去看看，他一定会受到礼遇，一定大受群众的欢迎。但他似乎对此并不很热衷。只说待有机会就会去。现在却不可能去了。香港新华社的副社长、乔冠华的儿子乔宗淮，慕名要见他。曾将此意向《良友画报》的主持人伍福强透露。伍即托我向他先容。梁厚甫却久久都不表态。一直到乔辞去了新华社的职务以后，我告诉他并再提此意，他才答应了。伍福强为此特在游艇俱乐部宴请了双方，实现这一会晤。其实，乔见他并无什么政治目的；当天谈的也只是一般的话题而已。也许他认为身为记者，不愿和政坛人物有私人来往，而应该保持超然的身份吧。

《良友画报》一九八四年由原创办人伍联德的哲嗣伍福强在香港复刊。我应邀由上海到香港为该画报跑龙套。梁虽是驻美记者，每年却有一部分时间在香港，我偶然也请他给《良友》写点东西。一九八六年我开始请他每期写一个专题，为他辟一个专栏，论述国际问题或社会问题。他慨然答应。从此他每期都按期交稿，即使在他夫人病笃的时候也不误期，是个重言诺的人。这工作一直继续到他不能执笔为止。

他的文章离不开妙论。香港的一国两制，他说两制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可以和平共处的。世界自从有了两制，双方从未有过正面的交锋。朝鲜战斗是中国的志愿军去打联合国。越战是美国的顾问们手痒去打越南的游击队。两制不是朋友，也不是敌人，是“欢喜冤家”，是床头打架床尾和的冤家。像大公司里面的董事们一样，尽管各人的利益有冲突，各怀鬼胎，但为了维持目前的赢利，还是有讲有

笑。香港的重点是经济，至少可以维持口和心不和的朋友关系。他劝港人不必担心，用不着急急去排队移民。这是一九八六年他讲的话。

梁厚甫在美国生活了二十多年，以记者的角度，对美国上至政府的历年政策，下至一般的社会生活，都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他说到许多人都羡慕美国生活，以为美国人都有自己的洋房、汽车，高度享受，舒服无比。真实的情形并非这样。美国资本家为了增加利润，增加财富，就大力鼓励高消费。方法就是教你寅吃卯粮，先花未来钱。地产商在远离工厂的地段用廉价买来了土地，盖了房子，然后例如以五万元卖给你，容许你三十年分期付款。三十年后，你连利息付出的款是三十五万元。那时你也老了，房子也快烂了。中途如果你失业，无力再付房价，便把你用于抵押的房子收回。昔日的房子主人，只好露宿街头。因此全美各地都有为数极多的露宿者。还有盛行的信用咭，都是教你先花未来钱。凭信用咭可以不用现款到百货店买这买那，到饭馆大吃大喝，等到银行寄来账单时才大吃一惊。

因此美国人生活表面看来快活逍遥，其实一辈子担着枷锁，为还债发愁。

当然他并不是全盘否定美国。譬如他对中国的孝道就认为不如美国的办法好。中国人提倡孝，认为天经地义。子女必须对自己的父母尽孝道。梁厚甫却认为这观点有悖于《礼运大同》的说法。按《礼运》是《礼记》中的一篇，是春秋时代儒家学者对理想社会的一种构思。其中有说，“故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意思就是说，不光是自己的父亲才是父亲，别人的父亲也是父亲。因此梁厚甫认为，如果只孝自己的父亲，便是违背了《礼运》所说的“天下为公”了。所以凡是下一代的人，都应有养育上一代人的责任。如果只孝自己的父母，而不管别人的父母冻馁，就是自私，

就不是《礼运》所说的天下为公。这里他便赞同了美国的社会安全制度，由社会去赡养老人，让社会去尽孝的办法，更能全面兼顾。因为有人收入好，照顾父母没有问题。收入不好的，就有困难。个人尽孝是不足为法的。

梁厚甫反对“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说法。他说这话等于说，社会除了有法律的架构以外，还有一个叫“江湖”的架构。他对武侠小说提倡的“任侠”、“义气”、“替天行道”不以为然。即使在贪污枉法的官吏横行时，不得不自行执法，但是一个负责任的作家应该对此采取批判的态度，而不应加以肯定。“任侠”是违反法治精神的。人人都自行执法，岂非天下大乱！

光有法治也不行。必须还有自由和民主。

因此他服膺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他对三民主义的解释也与众不同。他认为民族主义就是争取民族的自由，有了民族的自由，才有个人的自由。民生主义是求取法治。他认为健全的法制，还未必能达到健全的法治。他以美国国会走廊中的资本家说客为例，这些说客目的在游说修改法律或立例迎合他们的利益需要，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因此民生说的经济范围内，要达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是真正的法治社会。至于民权，则是指民主，就不需解释了。

他认为三民主义实际上就是代表自由、民主和法治。三者是互相依存，缺一不可。这是孙中山先生的真知灼见之处。

以上略举梁厚甫对一些问题的论点的解释。是不是和一般人的看法不尽相同？你说他标奇立异也好，说他语不惊人誓不休也好，是怪论或妙论也好。也不管你同意或不同意，你总会觉得他的说法与别不同，甚至闻所未闻，有新鲜、不落窠臼的感觉。

这就是梁厚甫的所以为梁厚甫。如果说他的话是怪论，也无非是道人所不道而已。

梁厚甫的夫人于一九九一年去世，自此他过着鳏居的生活。一九九二年春，他本人也不幸中风。经抢救后一般的体健虽告恢复，后遗症是言语有障碍，也不能书写。偶然也看看书报。不过据他的女儿说，看书报恐怕只是略一过目，不可能集中注意领会了。一代名家从此辍笔，能不慨然！

素描黄永玉

马国亮

给黄永玉兄画像的人已经不少，我也来添上几笔。

去冬，永玉在香港开个人画展，给我寄来一张请柬。请柬内有几行字。开头说，“七十四岁是漫漫长路。”

又说，“我在香港开第一次画展时才二十三岁，到今天第九次时，您看，七十四了。”

然后又说，“请来参加画展的酒会。”

我比永玉大好几岁。要不是近年体健远不如前，我会跨过太平洋去看他的画展的。永玉是个勤奋的人，他一定有许多新作。有人开画展，即使有五六十幅，风格都是差不多的。永玉的画倒常有不同的风格。读他的画是一种艺术享受。不去是心里痒痒的。

没参加他的第九次画展，他提到的第一次画展，我却是有幸参加的。那是一九四七年。

那一年，我从上海到了香港。在《大公》或《文汇》报上经常发现有署名黄永玉的木刻，多半是少数民族题材，富有民间情调的作品。构图严谨、线条流畅。我喜欢这些作品，我把它都剪贴下来。我认识许多木刻家，例如和鲁迅先生一起拍过照的我都认识。只有这个黄永玉，我从未听说过。

不久报上刊出了他的画展消息。我按址往参观。有人给我介绍这位木刻家。我意外地发现，他竟是这样年轻，和他成熟的作品很不相称。两天后他来看我。那时我独自住在摩利臣山道一间八十平方尺的

房间里，小小的房间塞满了床、书桌、五斗橱之类。我们真是促膝而谈了。一见如故。我留他吃了午饭。这是我们订交之始，从那时算起，一眨眼，半个世纪消失了，我们都变成了老人。

在这五十年当中，我对他有不断的、新的惊讶。先是看了他编剧的电影《儿女经》。我是总算从名导演学过编写电影剧本的，而成就不过尔尔。我相信永玉并没有像我那样学过，他的剧本竟是那样使我心折。往后我陆续发现，他不只能作版画，还会作国画，还会作油画，还会作漫画，还会雕塑。某年他从意大利回来，就带回了他在那里以“文革”为题材的小型雕品，形态生动，很有罗丹的风格。也发现他不只能编电影剧本，还会写小说，还会写散文，还会写诗。而且都画得好、写得好。他的诗是得过奖的。在他的诗集里，我特别喜欢他的一首《献给妻子们》：

> 不是好女儿，/哪来的好情人？/不是好情人，哪来的好妻子？/不是好妻子，/哪来的好母亲？
>
> 我自豪有个妻子/一个斑鬓的妻子/一个长相厮守的妻子。
>
> 我们都曾经年少过，/我们都曾经追逐和奔跑，/现在，毕竟都一齐老了，/脸上的皱纹历尽煎熬。
>
> 人家说,/我总是那么高兴。/我说/是我的妻子惯的！/人家问我/受伤时干吗不哭？/我说是因为/妻子在我身边！
>
> 我骄傲我的祖国/有数不尽坚贞顽强的妻子/年少的，/中年的，/白发的，/跟丈夫共同战斗的妻子。

在此时的，彼时的，连年不断的腥风血雨、惊涛骇浪中，那些即使在暗室中牛衣对泣，也决不肯和倒霉的丈夫被迫或自愿离异的坚贞

的妻子——拥有这样的妻子们的丈夫们，大概都会同样骄傲、同样感恩的。

永玉是有个为之自豪的妻子的。张梅溪，不只家务能干，相夫教子，是个贤妻良母，还会画得一手好画，巴掌般大小，浓缩万物于方寸之间，教人爱不忍释。她还是个下厨的能手。永玉好客，经常高朋满座，而他又不喜欢到外间请客，认为浪费时间。梅溪只好任劳了。

永玉在半山上的寓所，在我的标准看来，可以称为豪宅了。据说这房子是在骑虎难下的情况买下来的。有个印尼华侨说要资助他买房子，而且已经替他看好了一间。梅溪去看了也认为满意。那个华侨自告奋勇说先给他付了首期，又按月说是替他供款。后来他看中了永玉的一幅画，永玉情重，半价卖给他。不久银行通知永玉，印尼华侨的支票全是空头的。永玉只好尽其所有，把房子买下来。把几十万元骗到手的印尼华侨，从此就不见踪影了。不过，塞翁失马，不一定是坏事。永玉也不吃亏，现在房价已涨了至少两倍。

永玉说他每年卖几张画就够生活了，不必苛求。有拍卖公司要他的作品拍卖，说一定可售出高价。他没答应，说价钱抬高了，低不下来，以后卖画就难了。他是不会精打细算的人。一次他在电话中告诉我，他刚在医院动了手术回家。是胆结石，在肚皮上开个洞把石搞碎。我问他痛不痛，他说胆不痛，心痛。我问为什么，他说他花了十八万块钱。我问他住什么医院，他说法国医院。我说活该，如果到政府的医院，只花几十元的住院和伙食费就行。

永玉的画能卖钱。但他从不吝啬地给人赠画。凡和他熟识的朋友，恐怕没有几个没有他的画的。有一年，我和他及黄裳、王丹凤夫妇等到杭州和绍兴旅行，租了部面包车到处代步。永玉感于司机幸劳，也赠给他一幅画。他还未置业前，在香港他常在敦煌酒家的七楼作画。

每次他都会给我来电话，要我去看。绘画是永玉最大的快乐，全不像我们许多搞创作的那么辛苦。在七楼大堂的大桌上铺满了宣纸，他就在众人围观之下，手挥目送，半天之间，桌上、地上，全是他的画，而且大多数都是题赠给在场的朋友的。

有人不习惯在别人面前作画。永玉却喜欢在人前即席挥毫。看他挥洒自如，得心应手，有一次我禁不住问他有没有出过废品。他说当然有。往往构思后，画得不好，只好丢掉。他还说，有人曾开玩笑，说每月给他十万元，交换的条件是将他的字纸篓拿走。我问如果真是这样，他愿意不愿意？他说不愿意。让别人把废品出售，等于贬低了自己作品的声誉了。

永玉胸怀坦荡，是非分明。他无视所谓“阶级斗争为纲”、“划清敌我界限”等金科玉律。一九五七年反右以后，我们这些人不只门前冷落车马稀，甚至在路上遇见熟人，对方不是装作看不见就是勉强地点一下头。一九六〇年永玉为美术片厂作动画造型设计来上海。期间他遍访戴着右派帽子的朋友。那时我也奉命在家闭门思过。他却带着他的四岁的女儿黑妮到我家来，还叫黑妮跪在椅上给我画了一头黑猫。一九七三年冬，我已被饬令退休回家。那时右派帽子已算是摘掉了，却另戴上在文革后期给我定案的历史反革命的帽子。原因是抗日战争时期我在昆明一个美国军事机关里担任过抗日宣传的编辑工作。那时和美国是不共戴天，不管当时你干的什么，既是美军的，就是“美蒋特务”。（不知为什么要加上个“蒋”字）。永玉也没有和我划清界限。他到上海来，住在上海大厦，竟然事先给我来信，说到我家给我画画，还要听我的儿女的演奏。永玉喜欢西洋古典音乐。

第二天他带着画具来了。他在我家里的一张面积不大的食桌上，研墨设色，画了一幅比桌子大一倍的盛荷图。四朵荷花代表我们的一

家四口。下面还画了四只活灵活现的雎鸠，构成一幅洋洋大观的荷花图。当晚就在我家打地铺。第二天起来，他一不做，二不休，趴在地上给画托底。当时他还在壮年，才有这样的劲头。

晚上儿女们给他演奏了柴可夫斯基的《大提琴洛可可主题变奏曲》。那时正是全国都处在阴霾密布、人人自危的时代。好书都全给抄家时抄走，只有向音乐寻求慰藉。有一个时期邀集了友好的儿女，和我们的儿女，在家里紧闭着门窗演奏室内乐。那时连贝多芬都被声讨，我们每次活动，都在提心吊胆中进行。后来终怕如永玉所引用过的管子的话，“墙有耳，伏寇在侧。”几次之后，不得不偃旗息鼓，惟恐招来横祸了。

永玉这次来沪，我还陪他去看了住在隔壁的林风眠先生。林先生也到我家观看永玉给我作的画。不料永玉回京不久，江青便叫嚷着“黑画”事件，把永玉在一个朋友的册页上画的一只猫头鹰，说成是向共产党进攻，并向全国包括林风眠在内的画家大兴问罪之师。接着有人告密，说永玉到上海来和林风眠搞小集团活动。说二人煮酒论英雄，“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真正又可笑又荒谬！

永玉勤快过人。从我家拿去一幅长仅三公分的萧邦头像，不到两天，他便还给我一个长五十公分，高四十公分的木刻拓本，刀法峭拔，浑脱利落。萧邦的热情和忧郁，比原作更见神采。

看上述，似乎永玉于艺事无所不能。其实他也有有所不能。永玉擅作巨幅大画，巨幅木刻，但对小小篆刻，却无能为力。一次我看他在画上题字盖章，顺口问他，印章是不是他自己刻的。他说不。他初以为既能木刻，篆刻小技耳。其实不然。尝试以后，他知难而退了。

人不可以全能。人若全能，上帝的位子也坐不牢了。

永玉健谈。他并非舌粲莲花，但听他娓娓道来，你会为之入神。

胡适提倡为文要言之有物，永玉就是有此妙谛。他博闻强记，总是有许多趣闻轶事，随口而出（建议你一读他的散文集《沿着塞纳河到翡冷翠》，里面不仅有许多小故事，还有不少他自己绘的彩画，还有不少可供咀嚼的隽语）。

永玉不常写信，需要时多由他的贤内助梅溪执笔。但他不写则已，一写就是一张长长的宣纸，一丝不苟的行楷，字字工整，洋洋洒洒，长逾千字。前些时候我就收到他这样的一封信。其中有提到他的画展的："画展开过，自己有空细细想想，发现自己不是画画的材料。造型和其他美术知识没有受过正统教育训练，常感举步艰难，而自己又疏忽了艺术上的深思熟虑，有许多老年人匆忙赶时间的毛病，所以对自己的劳力有余，劳心不足的近作未敢乐观。虽然世俗和好心人的反应不错，究竟知道底蕴的还是自己啊！"

我想，正因为他没受过正统教育，没有束缚手脚的框框，才能恣笔纵横，钻坚研微，向多门的艺术挑战。是好事，不是坏事。

永玉既自负也谦逊。有朋友，也有敌人。他自幼学过武功。嫉恶如仇时，曾经有过用拳头代替言语的行径；同时也非常厚道，对告密中伤他的人不记恨。他深知在效忠咒语盛行时代，最老实的人也会一时丧失理智的。矛盾？不必大惊小怪，人的性格原是多方面的。天有阴晴，月有圆缺，色有黑白，音有高低。你我都不能例外。永玉坦率，他的透明度比我们强罢了。

永玉已在写自传。据说才写到四岁，已经写了二十多万字。那真是工笔了。比我的素描一定详尽得多。相形之下，我的恐怕只能是隔靴搔痒。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美国加州

嘉道理勋爵二三事

孙述宪

一

那本权威的《犹太人的世界》（The Jewish World-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Jewish People）是由十九位著名学者的专论和四百三十六幅插图组成的图文并茂的巨册。一九七九年在英国排印，由纽约的阿伯拉罕有限公司（Harry N . Abrams Inc. ，New York）出版。主编是伦敦大学的政治学教授、英国科学院的院士伊利•嘉道理(Elie Kedourie）。

这本资料丰富的巨构，却没有关于在东方（例如古代的开封，现代的上海、香港和“海峡殖民地”等犹太人社区）的记载。

但主编先生的名字，和香港一个重要的英资财团，英籍犹太裔的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Sir Elly Kadoorie & Sons Ltd. ）的名字雷同，尽管拉丁字母拼音的排列有点差别。这个关连，使我们想起犹太人在东方的社区所发生的作用。还有一连串像“哈同花园”、“沙宣大楼”、“首席部长大卫马素尔”之类的名字。

至于笔者和嘉道理勋爵的渊源，也就是这篇小文的正题，现在算起来，已是三十年前便已开始的往事了。

二

那时香港工业总会的秘书长原刘素珊女士（原绍棠夫人）说嘉道理博士要接见中华电力的一个工会代表团，商讨一九六七年香港暴乱事件的若干善后问题，包括让一些牵连在内的员工复职的争议。原太问我愿意帮他一个忙担任“传话”否，我当然觉得义不容辞，于是便欣然答允。

会晤的地点是电话大厦的嘉道理洋行旧总部。到现在想起来，嘉道理勋爵选择那地点实在有深意存焉。他端坐在那些老式桃木家俬的会议桌首，而不选择圣佐治行的新式办公室或去九龙“嘉多利山”麓的圣佐治大厦中电总部，实在是十分了不起的卓见。

电话大厦的地下室是当年中环最有气派的餐厅咖啡座Wiseman的老家。当工会的代表们抵达会议地点之际，他们会不会感染到一种历史宿命气氛我未敢擅专，但嘉道理给这些代表们的讯息（和启示）是不容置疑的——他在告诉他们，他们之间的关系正是香港继续存在的理由。

工会代表们的姿态是完全可了解的——工人阶级尽管在政治范围的斗争上暂时失利，但他们仍然不屈不挠地和反动的港英势力抗争，他们坚持他们最基本的权益，不容剥夺——尽管当时（以至今日），那些“既得利益阶层”的利害结合，已经毫不容情地把意识形态的分野遮断了。

在会议席上，我十分意外地发觉，单刀赴会的嘉道理，面对四五个能言善辩的工会活跃分子，只有一个“捱义气”替他“传话”“通译”的我在旁而且丝毫没有助阵之力，但这个我日后戏称Lawrence of Arabia——因为他是来自伊拉克的犹太后裔——的人物，却不仅能应对得体、而且态度雍容、气派堂皇之极！

嘉道理对工会代表们的处境是同情的，但他暂时帮不了忙，只能

等到尘埃落定之后。他说法律不是他制定的，但大家都必须遵守。那次商讨没有结果，但嘉道理是大获全胜了。

事后嘉道理认定我的即时传译十分称职，没有在言辞上把事情（甚至仅仅乎是气氛也罢）闹僵，一定要向我表示一点谢意。于是便邀约我到他圣佐治行的总部作午膳的小叙。

圣佐治行当时也是美侨会所的所在地。嘉道理和我两人到美侨会所去享用一顿自助午餐。午餐席上他对我说了不少勉励的话，并且慨叹说在工业总会我可以作出很广泛的贡献，但到他的机构去工作就不免局限了，尽管在待遇上会有很大的差别（这个论点从工业总会的前会长钟士元爵士后来做了中华电力的董事可以得到印证）。我当时满肚子是别的密圈，对他的知遇之恩一时未能感到太深的印象。

我只记得，在那顿自助午餐席上，他促请我自选菜式，并且说："让我们多来点叉烧。"

对于一个即使是极端开放的犹太人，在这种自助餐的公开场合，说得出这样的话也的确是十分不容易的，即使他家的嘉道理实验农场繁殖小猪，而且用来送给新界的农人饲养也罢。

三

几年后，我到世界中文报业协会工作，和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的喻德基教授一同主办了一个新闻报导与社会变迁的研讨会。当时邀约香港的中文报纸派人参加，参加研讨会的编访人员有部卢善、梁儒威、潘振良、伍毓庭、冯永立等十多人，都是一时之选。专题讲者有钟士元爵士、简丽中教授和嘉道理勋爵等。喻德基要我去约嘉道理勋爵，他十分爽脆，一口便答应了下来。

他没有借社会变迁的角度宣扬他和他终身不娶的兄弟Ho-race Kadoorie如何获得声望极隆的Magsaysay Award的事迹。也没有说他家在上海发迹、办学的往事。他提到二次大战时日本人在上海的集中营，也只不过如同提及香港早年把山路辟为驰马径一类的掌故而已。不知道喻德基有没有因为他的琐碎而失望，但我是衷心感激他之所以答应我出席研讨会，纯然是对我的念旧之情。

从这些小事我们也许瞥见犹太人在远东的社区的一些梗概。能否补《犹太人的世界》之不足，则又是另一回事了。

“人间国宝”饶宗颐

孙立川

那一日与饶宗颐教授有约，想去他家附近的一家叫作“鼎泰丰”的台湾小店吃饭，饶公却幽默地说：“那家店已被我们吃倒了。”作为私淑弟子，我常常会因工作和学业上的事向饶公请益，而他总约我在那馆子碰头。那是个价廉物美的馆子，饶公吃得很随便，在那馆子里也常常遇见老作家吴其敏先生、罗烺先生等人，都是那里的常客吧。

论到饶公的学术地位，有人说他是香港学界的祭酒，该坐第一把交椅；有人说他与钱钟书先生是中国人文科学界的并列高峰，可谓北钱南饶。而更有概括性的衔头，称他为“当代著名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宗教史家和比较文化史家和国际汉学交流的重要人物”。其实，对于一个学问淹贯古今中外、能书善艺且门门皆精的大家来说，除了统称为博学通儒之外，还应记得他是一个很传统的中国文化人。

说起来很多人不信，这样一个从没上过大学，甚至连中学也只上过一年的学者，却曾任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的教授，且荣获多个外国和中国、香港的荣誉博士学位、名誉教授荣衔。近五十年来，他以香港为基地，却在国际学界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谁说香港是文化的沙漠？文化的沙漠难道可以培育出饶宗颐这样一位国际级的大学者吗？！当然，或许可以说，饶公的出现是上苍对香港的眷顾，赐予我们一个已等待了一个多世纪的贤哲。他自己很重视与香港的这段不解的因缘。他常常提及有两个人对他与香港结缘有极大关系，一是他的老乡、香港社会贤达方继仁先生，他几十年如一日，从精神和物

质上给予饶公很大的支持；另一位则是港大中文系教授、英国汉学家林仰山先生（F．S．Drake）。自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八年的十五年间，饶公任教于港大，正是在林仰山建立的学术环境中，饶教授写出了十七部学术著作，几乎占他全部著作的三分之一。试想，这一段时间，倘若饶公是在大陆或者台湾，都不可能有这样的学术建树吧！回过头来说，也正是饶宗颐提升了香港学术界的国际地位。

饶公的博学向为人称道。他幼年早慧，二十岁就在广东通志馆任纂修。最早的著作是《潮州艺文志》。此后六十年如一日，他始终没有一天中断过学术研究。前二年开始，广东人民出版社正在酝酿出版《饶宗颐文集》，据说总字数约一千多万字，分为三十二卷。而其治学的范围，季羡林先生将之归纳为八个门类：敦煌学、甲骨学、词学、史学、目录学、楚辞学、考古金石学、书画。然又有论者更指尚有音乐史、道教史、佛学、潮州学、古文论等，计在十五类。治学门类之多，涵盖之广，实令人惊叹。饶公又通多种外文。某日，我往其府上拜访，适值饶公正埋首一部大字典中，后来方知是希伯来文辞典。他精通梵文，说到这段文字缘，他曾向我多次提起，他的梵文是向印度驻港领事馆的一秘白春晖先生学的，后又专程去印度问学。另外，又兼通法文、英文、德文和希伯来文，对巴比伦文、日文也有所涉猎。数年前，由于饶公在学术上卓有建树，法国索邦高等研究院颁予他荣誉人文科学博士学位，这是该院成立一百二十多年来第一次颁予外国学者此一学位，同时他又获法国政府颁授文化勋章。在日本汉学界，饶公的学术成就也深受肯定。国际汉学界的知名学者高罗佩、戴密微、吉川幸次郎、神田喜一郎，小川环树、汪德迈、清水茂等，都曾与他时有切磋、唱和之作。

作为一个学问家，饶公是我见过的学者中最纯粹的学者。上文指

出，他避居香港而远离政治漩涡，却也不因香港的高度商业化而随波逐流。他虽然也认识不少政治人物，却从没有卷入政治纠葛，也不曾将自己的学者生涯去与政治、权力刻意挂钩。他是一个为学问而学问，为学问而活着的人。他的禀性天赋是百分之一百的传统文人，既有过眼不忘的功力，又养成手不释卷的习性。我有时很诧异，他怎么会知道那么多事情，谁写了什么文章，文坛上有什么新书。只要一讲到某个学术或考古新发现，他就马上神情怡然，似乎这才是一个永不言倦的话题。他们这一代人文史哲不分家，各种学问皆可打通。他曾有《念奴娇》词云：“万峰如睡，看人世污染，竟成何物？幸有灵犀相照彻，静对图书满壁。石不能言，花非解语，惆怅东栏雪。江山呈秀，待论书海英杰。 细说画里阳秋，心源了悟，兴自清秋发。想像荒烟榛莽处，妙笔飞鸿明灭，骑省纵横，文通破墨，冥契通穷发。好山好水，胸中解脱寒月。”（见胡晓明：《饶宗颐学记》）正是夫子自道。

做学问追求的是“大圆智镜”的境界，心无旁骛，视治学为乐趣，因而才能如此赅博淹贯。饶公能画事，山水、人物、花鸟、写意均出神入化，自辟蹊径，而法书更是精妙绝伦，名垂海内。四年前，中国美协、书协、中央美院、中国艺术研究院等联合为他主办的“饶宗颐书画展”轰动一时，为京华艺坛一大盛事。香港大学等院校的校牌乃出自饶公之手笔。饶公又能操弦，曾从岭南古琴名宿容心言先生习琴，且收藏有数张古琴，其中据说有北宋郭祐之所藏的“万壑松”琴。因而对古琴艺术发展史亦有深入之见地，且有宏论。环顾华人学界，能集诗、画、书、音乐之艺于一身的学问大家，惟饶公一人而已矣。

值得一提的是饶公对青年后学的提携不遗余力。这些年来，他经常在各地考察、讲学，读到年轻学者的文章，或了解某一领域新人的学术成果，他慧眼独具，不仅肯定支持他们的新发见，也会指出其不

足和错漏之处，但不管什么形式，他总是以平等相待，以商榷启发的态度而诲人不倦。他从不像学界的某些人物，只要年轻人一有新论，就要挂上自己的名字揩油。相反，饶公不但为后学们发表成果而奔忙，而且总要撰序或撰文加以评介和推荐。北大有一年轻学者荣新江教授与饶公的学术之缘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饶公不以学术权威的架子压人，所以在学术界受到人们真诚的爱戴和尊重。

更难能可贵的是他以宽容之心来扩大学术队伍。他四方奔走，在香港建立起海外第一个“敦煌研究中心”，希冀能以有限的财力邀请大陆、海外的敦煌研究专家在港静心研究，为此，他捐出了自己收藏的所有有关敦煌研究的书和资料。其中有些资料——譬如有一套英国人制作的缩微胶卷，在几十年前，除了日本人之外，饶公是拥有此一珍贵资料的惟一的亚洲学者。近年中，他又与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合作，正将甲骨文全部输入电脑，这一工程具有跨世纪的前瞻意义，也可谓功德无量之举。同时，他又与清华、中山大学和泰国崇圣大学合作创办一份学术年刊《华学》，为海内外学者提供新的研究阵地。一个浸淫中国文化如此之深的国学大师却有如此新潮的意念，足证他在同辈人中具有独特的思想活力。

饶公当得起“人间国宝”的美誉。钱仲联先生曾说：“观堂、寒柳，我国近世学人通中西之邮以治学者也，余事为诗，亦非墙外。今选堂之学，固已奄有二家之长而更博，至于诗，则非二家之所能侔矣。”（《选堂诗词集》）评价之高，已认为在王国维之上。饶公今已八十有二，其学术心境却始终保持着一种年轻进取的心态，看他这些年来不停地在各地奔跑，尤对各地出土之文物备加珍视。他曾多次对我说，地下出土的文物会推翻许多前人已“铁定”的结论，但科学研究必须尊重史实，所以我总是很注意新出土的文物，而实地考察是

不可或缺的，即使会推翻自己的发见，也必须尊重历史的物证。钟仲联老之论，何止于诗学，窃以为饶公所尊奉的这种求实求是之学术精神，更是值得学界好好提倡的。

饶公对我的“私人授业”乃是我的学业之幸。顺便说说，后来我们又“吃倒”了一家小点心店，现在只有转移到一家咖啡厅里去饮咖啡了。香港没有值得人流连的咖啡座，但能听饶公讲经，则真正是如坐春风，如饮醇醪矣。

一九九八年元月一至十二日写毕

香江半世忆群师

陈耀南

一　小学

群师。

最初真的是一群老师。一群年纪应当绝对不老、满有热情、集体意识昂扬的启蒙教育工作者。香港培侨中学小一下学期。他们的一切称呼、面孔，全都没有印象；印象终生镌刻不去的，只是“解放军”与“共产党”——他们每天津津乐道的六个字。潜移默化的两个词语。就如“圣母”、“耶稣”，如果六七岁的我，那时念的是天主教小学。

那时是一九四七年初，跟随族兄每早爬上跑马地布律活道。后来改译为“乐活道”，中国味道稍稍回复一点。长长、斜斜。好大的球场。一次压伤了小腿的跷跷板。后来才知道：那时是开办不久。

不知为什么，只念了半年便转校了。大概是在初中的族兄忽然随众上了广州吧。我也进了另一所、另一个方向、而同样以“振兴中华”为名的私立小学。贫穷、简陋、而秉承理想地，生存在还未繁盛起来的铜锣湾怡和街一座四层旧楼。斜对着渣甸货仓，背后就是渣甸街。街童在跳飞机、打波子（弹玻璃珠），小贩在曼声高唱：“买绸黎！裙纱熟绸”，或者准确地投掷“飞机榄”以至某层住户订阅的早报。一切模模糊糊、浑浑噩噩。陈方安生、梁爱诗等，应该正念英文小学名校；程介明兄弟、曾杰成兄弟大概刚入我的第一所“母校”吧。差

以千里的人生路向，初小时就不只毫厘之远。

不过，有些东西似乎看来真的相差很远。譬如说：小学的中文“程度”。

书房里保存着一本影印的振华小学毕业纪念册。一九五一。一开首是校长的序：

“诗云：‘如切如蹉，如琢如磨’；故《鲁论》以学习有朋之训冠篇首也……”

然后是“海燕社”、高我一级的学长，赠校长的诗——唉，一首七律（首句原脱一字）：

擎天大厦赖□支，多咸东皇雨露滋；
草缠风行如利导，发聋振聩在扶衰。
未能忘本有今日，不断向前属后时；
一样岭梅春色好，北枝原不让南枝！

跟着系校长的“步元韵答毕业同学”：

大厦徒来众柱支，树人树德华含滋；
任教暴雨横施虐，依旧春风乐不衰。
灼灼满园荣丽日，年年一度庆良时。
书田苦种传经义，喜见桃开又一枝。

再翻下去，竟以为是七律诗集了。“全体同学”又赠梁校务主任——相当于副校长：

谁似廷陵季子贤，锦囊随处富诗篇；
回天蚕著匡时笔，避地今停策马鞭。
忍弃莼鲈征卓识，奇逢逆旅悟前缘。
几生修得龙门晋，争不狂抛引玉砖。

聪明的读者已经看出消息了。梁主任又有步原韵答诗：

空谷佳人绝代贤，临岐犹复赠诗篇。
君如秤局争先着，我自文坛愧执鞭。
北海交游悲老夫，仓山经传补因缘。
据鞍尚许师前哲，敢守阶前故步砖！

然后是“本校史略”：

“诗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此言新美天下之士，使成有用之才者也……”跟着又一首“赞颂全体老师”——没有说是谁“作”。当然是以“全体学生”的身份了：

云梦苍茫何处寻？潇霜（湘？）一片散清音；
风摇斑管如闻瑟，月满花阴好按琴。
法曲悠扬传古意，澄波荡漾见师心。
美人香草思俦侣：海鸟林猿共啸吟。

大概至此作者也累了，“惜别全体老师”就缩成五律：

缘何今日宴，竟是别离筵！

易醉非关酒，伤分欲问天。
白云徒此散，明月几时圆？
偲迟天涯隔，灵犀一点传。

够了！够了！想不到那时在我们十岁左右毛头小子眼中年“高”德劭的教师们，原来当年只是三四十岁之间，而竟“培训”出感情与技巧同等成熟的、在今日大学中文系刊物也不算常见的诗人与诗篇！

那时国内龙战玄黄，人才蓬转。万里南来者能有一口饭吃已经不易。曾经指挥十万貔貅的，此刻在狮子山下每天打十万石子；曾经执教官立大学的，现在到了私立小学职位也岌岌可危。在设备、师资一切都不能和后来的合规合格相比，是事实；经常有些“超值”老师，造福“众生”，也是事实。特别是那些早年念满了一肚皮不合时宜的古典中文的知识分子，跑到台湾当达官贵人的秘书、记室，就大写骈四俪六，流落小岛香江作其孺子之牛，就不禁技痒难熬，代“孩”立言，自鸣其坎坷与理想了。

我到六年级时，校务主任兼班主任已经换了卢梅庵先生。到三十多年后偶然重逢，才有机会拜读到旧老师的诗词，原来也是雅懿深厚。可惜当年一些也不知道，也一点都学不到；见得到的只是毕业证书上雄健的楷体。

到六年级，苏瀚生校长已经御驾亲征了我们三载古文。不记得每周是一堂两堂了。“邓弼字伯翊，秦人也。身长七尺，双目有紫棱，开合闪闪如电……”“国子先生，晨入太学，召诸生立馆下，诲之曰……”直到四十年后，其中一名当年的无知小童在“太学”里对着另一批“诸生”占毕呻吟，当年摇曳在怡和街四层旧楼的声音，仍然萦绕耳际。

或者要插叙一下。在二、四年级之间，不知为什么转过一次学。那时渣甸街与怡和街一齐接合轩尼诗道的利园山还未夷平，就在现在希慎商业巨厦的原址，小丘上矗立着岭英中学。什么都不记得了。只仿佛当年那位洪高煌校长“召诸生立馆下诲之曰”：继承他的广州母校岭南、培英，所以叫做“岭英”……

记得有一次——也不清楚是在培侨、是在振华，还是在岭英了。以不知是一年级抑或二年级的身份，跑到三年级的课室门口一望，黑板上的字一个都不认识，那羡慕、敬仰的感觉，到写这篇文章时仍然存在。

转回振华，发生了一件墨水笔失窃风波。那时普遍很穷，对小学生来说，墨水笔真是一笔财产，如果是柏架（派克）二号、三号之类，就恍如后来娱乐圈的什么公子的平治跑车了。有一次，不知谁人失了一支墨水笔，举班骚然。班主任也忘了是姓董姓莫了，一查再查，不得要领，也不知怎的，最后嫌疑犯竟然是在下区区，指证最力的好像是一位后来才知道和学校主人名字差不多的同学。到现在还可以向相信了的造物主发誓：全不知情，那支笔，没有看过，也没有接触过。伤心极了的母亲连夜又打又骂、又问又审，都不能相信自己相依为命的儿子是“贼仔”——一个从那班主任口中吼出的称呼！“如果是你，就早早承认，请求恕罪；如果真的不是你，打死也不要冤枉自己！”孟子“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浅白版本，就在那时第一次从母亲口中听到。

当然，真相如何，我始终不知道。幸亏自己不如八九十年代的同年那么娇弱，否则，就从学校或者家中的露台，也可以跳下去了。

五年级某一个上午的作文堂，不知怎的，神清气爽，记起《三国演义》第三十七回刘备初访孔明草庐未遇、回观隆中景物那几句：“山

不高而秀雅，水不深而澄清，地不广而平坦，林不大而茂盛”，也不知怎样自己变化了一下，又活用了不知从那里看来的“如怨如慕、如泣如诉”等句——那时肯定没读过《赤壁赋》——几天后卷派回来，竟然开了超过七十分的纪录!那时的标准,六十分及格,一般“振幅”只是六七分之内；如果“八十”，一定是批卷的中文“六”字上半脱了色，上得七十，已经又贴堂、又传观、又口头夸奖了。很遗憾忘记了当时的“国语”——那时不叫“中文”，到中学就叫“国文”——老师是谁。总之，由于那次的鼓励，以后作文也似乎好起来，考试名次，也由四十人中的廿几、十几升到比较大的个位数字了。

不过只有第一、二名才有资格被选派参加新办的小学会考。（至于“升中试”的继行而后废，则是好多年以后的事了。）据说是黄、冯二君被派，似乎合理得没有人有什么特别感觉。至于“小时了了”的先进者，若干年后，“当年之勇”印象犹新，而后来的别人“大竟然佳”，似乎不复吴下阿蒙，就不免酸味溜溜，甚至避不见面了。八十年代后期，因为应邀担任该校中文学会主办全港中学生书法比赛评判之故，年年都到湾仔某天主教名校一次。偶然也能见到该会的顾问老师，也就是当年参加小学会考的其中一位。后来据说获得了首席官中五年奖金，直升最高学府呢！不过一别数十年，他已是满头白发、满面病容、满口生意人般的客气话了。两年多前我刚刚移民澳洲，生活有些不顺，辗转传回香港消息自然有点变样，再传回来，就据说有人笑道：“活该！活该！吃得咸鱼，就要耐得口渴！”相濡以沫难，白头如新易，这大抵也是人情之常了。也正因如此，我们都需要上帝。

报纸上没有“息劳”、“宠召”等字眼，大概积闰享寿八十八岁的苏校长终之没有信主吧。上述那位旧同学曾说替我联络，始终没有下文，再看到一别四十多年的老校长消息，已经是一九九三年七月底

的讣闻了。贸贸然自己去了殡仪馆，见到了另一位当年同班同学，后来更因此与也是一别四十一年的好几名旧友，彼此都两鬓如霜，有些当年因战乱而迟了几年入学的，甚至已经年近耳顺了！岁月易得，实在可叹，可幸声音、笑貌、小动作、口头禅，还是四十多年前那个样子。我又冒昧地根据所得美国地址寄柬慰唁校长家人，虽然石沉大海，也就聊表当年教导古文的感念之意了。

二　初中

好像在振华念了试办半年的初中一，就又糊糊涂涂地转到湾仔海旁的德明中学分校去。那时有所谓“十二联校”，都是中文中学，双十节都张灯结采。德明算是很上轨道的。每学期的学生手册，包括了成绩表、每日功课纪录；开首几页，是肃立而唱的几首歌曲，庄重刊出的几幅图像，包括了创校人、“休休有容”的“防城陈公”。

伯南将军是否休休有容，我不知道，只听许多人说：他治粤期间，老百姓能过不错的日子。他的家族名字几代以五行偏旁部首为序，孙辈中间那字是“火”旁的“耀”，与我的稍有不同。有次到会计处交学费，那位先生还诧异地问“你要交费吗？”

不论交不交费，我们遇到的几位老师都很好。教初中一动植物学的邓先生，讲生物分类的“门、纲、目、科、属、种”，教我们两句歌诀，记忆世界上最多的动物——昆虫——依“翅”而分的类目：“鳞直膜鞘等双蜻，半同虱微英”。最后那字肯定错了，但又想不起；手边的书也查不到。算了吧，当年学的大部分都交回老师了，况且，三十多年来的分类方法可能又已经变了几次。只有对邓老师循循善诱的感激，没有改变。

国文——那时叫亲切庄严的“国文”，不叫中性的、世界味道的“中文”——老师王士倬先生，瘦瘦怯怯的、谦谦和和。也是离开了几十年，到八十年代中应邀到旺角诸圣中学演讲时，才再见面。王老师后来赴美，还寄来对联、谜语的研究心得，要我题字、作序呢！愧不敢当而又义不能却、情不可忘；那时才又醒觉：以他来教当年我们这班浑沌小孩，实在是大材小用了！

中文很好的人往往并不主修中文；人人敬服的初三班主任李荣基先生就教物理。演算清晰，讲解明白，批改周记的毛笔书法和词章功力，叫人格外钦佩。毕业后一段日子，就只见过他在东马来西亚骑单车的照片，又再过好几年，知道他回来香港青年会中学任教，然后初中（“碧社”）校友聚餐，邀得他出席重叙，同学们对他还是和当年上课一般尊敬呢！

佩服的还有初二、初三的国文老师陈先生泮藻。头发蓬松，被私下称为“草头”，不过没有不敬之意。课本之外，他常常写些古诗或者自作的韵句，在黑板上给我们讲解。“日出东南隅，照我秦氏楼。秦氏有好女……”美丽的罗敷，就是这样和我们认识的。

罗敷有夫，而夫子有子。他儿子名“恬”，一个笔划不多而我们认识也不多的字。陈恬那时七八岁，活活泼泼，好像有点顽皮。到若干年后再见他时，彼此已是英华书院的同事了。记得离开陈老师后许多年，忽然在报上看到他“就任香江书院文史教席”的消息，就去函问候，怎知没有回音。后来和那时已经是成熟沉静的陈恬兄提起，原来是同姓同名。他尊大人那时已经不在了。

引发我念“陌上桑间”以至其他诗歌的不只国文老师，还有一位非师之师——所谓“学无常师、道在即是”——也值得一记。

她算不算懂得诗呢？很难说。她并不认得很多字，就是事实。不

过这无碍于是她的全情投入于吟诵唐诗三百首，尤其玩味义山无题诸作，在我和母亲租住的尾房房外、她和婴儿所僦居的床位之上。有时她别无可问，就拉着我来研讨研讨，不过聚两聋不能成一聪，她不明白的我通常也不甚明白，于是不甚了了而不了了之，继续咿咿哦哦地吟咏下去，自得其乐，很有荡气回肠、一唱三叹的样子；比起后来许多英文程度并不怎样而好哼英文歌曲的人，大概是不同时代的相同陶醉吧。诗歌是属于所有人的，而声情为重要，这是这位“非师之师”给我的启示。

三　高中

四十二年前的香港水陆交通情况，真要看所谓粤语残片或者近年纷纷出笼的怀旧明信片才再得启示。当年我要原校升学，就要“步—船—车”或者“步—船—步”，从鹅颈桥——湾仔或中环码头到油麻地或旺角，然后到洗衣街正校。习惯了因无亲无故而两母子相依为命，虽然上了中学就常常顶嘴、吵嘴，精神上还是互相亲密照顾，所以，这段每天的路程实在太远了。于是又转校，考入了当时名气也不错的知行。在大坑道和布律活道相交之处。相邻的是寿山，都是十二联校之一，不过不大有联系来往。下临扫秆埔政府大球场，拐过弯应该就可以旧地重游培侨中学。不过那个年代左右分明，念十二联校的如果涉足香岛、培侨，如非诈降就是劫寨了。每朝在操场跟着训导主任区天康先生的小喇叭唱校歌、圣诗等等，然后上课。在此之前，就打打篮球。印象中篮球场似乎是我班天下，高手如云，包括好几位女同学，不过我既是新来的，又鸡手鸭脚，全不入流，一同由本校初中升上的他们，也就不把我当自己人看待。何况，不知是德明程度又稍微胜于

知行，抑或是自己渐渐有点开窍，在初中时经常考第四、五的我，到高中时竟威胁到那位从来就考第一的女同学。到升高三毕业班前夕，刚好校舍要被业主收回拆建，知行要下迁湾仔，同学们以讹传讹，人心惶惑，有几位说要转校，写信到培英取报名表，而回邮地址写知行中学转我收启。经这样可笑的安排的回信我从未收到，收到的只是一张高二结业试的成绩表，接连三学期的第一名忽然跌回第二，原因是一向八九十分的作文惨跌到六十六分。当然，卷子是从不派回的，作文评分几乎完全是“自由心证”，也是人所共知，虽非江郎，而为何如此年未十八便已“才尽”，就不得而知了。所共知的，是高三全年免费的荣誉，给予从小一就忠诚地念上来的她，而不是才来了两年，而且又显然不算自己人，这次又只考了第二的我。

没关系。当时和以后，自己都不大介意。有两个月的免费作为“亚军奖”，也就心满意足了。何况那位女同学又美丽大方，还是篮球队长、班长等等，大家都安然让她居于女皇的位置。

全校同学都心仪、而上他课更畏若神明的，是化学老师袁凤文先生。又懂作诗填词、拉二胡、绘国画。黑板字铁画银钩，毛笔字龙飞凤舞。化学教得清楚明白，深入浅出，人人传说当年在广州还是四大天王之一呢！有没有这回事？四大天王是何方神圣？大家都不大在心，挂心的是又派回化学习作了，会不会又大半堂全班接受痛骂。不过他又实在骂得令人口服心服。爱之深、责之切。先骂国文。化学习作簿里的错字别字、行文不通、语意不明，一一指瑕抵隙，比国文老师还要透彻，然后骂化学原理不明，方程式演算得胡涂，分子式平衡得混帐，绘图马虎，诸如此类。站起来接受检讨的脸青唇白，远亲近邻也人人自危，兔死狐悲。不过骂完了足足一堂，派回了全班习作，大家又确是增加了学识，改进了态度和方法，那四十多分钟的挨骂实

在值得。如果间有佳作，他又不吝称赞，即如暴风雨中忽然日丽春和，身受者感激涕零，其他人等也诧为异数。

有次不知如何，他忽然兴到，“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披襟岸帻，喜茫茫空阔无边……”就此抑扬顿挫，朗诵到“……两行秋雁，一枕清霜”，荡气回肠，我们没有人明白里面究竟说些什么，只觉得很好听，很有些感动。据说当年毛泽东驾临滇池，也曾戏问文武百官谁人背得这副孙髯翁的名联，结果只有文武兼资的陈毅，能念半首云云。近年移居南国，投闲置散，幸亏每逢周末，有班朋友来舍共讲诗词，几乎所有人都被我鼓励而背了这副大观楼的中国第一长联——不是最长，是公认最好。至少是最好的长联之一。“……趁蟹屿螺洲，梳裹就风鬟雾鬓；更苹天苇地，点缀些翠羽丹霞”；“尽珠帘画栋，卷不及雾雨朝云；便断碣残碑，都付与苍烟落照……”每听到这些字词，便想起不知如何失去了的，袁老师送我的手绘图画“江帆水榭向黄昏”，便想起袁老师教化学，讲诗词、念对联、骂习作的亲切声音。

初中时的化学念得实在“化学”，除了知道H_2O是水之外，就水汪汪的一片，经过袁老师的启发、鼓励，自己居然每天跑到附近附设在英美烟草公司货仓一个房间的公共图书馆——唉，那时只知道有这个地方了——自己找些其实早已过时的化学参考书来看，融会贯通一番，配合堂上所教，答在习作之中，并且大蒙称赏。袁老师认为在他所教的以外，还能自己找补充的，甚至不同的资料，才是好学生。惭愧的是我虽然后来获得很高分的会考优异，虽然在崇基念了半年化学系，一放下了，就绝大部分都交回老师，如今大概也只剩H_2O了。

那时私立中文中学并不是津贴英中兴起以后那么急转直下，糊涂一塌。当年许多学校的师资实在不错。袁老师之外，又有教我们生物学的黎国昌先生。据说是留法博士。眼睛大大，下巴短短，髭须伸向

两边，像头智慧极高的老猫。这个真感受说出来，丝毫没有减少同样是真正的敬佩之意。黎老师还给我们看他写的好几十首律诗、绝句。如果当年这班毛头小子有谁完全读对了他诗中的文字，甚至懂得赓和，老人家一定乐得颐解髭开，笑不拢嘴。

能作诗的除了袁、黎两位外，又有翟丛胜先生。他虽然没上我们的课，也送了些名为“火柱”的书给大家看。原来是与一家长洲教会有关的。上面还有他传播福音的诗。

惭愧那时对福音既乏认识，也不感动，虽然在初、高中之间，已经拿了“时兆圣经函授学校”的“基本要道班”毕业证书。答函授的课卷，就如应付会考圣经科，实在太容易了。当它是半科国文应付，便绰绰有余。圣经金句能引述的绝无仅有，也拿了会考良好，以后一想起当年的想法与做法，便愧咎不已。

愧咎的还有当年对由校务主任而校长的麦天方先生，主任区天康先生以至文史老师刘伟民先生等认识太少。他们都是礼贤会的热心教徒。刘老师后来转到赤柱圣士提反，然后到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历史系，他的长公子是我多年的熟朋友。那时觉得麦先生很严肃，最近看到同时是历史学博士的麦志刚牧师纪念麦先生的文章，才知道他为人虔诚、认真，还喜欢填词、写作。校长张汉光先生是认识更少了。区先生用喇叭带我们唱圣诗真好听。“我要真诚，莫负人家信任深；我要洁净，因为有人关心……”“……Thou are the Potter，I am the clay……”当年的小小感动，直到四十年后，知命耳顺之间，才由“青年向上”而变成决志归信，也算是老师们的不肖弟子了。那时又似乎曾经扰攘一番，说要变成“信义会知行中学”，连在九龙塘的新校舍都有图则看了。后来不知如何，又没有下文。毕业后没几年，就因为校舍再被业主收回，学生来源又有问题，主办者心力已疲，就可惜地

结束了。我一生念过的学校，除了港大之外，崇基是名存实亡，其他全部倒闭，知行也不例外。

湾仔德明分校大概也是和知行一样，在“津贴英中兴起潮”和“楼宇拆建热”中倒闭吧，前面说过的李荣基老师就和袁凤文老师，以至也是知行理科教师的何六韬先生、杨景弼先生等变成了中环必列嗜士街青年会中文中学的同事。现在想起来，那所中学的校长何世明牧师应该是相当礼贤下士、慧眼识人，否则为什么我所认识的好几位良师，都被他罗致？何牧师我只有几次“望之俨然”，没机会“即之也温”，近来细读他有关“融贯神学”的许多遗著，才知道他对中国文化与基督真理信仰的热诚和了解的真切。从前还一度梦想：“也到青中教书吧”，不过为的是想再次亲炙上述几位旧老师，不过那梦想还没升到去函申请的程度，也就从没实现。否则，追随了何牧师，可能就早几十年信教了。他的女公子淑儿，刚毕业港大时好像来崇基代了几节“人生哲学”的课，我那时在四年级，在课堂上见了一面，英语当然流利，看来很聪明。也算是“一时”之师吧。

敬爱的老师而转到青年会中学的还有莫燿焜先生，莫老师是早年广东高师毕业，知用学社中坚；中山大学的毕业生，都是他的师妹师弟，不要说中文大学了。当年广高的人国学修养都很好。搞现代数学的通周易，念法政的能写骈文，莫老师的学问文章，也是普受敬佩。我们的毕业同学录序，就是他代校长执笔的：

> 本校缔造至今，历二十六载。为侨教尽绵力，对祖国效忠贞。日居月诸，今高中第十届文理二组同学，又告毕业矣。多年砚席，一旦睽离，能勿依依！
>
> 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缅怀往迹，朝乾夕惕，

穰今日之小成；引领前途，遗大投艰，期他年之丕烈。勿因聪与敏而自矜：吾知骐骥一跃，不能十步；毋以昏而庸为可限：当念驽马十驾，功在不舍。荀子曰："锲而不舍，金石可镂"；今后崇德广业，念兹在兹！

方今中原板荡，国步斯频；他日沦鼎再宁，需才孔亟。诸生以雏凤之清声，卜云鹏之振翮。或为中流砥柱，傲雪凌霜；或作国家栋梁，补天浴日。范成大诗云："学力根深方蒂固，攻名永到自渠成"；愿向救主前，虔为诸生祷！

易疏曰："铜山崩而洛钟应"。同学之交，端重道义。白头如新，倾盖如故。越吟车笠之盟，秦颂绨袍之赠。幸毋"南箕北有斗，牵牛不负轭"！节曰："恶乎相忘？于富贵。"铭作针砭，有厚望焉。

这篇后来某些最高学府文学院长中文系主任教授也一定写不出、解不了的文章，华实并茂，情辞恳切。我们当年的会考生一定发觉；文中故意用了许多高三国文课文的典故，以期我们读而能解、学以致用。结合了基督信仰和中华文化，希望我们终生受益。至于字里行间，流露了那时许多南来知识分子的看法和意愿，也是可以理解的了。

高二时有位国文教师许复琴先生，写了一本薄薄的《中国文学史》。"你班友仔，学晒我D口头禅！"他笑着而说的四邑腔粤语，写作本文时又一次响起于耳畔。有次流行性感冒肆虐，他一入课室，便一言不发，振笔大书"甘草三钱、薄荷二钱后下……"满了整个黑板，我们始则一望愕然，继则急抄欣然，终则或分发流传，或照买照服，对遏止疾病在校内蔓延，当然有一定的贡献。后来离开很久，报纸上还间中有他的消息，原来又是中医学院主持人、又是私立大专文

史教授呢！若干年后，在台北立法院似乎又见到他——原来是他的哲嗣之远立法委员，由加拿大回来，问政、写诗、作画、长得和他几乎一样。后来之远兄还叫我这个雾水师弟兼同事，替他的诗集写序呢！

高中时，化学学得最起劲，国文也很好，历史如果不是会考时临场大意，应该有优异。生物、地理也很有兴趣。近视很深，信教很虔诚的李观淞老师，朴实忠厚，有方法、有耐心。当年我奉命在黑板上空手画了个简简陋陋的世界全图，还蒙他鼓励一番，可惜现在只看雪梨的街道了。观淞老师应该现在七八十岁了，去年知道我受浸，还十分欣喜，每期寄赠基督教周报——以前关心我这个上课好讲话的学生的功课，现在关心这个旧弟子的灵命，真是可感之至！

那时有点自豪地念理科，而数学细胞实在欠缺。解析几何、微积分、大代数、耗时耗力最多，后来“原数奉回”老师也最快。会考甲、乙两数侥幸及格，不过在全班中已是前几名了。

我们的数学差劣，英文程度就更低。私立中文中学，种种条件都不具备，英文大概不会好到那里。除了培正。不过培正也是数理化极好，听说他们用英文辅助课本。我们就听、讲、写、读，一无是处。从初一到高三，每年要脱口而出的英语真的不超过五句，其中四句还是考口试时轮着起立“应对”的。学语言的黄金年龄而“营养”、“运动”双双缺乏，后来就受了一生的报应，也因此对圣经巴别塔的故事，感慨特深。进崇基一年级时，来自英中预科、英文比我们抛离许多马位的，越级直念二年班英文，如当今圣公会主教的邝广杰（下面不知加哪个称谓才好。抱歉抱歉）。英文系的念一年班A组，其他B至E组，依入学试成绩而分。后来有位绰号为“白发魔女”的英裔教师当系主任时，听说还特立一组SectionR以待二三四年级而大一英文仍未及格的重修诸君子。“R”者，Repeat也。果真如此，许多人的

自信、自尊，就又一次践踏在以WASP——白种、盎格鲁撒克逊裔、新教徒——为标榜的人脚下了。我那时幸在B组，可见还算是庸中佼佼，不过后来牵于他事，在这方面不知自强自勉，就落得今天的地步了。

当然，要补充一句：高中时的英文老师王兰馪先生，一派英国绅士风度，同学们以他的口头禅为花名：Let me see，大概他是英才内敛、三思而行的学者，对我们这班劣徒，是大材小用了。

四　没有学位的大学

中学毕业了。当时我们的升学途径远不如后来之多，但也不算没有。最要紧是会考及格——即是说：国文科及格，外加四科。当然最好是英、数、理、化。如有优异、良好，更足以扬名声、显母校——因为一切都列明在报纸上面，就像后来电视台选美那些惹人兴趣的资料。

会考及格，可以申请师范一年制，教小学。口试：你当然有看课外书吧？有。知道有鲁迅这个作家吗？知道。于是放榜就没有名字了。也好。大丈夫志在大学。你不收我？我才不进你那里呢。

校内第一名，十二联校，可以保送台湾。校、院、系志愿任填。那时六个志愿都填“台大化学系”，化学之神，一定对这个当日无比痴情而后来知难而退的天真小子怜悯而轻蔑地微笑。不久就收到录取的通知了。本来就母子相依，不想远离，何况那时的交通资讯，远远非后日可比——搭的还是风涛颠簸、七日方至的四川轮哪。当时从香港打电话到新界，也要总局转驳，费用另收，何况台湾呢？更何况，不久还发生轰动世界的金门炮战。

后来才知道：当时即使填“台大医学院”，也一定录取。假若如

此，或者若读有成，顺便娶得台南土财主的独生女，红包滚滚而来，甚至赴美深造成为名医；或者程度、体力都追不上，在台籍精英的心凉眼热之下彻底崩溃；或者……

以我的情况，应当接近后者——谁知呢？一切都没有发生。

那个年代，巍峨古雅的港大殿堂，当然不是为中文中学而开的，我们对这所本地最高学府，也陌生之至；甚至拾老师们的唾余，有点无知的、连酸葡萄也不是的、不屑。不过未知何故，当年的大人先生竟也网开一面：中中会考成绩好的，可以再考入“特别班”，努力英文一年，然后再考港大。多年后回头看，为自己实际前途计，我本来应该走这一条路。如果顺利的话，也是一九六二年毕业，而且有当局承认的学位，天子门生，无施不可，祖宗庇荫（唉，今天应该说：如果上帝愿意）的话，可能以司级之尊，过渡九七。纵不如此，英语流利，根正苗红，走少了许多冤枉路，见多了好些世界。

当时不会作此等现实的“庸俗”之想。只想就此直升大学。崇基、新亚，当然也是大学，人家美国也承认，你香港殖民地政府歧视而已。何况，入特别班又要再申请奖学金、再宣誓、再检验身体……等等。于是，又放弃了。

放弃的也是为期五年每年二千五百元的“助学金”，而宁取为期四年，每年二千一百元的“奖学金”——因为自己不想四年后非依契约再念一年师范不可。因为自己不懂得商业社会一切都要开天要价、甚至谎报家境。因为申请“奖学金”比“助学金”需要更好的会考成绩，因此代表一种荣耀……那时当然预料不到四年后以全校第一名成绩毕业崇基，依然别无佳就，而要念师范一年，以换取同等工作的港大毕业生三分之二的薪水。

我为人糊涂、选择愚蠢之处还不止此。在那个年代，在本地升学

的，港大以外，入理科的以崇基为荣，而念中国文史哲的，就必然仰望新亚门墙，想作《中国学生周报》、《人生杂志》等文化刊物所常见的钱、唐诸公弟子。我一心一意只选化学、只考崇基，于是就拿了入学试文件。一看，傻了眼：怎么中文科的篇目许多都没念过？没办法，只有自己找来，苦啃一番。王粲登楼的吟咏之声，就是如此听到的。然后考中文那天，在马料水崇基饭堂兼试场坐下，开卷一看：咦？为什么又跟不久之前的会考差不多？

然后考完了，离场了，别人的卷都收了。偶然回头一望，好像自己的卷还躺在桌上。有两位年轻的监考人员也同时发现，就收拾了去。一个后来知道是高年级姓岑的还说“这张卷‘杰’了”——“杰”就是“麻烦”的意思。

后来才知道：那时行政人手不足，许多事情都靠工读生。于是：有人派错了上年的考试手册，有人又不加细看便根据过时的菜单苦苦准备酒肴，而幸亏冰箱里的馂余仍在。有人收卷而不点卷，几乎沧海遗珠……

有人也就如此这般入了他心目中的大学。

大学是锦上添花的地方，念书的原则，不应该是雪中送炭。这是我当年的理会。

我的想法是：念大学，应该是已经选好的科目，念得更好；这样对己对人，才有益处。如果补盖罅漏，捉襟见肘，那又何苦来呢？

这些话是对自己说的。

入了化学系，发觉一年级四五十人，大半是从培正来的。他们许多都言必称“浸会”、“贝勒大学”，准备下一步就到美国。用惯的是理科英文课本，到崇基看那时台湾“海盗版”蓝色封皮的Pauling Deming的《化学概论》，真是驾轻就熟。我们就没有这个方便。教英

文那位西籍的麦太太，人很和善，用英文《读者文摘》作教材，那些生字排山倒海而来，真是黄台之瓜，何堪再“摘”——人家是越摘越少，我们是越查越多。那时又因图书馆里有关中国思想、文化和近代史的书不少，如入宝山，越看越有兴趣，几乎忘记了自己是念化学系。时间很不够用。最要命还是微积分。那位由台湾负誉而来的杜长策先生，dy／dx，∫演算如风，脸色如铁。一测验，百分之九十不及格是稀松常事。连培正诸君，也频频集思广益，如临大敌，不要说我们这类出自杂牌的散兵游勇了。于是自知勤学以来第一次的、功课不易追上的恐惧，形诸毕业以后多年的梦寐。

何苦呢？况且自己粗心大意，根本不是理科的料子。

何苦呢？

于是趁成绩表还没有淌血，趁实验室还没有爆炸，申请转系。转一向喜欢的国文。

和蔼的化学系主任张雄谋博士通过了。凝重的中文系主任钟应梅先生同意了。学生姓名，各科成绩如数家珍的注册主任谢昭杰先生也没有异议了。就等教育司专上学院奖助学金小组批准。

一个早上，在走廊碰到有时心事重重、有时满面笑容的谢主任。他劈头就说：“你何不转生物系？”语气亲切而激动。学生们的情况，他真的常在念中。对了，化学生物，性质本来就近。自己会考生物，也是优异。

“你还是转中文系吧。刚刚开会通过了。”一打电话到教育司，对方还未听完就告诉我说。

从此就念了七个学期的中文系，教了一生的中文。

早知念中文，当初应该考新亚。那个科系比较受尊重，教者、学者，也会比较更自重。十目所视，而不是得过且过，有司者就会更以

真正的学术自重，而较少纯然以权术自重。

当然，我说的是古今中外社会、历史不断重演的人性表现。这些表现，不必然是太多了，然后人们才会以受害者的体验申说。

也当然，现在自己也可能庆幸：如果当年不是如此选择，现在批评新儒家，相信基督教，那心路历程，可能就更不顺畅。

基督教被视为洋教。热心卫护传统文化的大师，以信教的中国人为文化上的不忠者；热心传播福音的人，也往往有意无意冷待中文。这些问题讲来复杂，不是年少识浅而又指教无人的当年之我所能预知、所能了解。

念上了三年级。因为功课不忙，不知如何，做了学生会智育股长，兼中文学会副会长。杂事纷繁，念书不大勤力，加上个性粗疏，而书面表达所学的比率又不低，于是造成侥幸易得的表面成绩而其实一生浅陋，早已自悔而又难以自救。

人或者都在不同程度上难以自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有次中文系教西洋文学的吴笑生讲师去世，身为所谓主编的我，虽没有直接受教，也在《崇基学生报》上用了“哲人其萎”“山颓木坏”之类、已经迹近陈套的字样。系主任见了，就脸色一沉，对我说：“对他不能用这话。”

那时，一年级读书指导（要籍解题），二年级史记，三年级词、老子、荀子、文字学，四年级毕业论文，统统由系主任开授。真是鸿博。他和校长凌道扬、前任教务长刁作谦、去世的前系主任钟鲁齐、校外委员港大罗香林先生等，都是客籍人士，连续主持系政有十五六年吧。人与事都习惯由他安排、宰制。他最尊重的同事，是教诗选和《文心雕龙》的伍俶（叔傥）先生。伍先生是蕲春黄侃高弟，与新亚的潘重规先生、台湾师大的林尹先生等是同门了，不过不搞小学而专

精选体，我们似乎在他身边嗅到些魏晋名士气息。讨他喜欢的同学大概不会对他提起杜甫、韩愈这类名字，不要说朱、陆、阳明了。在他一篇《自序》里似乎还提过不喜欢《岳阳楼记》。一口浓重温州口音的国语，一不留神就整段要放弃，从下一段再特别用心听起。不过他年辈最高、名气最大，喜欢作诗的同学自然纷纷葵倾，以获得沾溉。有天，某位不失其赤子之心的女同学天真地问他："杜甫是诗圣，为什么我们不开杜诗？"我就眼见伍先生没有什么表情地说："新亚已经开了。"——当然，有些人设计课程，是真的以"学生为本"，为他们的宽阔眼光以及中学教书的需要着想，"不怕雷同、只问正宗"的。不过，那个时代，那个年龄，我们又能说什么呢？况且，中国学术、文艺的名家名作无数，许多都只能自修，也应当自修了。

许多同学就与王怀冰先生比较狎熟。他住在油麻地吴淞街闹市，儿女很多，平易近人，讲课很大一部分是重复了不知第几次的近代人物掌故与传闻琐事，常常提起"我的朋友罗香林先生"之类，与系主任常常继承他们乡先辈古直之后痛骂胡适，又大异其趣。王先生大抵是爱热闹、重感性的人，与其他两位主要老师性格很不相同。自问那时也是年少识浅，在隐约觉得大有矛盾的长辈之间，有轻率的选择性同情，甚至无辜卷入蒙猜受忌的青白眼范围之中，以至影响去就。若干年后，有机会和旧日的业师以同工的缘份共事共处（譬如在珠海文史研究所当了好几年博、硕士的论文审查之类），一次又一次体验到某些传统文人、村夫子式的糊涂、颟顸、不明是非、不辨事理。就恍然明白孟子所谓"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是至理明言了。

一年级时教国文那位杨睿聪先生，原来是高三时年轻的、台大回来的数学科杨景弼先生的尊翁，也不知应当称呼他是老师抑或太老师了。原本四年级的声韵学是他教的，用的是一看再看总不明白的、正

中版叶光球的教本。升班前正买了这本东西，杨先生就不幸病故，请了位潮籍女学者林莲仙老师来代，改用她在中山大学的教授王力的《汉语音韵学》，配合了那时仅有的参考小书，罗常培、唐作藩等的册子，自己排比整理一番，也理出个所以然，并且在以后几十年当中，大学教师讲声调、粤音常识时，受用不尽了。林老师非常尽责，相当紧张，富有潮汕人士荣誉感和奋斗生命力。后来和女儿同日获得港大博士，一时腾为佳话。爱儿不幸念中四时随神父往游泳而遇溺，成了她又一项极大的伤痛。我们初以学生身份到她中环府上拜年时，女儿还是初中生，后来就成了港大医学院生理讲师，并且是历史系一位同事的夫人了。林先生似乎有不少委屈，我和家人每年春节拜候时总约略听说一二。眼见她珍如拱壁、锁在玻璃壁框里面的亡儿手制模型战舰、自己的书法、博士和各类评判证书、襟绶等等，总不免又佩服、又感慨。林先生后来卒之当了一段不长时间的系主任，临退休前力争在最后一个月升了教授。当然，这一切都是我们毕业以后多年的事了。退休后她又到过浸会、岭南等校出掌系政，好像都不大愉快，近年和我们的联络也极少了。前两年还在港大她女婿当舍监的那个宿舍街旁，远远看见她满头白发的臃肿身影，实在令人惊惧那无情的时间！

念了四年崇基，相当得益还是选修外系的某些科目。从崇基的前身、广州岭南毕业，到美国跟过杜威、又回母校服务的曾昭森博士，六十年代初期离开大陆，到崇基当教务长。他开了科半学年的“形式逻辑学”，我好奇心地一选，选出个终生的兴趣来。当年承蒙昭森老师奖赏，还在毕业后替他改了几趟这科的卷子。到港大中文系任职时，还滥竽充数地，在“现代汉语”科提供给同学们一些这方面的入门知识，希望大家“想得合理”，于是“说得明白、写得清楚”，甚至再教另一个下一代时，也不致糊糊涂涂呢。实际上曾先生的课虽然只有

四、五个月，那感念与佩服却是终生的。

曾昭森博士早就观光过外国的月亮，但他仍然眷怀禹域的太阳；他是虔诚的基督徒，但也敬爱传统的中国文化。许多人至今仍然津津乐道的《新儿童》，那本战后风行了好几年、启迪了无数小心灵的好刊物，就是在他领导之下，他的高足黄庆云女士所主编的。多年来不论转徙奔波到地球哪个角落，横排着一整套的《新儿童》，总在他的客厅大玻璃书柜，直到他一九七四年因病去世。在病榻中他还亲笔为我写了封给港大的咨询函件，力荐我这教了十年中学的当年崇基第一名毕业生，也可以教大学。对曾老师，我有永远的谢意。

曾先生为人刚正，听说和后来与他有葭莩之亲的容启东校长，也不大和洽。或者他坚持教育家的理想和炎黄子孙的气度吧，他特别气愤于某些华洋人士的媚侫与骄妄。再可能加上别的原因吧，许多人都说：曾博士脾气很烈。不过他对学生是很宽和、很有爱心与耐心的。

我们当然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了：曾先生和神学组主管范椰亚（Dr. Noah Fehl）以及他当财务组主管的夫人非常不对。我们念四年级“人生哲学”科的“柏拉图理想国”就是范博士所教，他还编了本提纲挈领的书，由崇基拨款出版。崇基的成立，就和台中大度山的东海一样，旨在继承因国内政局剧变而扫地以尽的十三间教会大学的传统，所以各系各级都要读《圣经》，是理所当然的。不过，到渐渐接受政府津助、监管，圣经科就改名“人生哲学”，教材也扩阔了，譬如二年级就教“中国哲学史”，用的却是日本学者宇野哲人的书——就像不看《中央日报》、《人民日报》，而看翻译了的《读卖新闻》。不过那本书也算条理清晰，规规矩矩，只是没什么深刻或者新颖的见地。绝大部分同学对待两学分的“人生哲学”，怕就如台湾同辈之对待“三民主义”、“国父思想”、“俄帝侵华史”吧。

郁郁不得志的是另一位外系老师、教西洋经济史的丘镇英先生。“能使欧公让出头，眉山原不等庸流”，印象很深的、挂在他沙田的小小客厅中，好像是他岳父墨迹，以青年的苏轼相期许，谅想丘老师当日风华正茂，不过教我们时还是兼课讲师，满面病容与愁容，奋力支撑，也是好像客家腔的国语，讲解得清清楚楚。还写了本不太厚的、这方面的书，可能是才命相妨吧，没有多少年之后，丘先生贫病交迫中去世。寂寞当世名，萧条身后事。不过当时还在中学的公子成桐，不久就崭露头角，从崇基数学系以惊人成绩升学美国，再一个不久，就成了驰誉世界、获得荣衔无数的数学大师。德门有后，丘先生在天之灵，一定安慰了。

比起丘先生，另外一位经济及工商管理系的教师，童冠贤先生，就恐怕舒泰热闹得多了。不过他人是肃肃穆穆的，在校中好像属于德高望重那一组。他开的其中一科是“比较经济制度”，上课时照着自己的本子慢慢宣读，气定神闲，让我们笔记——大概就像十一二年前，他一度担任国民政府立法院长时，仰承层峰之旨，面对芸芸委员，宣读议案记录的样子吧。我那时的国语程度比后来更劣，“经济”、“政治”难解难分，“建构”、“结构”无差无别，自觉记录得不知所谓；而下课铃一响就师生异路，问字无从。好在不久就偶然在旧书店发现两本与本科同名的书籍，里面许多段节似曾相识，于是大喜过望，继此“记有余力”，就可以旁及许多其他参考资料，什么“求利动机”、“企业精神”、“自由创意”、“计划经济”等等，就赶在二十多年后大陆改革开放之际许多大学中人的唾余牙慧之前，琅琅上口了。

五　师范

经济学家在某些惯于涯岸自高的“国学大师”口中虽然也是肤浅，不过，中国历代哲人所困惑不已的“才命”问题，却可以用最基本的经济学原理解释：需求与供应。你学术成绩全面地优良、办事有效率而认真、一视同仁地尊师重道……都没有用，如果操用人之权者是一个小袁世凯的话。他所悦纳的是一头吠啮、坑害别人，而只对他柔顺忠诚的狗。其实也是“用人惟才”，不过是“奴才”而已。

话说得太远了。一九六二年夏天，首次进入港大。——不是教、不是学，是参加崇基、新亚、联合三院的“统一文凭”试。取得资格后，不论是第一名优异也好，名列（请注意：不是“落”）孙山也好，还要进罗富国师范学院念所谓“特别一年制”，镀铜一年，然后可以教官、津、补初中甚至小学，月薪是港大毕业生的三分之二。学位？当然不承认；承认的是“文凭教师”，低“学位教师”一等。谁叫你不是正途出身？

另一种出身最好是立即出国。到美国。直读研究院，拿了博士回来，就不得了——如果有人提拔的话。

不懂做人的人，当然没有在关键位置的人提拔。即使四年来拿的是“奖学金”而不是“助学金”，不一定要受师范训练，只是自己家境既贫，又没人照顾母亲，于是别无出路，惟有随众投考罗师。

那时特一制的主任柳存仁博士刚移席澳洲国立大学，两年后还升了教授，当年大概四十多岁的庞德新先生，由皇仁中文科主任而筲箕湾官中校长而继任柳公之职，与由培正中学而转教罗师的罗师——罗忼烈老师，相处甚好。入学试中文卷是罗先生出的。他一向主张最好考作文。八条题目，要求用八种文体，白话文言，散体骈语、诗词对联，似乎什么都考上了。罗老师是对的：这一关通不过，还算是中文系毕业生吗？

“中文作文，题目怎样出？”

众多中文系毕业，似乎无人能答。

是照应学生心智吗？是联系社会现实吗？是考虑文体性质吗？……

大家搔首踟蹰，没有人想轻率开口。

“小学国语教学法”的讲师、胖胖的梁太太耐心地等了一会，厚厚的近视镜片后闪着怜悯的目光——唉，智慧就是逊港大一筹——叹一口气，惋惜地，慢慢地说：“就是把题目写在黑板。”

那时同学们来自三院和浸会、珠海，大家都有点英雄落难——或者是狗熊被困——或者京官下放的心态。不过那时风气淳朴，我们对罗、庞二公以外的各位导师——包括上述的梁太太，都是同样尊重的。荣德渊先生讲“教学法”，黑板处理一流，几笔就一个个线条人像，帮助讲解。教“陶工”的李援华先生是话剧专家，看来有点莎翁式的洞达世情，备尝世味。讲“教具运用”的杨延庸先生，三十五年后在澳洲雪梨华埠一家大陆中文书店里蓦地重逢——就是写这篇文章的几天之前，还是同样地谦谦谨谨。

不会对太多人谦虚、也大概不会对任何人无礼的，是词曲专家罗忼烈先生。忝列门墙三十五年，要看他“慷慨激烈”从没机缘，常常感到的是温雅雍容、翩翩风度。与他同出詹安泰先生之门而自号霸儒的陈湛铨先生，横斥一世、儿抚群众，真是大异其趣，他跟钱宾四先生却又旧交甚笃。听说钱先生想他移席中大，会见时横遭某人刁难；有次罗先生自己偶然提起，也只是淡淡道来，全不动气。后来他过了港大，我正退出中大哲学研究所，想到港大念硕士，一通电话，罗老师就答应了。《清代名家骈文》的研究写成、出版，他还写了篇华采纷披的四六序文，工力深厚，我辈是无法望其项背了。到我任职港大，

同时念博士，以“魏源研究”为题，仍是请他担任“监督导师”（Supervisor）。两年后论文完成，有些指鹿为马的人乱作不负责任的批评，“近代学术”虽不在罗老师的研究兴趣范围，他还是费神替我打点，让我奋力自保呢！

罗老师以公务员退休而任教港大，港大再退休又担当澳门大学中文系顾问。近年移民加国，枫叶荻花，大半年是寒风萧瑟，恐怕温和的罗老师是相当不惯了。

罗先生与我无缘做他弟子的柳存仁教授相当交厚。老一辈的人是相当长情的。柳先生精勤积学、四海驰名，目力奇佳，可写极细之字，而待人甚为温厚，多年来对我这末学后生，屡屡奖掖，就可惜朽木难雕，辜负了长者的殷殷厚意。两次论文，也都无缘请他作校外指导，否则一定更蒙教益了。

硕士论文的校外审查是蒋彝先生。别号“哑行者”的他，喜画熊猫、写英文游记，又是罗先生的老友。有次蒋先生又从故乡江西、蒙受当局招待而回，来港大探望罗先生。晚辈叨陪座末，面瞻前辈的丰采。嘻嘻哈哈之际，不知谁提起“中国民主前途”之类不大符合现场气氛的问题，蒋先生平平静静地说：“中国老百姓，要什么民主呢！”我到现在还不懂得怎样接口。

话说远了，还是拉回更早一些、那罗师的日子。

和罗老师当年算是“同行”而相处如友国的，是特一制主任庞德新先生，年富力强，有冲劲、有创意，出身港大中文系。据传战后有位洋讲师被学生反诘得哑口无言、羞愤自杀，庞先生当时可能有第一手的经历。他好像也念过罗师。书香世代。听说早年在皇仁任教，有次胃病入院，认识了那位照顾他的美丽护士，就是后来的师母，庞先生是爽朗明快的人，我就被他分派到他旧情犹在的筲箕湾官中和皇仁

实习。有次，他慌慌忙忙地召见我：

“为什么这堂实习大失水准？”

“？”

“就是这一堂。”

“？——咦，阮先生好像没有来过呀。”

“不，他看过你。这就是他的报告。”

“？”

“咦，对了，为什么他用she字？……”

那一课是原来的女教师上的。我替代实习的是她另外一课。

不要紧，忘记了什么时候听来的英文格言：To Err Is Human, To Forgive Divine。

庞先生有次也在家里举行感恩崇拜，在好几年之后，那时他是会考历史科主考。好像试题和他用笔名写的参考书被人指摘说有疑似的关系，闹了一些风潮。后来庞先生就从政府退休，转到联合书院当讲师了。

刚才提到那位阮雁鸣先生，实在也有不少优点。高高大大望之俨然。挟着一本小册子，一进课室便从容开讲，口若悬河，十分动听。不大要看小册子；而一年终结，我们记下的东西也只是一本小册子，所以大家都很满意。我和两三位少数民族分子——到大学毕业还不懂打乒乓球的少数族类——可以有更多时间，到休息室拿起最简陋的木板球拍，较量切磋，可惜以后就各散东西，不能华山论剑了。

罗师一年，虽非浪费，也近于无谓。不过总比几年在大陆关入牛棚的人幸运就是。到夏天，辛苦一年的最重要阶段到了——四出谋职。当时庞主任高兴地告诉我：实习和论文成绩都很高，可以得奖。过一阵子，学院还出了张布告，我们好几位同学，都名在政府学校打算聘

用之列，可以不必费神打应征信了。怎知七月初，晴天霹雳，原本那批人纷纷收到政府拒绝的信，庞先生也说不知道什么原因，也照例不能问。梁太太就悄悄对人说：可能是政治部通不过，其实，早就有人告诫：那几个月期间，少在国货公司门口经过。但是，也奇怪，有位中学毕业于培侨的，反而入选。有两姊妹，也一成一败。葫芦里，没有人知道卖什么药。

算了吧。认命地重新对着打字机，对着学校名单、信封、信纸。好几间天主教女校都石沉大海，惟有圣嘉勒竟然约见，原来打给她们的那一封信已经疲累得漏了性别。那位高贵美丽如圣母的，温和诚恳地对我表示欣赏，但请我另外介绍一位女同学给她们的修女。后来一别十多年，她竟变成自己两名小女与其他同学一样又厌又怕的肥校长。又写了两封信给旺角弼街的英华男校，也全无回音。后来才知道：老校长根本不看任何应征求职的信，要聘人，就直接打电话政府部门负责人找。他是正宗英国人，住过三年零八个月集中营，获有OBE，人人对他都五分敬重。

他找罗师院长，院长找主任，主任找我，因此就在英华书院教了十载。

六　有学位的大学

十载过了一载，中文大学就忽然成立，低我们两届的师弟师妹就忽然有了据说跟港大地位相同的学位。当局为表宽厚，还准许我们这些中大前的毕业生——《华侨日报》教育版主编称之为“酒渣”——申请回校，读一年至两年，然后再参加毕业试。一次过考九张卷，如有失手，乃属自误。

“不想自误，就回去。”

“不想自辱，就不要回去。”

不同的师友，不同的意见。回去，就丢了工作——如果雇主不谅解。许多同学，就进退两难。有些辞职，有些出国，有些继续屈就文凭教师。同样是把牙根咬实。

幸亏英华的年轻校长谅解——而且鼓励，他把时间表调整一下：星期二、三、四让我直教五堂，腾出了下午，其余两天，都饮“七喜”——seven up上满七节。全周总共廿九节，已经比一般年轻同事少一节了。那年，我还刚刚接手教中五会考班，要艰苦地改卷备课，以及替自己备九卷的课。

幸好那时只是廿五岁。

也不知是怎样应付过来了。第一年教中五会考班，几十篇文章，一一详细准备，提要钩元，设计题解，问答，帮助学生准备，因为这是他们前途所系。自己的前途所系，则也在另外的九个科目。中文系的六卷还好。专家文、词、文字学、声韵学、文心雕龙、专书（荀子），一一博览群书，编资料给自己看。重要的原文，都录了自己诵读的音，眼睛看倦了就播音，用耳朵温习。日间在九龙塘上课，星期二、三、四，匆匆吃了午饭，就大破悭囊飞的士——那时的士真不是普通收入的人常搭的——到旺角火车站，赶入马料水，冲上课室。那时的火车还未电气化，中大校园也没有联系巴士。其余所有时间，都是教学相长、学学相长，温习、温习、再温习。如果教书工作上有什么特别任务，要拨出时间，那就惨了。

如果大学里的讲师不谅解，以为你有意旷课，甚至以为你看他不起，那就更惨了。碰上从台湾来香港的龙宇纯就是这个情况。龙先生和他夫人的宇宙，是清纯严谨的小学世界；注意力自然和搞天文学的

刚好相反。偏偏系主任安排他教荀子，于是也用文字训诂的方法治这本“专书”。以前上钟先生这科，算是以“义理”为主的——虽则他也教“文字学”、对《说文》以前的东西提也不提的“文字学”。龙先生许多教材都来自《古史辨》，有次大概许多重读生都刚好没来，他又刚好单单独独讲《非十二子篇》的“五行”说。考试时奇兵突出，许多人就全军覆没。我算是当年以“荀子管窥”为毕业论文的，也在这一题上面，弃甲曳兵而走。有两位高我两班、那课刚好有来、于是笔记秘而不宣，姓氏都以“L”等音的学长，眼见我们割须弃袍的狼狈状况，那幸灾乐祸、心凉都出了面的表情，就如几年后在英华打羽毛球断了脚筋，那位体育同事的神态一样，现在还不太模糊呢！

唉，人就是如此。或者易地而处，自己也一样。还是请上帝又一次饶恕我们吧。

副修方面，如果自己肯乖乖的选中国史，可能轻松一点，但是不想。再选经济史，经济制度吧，又教师、课程都大变了。一向对义理之学有兴趣，于是看看宗哲系开设的科目。于是认识了劳思光先生。

劳先生名荣玮，上年刚来，开“中国哲学史”上卷，今年开下卷，上卷可以自修，分两科考。他个子不高，极之清癯，常打蝴蝶领花，烟不离手。国语也不易懂，不过一开口，便令人敬佩他识见不凡，功力深不可测。许多一向自以为懂的问题，经他一说，才知道全不是那回事。钱钟书先生当年的隽语：中文系看不起历史系，历史系看不起哲学系；认识了劳先生，可能情况刚好相反。

劳先生的史识和考据工夫，可以与他的“伯兄”劳榦同当教授；他的时论可以当大报主笔；他的一手毛笔字，精雅工切的骈文，色丽音和、用典深密、兴寄绵邈的义山律体，当今许多中文系的所谓教授绝对写不出。至于哲学的研究，诸子百家、理学佛学之外，他还是康

德知识论的专家哪！奇怪的是他又喜欢搞搞推背图、烧饼歌之类，连他女儿延韵小姐，年纪小小，就学了他子平术数那一手，据说还可以替人算命呢，比起许多连自己的本行都算不好，而又烟灰与口沫齐飞、眼界与胸襟同窄的，他是有理由冷冷傲傲的。

劳先生已刊的著作很多，《中国哲学史》三卷四册，已在台湾各著名大学用为教本，早年在台湾遭禁的言论集，后来也印成四大册流布。有家大书局并且出版了他的诗集——当然不是语体的新诗。早在初上他课后两三年，国内文革方炽，他有一首“己酉感怀”：

蓬岛燕城共夕阳，江山霸气日消亡；
偏安世漫诚夷甫，公论人知薄赞皇，
屈问费辞天久死，莽廷陈颂国同狂。
前宵一枕连明雨，怅绝昌黎成鬓霜！

原来那时他才四十岁。六十年代后期，有次与劳先生同上马料水火车站，刚好碰到前面提过的中文系的大老伍叔傥先生。不知谁人稍变杜陵的名句：“诗是伍家事”。他就微微一笑，没有搭腔。劳先生那辈人的教养，对前辈是始终保持客气的。

有时随手写他的近作诗篇，或者在我所藏他的大著扉页题几个字，劳先生有时会兴到勉励两句，可惜自己始终是钝根，又没有机会放下工作好好追随劳先生补读一些基本的书籍，所以始终是外围的“早期弟子”之一。三十年来新春都有拜候，只是最近几年，他似乎多在台湾，我又僻处南陲，敬问起居就少了。最近看到好友温伟耀博士的抒情小品《真情的约会》，谈到“良师”，他慨叹至今未遇到肯悉心指导他的教者。劳先生就是他在中文大学写博士论文“北宋理学

研究”的指导教授，但只听过三堂他亲讲的课。除了可数的几次学术性面谈，根本扯不上生命的交汇云云。如果劳先生知道他这位“关门弟子”的影响力和心事，或者也有点遗憾：与这位年轻而成就卓伟的神哲学家谈得太少吧。

有位年纪比劳先生稍高、名气更响的大宗师说：“多一个基督徒，便少一个中国人。”其实西汉以前的中国文化，也不包括佛教。劳先生在这方面，不知是否会多一点谦卑与好感。最近闻悉他身体不好，返港休养，便打电话到旧址问疾。幸运地接通了。原来老师也看到前时我所写的见证小册子。他说：“你就说说自己的感想好了，不必谈论学术。”其实，即使一个不识字的人，要交待一下自己的心路历程，就已经可以是学术；要到劳先生那个层次才配谈学术，天下又能有几人呢？

当年任恩德博士（Dr. E. Runyan）就与助教金圣华同学一面谈新买的吸尘机，一面和我谈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学术。时光倒流三十年，又是重读学位的日子。话说那时副修哲学，除了劳先生的两科“中国哲学史上、下”外，以前在崇基四年级时念过《理想国》（Republic），就与柏拉图再对话一番吧，怎知新任讲师由美而来，新课程要包括大部分柏拉图的《对话录》而不只《理想国》，外加《亚里士多德文选》一巨册。本来说希腊话的两师徒改用艰深英语向我围攻，助阵的有任博士和我的昔日同窗、当我们在罗师浑沌时便已留美一年取得硕士归来荣任助教的金小姐。她（应当说她们）用美式自由讨论法，预先要饱读原书，如此这般，我们师生三人之中，英文最差、处境最劣、心情最闷的那个人，自然最苦了！

好在都过去了。秀外慧中的金小姐后来继续一帆风顺，拿了法国博士，当了中大的翻译系教授了。

一九七一年初，一个偶然的机会，我被介绍给来港不久、与《华侨日报》主人有深厚旧交的徐复观先生，替他当该报新辟“中国文学”双周刊的执行编辑。因为看到劳思光先生前年（己酉）冬天在美国写的《殷海光挽词序》，骈四俪六，声情并茂，就请他给我登在三月廿四日的第四期：

> 夫西河选守，祈奚解不避仇；惠子损年，庄生叹无与语。盖明一间之公私，是别怨恩于月旦；笑多方之诡曲，未妨品赏乎英才。矧乃值正学之消沉，谁能免蔽？论偏安之萧索，国竟无人！邻笛三更，顿启安仁之赋；生刍一束，虽抒徐子之怀。兰叶纷锄，蝇声四逼。讵得无招魂之曲，以付诸对酒歌哉？
>
> 吾于殷君福生，识面于艰难之际，早疑儿语之费辞；构争于微末之言，深讶灌夫之骂座。无披肝相见之欢，非抵掌论交之列也。然而歧途挥泪，识杨朱之苦心；劲草当霜，喜弥衡之孤节。方举国若狂之日，见斯人独往之风，固已不执一着，共期千古矣……

情文兼至，切合身份、交情，相信当时骈文的大雅方家成楚望先生见之，亦必称赏。可惜徐复观先生一看，似乎不大高兴，说：“他不诚实！”前辈间的恩怨，我们真无法了解。几年前台湾某学术名宿和我提起：五十年代时他和劳先生也极熟，后来因为某些类似白居易骂吴起的事情而对他重新估价云云。一面之辞，当然难以尽信；何况人又有哪个没有光度不足的一面呢？即使抗拒基督福音的人，只要肯稍稍虚心，读《罗马书》到第七章，也很少不为之感动吧。至于徐先生和与他互相敬重的苏文擢先生，都是我欲师之而未得，但极之敬慕

的前辈，因为另外已经写过一些文章纪念，在这里就不赘了。

自己读书，教学几十年，碰到的老师也有几十位，对他们或者印象模糊，或者终生感念。他们之中，或誉满学林，或少人知晓，都是半世纪来香港文化界一个缩影。总之，中国向重人伦而尊师道，师生不是五伦之一，而兼五伦之义。“老师”在中文的涵义，似乎非英文所谓Teacher可比。最起码的，是搜罗教材，排比资料；好一点的，是深入浅出，挈领提纲。能进一步镕铸群言，断以己意的，已是难得的良师，至于金针度人，兼传道、授业、解惑众长而点燃了学者真理之火，经师人师那就可遇而不可求了。

不过，高到无以尚之的师尊，只有一位，而且求则得之，经过在香港的几十年酝酿，庆幸到了澳洲，我就卒之找到了。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初稿于雪梨（悉尼）

我的早年广播生涯

陈　任

一九六七年香港暴动，“商业电台”播音员林彬遭杀身之祸；谋杀事件发生后没多久，陈任也就加入了“商台”，算起来比俞琤还早了半年。

进入“商台”说起来也有一段古。毕业后陈任任职《德臣西报》（China Mail），后改称《中国邮报》，原来是《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的晚报，七十年代中期被“电视企业”收购后停刊。又编又写，又做人物专访，一次到“商台”替当时的中文台节目主任邝天培做访问，他觉得陈任声线不错，且口齿伶俐，遂力邀陈任试音，想不到这一试也就开始了陈任的电台广播生涯。

试音及格，邝天培希望陈任替“商业二台”主持周一至周五，早上七时至九时的节目，当时由于仍需在《德臣西报》上班的关系，陈任被迫婉拒，实在有点无奈。事隔半年，邝天培再来电，邀陈任加入刚刚启播的《年轻人时间》，主持其中几个节目。《年轻人时间》播放时间自下午四时至六时，陈任在报馆是三点钟下班，工作时间并无冲突，于是就一口答应下来。

其时的“商台”还在又一村租用一所由私人住宅改建而成的“临时”办公室与播音室（不过这一“临”也，也“临”了十多年），颇类一家家庭式手工业的机构。《年轻人时间》的节目监制有三位，分别是李安逑、刘拱璧与何俭航，而“经常性”的节目主持只有一位自话剧组调配过来的陈凯诗。

陈任进“商台”任客卿主持，被编入刘拱璧的一组。刘拱璧是邝天培的爱将，可惜天生声线沙哑，只能做幕后。《年轻人时间》其实由李安逑创思出来，她台前幕后一脚踢，也有一定的听众基础，形势上似乎略占上风。

虽然大家一起监制同一时段，彼此之间却是竞争激烈者。职是之故，陈任甫入刘拱璧阵营，便深受重用；加上陈任当年的四人乐队又出唱片，又上电视，又做演唱会，算是颇受欢迎，也就薄有名气，于是“商台”不少大型户外演出，由陈任担任司仪。

早年陈任与陈凯诗被“商台”高层认为是主持节目的最佳拍档：我们二人除分别各自主持自己的节目外，还被委派主持逢周六中午十二时至一时播放的《第一号直播室》节目，当时很受欢迎。

以客卿身份进入“商台”后约半年，其时“商业一台”的总监温江明（艺名“华龙”）来找陈任，邀请陈任辞退报馆工作，全职在“商台”工作；当时陈任好生奇怪，怎么不是“商业二台”的总监周聪来找自己者，毕竟一向是在“商业二台”开咪啊，这个问题至今仍没有答案，而周先生已经作古多年矣。

言归正传。对于温江明的建议，陈任也着实想了几天，其实，跨传媒一定较单一传媒好玩，可惜时间上有时会难迁就；而且，全职在“商台”工作就表示自己与乐队不能上电视，对当年少不更事，又好出风头的陈任来说，也是一种损失也。

不过，自己又已深深爱上了广播工作，自我内心交战了几天，终于决定答应温先生的要求；然而有一个条件，就是可以继续（间中）上电视，温先生后来与大老板何佐芝商讨，何先生居然答应了陈任的要求。

够讽刺的是，全职加入“商台”以后，工作忙得不可开交，乐队

也因而减少了不少活动（陈任没时间练习也），更遑论上电视；结果数年后陈任以“独行歌手”姿态上电视宣传自己的个人大碟后，即遭警告，原来当时何先生已经密锣紧鼓，筹备他的“佳艺电视”矣，初步构思是，“商台”的良将都要留给“佳视”。

且说陈任在“商台”当全职，职位也是节目监制，居然与自己以前主持的节目的监制平起平坐，也难怪刘拱璧后来有点不开心，与陈任关系逐渐疏远，陈任完全可以理解，无奈形势注定如此，任何人都爱莫能助；如今想来，实在有点可惜。

此时《年轻人时间》开始发生变化。李安逑离职，跳槽“香港电台”；何俭航介绍了一位新人进“商台”，正是当今“商台”红人俞琤；另一方面，刘拱璧也找来了一位男主持戎子江，欲捧他出来制衡陈任；陈凯诗经朋友介绍，亦带了一位男主持加入“商台”任客卿主持，此君正是当年任职岑昆南主编的《香港青年周报》的乐仕。

这五个人（包括陈任自己），正是《年轻人时间》早期的台柱。陈任与陈凯诗是一对，俞琤与戎子江又是一对，其实都是不同监制激烈竞争下的安排。随着李安逑的离开，陈任接了她手中的几个节目，可是自己并无意卷进这场争执，因为当年对台前演出的兴趣远远大于幕后者也。

乐仕本来在“商台”任兼职主持，后来不知如何，与岑昆南闹翻，于是离开《香港青年周报》。离职那天，他致电陈任，为自己今后的生计无着落而彷徨，陈任一向乐于助人，于是向“商业二台”总监周聪建议，请乐仕在“商台”当全职主持，逢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时至十时替他开一个新节目《今日之歌》，周聪首肯，于是乐仕也就开始在“商台”任全职矣。他后来在广播圈声名鹊起，其实自《今日之歌》始，《今日之歌》替他建立了广大的听众基础啊。

陈任在“商台”的“全盛时期”，一个星期做定七天节目，还要监制一些不是自己主持的节目（譬如上述乐仕的《今日之歌》）。周一至周五，除了在下午四时至六时的《年轻人时间》主持一些节目外，还有下午三时半至四时的《每日一星》点唱节目；周末中午十二时则与陈凯诗一起主持《第一号直播室》，周日则主持早上七时至九时的《星期日公园》。

这些节目，如今新一辈大概没有几多个人会听过，即使同辈，相信记得这些节目的人也不会多。提起这些节目，倒让陈任想起从前主持《星期日公园》的一件糗事来。

那时候陈任青春少艾（少不更事？），周末晚上喜欢与诸友一起叙叙，晚饭“直落”泡泡酒吧，谈兴正浓，也就忘了翌晨要早起，所以主持《星期日公园》对当年的陈任来说，实在是一件苦差。

且说某周末陈任又再与诸友兴高采烈地喝至酩酊大醉，一觉醒来，吓？已经七时十五分矣，弊家伙，立刻匆匆洗脸，驱车赶返电台，车中收音机传来的竟然是新马师曾的《客途秋恨》，当下心忖：没有主持，当然只好尽量播一些“长”歌矣……。

及抵电台，电台头头周聪在直播室内手忙脚乱的打点一切。由于当时陈任已经“一脚踢”负责开咪、说话、放唱片、放广告、放宣传声带……等等的工作，所以“商业二台”这个时段是没有控制员（Operator）者，陈任缺席，一切便“倒泻箩蟹”矣。

由于陈任缺席，当日“商业一台”的控制员便只得“声音两边立”，替“商一”主持开咪后，立刻赶往“商二”放碟，然后赶返“商一”放广告，又再到“商二”放广告……，诸如此类，其忙乱情况可想而知。

陈任自知犯了严重错误，忙不迭向周聪道歉，周聪铁青着脸，陈

任心忖：呢次死梗，炒（鱿鱼）硬……，随于八时开始回复正常，继续主持剩下来的一个钟头节目。不知道是吉人天相，还是“商台”诸头头当年对陈任“宠爱有加”，数天后，陈任接老板何佐芝亲笔书一信，当时以为是“大信封”，拆开一看，只见书笺内书寥寥数语，曰：陈任，以后不得再犯。然后是何老板的签名。

提到这件糗事，又叫陈任忆起当年争取做“一脚踢”DJ的经过。DJ陈任曾直译作“唱片骑师”，与节目主持不同，节目主持只负责谈话，或者介绍歌曲，其他一切由控制员“搅掂”；DJ则不同，如前所言，是什么都由自己一手包办，这种分别，许多业者至今仍不明白。

言归正传，且说当年“商台”英文台全部用DJ主持节目，中文台（“一台”与“二台”）不知是谁定下的规矩，主持人不可当DJ自己放唱片，必须由控制员负责。

陈任当时看在眼里，心忖：为什么“鬼佬”可以，吾辈则不能？于是不断据理力争，后来俞琤也加入“战圈”，与陈任“并肩作战”，不断争取；结果争取经年，始获“二台”头头首肯，时维一九七〇年。

谈到与俞琤并肩作战，又有另一段古。话说《年轻人时间》早期的三位监制，在六十年代末期先后离开，于是“商台”加聘了三位监制，分别是：梁少容、梁焕钊与梁玉冰；俞琤那时是“商业二台”的皇牌女DJ，她原来的节目监制何俭航一走，其他几位新人不敢接手，于是这个责任又落在陈任头上，除了乐仕的《今日之歌》外，陈任又“挂名”做俞琤节目的监制，一做就是大半年。

说做俞琤节目的“挂名”监制，真是一点不假。因为整个节目制作，她都可以自己一手一脚全部做妥，兼且十分出色，根本不需要任何人“监制”她，只是碍于当年“商台”的制度，陈任才“挂名”者；不过这“挂名”也有好处，俞琤的节目差不多是信心保证，一定做得

好，广告爆棚，于是年尾加薪，陈任亦“与有荣焉”，论“功”（？）行赏，实在要多谢俞琤。

在“商台”的日子，陈任还与陈韵文在“一台”主持过一个名为《流行歌曲话当年》的怀旧（英文）金曲节目，由胡沙监制。陈韵文对经典金曲素有研究，经常捧着几本大书进播音室做节目，碰巧经典金曲也是陈任的“心头好”，二人拍档主持，敢信十分出色，韵文（在节目内）较稳重，陈任则轻松风趣，二人相得益彰，连监制亦不时称赞。

韵文当年脾气刚烈暴躁。一次录音，陈任迟到了十五分钟，这当然是自己不对。于是抵现场，已经低头认错；不料韵文得势不饶人，继续破口大骂，历时十余分钟，陈任斯时亦年少气盛，一怒之下，拂袖而去，节目录不成，以后也不再合作。

一九七二年九月，“港台”中文台长周乃杨因病提早退休，由张汉彪接手，他托陈任挚友、“港台英文台”DJ郭利民（UNCLE RAY是也）来游说陈任过“港台”，终于一九七三年初成事；结束了陈任的“商台”生涯。

巴金在香港发表《随想录》期间一批信件注释

唐　琼

前　言

巴金在上海写作《随想录》的八年（一九七八——一九八六）期间，给笔者（唐琼是潘际坰的笔名）的信，共有一百多封，最后一封是一九九四年一月。这位德高望重誉满国际的老作家后来从中选出十七封，于上海文学刊物《收获》“作家书简”栏发表，见《收获》（巴金主编）一九九二年第四期，但“收信人（潘际坰）的话”似无必要转载。拙文以这十七封信为主，有时也参考其他来函。我想，先就一两封信其中一部分但十分重要的内容，增加笔者所知背景资料，注释或说明，以示全貌。《纪念鲁迅先生》一文报纸发表时横遭删改，老作家盛怒之下，宣布“罢写”，这件事，不，这事件，也许可以列入香港文学史的。

其次，十七封信根据收到先后编号，再按《随想录》、《探索集》、《真话集》、《病中集》、《无题集》五卷书写作时期，分别排列，仅作一般注释。最后，将《随想录》手稿捐赠京沪三家图书馆以及《随想录》十种版本概况，略加介绍。

这八年，也是《随想录》一百五十篇文章从香港《大公报》首先发表，提前辑集为五卷本单行本，最后更有合订本分别在香港和北京问世的过程。

我想先从《随想录合订本新记》摘录作家所谈创作经过亦即心路历程，可以解答为什么先在《大公报》发表问题，这也许是读者愿意知道的。

> 碰巧（日本）影片在京公映，引起一些奇谈怪论，中央电视台召开了座谈会，我有意见，便写了文章。朋友潘际坰兄刚刚去香港主编《大公报》副刊《大公园》，他来信向我组稿，又托黄裳来拉稿、催稿。我看见《大公园》有几个专栏，便将谈《望乡》的文章寄去，建议为我开辟一个《随想录》专栏。际坰高兴地答应了。我最初替《望乡》讲话，只觉得理直气壮，一吐为快，并未想到我会给拴在这个专栏上一写就是八年。

他又不无愤慨地说：

> 绝没有想到《随想录》在《大公报》上连载不到十几篇，就有各种各类叽叽喳喳传到我的耳里。有人扬言我在香港发表文章犯了错误；朋友从北京来信说是上海要对我进行批评；还有人在某种场合宣传我坚持“不同政见”。点名批判对我已非新鲜事情，一声勒令不会再使我低头屈膝。我纵然无权无势，也不会一骂就倒，任人宰割。……
> ……一方面是打手们的攻击和流言蜚语的中伤，一方面又是长时期的疾病缠身，我越来越担心会完不成我的写作计划。我又害怕《大公园》主编顶不住那种无形的压力。

老人对平庸的晚辈这种爱护之情，使我汗颜不已。这里我只希望读者

谨记：他在写《随想录》之前。“文革”后期，上海王洪文等人还公然将巴金称为不戴帽子的“反革命分子”哩。

我以为，巴金愿意将《随想录》在香港《大公报》副刊发表，还有历史因素。三十年代初起，《文艺》副刊长期在《大公报》（天津版、上海版、香港版、桂林版、重庆版）出现，初期的《文艺》主编是杨振声（小说《玉君》作者）、沈从文、（沈推荐的）萧乾，直至四十年代初的杨刚，其中有他的好友。一九三六年《大公报》主办文艺奖，巴金是十位评委之一。曹禺的《日出》荣获戏剧奖，小说奖是芦焚的《谷》和何其芳的散文奖《画梦录》，三人合领奖金一千元。抗日战争胜利后，《大公报》上海版除萧乾等人编的《文艺》外，还有巴金老搭档靳以编的《星期文艺》。

倘若说，《合订本新记》可以看作巴金对《随想录》的总结，那么，他当年和《随想录》第一篇《谈望乡》同时寄给我并嘱咐暂不发表留待单行本刊用的《总序》，则可看作作家动笔时的展望和期待。文章不长，转录如下：

> 我年过七十（生于一九〇四年。——笔者），工作的时间不会多了。在林彪和“四人帮”横行的时候，我被剥夺了整整十年的大好时光，说是要夺回来，但办得到办不到并没有把握。我不想多说空话，多说大话。我愿意一点一滴地做点实在事情：《随想录》。我一篇一篇地写，一篇一篇地发表。这只是记录我随时随地的感想，既无系统，又不高明。但它们却不是四平八稳，无病呻吟，不痛不痒，人云亦云，说了等于不说的话，写了等于不写的文章。那么就让它们留下来，作为一声无力的叫喊，参加伟大的“百家争鸣”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鹰的歌》之谜

1981．8．12（第6封）

际垌兄：

我六日去莫干山，十四日去杭州，十五日回上海。山中十分安静，住在万竹丛中，仿佛世外桃源。写了一则《随想》，准备返沪后寄上，请审阅。小棠昨天来这里，说是《文集》已寄到，邮票也收到了，很感谢。

祝

好！

问候絜瑛嫂。

巴金

十二日

为《收获》写了一篇《怀念鲁迅先生》，将来也要在《随想录》中发表，以后把清样寄给您。又及。（注：着重点是收信人加的，下同。）

1981．11．7（第7封）

际垌兄：

在国外住了三个星期，回来在北京开了几天会，相当疲劳，到了家，动也不想动了。两封信都看到，药和邮票也都收到，很感谢。贵同事删改我怀念鲁迅先生的文章，似乎太不“明智”，

鲁迅先生要是“有知”，一定会写一篇杂感来“表扬”他。我的文章并非不可删改，但总得征求我的同意吧，如果一个人“说了算”，那我只好“不写”，请原谅，后代的人会弄清是非的。

祝

好！

巴金

十一月七日

拜托您一件事，请代买两部书：

一、　沈从文著，商务版《中国历代服装史》（？），听说售价五百港币。

二、杨乃强著，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票图鉴。

《鹰的歌》十七年前（一九八一）港报发表的时候，只有“鹰的歌　巴金”五个字，有题目与作者，而无正文。单行本《真话集》（港版），与京版不一样，也是有目无文，直到合订本征得作者同意后，才全文问世。（北京版单行本未受影响）

前引两函。只是问题一部分。简单说来，我在北京休假时收到《怀念鲁迅先生》的文章清样，就转寄副刊课主任，并请他注意，文章也在上海《收获》发表。离港前听说，有言：文革的文章今后要少登或不登。我休假回港后，收到十一月七日信，大吃一惊。问同事们，说是奉总编辑之命，要设法略加删改，大家商量很久，又经总编同意后见报。没隔几天，社长从北京开会回来，在他的办公室，他告诉我：一天，乔木的秘书打电话给他，说胡约他见面。一见面就说，你们《大公报》为什么要删改巴金的文章？文章不是不可以改，但要征得作者同意。要么，你们索性不用，退还作者。谈到这里，我就把我所知道

的告诉了他，两人相对无言而苦笑，我告退。

跨出门外，我蓦然想起一句天津版的上海洋泾浜：You ask me，me ask who 嘞？差点笑出声来。人遇到苦恼，总会设法自嘲的罢。另一方面，接到巴老来信抗议，我只好再三道歉，承认不是，请他，又托黄裳、辛笛，转请他继续写稿，千万不要不写。《鹰的歌》文末，借高尔基小说《鹰》，暗喻《随想录》，表白到了不能高飞的时候，宁可“滚下海去”的决心。

如今，我倒想起两件文坛史料，不妨一谈。鲁迅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九日在沪病逝后，巴金在万国殡仪馆守灵，上海《大公报》左下角登一篇短评《悼鲁迅先生》，名为追悼，实有攻击之意，引起文艺界公愤。“巴金气得跳了起来。”（详见上海《文汇月刊》第一期，一九八二年一月萧乾文章）

再就是，我曾从浙江大学校友办的刊物上，知道胡乔木一九三一年读书时因为反对校长邵某，而被开除，于是去上海“左联”（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工作。后来长期主管意识形态并以填词见长的胡乔木，想来早就了解巴金。巴金曾为鲁迅赏识，称道“巴金是个有热情的有进步思想的作家……”，这见于一篇重要文章：《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当时鲁迅认为，“左联”的周扬（起应）有教条主义和关门主义作风，两者之间的矛盾，常靠从延安回上海的冯雪峰带来的权威意见而谋求化解。文章究竟是鲁迅写的，还是鲁迅授意冯雪峰写的？这段公案，可参阅《随想录》中的《纪念雪峰》和《怀念胡风》，我以为可信。

第一封信与访问法国

1978．12．181　　①封

际垌兄：

两信都收到。《纪念文集》[1]和两种期刊也到了，很感谢。《随想录》我还想写下去，你们愿意发表它，我以后写出新的就寄给你们。我在《随想录》(一)[2]里就说明我写作的时间不会太多了。因此在可能范围内想多写点东西。《随想录》不比大文章，写起来比较容易，而且什么东西都可以收进去。

看看香港的杂志很有意思，倘使方便，希望以后常寄点来。

祝

好！

巴金

十二月十八日

1978．12．181　　②封

际垌兄：

寄来的信和剪报都收到了。三十年纪念文集平装本早已寄到，今天又收到了精装本，非常感谢。我的两篇短文算不了什么，你们肯发表，我以后还要投稿。《随想录》我也要写下去[3]。现在

[1] 香港《大公报》创刊于一九三八年，珍珠港事变后日军攻占香港报纸停刊，战后一九四八年复刊。此处《纪念文集》指陈凡主编《香港大公报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2] 指总序，文已转录。

[3] 巴金此时并翻译赫尔岑《往事与随想》，并准备写一本怀念夫人萧珊的小说：《一对美丽的眼睛》，刚刚开头。

杂事较多，不能安心写作，明年一定要把生活好好安排一下。

你上次来信提到《知堂回想录》，这书我尚未收到，不知寄出没有。您这次信上说寄出了稿纸，收到后我会如数转给黄裳兄。其实这里找稿纸也很方便，您寄稿纸来反倒麻烦了。

寄来的两本刊物[1]都收到。我的儿子[2]对《开卷》颇感兴趣。第一期有卞之琳的访问记，能否找一本寄给我？谢谢。

别的话下次再谈。

祝

好！

巴金

廿五日

1979．3．24　③封

际垧兄：

八日来信今天才收到。李治华[3]的通讯处记得已经补抄给您了。《忆萧珊》我已从这里寄去，您只须寄《记巴金》[4]去，并请寄航空信，拜托拜托。《随想录》十三、十四已寄上。我四月九日赴京，在京呆十天左右。现在为文汇报文艺栏写一篇《创作回忆录》如有多的时间，还可以写一篇随想。我们大约五月中旬返

---

[1] 两本刊物，一为《开卷》，另一本似为《海洋文艺》。

[2] 李小棠，复旦大学中文系毕业。

[3] 巴金《家》的法文译者，李的巴黎通讯处第一次漏写，后又补一信来告知。

[4] 载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至廿二日香港《新晚报》，作者黄裳。

国。[1]

读到您谈《收获》印数的那篇文章。《收获》实印十万册，在上海卖三万册。因此《收获》一出来就没有了。今年难增加印数。

别话后谈。

祝

好！

巴金

三月廿四日

1979．8．13　④封

际垧兄：

剪报二十三和来信都收到。《随想录》第一集（1979）已编成[2]，共三十篇，每篇都有一小标题，后附《后记》一篇（不发表）。日内就把《二十九》、《三十》两篇寄奉。请您将 1、3、7 三篇的复印品寄下，我改好即寄还。《三十一》以后各篇编在 1980 集内。

上海仍然热，但我还可以应付过去。校样全看好了。《大公报》按期收到，谢谢你们。

祝

---

[1] 一九七九年四月廿四日，巴金率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法国，抵达巴黎，受到热烈欢迎。他看中国电影《家》，想不到巴黎的大学里也有《随想录》读者，第三大学中文系有两个法国同学，分别用中文、法文朗诵他的文章，“我听着，十分激动”。

[2] 提前编成第一卷，交由香港三联书店出版，以防盗印。

好！

巴金

十三日

《二十三》篇倒数第三段，二、三行："他不是对我，是对我女儿说的。"应当是"……对我女儿说：华侨同胞和法国朋友……"我才说"这个我知道……"我只是向你解释一下，用不着更正，反正我在单行本中改了。

又及

笔者按：以上写于《随想录》第一卷时期

1981．2．3　⑤封

际垧兄：

祝您春节愉快。前几天寄上一篇随想《三论骗子》，想已收到。现在忽然想起文中有一个错字，请代改正。即"十九世纪农民起义领袖……"改为"十八世纪"。

我的身体还是不好，写字吃力，不过不会躺下来，请放心。

祝

好！

巴金

二月三日

1982．1．28　⑧封

际垧兄：

托辛笛带来的信收到。谢谢。

寄上《随想七十五》请审阅，如不便用，就请转给罗兄[1]。随想录我还要写下去。

祝

好！

问候絜瑛嫂！

巴金

廿八日

《巴金文集》[2]第七卷如能单买，请代买二册，不单买，也就算了。

又及

以上写于《真话集》时期。

《探索集》（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〇年九月）写作时期，作者与笔者通信十封，未选入。本集附录《我和文学》，是他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在京都《文化演讲会》上的讲话。写于广岛。

《真话集》时期选四封，先为五、八两封注释，六、七两封信前已转载，此属补注。

杜宣：文章处处说巴金

六、七两封信，后者提到“在国外住了三个星期，回来在北京开

[1] 罗兄指当时香港《新晚报》总编辑罗承勋。

[2] 嘱笔者在香港代购的《巴金文集》，据我所知，作者曾送一部给《家》的法文译者住在巴黎的李治华。

了几天会，相当疲劳，到了家，动也不想动了……”。“在国外住了三个星期”，当指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五日巴金率领中国笔会中心代表团朱子奇、叶君健、毕朔望、杜宣等一行九人，去法国参加第四十五届笔会大会。法国笔会会长、著名作家塔瓦里埃说：“伟大东方文明古国的作家代表团来了。没有使我们失望，特别是尊敬的大作家巴金先生的到来，我们感到安慰和荣幸。”二十日，接受国际笔会秘书长英国名作家艾尔斯托夫，交给大会一份致中国北京纪念鲁迅大会电文稿，由巴金、国际笔会主席、魏斯特堡和东道主塔瓦里埃三人签署发出，可见国际笔会大会对北京纪念鲁迅大会的重视。杜宣有即兴诗一首：“文章处处说巴金，此度巴黎誉满城。红酒一杯人万里，秋风飒飒发如银”。

九月卅日，与女儿李小林应邀到瑞士伯尔尼访问。十月七日，结束访问启程回国。十三日，应约至中南海勤政殿与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晤谈。

让女儿做《随想录》第一个读者

1982．7．10　⑨封

际垌兄：

四日来信收到，谢谢。我出院后请了医生在家推拿。经医生介绍，每隔一天去医院“吊针”，效果不错，所以能写文章。

第三篇寄上，请审阅。第四篇将是《病中（二）》。写完第一百篇也不会搁笔，请勿念。我行动仍不便，但精神好。

祝

好！

巴金
十日

1982.9.7 ⑩封

际坰兄：

二十六日来信收到。《真话集》[1]校样承您代看，十分感谢。

我身体仍欠佳，杂事又多，因此文章写得少，寄上随想一则，请审阅。

丽的电视台[2]未来联系过，让他们去吧，我也无精力管这些事。谢谢您关心。

祝

好！

芾甘
九月七日

1983.6.19 (11)封

际坰兄：

信和手稿两篇收到，托人带的巧克力前些天也收到了，十分感谢。我的健康恢复很慢，现仍在进行推拿、打针等治疗。有空写点文章。病中只能写随想录。

寄上九十九一则，请审阅。

祝

① 单行本《真话集》。

② 香港丽的电视台有意拍摄电视剧巴金的《家》，我托《新晚报》韦妮打听进展情况，同时函告巴老。后来电视台的计划似告流产。

好！

巴金

六月十九日

1984．1．8　(12)封

际坰兄：

再寄上随想109一则，请您审阅。沉默使我难受，有时在病房中也写几百字，虽然慢，虽然困难，总算写出几篇短文。既然写出来了，放一放，改一改，还是要发表的。

麻烦您一件事，请代购《随想录》第一集精、平各五册寄下，至感。

祝

好！

问候絜瑛嫂。

巴金

一月八日

以上写于《病中集》时期。

《病中集》后记，有几句话讲得非常动人而且感人，他写道："从写第三十几则'随想'起（也就是说从《探索集》开始不久。——笔者）我养成一种习惯，让女儿小林做'随想'的第一个读者，给我提意见。……她校阅我的每一篇'随想'认真负责，有话就说，毫不客气。我们之间有过分歧，也有过争吵。我有时坚持，有时让步，但也常常按照她的意见删去一些字句，甚至整段文字。……作为年轻人，她有朝气，而且她受不了我那种老年人翻来覆去的唠叨。"

巴金老人追忆收信人第一次约稿

1984.8.16　(13)封

际坰兄：

先后寄来两封信都已拜读，没有写回信，只是因为我身体不好，写字吃力，《随想录》第五集一篇也未写成。在上海过夏天并不是容易的事。我答应十月赴港。但至今还没有顺利动身的把握，我还是一个每天服药的病人。倘使健康允许，我能在香港见到您，那的确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

承您代看《病中集》校样，十分感谢。我当然盼望这本小书在年内出版，不过为这小事麻烦您和朋友们，我很不安。

《奥运会纪念邮票册》尚未收到。您说“还可代购一册”，那就请您再寄下一册吧，因为我家里有两位“集邮家”。[1]

上海三次文代会最近召开，我未参加，听说开得很热闹。

祝

好！

问候絜瑛嫂！

巴金

八月十六日

1984.9.11　(14)封

际坰兄：

信和首日封收到，谢谢。最近两个月身体不好，文章写得极

[1] 两位“集邮家”指的是巴金的公子李小棠和外孙女祝端端。

慢。香港之行[①]今天还定不下来，我很担心身体吃不消。

《随想录》121原稿寄上，请审阅。虽然慢，第五集总得写完。无论如何明年要写完《随想录》。

还要拜托您买两本书，就是港版《沈从文文集》第四卷和《郁达夫文集》第四卷。这两书我本来都有，还是由您代买的，不知怎样给别人拿走了。现在请您在三联替我补购寄下。

老赵[②]想念从文的文章我已拜读。请代问候他。

祝

好！

问候絜瑛嫂！

芾甘

九月十一日

1985.4.26　(15)封

[①] 指香港中文大学十月十八日颁授巴金荣誉文学博士学位事，后抱病于十月十六日成行。典礼盛会前后，巴金受到热烈欢迎。十一月一日，巴金在香港文化界人士座谈会上谈到“伤痕文学”时，表示：“‘文化大革命’应该彻底否定，揭露、批判‘文革’的作品应当继续写，但写的目的是为了医治伤痕，而不是人身攻击。目前的问题是还没有写出足够深刻的作品。”

[②] 老赵指赵瑞蕻，诗人；从文指沈从文。赵出身于昆明西南联大，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当时应中文大学之邀，已在中大讲学，后与巴金在颁授学位典礼后晤面，记得我们还摄影留念。赵的夫人杨苡（原名杨静如），作家、翻译家，是著名翻译家杨宪益之妹，笔者曾在北京、上海先后与她晤叙。她早年在天津读中学时即仰慕巴金作品与作家本人，差不多同时与上海的中学生陈蕴珍（笔名萧珊，后为巴金夫人）都与巴金通信。杨苡著有《雪泥集》，是巴金与她多年通信的辑集。陈、杨二人同在昆明西南联大读书，且在校外同住一房，是好友。

际垌兄：

十八日来信收到。我从北京回来，十一日曾寄上随想一则（《再认识托尔斯泰》），不知见到没有？你寄来的胡氏谈话录[1]已经接到了，谢谢。您这信讲起退休的事，使我感觉到时间跑得太快了，您到霞飞坊找我写稿，仿佛还是昨天的事情。[2]的确您也该休息了。不过手里还有一支笔，您是不肯休息的。《随想录》继续在《大公报》发表，不成问题，还有二十三篇文章，今年一定要写完。您愿意帮忙校对，那太好了，很感谢您。辛笛去港，会到报馆看您，我的近况他会告诉您，写字吃力，写不下去了。[3]

---

[1] 《胡适之谈话录》。

[2] 时为一九四六年夏或稍后，当时潘际垌从上海《大公报》要闻编辑，转任副刊编辑，并料理其他几个周刊发稿事务，编《出版界》，曾去霞飞坊（今淮海坊）五十九号拜访巴金先生，请他赐稿。距巴老写这封信已有四十年光景，他的记忆力真好。五十年代之初，黄裳兄告我，巴金先生有意要我们两人为上海平明出版社编一套《新时代文丛》。我们大约工作了三年左右，出书十余种，直至一九五三年我被调到香港《大公报》北京办事处工作。廿五年后，一九七八年夏又调回港报。至于我的退休，似乎有些突然，要我退休，我说可以，但是有一个条件：《随想录》还未发表的二十多篇文章，仍由我来报社校对，直至全部登完为止。

[3] 时为一九四六年夏或稍后，当时潘际垌从上海《大公报》要闻编辑，转任副刊编辑，并料理其他几个周刊发稿事务，编《出版界》，曾去霞飞坊（今淮海坊）五十九号拜访巴金先生，请他赐稿。距巴老写这封信已有四十年光景，他的记忆力真好。五十年代之初，黄裳兄告我，巴金先生有意要我们两人为上海平明出版社编一套《新时代文丛》。我们大约工作了三年左右，出书十余种，直至一九五三年我被调到香港《大公报》北京办事处工作。廿五年后，一九七八年夏又调回港报。至于我的退休，似乎有些突然，要我退休，我说可以，但是有一个条件：《随想录》还未发表的二十多篇文章，仍由我来报社校对，直至全部登完为止。

祝

好！

问候絮瑛嫂！

巴金

四月廿六日

1985.12.30　(16)封

际坰兄：

刚才黄裳来，说您将在香港过春节。三天前我寄上随想一篇，请《大公报》广州办事处转交，想已收到。近三个多月因病和别的“干扰”搁笔未写“随想”了，算一下还差十七篇，决定明年上半年写完它们。我的身体虽差，估计还可以拖两三年，我还有不少待做的事，不会闭上眼睛，请勿念。

祝

好！

问候絮瑛嫂！

巴金

十二月卅日

1986.8.20　(17)封

际坰兄：

信收到。六月十二日寄出的稿子我看不会遗失[1]，已找魏帆

[1] “寄出的稿子我看不会遗失”一语，反映八十二岁老人家，头脑十分冷静而清醒，收信人衷心感激不尽。但是，无论如何，《鹰之歌》风波平息，此后文章毫无删改，煌煌巨著《随想录》毕竟在八年之间全部登完，随即出版合订本，受到万千读者热烈欢迎。

拿回执到邮局去查问了。魏帆（在文学馆工作）今天上车返京，我叫她带去五则随想（144 到 148），明天下午就给您送去，这样便不会再发生问题了。稿收到后请给我一信，随想录以后不再写了。我真的要搁笔了。

祝

好！

问候絜瑛嫂！

芾甘

二十日

以上写于《无题集》时期。

尾　声

巴金非常重视他本人晚年这部散文著作，他对黄裳说过，《随想录》可以当他的遗嘱看。他建议建立“文革”博物馆以教育国人和后代，但是阻力不小，所以他说：“讲出了真话，我可以心安理得地离开人世了。可以说，这五卷书就是用真话建立起来的揭露‘文革’的‘博物馆’罢。”

就版本而言，北京、香港等地已出版的单行本（平装、精装），合订本（精装、特装、特装限量本）以及一九九三年为祝贺巴金九十大庆（虚岁）而在十一月廿五日之前赶成的《随想录》线装本（北京华夏出版社），冰心题签，织锦缎函套。因为收入《怀念从文》与《怀念二叔》两文，所以线装本共收文章一五二篇。

不久前在香港听到一个喜讯：据巴金手稿编印的《随想录》，有人在筹划出版；不过又说，手稿少了几篇。我查旧信，手稿《九十六

愿化泥土》与《九十七病中（一）》是巴金老人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七日用挂号信要我转赠北京现代文学馆的。全部手稿我都是遵嘱并以巴金名义分三部分分别交与北京图书馆、北京现代文学馆以及上海图书馆，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一年有关来函，现尚留存。

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五日写完，时旅居美国硅谷

往事模糊芦花岸
——香港九华径的一些回忆

黄永玉

九龙荔枝角的九华径，原来叫做“狗爬径”，不好听，改成现在的名字。

四十年代要去九华径，在尖沙咀搭六路巴士到荔枝角终点站美孚油库，沿海湾边的海堤直进远远山窝里的小村子便是了。

一九四八年的时候，荔枝角这个小海湾开始还不怎么闹热。不少星期天前来游玩的人都提了鱼网、水桶、钓杆这类的东西，把这里当做荒无人烟的探险寻宝地方。其实海湾内潮涨潮落的小部分海产，早由九华径的村民捡拾干净了。

那时候村外临海湾的土地还是农田，春夏秋冬都有村民劳动，牵着黄牛水牛来来往往。

文化人士钟爱的村落

村民大部分姓曾，客家族。什么时候搬到九华径来的故事，以前听到讲过，现在忘记了。

九华径出来的两边山上都荒得很。右边是蔓延出去的海崖，左边山崖只有很少不成材的马尾松。后来给一个是做“收买佬”可能发了意外财的人买下来，一层层的平了地，挖了路；挖完一阵，热闹一阵

又搁下来，搁下来不久又搞，来回十来次。内行朋友说在荒地上开路或房屋地基，要等它自然陷落，一次一次地平整，是省钱的办法。一年多以后，一幢幢几层高级别墅洋房盖出来，也有了水泥马路，俨然成了气候。那个“收买佬”显然是发财之后上别处高升去了。

我见过这人，高大，松皮松肉，戴一顶窄沿破草帽，走起路来一跛一颠，从不跟人打招呼说话。

接着才是荔枝角游乐场的出现，每天大鼓洋号的大喇叭广播。九华径住着的人觉得吵是吵，但还不懂得讨厌和提抗议这些事。何况那时候的音乐没有今天流行歌那么让人觉得浅薄无聊。

我一九四八年春回到香港，住谢菲道廖冰兄家里，很过意不去。一次到九龙砵兰街看漫画家张文元和演剧老朋友方莹。那地方是一个大陆逃出来的进步文化人的寄居之所，来来往往的朋友很多，在那里遇见楼适夷先生，他问我为什么不搬到九华径居住？

我太太当时在湾仔德明中学教书，便辞职跟我住到九华径楼适夷先生一板之隔的楼上来；靠刻木刻、画速写、写点散文之类投稿过日子。

楼适夷先生和太太黄福炜住前房兼拥有靠窗的大厅，中房是一对华商报年轻夫妇，后房是我们，屋尾住着一位老广东，姓潘名顾西的可爱老先生。他说他是邓演达的熟人。有一个老女工照顾他。他不断地在发明属于“科学”这方面的东西，比如用一种化学液体栽出大西瓜之类的实验，诚恳态度十分感人，玻璃瓶里长出蚕豆大的西瓜。

楼下住着巴人先生，有几位马来西亚华侨青年跟在一起。巴人先生不大说话，一位爱看书的严肃的老头。

我们住着这座二层楼房，是全村惟一用钢筋水泥盖成的房子。也只住着我们这三家文化人。不过来访问的朋友却川流不息，这才引来

了以后的热闹盛景。

村子里没有自来水，全靠我们楼下左边一口大石板水井以作饮食洗涤之用。巴人先生有青年帮忙照顾，楼适夷先生和我都要自己从井里掐水再提上楼去。

厕所在靠田地边的茅篷猪圈里，拉完了自己用铲子撮一把草木灰盖上。

楼先生那时付的房租是八十港元，我是五十港元。

张天翼先生说是要来租房住的，在楼家前厅躺了几天，因为有肺病，那种时空里，楼氏夫妇眼看谁也照顾不了谁，大概“上头”照顾张先生，把他移到一个有照顾的地方去了；说是九华径住过，也只是几天的事。

来往的人就多了。乔冠华、叶以群、萧乾、周钢鸣、郭沫若夫妇、邵荃麟、茅盾、蒋牧良、聂绀弩、胡风、罗承勋、司马文森、洪遒……

胡风先生来过多次，跟楼适夷先生作长夜谈，内容多是些文坛委屈争论，气势十分之昂扬慷慨，因为楼适夷先生纯朴谦和，又是坛内旧人，能体贴到胡风先生的愤懑深度，……深夜三四鼓，有时还敲我的房门来要些点心。这给我颇深的印象。那时香港在乔冠华、邵荃麟、林默涵领导下为胡风的《论现实主义道路》一书正在开批判会。

国共两派人物都有

说到这里还有个插曲。

住中房的那对年轻夫妇平日可能给楼夫人黄福炜留下了有趣的印象；黄福炜便把其中一些事写成篇散文放在《大公报》的“大公园”上发表。我一看便明白其中写的是谁，觉得“进步人士自以为很伟

大”的这种小小的批评颇有点道理；加上“又伟大又娇气”的这种提法又令我忍不住地笑出声来。到他们打听出文章的作者竟是一位隔壁前辈太太，就气走了——黄福炜在新四军时做过军法审判员。

我想，胡风几次跟楼适夷作长夜谈，应是这一对夫妇气走之后，否则，他们俩不揭发报仇才怪！

接着是蒋天佐和陈敬容的到来。

蒋天佐我不熟，只读过他翻译的《匹克威克外传》；陈敬容是诗人，在上海时我们住的不远，她还到我家来过，我当年为她的一首诗：《逻辑病者的春天》刻过一幅抽象得很的木刻插图。（这幅木刻几十年来是我资产阶级艺术思想的靶子，是我的包袱，一挨批评总少不了提起它；不过至今看来，事隔四十九年，我觉得这幅作品还真了得！一个二十二岁人的手艺！）

怎么是陈敬容跟蒋天佐一起从上海飞香港来了呢？陈敬容跟戈宝权不是好朋友的吗？她这一走，岂不叫戈宝权伤心到家？适夷先生跟戈宝权也是好朋友，他十分不高兴，他告诉我当天戈宝权跟陈敬容原是约好晚上一起吃饭的，不料却跟蒋天佐到了香港。

楼适夷却又要我帮蒋、陈找房子，说是住在加连威老道的叶以群交待下来的。这有一层“上面”的意思。

楼不会讲广东话；我会，我太太又是广东人，于是在隔壁为他们找到一间小楼上有阳台的房间，五十块钱一个月，但我们暗自商量好，别让村子的人帮他们挑水，要水用就自己动手！果然，每天他们两个来来去去忙着在井边洗衣、提水，十分之勉强费力。若果戈宝权有知，一定也觉得痛快，我们给他出了点聊胜于无的冤枉气。

从九华径出去的人大都当了官

记得蒋天佐大清早在村子随地小便，给九十岁的曾老先生碰见，要用手杖揍他，给人解劝才脱了大难。老先生根本不管蒋天佐会是未来的大陆中央文化部办公厅主任，真是有眼不识泰山。

接着是杨晦先生全家。杨住九华径最高坡上的那幢殖民地形式的屋子里，地方虽大却太潮湿。没有办法了，他夫妇孩子太多，（三四个之多吧？）别的地方容不下。

四川的作家巴波和李琦树夫妇填补了我们中房的位置。我原不认识他们二位，是借居在砵兰街“文协”楼上的、木刻同行张漾兮老兄的介绍才弄到九华径来的。

巴波又牵连来解放后在国务院任典礼局局长的余心清老先生。余先生是冯玉祥将军旧部。巴波兄跟他怎么认识的我不知原委，只知余心清以后发表在《华商报》上的连载《在蒋牢中》是巴波兄的手笔。

余心清老先生住的是一间原来堆放本村拜神祭会仪仗的小套间，满是跳蚤蚊子；余先生年轻大，身体魁梧，加上一大把花白美髯，令我们肃然起敬，于是帮他打扫地面，满屋喷射D. D. T，还挂蚊帐。

回北京几十年都没有想到再去看看他，何况这位局长不一定记得起曾经帮他在九华径挂蚊帐、打扫住处这些屁大的事的小伙子。文革开始后他向周恩来总理写了一张小小的告辞信：

“士可杀，不可侮。”告别了人世。

我又接来了严庆澍兄的全家，严庆澍又拉来所谓的“胡风分子”耿庸兄和厦门大学的忘了名字的两位教授。

一座堆草用的石楼也成了居室

后来不知怎的我在江西赣南时的老朋友顾铁符兄也住进了村子。此人从修筑飞机场到考古鉴字、自然科学无一不会。是位达芬奇式的特号奇人。我们后来一直共同生活在北京城，他在故宫博物院工作，也即是说我住在“大圈圈”，而他住“大圈圈”的“小圈圈”里。间或三五年邂逅一次。

文协通知我去接臧克家先生夫妇。克家先生在上海的时候住虹口的一座日本房子里，我常去找他，得到他许多帮忙和照顾。见到他们夫妇和两个孩子，真是十分高兴。我告诉他，给他们找的住处是一整座石楼，上下两层，门外一座小桥……新屋！……二十元一个月！

“这可能吗？小桥、新屋、二十元……”臧先生睁大眼睛。

是进村右手第一间堆草用的小石楼，村后山上的一道小河经过门前流出荔枝角。

臧先生远远看着这个住处，放下行李，喔喔连声。

不久，诗人雷石榆被台湾政府驱逐出境，强拆了他和台湾妻子、大舞蹈家蔡瑞月的关系，令他痛不欲生。我们知道用什么好话都难以平复这人生最大的伤痛，在严庆澍兄的隔壁给他找到一间小屋住下。

我们是四十年代初期江西信丰的熟人。他在《干报》做编辑，我在民教馆做艺术工作，有空约着一起去茶馆吃“米粿茶”，拿着速写本给大家画速写。他画得不算地道，但大家都尊敬他，烘托兴趣，要他作东请客。

我到台北，他曾带我一齐回家去看蔡瑞月和刚生的女儿。没多久，就被残暴地驱逐出境，只大半年的事。

我刚回北京，住大雅宝胡同时，记得他从保定（石家庄？）来我家作过客，就这么一别几十年没再见面。不料陈迹昨天来电话，说雷石榆有信给他，唉！不知这几十年他是怎样过来的？八十几了吧？

我差点被当做共产党

底下，这才是作家，考蒂克、单复、方成、端木蕻良住进了我们屋子并排当中那一间房子。

蒋天佐、陈敬容受不了九华径的生活，搬去九龙某处。我搬到他们那间有露台的房子。屋后住了作家李岳南。还有方成的哥哥和嫂嫂，他们是麻省理工毕业的钢铁专家，准备回国搞汽车工业的。

大画家陆志庠原是和我一起跟张正宇去台北的，我俩帮张正宇打工编一本叫做《今日台湾》的大风景画册，还去飞机场接来第一次上台湾的郎静山和他的助手，后来形势变了，印成一部画册的价值反而没有不印书的纸的原料值钱，纸价灵活得多，一印，反而僵死了。于是上头决定停印，恰好这时彭孟缉要抓我，以为我是共产党；倒是真的共产党帮我逃离台湾。溜回香港，当然不能告诉张正宇和陆志庠。多少多少年后的文革，我被指为国民党，让我站在长板凳上弯腰两三个小时，大冷天滴得地板上一滩汗。其实入国民党也并非容易的事。那些造反派小家伙不清楚而已，夹在两大仇人之间，有什么办法？陆志庠很快也来到九华径，住进在我屋子旁边一间堆饲草的小屋，楼上是木头楼板，只有一尺见方的透气窗户，居然也要二十元一个月。

陆志庠又聋又哑，村人早晨取饲草喂牛他听不见，很耽误事，不租了！好说歹说，让陆志庠临睡前大拇脚趾头包块胶布再绑一根线从窗口垂到楼下代替电铃。

又从台湾逃出朱鸣冈、林端正夫妇带着孩子也住进我们这一横排房子末尾。

据说在美国进过军校的蒋炎午和方成是熟人，也搬来跟他们住在

一起。蒋炎午在《大公报》写文章歌颂共产党骂国民党，很是活泼。

人去楼空，留下的只是记住的

所有九华径的这一批老少在解放军进北京之后都搭上赴天津的船走了。蒋炎午也得了一笔乔冠华给的路费跟方成他们去办行装。一天下午，我在阳台上跟他们挥手再见，目送他们离开九华径。明明白白看见蒋炎午挟着一具帆布军床，走在他们里头，第二天清早，也是明明白白看见蒋炎午睡眼惺忪地从左手台阶上另一个门里懒洋洋走出来。问他怎么一回事？

“不去了！”他说。

后来他用“国之华”的笔名在“新闻天地”写文章骂共产党，记得文章中有一句：“中共大口径的谎言”使我非常生气。

这个人，你气也没用：他毫不在乎！

几十年过去。前些年他来北京看我，说是“权威方面”邀请他来参观的。并给我带了见面礼物。

这个见面礼物，一百万元跟人打赌，我不说出来，任何人一年也猜不出是一对四十磅的国产铁哑林。

他说已写信给邓小平，等待接见。他将向邓提供极有价值的东南亚军事战略良策……

他又来过我家一次，“要去上海看姐姐了，邓小平那边没消息，那就让他‘萧何月下追韩信’吧！”

……

这期间，搬来木刻家李流丹，住原先王任叔（巴人）所在。楼上新来的两夫妇带着一对非常可爱的小女孩，但他们老是回避我们，很

久很久才跟我们开始交谈。

房东太太从事农业劳动，房东先生不大劳动，听说以前在什么地方剧团唱花旦的。有三个孩子，大女儿名叫“乙娣”，思想很进步，认为大家都回大陆去了我回不去，很看不起我。二孩子有一个乳名，叫“猪油公”，三儿子小，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留下的印象是只会哭。

跟我有时玩在一起的孩子乳名叫“阿良仔”，学名叫“曾景良”，安静而善良。十几年前我在“美丽华”开画展时还见到他，仍然规矩可亲。说是要去九华径看他，却至今没有如愿。

共产党吸引了无数热血青年

楼上还住着两位马上就要回去的进步女大学生，他们收藏着许多中共中央领导人的照片，其中有林彪。她们说林彪长得漂亮，我接过一看，也的确漂亮！怎么一个勇猛无边的大将军竟会这么漂亮！浓重的眉毛，英武的眼神，加上一点过分的文雅，真不可思议。她们说林彪还没结婚，……“有的女大学生还准备嫁给他咧！”

这个“有的”我不知是谁？是不是她们自己？

几十年以后见到林彪，再想起那张照片时，我相信那是一张儿童照片吧！

后来屋后搬来了沈曼若，湖南人，早年毛泽东、刘少奇的同道，青年时代，在法国学习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回北京后蔡元培请客，有刘师培、黄侃、胡适这些前贤在座。蔡问刘师培认不认识沈曼若先生？刘青白眼说：“喔！那个沈伢崽啊！”

沈曼若那时才二十来岁，不高兴了！“我就是沈曼若！”

“喔！”刘师培说：“你就是沈曼若啊！你，读过什么书呀！”

“什么书都读过！”沈说。

“什么书都读过？那举一本来听听呀！”刘说。

“论语！”

“喔！读过论语，不简单哪！有什么心得呀！”

“有一句！”沈说。

“给大家讲讲着哪！”刘说。

“老而不死！”沈说。

……

住在我屋后的就是这个沈曼若。

瘦小，白皙，精神十足。讲到解放的北京，他说：

“我是马上就要回北京去的，见到润之和少奇，他们不给我个好差事做做我是不答应的！……”

他以前是李济深的首席秘书，李已在北京，地位很不平常，我们区区这座小楼后房，川流不息地来着接线拉关系的国民党泄气要员——刘建绪、贺耀祖这类人物。

我忙着我的事，刻一些迎接华南解放的木刻，画一些画，写一些电影脚本和拉七拉八的散文和诗。写过十来篇“白华村人物印象记”在《大公报》连载，写这方面的东西，算是最早的了。《大公报》那时候的罗承勋兄最是清楚。

回广州参加华南第一次文代会，见到叶剑英、冯白驹这些传说中的人物。

回香港后搬了家，住到香港坚尼地道这边来，一个月仍是五十块钱一个月，住处却小多了。

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

原刊《文艺报》（香港）第二期

记邓尔雅先生

黄苗子

从“书越读得多越蠢论”到大革文化命，从几十万“右派”知识分子被“打入另册”、贬窜流放到“扫四旧”，传统的学术文化已经被“扫”得差不多。和权威学术路线似乎格格不入的一种传统学科——“小学”、“训诂”、“说文”、“六书”这些从清初、特别是乾、嘉以来到民初都十分红火的考据之学，七十年代前后，便被“打入冷宫”，门庭冷落。当时如有人研究，那就被指为“胡适之派的烦琐考订”，是钻牛角尖，是“把人引到脱离政治、脱离现实、脱离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迷途上”；被认为只是玩古董、抽鸦片的遗老遗少们的有闲嗜好。于是这一门学问，便很少有人敢于问津。

“小学”并不解释为小孩读书的小学校，而是研究中国文字的来源、变迁、形体、结构、声切、音韵等的一门学问。“训诂”（或作“诂训”），即把古代文字或词句用今天的文义作出解释。“说文”则是据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一书，来研究中国文字，“六书”是古代教小学生识字的一门学问，把汉字分为“象形”、“会意”、“形声”……等六种组成部分，以便于学生认识字的来源，也是《说文》一书解释汉字组成的规律。统称为“小学”的这门学问，也就是现代人所说的文字学，但如把它的范围推广一些，甲骨研究、金石学、音韵学、古文文法，也都和“小学”、“训诂”有血缘关系，是先代流行的考据学（“朴学”）的一个支流。

这门学问有什么用处？它的功用不小。

要了解中国几千年的文化、历史，就必须根据古代遗留下来的文字、金石镌刻或简帛、书籍记载下来的资料，但古人的字体和字句，现代人已经很难认识了解，要读通这些古代文籍，首先必须有小学家出来担任沟通、翻译的工作。举《诗经》的例子说：这部二千五百年前的诗歌总集，是把我们祖先的文化历史、生活风习揉合在一起的文艺宝典。三百篇十五国风，全是当时有韵的白话诗。但因时代距离久远，不仅文字的形、音、义难认，当时的政治、礼制、征战、狩猎，以及民间的农桑劳作，娱乐歌舞、男女婚恋、风情习俗等等，也必须对之有深入的探索理解，才能揭开这些神秘美妙的古代诗歌的内幕。“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古人听到河洲畔雎鸠的鸣声和悦，就联想到男士对淑女的追求。“关关”，和鸣之声，雎鸠是鸠鸟中之一种，这都要凭小学家去做探讨诠释工作，所以小学家必须具有丰富的学问知识。

于是，我想到先师邓尔雅先生。

少年时代，我随侍先父冷观先生在香港读书时，就有幸拜识尔雅先生，时间大约是一九二四年。尔雅先生早年是粤督张之洞创办的广雅书院的学生，大约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那时，尔雅先生的父亲邓莲裳（蓉镜）任广雅书院院长，先祖芑香公（绍昌）受张之洞聘为书院的文学馆分校。尔雅先生那时十五六岁，是芑香公的学生，和先父又是同学。芑香公早年是阮元在粤所办的学海堂书院的学生，清季粤中大学者陈兰甫（澧，学者称为东塾先生），任学海堂学长数十年，芑香公于光绪四年（一八七八）选学海堂专课肄业生、得师事东塾先生，东塾先生的曾孙陈之达，也肄业广雅书院，与尔雅先生交谊至深。有这些渊源，所以尔雅先生和我家先代的关系不浅。

此外，我在十二三岁时，和比我年长多岁的画家黄般若兄结交往

来，般若兄是东莞人，和尔雅先生同乡世交，经常出入尔雅先生之门，其后还成为先生的乘龙快婿。由于这些因缘，我和先生关系更深一层；但是由于自己自幼惰忝放纵的个性，没有认真接受先生的教诲，尔雅先生真正的入室弟子，却是我四哥万夫（祖雄），他勤奋地从先生治小学和书法篆刻。先生于一九二二年定居香港以来，似乎够得上称弟子的学人不多，四哥是三十年代亲炙深切的门生，四哥的学问功夫，受到尔雅先生的深切期许，但是由于当时有思想的青年人，都把爱国救亡视为生命的第一意义，抗日战争开始，四哥便放弃学业，只身从香港跑到陕北，最后，流血牺牲于晋冀察边区的日寇炮火中。一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当了烈士，便当不了学者，这就是我们这时代的大悲剧！

在中华中学，尔雅先生教的是书法、文字学课程，他为了照顾学生的程度，深入浅出的讲授使学生听得趣味盎然，自然是最受欢迎的老师之一。记得先生讲文字声韵，说到每一地方方言的不同发音，举例说：广东话“没有”，方音略如“髦”，是由古代汉语、“毋”、“罔”、“亡”、“无”等字的一音之转，而在湖南，就念作“卯”；到了广西；“母懊”切的上声音，就念为“摩凹”切的平声。他讲：从前有一位到广东经商的广西人，收到妻子托人捎来的家书，是不识字老伴的手笔，上面画个猫咪，下面画个铜钱。旁人看了莫明其妙，丈夫一看就说，“这是没有（猫）钱，向我告急了。”故事一说，同学在笑声中便领会了古代文字的“象形”和“假借”等意义，方音的来源和演变等道理。

尔雅先生五短身材，精瘦有神；两撇胡子，更表现出庄重仪容与学者风度。在追随先生的六七年中，从未见过他疾言厉色，喜欢说点笑话，喜欢谈文艺掌故，恨不得把一脑门子学问都掏出来给人。由于

他博学而不拘泥于前人成说，（这和他早年游学日本，接受外来的治学方法有关）因此，见解新异，引人入胜。对任何事物，都饶有兴趣地追本寻源；在茶坊酒肆，他举出“茶”字与“荼”字的渊源，“茶”即“荼”和“槚”字的音转。茶最早由福建输往欧洲，福建方言“茶”的发音，也是“荼”的音转；而欧洲人对这未见过的舶来品，只能依出产国的发音作TEA，即是闽语“茶”（da）的发音。他又指出酒的最早发明是树上果实掉落山坳水窖中，经过发酵，其味甘芳，被人（最初可能是猿猴）发现，取为饮料的。公元前三千年的殷商人已经酷嗜麯糵，从发现的殷商陶器、铜器中，酒瓶（尊、壶、彝、瀰等）、酒杯（爵、角、觥、觯等）的名称、形式、作用（祀神、宴宾、独酌）种类繁多，各有区别。《史记》纪殷纣王“酒池肉林”，“为长夜之饮”等文献，是可以从发掘出的古文物互证的……这些饶有兴趣的故事，记得都是第一次从尔雅先生处听到的。往事如尘，已不止龚定庵所谓“复我童心六十年”了。

尔雅先生教书法，除了指导我们基本的用笔方法等以外，主张各自选性情所近的书体来学，但要求初学先务方整，勿求奇纵；他指导我除了学《张迁》、《史晨》等汉隶之外，再选隋碑小楷放大临写，我便开始学《鱼公姬夫人碑》；但我那时喜趋时髦，得到一套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郑板桥手写全集，如获异宝，偷着摹仿，没有遵从师训，打下严格的基本功，以致垂老无成，至今回想，后悔已来不及了。

尔雅先生的书法，无论篆书行楷，都给人以一种整洁圆静的美感。他的行楷早年接近晚清流行的北碑格调，其后见到他的前辈邓铁香（承修）以北碑参小篆八分的行楷书风，深受影响，一变而为瘦逸遒劲的独特的风格。略如北魏始平公刻石的结构而秀腴活泼，骨力劲健，如锥划沙，得巧拙相成之妙。先生很欣赏苏东坡“书贵瘦硬方通神”

这句话，他不喜欢刘石庵（墉）书的肉多于骨，说：学之容易近俗。有人评先生行楷，谓如孤山处士，吹笛梅边，允为逸品，这是很难达到的艺术修养境界。先生的篆书，大抵从小篆入手，其后参以金文大篆，这本是吴大澂、黄士陵（牧甫）当时的风尚、但尔雅先生本人，更以渊博的六书、训诂学问，加以在不断增多的商周金文与逐渐出现的甲骨文字中，广泛搜讨古代篆书的美学规律，形成了历代书家未曾发现的篆书新貌。尔雅先生常喜欢引用邓完白（石如）“斯翁以后，直自小生”那句豪语，但历史演进，斯翁（李斯）以“前”的上限，也并不难夺席了。先生的篆书，行笔有如屈铁，整齐刚劲，力具千钧；章法结体，讲究规律中的奇变。黄宾虹论书，有“浑厚华滋”之说，拿来比拟先生的篆法，也是洽当不过的。先生的篆书风格和功力，也得力于他长期的治印功夫，他把秦汉玺印的结构布局应用到篆书的结体章法上，形成一种古雅而又新颖的独特作风。先生在一九三二年《题黄牧甫印谱》诗，有“布白几何入三昧”之句，他认为黄牧甫治印，能把几何图案的结构（布白）方法应用到篆刻上，所以在邓石如（怀宁）以后，牧甫（黟山）成为集大成的“神者”（原句：“怀宁以后谁神者？惟数黟山集大成”，这诗在推崇牧甫，但也可看出有夫子自道的意味）。先生在书法上的“与古惟新”，正是做到前人未做的功夫。

“东汉青泥迹已陈，自将铁笔写贞珉：我家篆刻寻常事，不断相传有印人。”（先生题容庚兄弟同辑《东莞印人传》）尔雅先生的篆刻与书法，世人并称双绝，先生自少喜欢刻印，自述云：“尔雅小时入塾，师教兄以《文字蒙求》、《说文部首》诸书，因得旁窥窃听，略知六书体例，乃比人为早，后捉刀嬉戏，童心颇顽；加以家有藏书，凡关于印篆之属，偷得余闲，辄手一卷，遂解篆刻。”（《邓斋印可》

自序）其后就读广雅书院，曾从芑香公请教：“尔雅方童年，初学捉刀，以所刻呈教，屡承诲示，不啻问业师也”（题屺乡丈《秋琴馆诗集》小注）。但先生在治印方面的跃进，应是二十八九岁从日本归国，看到黄牧甫的作品以后。牧甫曾是吴大澂幕僚，二人对金石文字的功力甚深，均工于篆书，但牧甫尤以篆刻名于世，当代治印名家，很多受到他的影响，在金石考订和说文六书方面的钻研，本来和吴大澂、黄牧甫有共同趋嗜，一旦发现牧甫在篆刻上的崭新面目他就不能不倾倒备至，先生有一句名言：书从印入，印从书出。这两者的融会贯通，可能是从深研黄牧甫篆刻得来的领会。但尔雅先生在刻印方面，广泛吸收秦汉三代的权、量、泉、布、镜、鉴、瓦当等铭文入印，时或采六朝佛像、碑字入印尤为奇谲美妙，其朱白文印，下刀斩钉截铁，朴拙遒劲而姿媚绝俗，似乎又在前人之上了。

先生嗜抽卷烟，口袋里装满了小长方形的卷烟纸，对于先生，这小纸片不单纯是抽纸烟用的，他在读书（甚至在朋友书斋谈天，或茶馆读报时）发现对他有用的资料，就马上拿出卷烟纸片，认真地抄下来，我当时不懂得抄这些东西有什么用，先生说：做学问的人，凭的是资料，资料要一点一滴去积累，小纸片儿积得多，把它分类整理出来，就是你最宝贵的资料了。先生的教导，使我认识到一个人的渊博学问，都是由点滴积攒得来的，这些锱铢积存，要下苦功和毅力。浅尝辄止，是不能有大成就的。但更重要的体会是：书法、篆刻，原是一门艺术，我原以为只要从书法的用笔、结构布局等笔墨方面用功，或顶多读几本《临池管见》、《艺舟双楫》等，便可以跻身于书法家之林。但当我体会到尔雅先生的艺术成就如此卓越出群，原来在笔法（书艺）、刀法（篆刻）之外，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后台支柱——小学训诂的学术修养。这门学问似乎和书法艺术的成就无关，其实，要

达到书法艺术的深造，字的根源、演变、结构、陶文、甲骨、大小篆以至隶书、行楷的变化，都和书法艺术有内在联系，书法、篆刻功夫越是到家，越觉得这门学问缺少不得。当然见仁见智，艺术的任何入门，任何道路是可以任人自由选择的，“条条大路通罗马”嘛！

尔雅先生的诗，也如他的书法篆刻一样，隽永有味，古朴中含清新。我更爱他风趣十足的佳句如：“一针十九维他命，百岁寻常贺尔蒙”（《壬辰元旦》），“地球与月往还频，痛养相关影迹亲”（《丁丑秋冬杂诗》。按：一九三七年，已有登月球的预见了。一笑）；“人虽博犹贤，马当引为耻；既无九方皋，不如勿千里”（观赛马）；“酒属魔浆工作祟，烟诚灵药太相思”（咖啡）等等，不一。容希白先生谓先生“篆刻学邓石如、黄士陵；正书学邓承修；诗学龚自珍，而均能变化以自成家，观者罕知其所自出”，诚为知言。先生游日习美术，画亦老辣朴拙，尤以折枝花见长，吾家昔有先生花卉山水屏二副，每过书斋，辙为留连神往，今不复见矣！

先生名溥，以古人训蒙书中有“宋延年、邓万岁”句，更名万岁。又因王恂三岁便识“风”“丁”二字（见《元史·王恂传》）晚年自号风丁老人，意思是年老了，还只像三岁的王恂那样，只识得两个字。用意谦逊而饶有风趣。先生在书画作品中署名，多作“尔疋”，“疋”即古“雅”字，不识者或误读为“匹”。

先生于光绪九年除夕（阳历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以一九五四年十月共日卒于香港。得年七十有二。

尔雅先生是东莞邓莲裳先生的第四子，莲裳先生为清末名儒，同治辛未翰林（先生自刻印章曰“太史公牛马走”，用史迁语甚隽），历署江西粮道、乡试、会试同考官，文渊阁校理，国史馆提调等职。先生虽生于北京，却是地地道道的香港人，先世于北宋自江西吉水迁

香港大埔锦田村，由于锦田尚有祖地，故民国十一年定居香港后，即营建绿绮园宅于锦田，并写了大量有关大埔一带（据考订：沙田大埔海湾，有三小岛，俗呼三杯酒：此地即古媚川都，乃五代南汉采珠之场）一带的历史风物诗文。

他童年在江西就读，旋入广州学海堂，中年漫游日本，来往上海，徘徊于桂林山水间数年；此后三十三年，栖迟香港，终老此间。

先生于当代名士中，与苏曼殊（玄瑛）结交于日本，交最深；曼殊死，先生改斋名曰苏曼那庵以示纪念。诗人黄晦闻，画家黄宾虹、高剑父、张大千，粤中名士蔡寒琼（守）、潘致中等，与先生艺文探讨，诗札往还不绝。先生与柳亚子神交数十年，终未谋面；一九四〇年，我在香港，曾邀先生及马小进、陈君葆诸前辈小叙，并邀亚子先生，以事未果来，是年有《叠韵和尔雅》诗，小注有苗子约君会饮其家，余以先有所期，不能赴。（见柳先生《磨剑室诗词集》下）。但先生为南社中坚，曾主持南社湘集数年。

尔雅先生的高足弟子，早年的所知有女弟子伧竹骞，从先生习诗词，曾任北平师范大学、中国大学教授。先生甥容希白（庚）、及肇新、肇祖兄弟，于民二（一九一三）在故乡东莞从先生习小学、治甲骨金文，肇新早卒，容庚、肇祖兄弟均北京大学名教授，著述甚丰，容庚《金文篇》，允为古文字学要籍；先生生平绝学的部分，总算后继有人。

先生生平所蓄文物，最宝爱者为唐代绿绮台琴，为明末名士南海邝露（湛若）抱以殉难者。海内名流，题咏迨遍。

尔雅先生是民初以来的文字学大家、书法家、篆刻家、画家、诗人，继承了东塾先生以来岭南学派的治学风气。可惜在“栲栳量金多买卖，人人火急向欢娱”（先生《香港》诗句）的商业都市中，国故

小学，过问者希，先生遂以书法篆刻名当代。先生生平著述，所知者有：《文字源流》（约四十余万字，原稿今藏香港艺术馆）、《邓斋笔记》、《艺觚草稿》、《集唐宋诗联》、《聊斋索隐》等，均未见行世。一九六〇年，容希白教授为刊行先生诗稿《绿绮园集》于广州，然风雨晦暝，选存仅三分之一，深冀不久之后，《文字源流》、《诗集》等巨著，终能与世人见面，与先生书画篆刻，同为祖国文化之光，则不特近二百年岭学之盛事也！

我于十九岁离家，从此很少回香港向尔雅先生问安请益，对于先生生平及晚年生活，所知不多。最近波翁（般若）之子黄大德兄，以搜集到外祖的生平资料，编成年表初稿示余，因此触起写此文的念头，其中也有引用年表的地方，并此致谢。

一九九八年四月于澳洲之布里斯本寄庐

李先生的迷宫

黄庆云

这是几年前的事了。一位朋友颇为郑重其事的问我："你要访问一个奇怪的老人吗？他，无儿无女无家室，却偏爱自制一些布公仔，而且造得非常灵巧，可能你会写出一个故事来。"

她以为这老人家也是童心一族，合乎我采访的兴趣。

当然，我答应了。月之某日，我们依约前往了。在九龙最繁嚣的一区的一条街道上，我们找到了那老头子住的楼房，它的楼龄，也像它的主人一样，如果我没有记错，它连那个年代装升降机的潮流也没有赶上，我们是拾级而登的。

主人说是在等我们，然而他等的地方不是在这楼房里，而是在街上的咖啡店，却要我们在这里等他回来。

这是什么样的一个房子呀！我写儿童小说的时候，凡是写到什么乱七八糟的房子时，我就会形象化的说："这里，就像妈妈不在家的时候那样。"可是，在此时此地，只能写："这里，就像儿女们不在家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想像过的！

同是属于凌乱，但是妈妈不在家与儿女不在家是大有区别的。妈妈不在家的房子是凌乱中充满动感，连灰尘也在跳舞，而儿女不在家的房子，就凌乱得毫无生气，只能从各处灰尘积聚的层次，判断主人冷落那里的时间有多长。

我带着怜悯的心情看待这里的一切，浏览这里的一切，可是，旋即发现我的判断错了。这里的东西并不如我骤然入眼的垃圾一团，也

不是长久地为它的主人所冷落，而只是站错了岗，排错了队的一群。请看吧，在那横看成岭侧成峰的旧书堆中，压着的竟是一双楚楚可怜的美人的木腿，在那早告退休的案头日历里，夹着的是一撇怒气冲冲高高翘起的黑胡须，从一堆碎布和花边里，伸出来的是哪位求人拯救的壮士的断臂，这些每一件都是使人注目的精品，而在一张被剥夺服务权的书桌上，竟然放着一张写得端正的英文：God grant me the serenity to accept the things. I cannot change，the courage to change the things I can and the wisdom to kno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上帝赐给我以宁静的心情去接受我不能改变的一切，赐给我以勇气去改变我能够改变的一切，又赐给我以智慧去区别这两者。）这就使我不能不刮目相看，还想到这里就是一个迷宫，迷宫有谜也有魅力，如果我有耐心在这里钻，一定会发现更多的宝藏来。

正当我沉思着如何打开缺口，步入迷宫的时候，那位主人李先生就优哉游哉，从咖啡店里回来了。

由于职业和兴趣的习惯，遇见陌生人，我很容易浮想联翩，如果是少男少女呢，我会想到他们青春消逝以后会怎样的，会瘦得仙风道骨如女巫一族，还是变成心广体胖，福寿双全的老爷奶奶。如果是老公公老太太呢，我又会回溯到他们风华正茂的时候，在想像中重新展现他们容光焕发，轻颦浅笑的丰姿。

多年的观察还使我得到了一个结论：操纵着这些变化的是时间。时间是个既无知也无情的家伙，尽管万能的上帝创造出亿万个美人与俊男的胚子，一走过时光的隧道，就毫无例外地让皱纹画花了他们的脸，把笑涡拉扯成为笑坑，把线条优美的轮廓削出了棱角，反反覆覆，把千娇百媚，千姿百态强撰成为几种脸型。既然是一视同仁，受害者

当然是俊男美女，而其貌不扬的芸芸众生，倒觉无甚损失，从来既不曾回头一笑百媚生，此时更无效颦之必要了，哪个老人不是眉头深锁的呢？

李先生与我们寒暄之后，我便开始打量他，将他还原一番。他是个七十岁左右的人了。时间没有把他的俊秀和健美保留下来，也没有把它们全部抹杀了去。时间压服了他，他也压服了时间。在他身上有时间夺取不去的东西——风度和智慧。因为时间的无情的手只能抹杀上帝的创造，而风度与智慧，却是属于他自己的。

谈话从哪里开始？当然是从对他的手艺慕名而至谈起。李先生也并不对他的工艺表示谦虚，而是表示还不够满意。他抱歉地说："很可惜，这些玩意造一个卖一个，目前已经没有什么存货可供你们品评的了。"他随随便便地从那迷宫里翻开一些杂物，找出了几件没有完成的杰作，例如：一个哲学家缺乏了一个大烟斗，一个中国姑娘还没有安上绞着辫子的手儿，来说明他的构思；或是一些被丢弃的废品，例如一个政客双目圆睁，而其中一只应该紧紧眯起来的，一个胖富翁的颈应该包着他的衣领，反而给衣领包着，如此等等，不无风趣地进行了自我批评。

我的朋友说："这不是玩具，真是艺术品啊！"

我说："我敢说你的买主决不是孩子们！"

他说："猜得对！是大人，而且还是老人家呢。老人总是怀念老日子，孩子不会怀旧的。"

这迷宫我已开始走了一步了，跟着就是第二步。我问："听你的口音，你的老家不是香港吧？"

他说："对！是上海。"

"那你从前是干哪一行的呢？"

他豁然微笑："也许你想不到，我是在圣约翰大学当体育教练的。"

于是我的思想活跃起来，在我面前，他开始还原了，身上肌肉膨胀，连眼睛都会说话，都会指挥别人。

但是，那些艺术细胞藏在哪里呢？我说："也许我猜不到，我还以为你是学艺术的。"

他说："不是专学艺术，而是对艺术有兴趣。我喜欢画画和拍照。"为了证实这一点，他又从那迷宫的乱纸堆中，取出了几张铅笔的人像画来："看，在制造这些布公仔的时候，我都给他们先来一个造型的。"

他又说："我还拍过很多人像。"可是他不再去找，故意的不去找了（这是我的观察）。

于是，在他的还原的图像里，他再变成一个有艺术丰采的人，而在我看不到的画像与照片中，却隐隐约约出现了一个丰姿绰约而且品味一流的倩影。于是，我单刀直入的问：

"你一定有一位美丽的爱侣了？"

他说："这回你又猜对了。不但美，还很高贵呢！"

"我想，大概是中西女子中学的吧？"

他笑而不言，跟着，不待我再问，他就说："这就是我为什么千里迢迢，跑到香港来的原因。在中国大陆解放前夕，她先撤退了，她说她不会适合那样的生活。她约我到香港来，她在那里等我。"

我说："那就是盟约了！"

"谁不会这样想呢！香港我没到过，但是我有亲属在香港。于是，我便结束了一切，告别了上海，到香港来了。"

然后，他沉默了一下，说："到香港来，找到了家住荃湾的亲属，

了解一下香港的情况之后，我就按着她给我的地址去找她。浅水湾——这是她的家，一点没有错。我完全没有上错车、搭错船或走错路。当我抬头一看，那座全海景、大闸门，前后花园、绿茵草地跑得马，清清泳池可作赛场的‘家’的时候，我猛然停住了。我乘船坐车、翻山渡海到这里都没走错路，但是此刻如果继续向前，哪怕是仅仅踏出一步，那么我的路子就大错特错了！荃湾和浅水湾，此湾究竟不同那湾呀！于是，我毅然作出一个决定：回身向后转！”

我说：“哎哟！你身经百战，给健儿们出谋策划，克服过多少劲敌，怎么竟然就弃权呢？”

他苦笑说：“弃权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决定的。有某种精神可能在体育精神之上。爱人不是敌方。她的胜利也会是我的胜利。”

“那么，从此你就没有再找她了？”

“没有了！”

“那你有没有后悔呢？”

“没有，因为她后来嫁给了一个很有出息、很有地位的人。他们的名字我一定不说出来。”

对我他都设了防线了，我何尝是那种东家长西家短的八卦记者！我便转了话题，说：“那就谈谈你自己吧！”

“我已经破釜沉舟，再也不回上海的了。可是人总得生活下去的。我便寻找这样那样的工作，在香港这岛上转悠转悠。有一天，我兴之所至，做了两个布公仔，亲自拿到街上去卖，果然，那些游客一看就爱不释手，不须讨价还价就买去了。这工作倒也合我的口味，这样就一直做下去了。”

我的朋友便插嘴说：“我知道，李先生的公仔价钱可不低，总是四、五百块钱一个的。”

李说："我为什么要制造廉价的东西呢？"

我又问他："公仔里既然凝聚了你的心血，卖了出去你不心疼吗？"

他笑着说："哪一个画家把自己的杰作留在家里？除非他很倒霉罢。不过，我这些算得上什么艺术？归根到底，它不也是商品？市场也小得可怜，我请了两个年轻助手，给我缝缝衣服，涂涂颜色，钉钉木头。你看他们不正在那边干得起劲吗？谋生之道就是如此！"

是的，我看见了，他们在屋里的另一个房间里，却没有入侵这个迷宫。

我问他除此以外还做些什么呢？他说："逢场作兴，有时电视台来邀请，也去当一下临时演员。"

"我的朋友告诉我，他不是寻常的茄哩啡，平常的茄哩啡拿五、六百元一天，他拿的是二千元的。"

他笑着说："这是他们给外国茄哩啡的报酬。我给他们的是一流的工作，一流的工作总不能贱卖的。"

我们的谈话结束了。我的朋友问我能为这个人写一个故事么，我说还不能。因为我觉得故事还没有结束，他自己没有走出香港这迷宫，我也没有把这迷宫摸透。

过了不久，我和那朋友去看电影，看的是《诱僧》，突然，一个熟悉的脸孔在银幕上出现了，这是老李！他似乎在演自己，那么高傲，那么坦荡荡，那么出色！当然他不是主角，主角都是当代红星——陈冲之流，而他也不算是茄哩啡，戏份不多，却在片中大声叱喝陈冲呢。我想起码也算客串吧，我看看那演员表上，赫然登着他的大名——李名扬！

又不久，我看报章，××电影评奖中，《诱僧》也得到奖项，最

佳的女角不是陈冲，而最佳的配角，赫然入目的几个字——李名扬。

又不久，在某某大制作的电影上，我又看见这李名扬扮演的较重要的角色。显然，他的演艺，从崭然露头角而至于被认同了。然而，我却觉得他丧失了最佳的特点，智慧和锋芒都不再显露了，正如他说的，终究成了商品吧。此刻，他再给自己创造了一个新型。不是曼殊式的诱僧，也不是宝玉式的情僧，文才消失，尚武之风再现，竟是一个武头陀之类——当然，他是僧，从来都是僧。

又不久，报纸登载了他的死讯，他终于走出了香港这迷宫，一共走了差不多半个世纪了。

在希腊神话中，有一个勇士走出了险阻重重的迷宫，因为有一个女神交给他一束丝线，他才不至迷途，我想到这位李先生也掌握着这条指引迷津的丝线。那就是在他的书桌上的格言，他认为是上帝赐给他的。其实，也应该来自一位女神之手，不过，当时也只是一根救命的稻草而已。

我的义父和老师林风眠

冯　叶

我的义父

又是中秋。今年中秋节，我在香港度过，热热闹闹地与朋友们吃完饭后，回到家中，望向天空，灰灰黑黑地，雾濛濛不见月亮，不见我敬爱的义父林风眠，不禁黯然泪下。

一眨眼，他已走了有六年了，但他的音容，时时出现。三十多年对我的教导和关心，实在是忘不了啊！来到香港后，我们相依为命。每年中秋，总要切一两个月饼应应节。有时天好，就出去走一走，望一下天空，看一看月亮。快九十岁的人了，走路还是健步如飞地，我还不太跟得上呢。义父对周围的事物，永远保持着好奇的童心。每次出门散步，总是开开心心地，不是告诉我这棵树的名字，就是研究那朵花的长法，对生命充满着热爱，记得他说过，“只要我眼还能看，手还能画，就算世界上只剩下我一个人，我也要活下去。”

记得小时候在上海，只有三四岁，我时时吊着脚，坐在他家的大沙发扶手上，看他画画，看着他拿着那支神奇的笔，东涂西抹地变出了一幅幅美丽的图画，看着他叼着的香烟烟灰神奇地不掉下来，那时我就迷上了画画。到了香港后，十几年中，眼见他几乎天天都是看书，看报，画画。每天一大早就起身，边做运动，边看电视新闻，对各种知识都孜孜不倦地吸收。每次有画展，他都尽量抽时间去看，还常常告诉我他对每一张画的看法。他很喜欢看电影，一有新片上映，总是

要去看看，有时迅速看两出电影。每次回家后，我都累得想休息。一看，义父却又站在那里画画了。他的为人和勤奋，深深地感动了我。义父是严师又是慈父，他善于引导孩子的兴趣，常常带出许多话题，让我自己去研究，体会。一些现代文学、绘画、哲学的书，常常是我还没看完，他已看过了，我永远都可以和他讨论，每次都得到很多启发。有时他有独特见解，只用几句话就概括了一本书，真使我佩服。

义父是一位成功的教育家，关于学术上的问题，他一点也不会让你感到他是老师、长辈，只能听他的。总是笑眯眯地让我东拉西扯地谈论自己的看法，耐心地与我讨论，研究。

他每画完一些画后，就让我大胆地评论，每当我说出了一点自己的看法后，他就非常高兴。还说“你这个小丫头，也就是你才当着我的面大胆地说呢，真高兴这么多年来，你总算懂了不少呢！”其实他是在默默地教我啊！我一直自信不足，义父一直鼓励我，给我信心。在医院的最后几天中，他喘着气对我说“三十多年，总算盼到你长大了，可以独立了，总算教会你了，我可以放心了。”DADDY，我可不想长大，我只想你继续留在我的身边。六年过去了，在飞机上，在睡梦中，在热热闹闹的宴会上，你时时出现，你的笑容，你的声音，时时浮现在我眼前。多少年过去了，你手把手教我画画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你教我背唐诗，念美术史的样子还好像是在昨天。我多么想再听你笑眯眯地说一句“傻丫头，你真是傻！”月有阴晴圆缺，我们哪一天才能团圆呢！

一九九七年十月

我的老师

林风眠先生是我的老师也是义父。三四岁时，坐在他家大画桌旁的沙发扶手上，看他埋头作画的情景还历历在目。多少年过去了，他看着我长大，教我读书、写字、画画，最主要的是教了我做人。他既是严师又是慈祥的长辈。在失望和痛苦的时候，给我鼓励；在我自满的时候，又提醒我要冷静。他对我的要求很严，却从不摆高高在上的老师架子，常常是笑眯眯地听我谈完那幼稚的见解后，才淡淡地提出几点他的意见，往往是很中肯的；又或是提出几本书名，要我自己去研究。他对我说"学什么都要广博，要创作出成功的作品，首先得研究美术史和前人的创作经验；认识我们多彩的民间艺术，在技术上踏踏实实地下功夫。对于各绘画流派和理论，必须确切地研究，了解它们是怎样形成和成熟的。不要先肯定或否定一切，要睁开毫无偏见的眼睛，认真思考，提出自己的见解，才能吸收融化他人之长，以补自己之不足。"

他要我不单学绘画的技术，还要有文学、哲学的各种基础知识。记得文化大革命初期，他被不停地揪斗和批判，已不可能在家画画了。白天，他得去劳动，傍晚回家后又受到监视，随时都会有人冲进他家。在那样恐怖的环境下，他仍坚持不懈地教我学习。就在他被关入黑牢的前一天，还与我讨论爱因斯坦的时间和空间的理论。当时，凡去看他的人都要登记下名字，也只能隔天去一次。我看了书后，准备了几个问题想继续讨论时，才知他前一天晚上被抓走了。自此以后，我就再也没有、也不可能思考这"时、空"的问题了。但我义父坚韧不拔的精神和对我的期望，鼓励着我在那黑暗的年代里，勇敢地生活下去。

义父出狱后，仍是受到监视，并背上"黑画家"之名。教画就等于是"放毒"，随时可以给那些对他虎视眈眈的当权者抓到小辫子，

找到再次整他的借口。但他仍不顾一切地教我画画，将颜料放在抽屉之中，以防那些随时上门的查探者。那时，听他谈艺术、美术史，和对画的见解，确使人顿时忘了烦恼和外面那“黑白颠倒”的世界。不过，他亦从未停止过关心时事，精辟的看法，充满对人生乐观的希望。

小时候在他家，时时听到他回答某些一再坚持自己有没有天才的人说：“你自己真的喜欢画画吗？”他常说：“我并没有天才，不过是比较勤奋而已。”在一篇文章中他这样写道：“一个真正的美术工作者，他首先得是个诚实的人。……如果以为自己是了不起的天才，眼睛里只看见自己的作品，无非使自己盲目投进流水的漩涡，好像走得很快，终于沉进水底。”他教导我要札实地打好中、西绘画的基础，要不停地练习。当我们因为文革而不可能再买宣纸的时候，他拿出抄家剩下的宣纸，一口气裁了几百张，要我好好地画，鼓励我自己创作，放开胆量，不要患得患失地怕弯路。他常说：“你放胆乱画好了。”这听来有些难以理解，其实就是勉励我跳出旧有的框框，从“有法到无法”，闯出自己的路来。

我在学画的过程中，曾遭到许多困难，常常会失去自信。记得有一次，上海下大雪，我兴致勃勃地冒着严寒，出外写生。美丽的雪景迷住了我。可是回到他家后，看了自己的画，非常失望，觉得完全表达不出心中的感受，懊恼之下，准备撕去。义父及时地制止了我，他放下工作，细细地、一张一张地指出我的画中的可取之处，又一本一本地翻开画册，要我自己仔细体会其他画家的作品。第二天，我终于画出了一幅比较满意的习作。他使我领悟到，艺术的学习是无止境的，永远也不能一步登天，但却要对自己充满信心。

记得当我决定以画画为终生职业的时候，义父严肃地对我说：“你要好好地考虑清楚，我认为你是有能力画的，但要当一个真正的

画家的话，就不是单凭喜欢艺术就行，而是要疯狂地投入其中，更需要有很大的勇气和恒心，才能坚持下去。你还有许多要学，人生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准备吃很多苦的，要么就不要做，要就要做一个真正的搞艺术的人。”其实，他的一生就是最好的例证。这么多年来，只见他永无休止，就算在最困难的年代里也锲而不舍地钻研、看书、学习。他似乎是在用他的生命作画，而非只用画笔，将整个身心都融入了艺术之中。他有着平静的甘愿淡泊的心灵，因此他的画往往充满着抒情的诗意，他的“真”，带我们进入了“物我两相忘”的化境。而他亦有着坚强的意志，悲天悯人的胸怀，这使他的激情像即将爆发的火山，表现在某些画面之上，充满着张力，震撼着人的灵魂。

早在一九二七年，他就在《致全国艺术界书》中写道：“我相信，凡是诚心学艺术的人，都是人间最深情、最易感、最有清晰的头脑的人；艺术家没有利己的私见，……只有为人类求和平的责任心！诚然，艺术家是比任何样人都加倍地嫉恶如仇的，同时在艺术界，真亦难免有被人误会的所在；但无论如何，这到底是小而又小的小事，值不得我们如此战斗的。——我们所应嫉的恶，是人类整个儿的大恶，我们所应战的敌人，是置全国或全人类于水火的大敌，不是人间的小疵！”只有像他那样有着如此广阔胸襟的艺术家，才能历尽艰辛，在坎坷的一生中，以坚韧的毅力，默默地、孤独地用他的画笔，向我们展示了这个时代的悲剧和对人类的爱。

一九九一年八月

那天晚上

董　桥

住在公园附近的朋友打电话告诉她警察正在公园里打学生的时候，他坐在书房里抽烟。七点多钟。天很红，像一盆洗过伤口的水。他不喜欢血。他不喜欢流太多的汗。但是，他知道她很关怀蓄长头发的年轻男女。敞着衣领的年轻男女。她很关怀那些紧握着拳头的人。昨天，一家大学的学生会请他去演讲。台下有人问他，蓄长头发的男孩子是不是很幼稚，很肤浅，很不成熟。他嘴里说，水果熟了是好的，是甜的；但是人不会熟，人只会腐烂。我喜欢不熟的人。他觉得他自己是半生不熟的。很了解他和不太了解他的人都觉得他这个人老以为天下人都亏待他似的。事实上，他也不喜欢坐在阳台上看海面上来来往往的大船和小船；甚至楼下闹街里传来的人声，也会使他的手心淌汗。他很需要有一个人和他一块儿生活在一间屋子里。他在书房工作或者思想的时候，他可以忘掉她。可是，他一想到要看她的时候，她就必须是坐在客厅里或者躺在床上。然后，他会肆无忌惮把窗帘拉得密密的。亮起台子上的小灯，让一室的寂静蟠结在喧哗的脑子里。（父亲蘸饱了墨汁的毛笔落在宣纸上的时候，站在一旁磨墨的小仆人始终不敢喘一口大气。）二十多年了。他还是喜欢静。喜欢一切没有声音的动态。比如说，他老喜欢看她涂指甲油。他也喜欢站在关得不留一点缝隙的玻璃窗前看窗外垃圾堆里的苍蝇在飞舞。可是现在窗都开着。风吹进屋里来。风把她吹到他跟前来。她说了很多话。好像是对他说；也好像不是。书桌上摆了很多书。原稿。剪报。图片。表格。

去年《从植物学的观点看中国的新文学》一书出版之后，他一直想很快写完手头这部专讨论文学作品中人物的犯罪心理的书。但是冬天里写了七万多字，他就再也写不下去了。他忙着演讲。忙着写俏皮的小文章。忙着和朋友们谈他的思想。而且，他觉得自己患了严重的神经衰弱症，可是，假如我这下半辈子都是这样恍恍惚惚、心不在焉的话，我绝对不会觉得这有什么不好。他想。有些人说他是用脑过度。有的时候，他很喜欢把自己忽然想到的一些念头记录在白纸上：（地球上的草，一夜之间都变成了红色。那么，美国政府的“绿背”，马上要换为“红背”才不会贬值。）（路易十四世为什么要在凡尔赛宫里种那么许多橘子树。）（罗梭蹲在毛坑里拉不出屎的时候，样子一定更像哲学家。）（那些人怎么竟忘了把“民主和教育”放进胡适之的香杉棺里。）（如果，阶前的落叶突然都飞回树枝上去，中国的桂冠诗人就得花很多个晚上去删改唐人的绝句和律诗，这就像她把一头长发剪短之后，我一定变了性无能。）（每一个翻译家都应该由教育部颁发一个“最佳勇气奖状”。）（啊！亲爱的警察局长；我由衷地希望所有的警察不要再穿短裤，因为他们的腿瘦得太难看了。……）九时四十五分，他看到他的腿也很瘦。这几天，人家都说他气色不太好。该早点上床。（成功大学里的熄灯号角很抒情。沙沙的，像学校后门口卖豆浆的老兵的声音。）今晚该早点上床。但是，邻居的麻将牌很吵。十点钟。丽的呼声的新闻播出刚才在公园里的流血镜头。她的眼睛死盯着荧光幕上的棍子。汗。血。抽搐的脸。她的手紧抓着他的手。冲过去，近代史里的七七事变。冲过去，陌生的“八一三”。冲过去，八年抗战像一柱不能勃起的阴茎。他想吐。喝一杯葡萄糖水或者会好些。（成功岭的太阳热得像北投的妓女。但是他晕倒了，一位教官给他喝一杯盐水。）干杯。北伐。干杯。五四。干杯。黄梅调。干杯。

他妈的"负心的人"——廿年一觉他妈的梦。他想吐。警察不理记者的解释，警察殴打记者，明天报界一定会发表严重的抗议，报业协会应该讲话。学生在流血，学校还没有开学。他想吐。他说，"给我倒杯茶吧。"但是她的眼睛红红的，她没有给他倒茶。瞬间，他觉得很落寞。（兵房里所有的人都在操场上操练，他称病向教官请假，一个人坐在台中市的冰果室里。他觉得很落寞。）他踱回书房里去。灯很黄。到处都是字。稿纸上有字。杂志封面上有字。书脊上有字。翻开了的书有字。壁上有字。地上有纸屑纸屑上有字。报纸有字。他的头有点晕，他躺在灯下的安乐椅上，闭上眼。电视机发出吵闹的声音。（噪音可以使人暴躁使人发狂。香港谋杀案很多，因为香港越来越吵。）突然，电视机没有声音了。他听到她在客厅里说话。"这几年来你一共写了多少字？六十万？一百万？……你有没有好好算过？"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前前后后写了多少字。"你倒是给排字工人制造不少麻烦啊！他们的手一定很酸痛。"她在笑。是的，像警棍打在肉体上那么酸痛。他很气，他没有说话，他还闭着眼睛，他不愿意看到她的脸。十二点钟，她走进来。他是知道的，她坐在安乐椅边，慢慢的，她俯在他胸前。头发很长。她解开他身上所有的扣子，他闭着眼。（知识分子是纸老虎。）纸老虎是供人家玩的。她要玩他。她没有说话，她在呼吸。他也在呼吸。每一个人都在呼吸。他有许多话要记在白纸上，但是他不想站起来，不能站起来，他觉得自己很轻，像纸。"你还想写诗吗？"她说。我这就在写，有血的、有肉的、有汗的……"像警棍下的那些男孩子？"她说。她在喘气。

香港的红酒

齐　桓

红酒闯进了香港人和事的地盘，实在也不算太短暂的话题了。当然，我们得把红酒弄个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因为这两年曾有一匹班次不高的马，赐名红酒，结果胜出，算是浮了一大白（抑或是赢了个满堂红？），我们这里说的红酒，当不局限于那匹马，但似乎仍得加以定义——必也正名乎。

红酒，在华洋杂处的香港，不少学贯中西的高人雅士会很自然地说，红酒？可不就是wine 啰？一点不错，但让我们来看看六十、七十年代之交的越南——那时的西贡还没有胡志明市的影子——那里，他们的饮食相当法国派头，他们用比较便宜的“餐酒”（Vin ditable）来调合水果、汽水弄fruit punch，并且升格称之为“鸡尾香槟”，大概渗进汽水（说不定还有啤酒在内）便产生泡久的效果吧？但他们绝对不肯把有名堂的Chateau Wine红酒渗进这种“鸡尾香槟”里去。他们把有红色葡萄酒Vanrintal Wine才叫做红酒，品种可以检定的白葡萄酒他们老老实实叫它做白红酒。这个习惯，就像从前上海人把巧克力糖叫做咖啡糖（因为巧克力是咖啡色的），以致其后把白巧克力叫做白颜色的咖啡糖一样。

至于白葡萄酒，管它是一九九三的Chevalier Montrachet也罢，还是叫它做白红酒错不了。因为中国的白干系列，从泸州大麯到桂林三花，从鼓味双蒸到金门高粱，都是没有颜色的烧酒，却根本没有葡萄酿造的风味。

且不去根究那么些词语上的、甚至属于纯文字范围上的背景了。红酒，在英国人留下的殖民足迹之中，在槟榔屿、在当日的海峡殖民地诸邦邑（那就包括了马六甲和新加坡，也许还有吉隆坡）和香港，甚至比香港更洋泾浜的上海和天津，都以claret的面目出现，正如白酒White Wine他们一律都以Hock来称呼一样，也不必计较是否与Hochbeimet Fiesling有关。

红酒毕竟总是渗进了香港的生活方式里去了。那些动辄便说手上有多少箱Penfolds的Grange Hermitage或者Barbaresco，Angelo Gaja，而以此骄人的贵介王孙们，已开始失去风采，因为他们未必说得出那批珍藏和哪一种黑松菌配搭得最好呢。

然而红酒毕竟渗进我们知识界的高雅活动里来了。记得有一回我们在饭桌上谈到一个由年轻的教授（也总不免有四五十岁了吧？）们组织的“品红会”，以品尝不贵但不常见的红酒为旨趣。其后他们把“品红”改称为“倒红”，意谓也不一定要懂得品味，只要肯把瓶子里多少有点名堂的佳酿倒出来让大家尝尝就够了。

名称一改，果然大行其道，“倒红会”果然变成一个不定期的雅集，而且所倒之红也开始“走红”，间或会有瓶Petrus，或者辣菲德罗富齐，或者两瓶年份不凡的“靓次伯”了。名字改为倒红，还有一个颇为有趣的插曲，就是“倒红”另外有了个新意：这时恰好《红楼梦》之学又复兴盛——一箧八册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一百五十部由人民出版社为“香港红楼梦文化艺术展”影印，隆重面世——品红诸子中有谓“红学”已经浪费了太多学者知识分子的精力，不宜再“品”下去，要“倒”它一下了，于是“倒红”凭空又多了一个标签。但这与斗倒三面红旗岂可同日而语，而红学之热潮也未见蓬勃，于是随着“红学”潮汐的兴替，倒红会仍然倒它的不贵也不差的Chateau

Wine，也没有谁再去动醉红花瓶的联想了。

在这期间，酒价有了变动。一九九〇年在凯悦“雨果”扒房卖四百元左右一九八六年装瓶的Penfolds Grange Hermitage，现在的标价是七千八百元，而且“雨果”也没有现货。看来，酒市场还会有一段牛市的好景，国内正在大量吸纳，加州Merryvale一九九〇年的白酒（还不是白宫选用作餐酒那种呢），也叫价五百四十元一瓶了。香格里拉的“玛高”餐厅酒牌上有一瓶一九八九的Pomerol，也就是英国人叫所有的波多尔红酒做Claret中的一种，因为名字吃香，年份又凑巧，竟然叫价一万二千八。这瓶“李鹏”Chateau Le Pin可能在国内被吸纳的程度远比香港为甚呢。

说起香格里拉的“玛高”，显然它是以Chateau Margaux系列的藏酿为标榜，比起当日东京蝴蝶餐厅的Chateau Papillon系列藏酿，日本富豪的品味孰如星马郭氏家族？日人真是瞠乎其后了。也许日本人有了现在西武的酒窖，已非吴下阿蒙，但以一个旅馆集团的一间扒房而言，“玛高”的藏酿实在是极其不凡的。

先说它的Chateau Margaux系列吧。

由于是他们的独门之秘，他们藏有三十三个年份的“玛高堡”旧酿，却没有像别的品种名酿那样编了号。这三十三种名酒，代表了“玛高”品种的各种酒质，最贵的每瓶在一万二千元以上的有五个年份留存分别是一九二六（14，500元，还能饮用否也大成问题了），一九四五（13，800元），一九四九（12，600元），一九六一（12，500元）和一九八二（12，500元）；最不值钱的是一九九一（1，950元）和一九九二（1，860元）两个年份。但这单子里最近的年份是一九九四，一瓶也要2，800元，而一九九〇的就叫价8，200元。可见这期间是有优劣高下之别，不是凭收藏者和“揽手”随意钦点的。

从这一斑我们窥全豹，也就不必深究何以一九七〇的Chateau Petrus要卖14，500元，一九八二的Chateau Latour是12，500元，而同年的Chateau Mouton Rothschild则是13，500元了。那些价钱不是胡乱说说的，只不过没有很多人愿意用那么多的钱去试一瓶也许不够好的酒吧。

这更使我想起那个某巨公在香格里拉不肯付酒账的故事。这传闻对香港人与红酒都不怀好意。但如果“玛高餐厅”的酒单拿得出来，香港的大亨们真能“老土”到那个地步吗？

说不完的马照跑

蒋　芸

不知何时迷上了跑马，在香港的二十八年生涯中，从小编剧、小编辑、小作家到今天的无事一身轻，自号清闲散人，跑马贯穿了我的香江岁月，带给我太多的回忆——有些人的年代是这样记忆的，那年文化大革命，那年谁上台，那年谁下台……那年吃了些什么，那年某人访港，那年某超级偶像逝世，而我有时竟会说：那年，某一只马爆大冷……那年，我中了巨额三重彩……哈，不是吹牛，只能很惭愧的说，这些年，无论是我事业的低潮和高潮，得意或失意，快乐或悲伤，马始终在我生活中出现，而且奇特的显示出我的运程。

认识人愈多，愈喜欢马，对于马由无知，只凭直觉、外表、记录时间、操练状况而下注到了也分析它们的内里微妙关系，幕后布局设计经营等等错综复杂的人为因素，马可以很政治、很狡猾、很欺骗、很做作，但无论如何，它也像这个城市的一切游戏规则一样，会摊开在你面前，简单的说，十四匹马中，如何不可思议，也不会跑出第十五只来。

跑马就是这样的。无论如何它比政治更合情合理，例如，第一届人大香港区候选人，忽然来了一匹黑马，而且还是大热门，这，这——对我而言就是第十五匹爆出一般不合情理之至。

属于跑马的气氛，只有在香港才算淋漓尽致，而那彩池也是吓死外来客的巨额，曾去过温哥华、洛杉矶的马场，小儿科得叫人叹气。别小觑了跑马这玩意儿，邓伯伯当年保证五十年不变时，将“马照

跑”名列第一，可说是洞悉香港情，大部分香港人求取平衡之道，只因有马跑就永远有希望在人间，永远有另一个乌托邦可以寻求另一种安慰。

普罗大众的马迷花在研究每一场赛事的时间与精神足以让他们忘却现实上的种种不平不如意，曾有一位报人说过：如果香港没有马跑，很可能会发生暴动……。而九七年已届年尾，果然是马照跑，一切如恒，不同的是在每周末去马场的路上不再如以往般交通拥塞，而停车场的车辆也不再排得满满的，中途走人的马迷多了，也许是市道不景，子弹不充裕之故，令我这资深马迷有点儿隐忧，马照跑可以再照多少年？

犹记得当年“六下”的女强人殷允芃来港要做一个有关香港跑马的专题，她不解何以这一项赌博令如许港人如醉如痴，我告诉她：点止赌博咁简单，除了赌，买一个个希望，还有阿Q式的做善事精神，由香港马会捐出的医院、学校、疗养院等等慈善性的事业，象征着每一个马迷的贡献，而香港人的平等观念大部分来自：你是大老板吗？你是大马主吗？你是首富巨富吗？你投注一百元买的那一匹马，我可能比你更大手笔，而有时，你的内幕贴士叫你输了大钱，我却因为智慧过人（在别的方面比不上）而赢了你一筹，那奖励是真金白银，一如我真金白银的下了注。

属于跑马的学问大矣哉，正因为它的学问如是艰深，看似寻常却奇绝，成如容易却不易，才能养活那么多马报纸、那么多马评人、那么多骑师、练马师，它直接影响到香港的饮食业、娱乐业、文化事业……。一张号称知识分子爱读的报纸，创办人曾大谈特谈当初如何创业维艰，如何英明神武，但是老香港人却知道，若不是因为当年机缘巧合的，一位马评人与另一位马评人贴士竞赛，斗得灿烂，高低难

分之最后一回合，该报的马评人赢了——若不是这样，那报恐怕早已含恨而终，哪有今天？

香港就是这样一个奇特的城市，多少大作家共写那一份报纸，未必可叫它起死回生，而马经版的贴士往往成了销路的试金石，马迷的嗅觉比谁都灵敏，爱与恨比谁都直接。

跑马就是这样的，常在情理之中，也常在意料之外，屡败屡战，永不气馁，只要还有马跑，谁做特首，谁做人代，谁主浮沉，凡此种种，已不是这般升斗小民所能置喙，但至少——哪一场马、哪一匹马、哪一个骑师可以落注却是马迷可以决定的吧，再说一句不好听的，被马儿辜负了，只能怪自己学艺不精；痛定思痛之余，还可以从头整顿旧山河，还有翻本反胜的机会。

但是，被人辜负了呢？只能无语问苍天，欲哭无泪的了。香港人之普遍对跑马着迷，焉知不是如我一般的想法：

——认识人愈多，愈喜欢马。

一九九七年，女士日，这是香港马会一年一度的盛事，女将叶洁馨特订了包厢，邀请了全女宾为上宾，放眼四顾，传媒女将皆是，报纸、杂志、月刊、半月刊，而这些女强人们从来只在电视或杂志中出现，从来不曾在马场与她们寒暄碰头交换贴士，真正为赌马而来的嘛，相信只有在下一个我。

别说女士日，见到的是衣香鬓影，俪人，也有不少上流社会的人士将此地当做交际场所，志不在赌，女士们更争奇斗妍，只在乎亮相时状态是否一流，皆以从头到脚是博到尽，可看性甚高，也可以这样说：公众棚席上的是志在搏杀的普罗马迷，而会员棚、马主包厢、私人厢座等等则是一半场合的社交，一半场合的交换内幕贴士。

记得当年历史小说家高阳访港，我带他进马场，他老人家有如刘

姥姥进大观园，一边下注，一边看女人，一边啧啧称奇，返台后不断为之促请台湾也仿照香港模式举办跑马，其后，虽然台湾办不成跑马，但有台湾商人入股澳门赛马会，一开始，当然无法与香港的赛马会相比，入场人数及投注总额相形见绌——问题大约是英国人（别忘了香港马会在九七回归之前正名是香港英皇御准赛马会）办事认真，法治甚严谨，有其公信力，这些年，虽然有作马，杜马种种古灵精怪的马圈秘闻罪案，至今香港人记忆犹新，但这些个别事件，在马会决心维护清誉之下，不断改革有漏洞之处，加强监管，仍然能取信于马迷，皆以全世界各地马场，除了羡慕香港人对赛马的疯狂，投注吸引人以外，对马会的管理更有“赌马学香港”之说，而世界级的骑师也以到香港来策骑为荣，纽、澳、英等地的马贩更乐于以高价将优良血统的马儿贵价卖给香港的马主。

且先别说进场赌马已成为一部分港人工余之暇的娱乐，即使不入场，马会也不会冷落马迷，大开方便之门，各区的投注站，简直比大宝号的连锁店还多，而且多开在地区最旺之地，投注日，大排长龙，甚至怕挤逼的马迷，马会也提供电话投注，投注宝等，用最简便的方式，安坐家中，就可以搭通天地线，而投注宝甚至有自动转银行户口账目的服务，向好的方面说：是不想发达也难矣哉，向不好的方面讲是：慌你唔死……（怕你死不去）看看吧，诱惑如是之大，有多少人可以抵挡得住这样的大包围？

至于讲马佬，马评人，到了八、九十年代，也令人耳目一新，不再给人“混混儿”滥竽充数之感，而是学有专长的学院派人士也加入此行列：名作家三苏的外甥卡洛斯，专研究马匹血统的张福元，退休骑师的马小宝等，这些名马评人皆出身著名学府，却只肯务马业，不务人业，最近香港电台直线转播还加入了一个女性马评人，评来头头

是道，不可小觑。

一个月前，台北华视驻香港女记者楼慕瑾，也要报道有关香港马照跑的九七后现象，在电话中向我捞料了一个多钟头，事关她对跑马一无所知，更不明白何以公司要叫她报道赛马，当她听了我之“指点迷津”后，茅塞顿开，但我对她之邀我出镜敬谢不敏，我，何许人也，只不过一名小小的马迷，在二十多年赌马生涯中见证了香港的兴衰变迁，眼看着马儿从意气风发，众人皆捧的大热门到八、九岁高龄，芳华正茂到黯然失色，备受冷落，眼看着忠心的马儿因折足而要在众目睽睽下人道毁灭，眼看着退役的马儿被卖到片厂去当“茄哩啡”，如今还有一个出处是卖到中国大陆去跑，去比赛……马的命运有时也如吾人之际遇一般，由盛至衰，十年光景，可以赢多少次赛事而光荣退役？也可以由运到香港到临退休从未赢过漂漂亮亮的一仗，庸庸碌碌的一生便完了。

运气好的马主，几十万港币买回来一匹马，一场赛事赢了奖金便可保本，还不计自己投注买自己的马所赢的数目，而运气不好的马主，一匹马买回来后，注定是赔本生意，破财兼受气，练马师每次告诉他，可以赢，于是他喜孜孜通知友好，兼打扮整齐准备拉头马，换来的是一次次失望，还要被亲友埋怨捞料。

一位别有用心的练马师说：对待马主要如养磨菇一般：关在一间暗无天日的房中，以屎料浇之……事关马主都是有钱人，何必还要在马圈揾食？此话虽刻薄，但也道出了练马师找“老衬”的心理与对马主的阳奉阴违。

马的忠心与灵性在人为的布局调教训练之下，对每一场的赛马也如人一样——看得懂临场的电子赔率闪动，没有足够的赔率，竟会大热倒灶呢，当人人喝倒彩，嘘声四起时，正是几家欢乐几家愁的局面

了。

讲不完的马圈马场逸闻趣事及激气事，圈外人如我，尚且如是，如果有一天，你找到一个正牌马迷，他可以一本本如数家珍，而在这里，我算是给你打一个底儿吧。

狗尾续貂话古龙

薛兴国

一

古龙的作品虽然是在台湾写的，但他本人却常说，他是香港人，他是在童年时去台湾读书的香港人。

在楚原的电影《流星·蝴蝶·剑》收了满堂红之后，古龙的小说全部被改编成电影或连续剧。那时，他就想过要回香港，衣锦荣归一番。但最后却未成行，原因是他申请回港时，税务局给了他一张税单，他一看数字，吓得不敢回香港了。所以，很多人都以为他是台湾的外省人，但他却认为他是香港人。

二

在五六十年代，古龙的武侠小说尚未在报章连载。那时，他是靠一本一本的出版来赚取稿费的。那时的单行本很薄，字体很大，应该是几千字到一万字一本吧？每交一本，古龙拿了稿费，立刻请客和三五知己去吃喝寻欢一番。

有时到了下一本的交稿日期，古龙尚未完稿，怎么办？书商急起来，就在古龙同意下，找到他的朋友，也是写武侠小说的，来临急抱佛脚，接下去写，以便依时出版，按时出租。

所以古龙的早期作品，就已经偶然有代笔人的出现。

三

单行本的稿费，只够古龙饮酒作乐。能够靠武侠小说发财，完全是楚原的功劳，因为《流星·蝴蝶·剑》的卖座，带动港台两地的古龙武侠电影潮流，古龙卖断一部小说的电影版权，价钱是以十万为单位的，他写过的作品，好的坏的加起来超过百部，到了后来，连不是他写的，只要挂他名字，给三十万台币作挂名费，也卖了不少。

从《流星·蝴蝶·剑》以后，古龙在短短几年，靠电影电视版权就赚了几千万港币。用书本形式印刷的古龙最好的作品，版税收入也非常可观。

他从台北县的永和租赁住所，搬到了台北市近郊天母的自购大屋，买了一部特长的富豪豪华轿车，请了司机，夜夜饮宴，像极了《欢乐英雄》里的人物。

四

这时的古龙，真是风光极了。几乎所有的报纸，都要他写连载。但是，他实在是太忙了，赚钱太容易了，开了连载之后，在饮醉之后，偶尔就会断稿。

我那时是在《联合报》的关系企业联经出版公司任职编辑，第一次认识古龙便醉卧在他永和家中，被他视为毫无戒心的好朋友，加上《联合报》的主编又知道我爱看武侠小说，也会写点之类，便尝试问古龙可否由我代笔，以免断稿。

所谓断稿，最初只是一两天的酒醉未醒，由我代笔，用古龙的短

句文体扯上些不相干的事情，古龙清醒之后，根本不必看我代笔写什么，照着他原来的接下去，就看不出破绽，一时也成了饭局的笑谈佳话。

但后来断稿的日子开始长了，古龙便在接受新连载后，和我大谈新故事如何进行，人物性格如何。于是，什么《要命的小方》，什么《一口箱子》，有时替他续稿就绕上一个星期。最长的一部，根本就是他起头写了几千字，后来的全部由我狗尾续貂，这是陆小凤系列的《凤舞九天》。

续《凤舞九天》的难处，是他一开始创造了一个天下无敌的坏人，陆小凤怎样才能杀死他？好彩还是想到了杀他的办法，才完成了故事交卷。

那个时候报纸流行一句古龙式的话，要找古龙写稿？先找薛兴国。

不过，古龙有一个极大的长处，就是公认是他最好的代表作，全都是未经他人之手代过笔的。比如《流星·蝴蝶·剑》和《多情剑客无情剑》就是他一人的创作成果。

五

《多情剑客无情剑》的主角，是李寻欢，是人人皆知的小李飞刀。这本小说，主人翁的个性忧郁，活在怀念旧情人的思想里面，充满了哀恋。

但是，古龙写这本书时的心境是怎样呢？幸福极了。他是在享受着恋爱的成果时，人在最愉快的情景中，却创造了一个名满天下的忧郁剑客。

奇怪吗？

不奇怪。因为在他失恋的时候，在他心情极度恶劣的时候，他却写下了《欢乐英雄》这部作品。

一个作家，在快乐的时候写悲哀，在悲哀的时候写欢乐，岂非也是一种对人生变幻无常的洞察？

没有敏锐的观察和体验，古龙又怎能成为古龙？

六

古龙写稿的稿费，是以稿纸来计算的，不管他在这一张二十乘二十五的稿纸上写了多少字，都要算五百字的稿费。因此，他喜欢用短句。

有一次，我对他说我在《凤舞九天》里的稿费，破了他的记录。因为我是这样写的：

星。

星星。

满天的星星。

连三个句号在内只有十一个字，就赚了七十五个字的稿费。他却说，我应该这样写：

星。

星星。

满天星。

满天星星。

满天的星星。

满天都是星星。

那就二十七个字可以赚一百五十个字的稿费。

不过这是出了书以后的话题，所以书中还是用了前面说的十一个字的句子。

七

古龙的酒量，和他的作品名声一样大。他是怎样喝酒的？

刚开始拿稿费时，他喝的是“乌梅酒”，有点像现在日本向女性推销的“梅酒”。钱多一点的时候，就喝“绍兴酒”。这里说一个他喝“绍兴酒”的故事。

有一次，他和朋友到桃园县的饭店喝酒，忽然闯进来一班江湖兄弟，是听到古龙的名字，去找他挑衅的。这班兄弟的大哥要向古龙单挑饮酒。那家饭店是日本式的，浴缸是方形只能直立作淋浴或用塑胶盆浇水冲身那一种。古龙要侍应生送上两箱二十四瓶“绍兴”，全部倒进浴缸里，拿起塑胶盆装满一盆，然后咕噜咕噜的一口气把酒喝光。

那位大哥面色大变，说了一声好，还说以后只要古龙和朋友到桃园去，他都免费招待。说完就走了，也没留下名号，更没付酒钱。

古龙在《流星·蝴蝶·剑》为他带来财富以后，就改喝轩尼诗XO白兰地。喝法是倒半杯酒，加满水，张大口，一仰而尽。这样喝白兰地的方法，有人以为是糟塌，古龙从不理会，只是率性而为。

有一次，在法国的《红楼梦》专家陈庆浩到台湾访问，我安排他去见古龙，从《红楼梦》谈到现代武侠小说，我们三个人都喝白兰地，我跟古龙把整瓶XO喝光了，陈庆浩手上那一杯，还只沾了沾唇，一直在闻其酒香。据说，这就是法国人喝白兰地的方式。

八

任何人的一生，都有高潮和低潮，古龙也不例外。武侠片太多太滥的结果，观众已失去兴趣，而同时，读者对武侠连载的兴趣，也忽然失去。古龙不但没有电影版权可卖，连写连载也出现了危机。

惟一不变的，是他依然纵情饮乐。肝癌的病魔，也在这个时候向他展开侵袭。

医生问起他平常的生活，他说都在喝白兰地。医生就说，你再也不能喝白兰地啦。于是，有一天夜半，古龙打电话给我，说很想找个人聊天，我便驱车前往。刚坐下，古龙就说，医生说我不能喝白兰地，我们来喝Gin吧。

那一夜，我们谈话到天亮，把一瓶Gin酒都喝光。临走，他把我带进他的书房，指着桌上他写的书法，说等他裱好了就送给我。那书法只有四个字：

握紧刀锋。

九

从这个时候起的生活，他确实都是在握紧刀锋中度过。

他不顾病魔的折磨和缠绕，精神好一点，就一定找朋友喝酒。朋友之间都互相规劝，不要再陪他喝酒啦。但是，对于古龙的要求，很少人能不奉陪，除非故意不接电话，甚至有朋友还去远行来规避。

古龙在逆境中最辉煌灿烂的日子终于出现了。

那天晚上，他找了能找到的朋友，到北投一家饭店去喝酒，把北投能用电话叫去陪酒的女郎，全都召了过去，从入夜一直喝到天明，

而就在天明时候，他倒了下去，昏迷了。

送到医院之后，他就再也没醒来。

那一个晚上的几十万元台币的酒钱，是那间饭店派了江湖人物令在丧礼堂前收了帛金来付清的。

十

古龙是一个天生的享乐主义者，他追求享乐，为的是驱除心中无限的孤寂。

古龙的父亲，在古龙和妹妹们很小的时候，就为了一个女人而离弃他们，因此，他从不认他的父亲。只有在他父亲得了柏金逊病入院时，才在朋友的苦劝下，去医院见上一面。

古龙的婚姻都以分离告终，两任女人生下的两个女子，都跟了母姓。

因此，古龙在香港的时候是用什么名字上小学，就一点也不重要了。

古龙，永远就是古龙。

旧信封藏逐客令

隐　郎

我是五十年代初期由香港一间报馆“调”去参加另一张报纸的创刊工作的，到一九九一年退休时，我的职位是该报的总编辑，退休后续任董事两年，一九九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前我去旅游，回到报馆，只见桌上有个旧信封，原是写给人事部的，但“人事部”三个字给划去了，在空白位置写上我的名字，那旧信封的封口胶纸粘满灰尘，信封没有封口，随便的丢在那里，我以为是那个留下的便条，拿出信来一看，原来是一封打印出来的信，还有人事部的图章，是一封“公函”，打的字大意是：你的董事任期已于某月某日满了。多谢你的服务。

发一封多谢函竟连一个新信封都不舍得用，并不是新来的“老板”寒酸成这样，他是我的朋友，说是拿出数以亿计的钱来接办这个报，请客吃饭挥金如土，而他又一向自诩他的管理方法一流，怎会发谢函也舍不得一个新信封？而当我收到明显从垃圾桶里检拾回来的旧信封套着给我的通知信时，我立时就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了。

给我的讯息是：反正都是垃圾，要扫地出门的了，随便拾个旧信封通知他走！

一个“多年朋友”，是我把他拉来接办这个陷于财政困难中的报纸，而且做他的“盲公竹”的，到了这个时候，叫我走还不要紧，不料用的是这种侮辱性的手段。

收到了这样一封“信”，我知道等于下逐客令了，我在这里过了

四十年，并无过错，这样给赶走，心里很是悲凉。而我是刚从地球的另一边飞回来的，时差未过，行李也还未打开，回报馆只是看看有没有信件和留言，看到此信，心中激气，头脑昏昏然的，来不及收拾东西，就回家睡觉去。

谁知回到家，还未坐定，报馆的电话就来了，是人事部一个小职员，她问："你回来过吗？看到我们那封信没有？"我说："看到了。"她说："那么，你再回来把桌上你的东西收拾拿走，我们要那个地方用！"

小职员是奉命的，我跟她没什么好说。

我想，我还回去干吗？要小职员或护卫员监视着我收拾东西吗？

这个"朋友"是做得出的，在我卸任总编辑后，一位在报馆服务了三十多年的老编辑突被即时解雇，人事部说不出解雇他的理由，还贴出告示，不准他再进报馆大门，这样的事对老职工伤害太深，传扬了出去，有行家为他报鸣不平，称我这"朋友"为"无良雇主"。旧信封藏逐客令，摆明车马要羞辱我，我何必回去再自取其辱？

自从卸总编辑职只任董事，我跟同时退休的总经理一同给搬到一个在传达室外面的小房间，这好像还是给我们这两个留任董事的礼遇，我们还可以在那里联系一些朋友，收信，看看报，给报社提点参考性的意见，小房间门上挂了个"董事"牌板，在我去旅游前的一个晚上，我回到这个房间，跟我的"朋友"——我招来的"新老板"见面，他说我董事任满后不续聘了，但可改任顾问。我以为这个小房间或可保留，而把那块"董事"的牌子改为"顾问"吧？谁知临别，我的"朋友"说了一句："你放心，我不会在你回来前收回这个房间的。"

我当时一愣，知道这话中有话，是说，回来后，就收回房间了。

因此我是有些心理准备的，当晚我就把一些私人物件拿走，剩下的只是一些书籍，文件，一个茶杯，一副眼镜。

其实我已准备主动把房间交回，这较被赶走好，大家都算好来好去，不失他礼貌也不伤我感情，只是刚落飞机，昏昏然，以为过两天回去收拾和交回房门锁匙也不要紧吧？不料他竟如此急不及待！争取主动逐客。家人听我呆呆放下电话后的陈述也说："点解咁唔俾面？"

更"唔俾面"的事接踵而来，我请一位仍未被踢走的旧同事代我交还房门锁匙，顺便就到我那要被收回的小房间里拿回我的茶杯，因为那是同事在我生日时送我的纪念品，并顺手拾回那个眼镜，又请另一同事看看还有没有寄给我的信件。他们都为我办了，信件也带来了，但同事说，信件不是在我桌上拿到的，而是在垃圾桶拾回来的，他们把我的信都丢到垃圾桶了！数日后，又有旧同事在垃圾桶里又给我检回寄给我的信件。

再过几天，有一封信寄到我家，里面有个信封是寄到报馆的，报馆拒收，并写"无此人"字样。我在这报馆四十年，也曾是个主管，从来没有这样对待离职的同事，我觉得太没有人情了，真是何必做到这个地步呢？据说后来还立例，个人信件一律不准寄到报馆。

更有绝的，另一个报的负责人打电话到报馆找我，被回说："没这人了。"问："能转个口讯吗？"答："我们不转。"再问："把他的电话号码告诉我可以吗？"答："我们不知道。"后来他叫人辗转找到我，我才知道我的"朋友"原来真可以做得这样绝！

又接着，编辑的电话来了，她是我在任时提拔起来的下属，我有个专栏在报上多年了，是报上的一个"招牌"，我由总编辑岗位退下来后，仍保持这个专栏，稿费很低，那是我任内报馆穷，自己压低稿

费，新“老板”挟“巨资”来接办，高稿费由外面拉稿，我的稿费不变，我只为了联系读者，继续写下来，每天七百字，旅游前留下一批稿子，回来后尚未用完，编辑打电话来说：“又要改版了，你的专栏减为四百字，剩下几篇稿也要删短。”

七百字减为四百字，是要删一半了。

我可以删！不过，这会不会又是一个讯息，把我从报馆赶走之后，再从版面上赶走呢？

我是由投稿投到报馆工作的，四十年写专栏从未被斩过稿，我不怕被斩稿，其实斩稿也是平常事，写稿佬是全无保障的，小说也可腰斩呢。不过，既然有这个讯息传来，一叶知秋，我心中有数，我还是自己主动把稿停掉，好过又一次被人扫地出门吧？

于是我说：“好吧，你把余下的稿还给我，我再写一篇告别读者，趁改版你换上别的专栏好了。”我想，到这个时候，如果还不知进退，会又一次受辱的。

这样，四十年我把全部精神力量都放了下去的地方，就与我毫不相干了。

这大概也是我那个“朋友”的目的已达，他到底是个外行，但他又要表现“老板”的“权威”，他接办后，用高薪雇用一些资历比我们原来老职工浅的人，甚至外行人来管我们的老职工，就是因为老职工多知道他的底细，他认为不好驾驭，那就要把这些老职工扫地出门、迫走，我虽然是多年“朋友”，到了这个时候，当然是利害比友情重要了。

还有我的一个拍档，是专写社评的老手，我们都信任他，但“新老板”经常当众辱骂他，他只好辞职，交了辞职信，数日后，他竟收到报馆人事部的“解雇通知”。勤苦工作四十年竟然“衰收尾”，他

最后是被“炒”出来的。

不过，这些事到底做得太难看了，于是，“新老板”不久又把个别认为还可利用的老职工叫回来；一再改版，也还保留一位老同事的专栏，好做个样办，掩饰他的无情无义。

以后，我再也没踏足这家报馆，知道销量每况愈下，同行都瞧不起此报，痛惜之余，对人也愧提此报。对于那位“朋友”，他原来只是要手上有个传媒，以作谋取社会地位的本钱，我当日拉他注资接办，真是犯了大错，自己“捉虫”，害了同事，实在惭愧。

这个报，在五十年代初期创刊时很困难，送都没人要，经过我们艰苦经营，渐渐摸出门路，创造了一些特色，销路上升，曾为香港行销最大报纸之一，只是好景不常，一个风暴，元气大伤，自此陷入艰苦经营，在报业竞争越来越剧烈的时候，眼看支持不下去了，但毕竟已有规模，且仍有一群好同事，大致都能同心同德，我们认为只要注资发展，仍有可为的，我找这位“朋友”，最初只是请他支持广告，但他说可以在更大范围合作，原来他想办报，我是这样把他引来的，他是外行，又不是真老板，真老板要看过编辑方针才决定，计划由我起草，整个交接过程由我和他两个合作完成，但他一接手马上就派心腹来管我，这个牛高马大的心腹一来就作威作福，说他有不懂游水就做救生员的经历，一到任就施下马威，扫几个老职工出门，高薪雇用不够格的记者编辑，恰逢调薪，这些新来的还大幅调升，老职工只象征性的加一点，我反对无效，而这一来我马上被原有同事埋怨，我明知引狼入室，但噬脐莫及，多年低稿费支持我的作者又成批被斩，又都来埋怨我“不是朋友”，他们不知道我这个总编辑已自身难保，弄得我两面不是人，精神深受困扰，患上失眠，情绪低落，要服镇静剂，安眠药，健康状况直线下降，这“老朋友”确实厉害，我怎干得下去

呢？

于是我退下来，总编辑不当了，只仍挂个董事，开董事会，就听我那“朋友”训话打官腔，做朋友的嘻嘻哈哈，此时他是“老板”（其实只是假老板），却霸道十足，嘴脸难看。

我认为他还会体念种种情份，给我们保留个小房间，让我们两个老家伙做生招牌，以示他对人有情有义，谁知他不要！

有说，赶我走的一些细节不关他的事，只是那人事部经理擅作威福，也许是，但底下人都善于作威作福，不就是他的“好管理”吗？他那些惯看“眉头眼额”的下属，如他由“集团”调来的人事经理之流，只要听见：“见他回来就要他走！”还不拿着鸡毛当令箭！不然，又怎会从垃圾桶里拾个旧信封，来下侮辱性的逐客令？

我从此绝迹那间报馆，也久不见那个社会地位“越来越高”的“朋友”了。有人又对我说，他的“地位”，多凭报馆有个传媒。

又有人对我说行上的几个故事，做到主管职位的人，出差后回到报馆，发现办公室已有别人坐上，他的私人的用品已被代为清理检拾，放在纸皮箱里叫他自己捧回去。另一个是根本连桌子也不见了，原来是“炒了鱿鱼”。有些传媒高级行政人员被即炒，还要护卫员监视检拾物件，押送出去。这朋友说：“他没在你旅游期间就收回你的房间，已经是信守诺言，认为算是给你面子的了。”呵，原来如此。可能是我四十年的感情包袱背得太重了，一时放不下呢。

我完全空闲下来，心情又不太好，便又到外地旅居，数月后回来，一天，我在一个新开的商场，被人叫住，并过来拉着我的手说：“几时回来了？怎么无声无息？”原来就是那个“朋友”，花甲之人，穿一件惨绿色的T恤，包着个孕妇般的大肚子，胖嘟嘟的，稀疏的几条头发，一脸堆着例牌的笑容——我后来知道他行上有人背地里叫他笑

面虎。

我吃了一惊，他竟问我怎么“无声无息”？我笑说：“你有什么好关照！”再也没搭讪。他觉得没趣，大概有了些“地位”，只惯受奉承，而且只有他骂人，那受得一句逆耳之言？当时见他脸色就变，我便走开，我这人不懂做戏，是个很大弱点。得罪人了。只听他在我背后喝叫他那还是稚年的儿子：“走啦，我们走啦！”

当时和我一起逛商场的亲戚问：“他是谁？”我说了，他说：“文化人么？我以为是个猪肉佬呢。”

又过了数年。我和一个久别的旧友重逢，他说：“我常看见你从前那位老板，据说，他有心脏病呢。”

“他的心不好，我近年才知道。”我说：“廿多年前我和他一道去旅行，那时他处境欠佳，就常掩着肝区，说他的肝有问题。现在又轮到心有问题，他的心肝不好，怕是处境又不太好了吧？”

传闻很多，有说：剃人头者，人亦剃其头。

剃其头者不会是我，我没有能力。而且，当我退休前失眠症医不好，去学静坐，有点成效，师傅是位佛学大师，知我心存怨愤，启发我说：“冤冤相报何时了？”“冤家宜解不宜结。”教我安忍，修“忍辱波罗蜜”。但师傅又教我要深信因果，“众生畏果，菩萨畏因”，有智慧的人，尽量不去种恶因。我不知道我写了这篇东西会不会又种下恶因，我可能还是不够智慧，我只想借此机会向我的老同事和老作者们道个歉，他们受了伤害，我难辞其咎！

因此，我又只希望我那位过去的“朋友”在他力所仍及的范围内继续发挥他的强势管理，规定人事部的垃圾桶里，不能再有捡得起来用的旧信封。

他头发稀疏，不堪一剃了呢！

少芳的故事

颜纯钩

少芳是我中学的学姐，高三级。读书时也算得一个才女，长得高高瘦瘦的，略有些黝黑，而五官却精致，一双眼睛深幽幽的，好像一直都有很多心事。那时她是学校里的跳高好手，在那年月，女孩子穿了短裤跳高，也差不多是一件新鲜事，少芳穿一条及膝灰黄短裤，站在沙坑外，神色肃穆地端视横在她面前的标杆时，身后便围了很多好事的男同学。那时没有人知道，少芳将越不过横在她一生路途上的无数标杆，每次她都跌下来，沮丧而寂寞地去面对自己的失败。

少芳一个妹妹和我是同班同学，名字叫少棠，因此我知道她们一点家事。她们家原来也姓颜，后来据说祖上和外姓人争执，姓颜的宗族竟不为他出头，他生气起来，便弃了自己的原姓，改姓君。我常觉得她祖上是颇有性格的男人，以“君”为姓，真有点漠视族人的气概。少芳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姐姐，是黄梅戏时代很出名的明星，但因多年分隔，也没什么感情，后来少芳到了香港，也没得到她多少照应，她有时会淡淡地说：“她问我有什么需要没有？我怎么跟她说有什么需要！”言下也很无奈。但如果是自己至亲的人，有需要时也不妨直说的，可见她一直都不愿意成为他人的负累，而因此也一直自外于他人。

少芳文革前考进长沙铁道学院，没有毕业运动就来了，她有一段时间还是造反派，“南下”到我们老家帮助当地的红卫兵。不过她对政治似乎也只限于一种边缘状态，似乎介入了，又没有介入很深，她的文静只让人觉得她不适合那些野蛮的斗争，只适合在冬日向阳的窗

口，捧一本《红楼梦》，看出那没落王族里种种人世苍凉，略一咀嚼就感怀身世，满眶泪水，然后合上书本，半日怔忡不已。她说话声音也细细的，走路步子小小的，举止都慢慢而优雅，这些都不是做作出来，是她生命中的本来面目。而她竟生活在那样一个暴烈的时代，人性粗砺割人，人都以冷酷为时髦，任何温婉的性情都不合时宜了，少芳一定觉得自己和那时代格格不入，并因此而苦恼。

文革后大家都各自失踪，直到有一天，我到母校图书馆去找点旧书看，在书库里沾得满头蛛网灰尘，那时听到外面一个女孩子，细声细气和管理图书馆的老师谈天，听来嗓音很熟，出来一看，竟是少芳。那时她刚从军垦农场回来，还是黑瘦，情绪也不高，站着说一回话，冬日的阳光从天窗处斜切下来，罩着她半个人，她头发眼睫都泛着光，眼睛却深深藏在暗处。说起文革的事，还是浅浅地笑，似乎叹息着，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她对于人世，常有这种不知如何是好的神色，好像是先天的一种疑惑和担忧。

我们后来在香港见面，是她带了一位校友的作品来给我，打电话联络后，我便在晚间到她租住的太古城见她。我们在太古城一家小快餐店喝一杯东西，店里冷气太强，灯光太暗，她却娓娓说着自己的事。来港后在一家模具工厂绘图，似乎颇受老板的重用，说她主持的几项工程都效益不错。

她还是独身，好多年不见，却也不见老，瘦怯的身子好像一阵风都吹走了，临走前我开玩笑，说你要多吃点东西，太瘦了。她说食量并不小，只是不长肉，从小都如此了，还笑道："现在不是很时髦吗？"

我想说时髦的不是瘦弱，是苗条，她的瘦不是苗条，倒像是营养不良。

其实对于她的事我早有所闻，她原先一个男朋友是我弟媳娘家的堂兄，算起来也是一门亲戚。这男士年纪也不小了，人倒是高大有台型，又是清华大学的学生，两个人外型相衬，也应有近似的生活趣味，本来应是很登对的，可惜的是，或许都因为太高傲了，又都不那么开朗坦诚，因此互相之间的刺探、猜忌太多。一个略主动了，另一个就往后退缩，等到你这头冷下来，他那里又有进攻之意，套一句毛泽东的名言：叫做“敌进我退，敌退我进”，两个人就是不作“接触”，但既是恋爱，怎么当对方是“敌”呢？互相盘查探询，种种小花样、小动作，总是“弯弯绕”个没完，时间长了，大家都疲了，提不起劲头来，只好任其自生自灭。

一段好姻缘因此断送了，使我母校里那些关心少芳的老师和同学，都为她欷歔不已。

现在两个人又都来了香港，又都知道对方在哪里，又似乎通过电话，互赠礼物，而于感情上头，再也没有下文了。

我也问起过少芳，她总是摇头，说不知道对方在想什么，又说她不想给他误会，以为她还在等，她希望对方尽快找到合适的对象。

我说如果你真在等，就让对方知道你在等，如果你不再等他了，也告诉他各自方便，如此岂不痛快干净？少芳听了，又默然无语了。我猜想她还在等，只是又不想让对方知道她的心事，最好那男士积极一点，主动再来追求，那时她的自尊心才算得到安顿。对一个有古典情怀的女子，这种矜持或许是有理的，可惜她碰上的又不是一个愿意坦承心事的男人。

在香港人们各有各忙，少芳和我也只是几个月通一次电话而已，她后来搬了几次家，工作似乎也开始不顺利。她说房东在厅里桌上摆水果、杂物，很多都有暗示，而公司里的同事又时时偷开她的抽屉，

不知有什么阴谋。我开始觉得她有点不妥，只劝她不要太多疑心，香港人得闲死唔得闲病，除非真的有病，否则怎么会搞那么复杂的花样！房东不喜欢你，让你搬走就是了，还要摆什么水果那么麻烦！同事的阴谋，大不了是给你小鞋穿，你最多是一走了之，天无绝人之路，不要自寻烦恼。

而少芳总是说：你不明白，这里面有很多文章，他们都连成一气了，到处派人监视。这种心理到后来便更耸人听闻，她说：新华社和天主教两股势力都在监视她。我笑说："你还没有这么大的影响力，他们人员也有限，工作都很忙，哪里顾得上你这种小人物。"少芳还是很沮丧地摇头，觉得我不理解她，也不能体谅她的苦处。

再后来，几乎有一年多没有她的消息，有一天少芳突然打电话来，说要找我聊聊，我便又约了她吃饭。她还是老样子，外表看起来几乎没什么变化，这几年人人都老了，我的白头发茁长起来，皱纹横斜，乍见面时我觉得比这个学姐还要老多了。少芳还略化了妆，精神似乎不错，一坐下来就说起她的生意。她已经辞工自己打天下，到大陆做一点进出口，虽是皮包公司，但她信心十足，说和某某军分区有合作项目在谈判，又和省外贸办也搭上了关系，总之有得做。再谈下来，又说起被人监视陷害的事，言之凿凿，几乎生气起来，我便担心地说："你这样的心态在做生意，只怕会被人利用。"她便承认了，说很多次都几乎要成了，就因为有人陷害她，眼看到手的钱又泡了汤。商场上尔虞我诈，岂是她行走的地方？但少芳似乎不甘于自己做不成什么事，她要与命运赌一场。

吃完饭她向我开口借钱，我有点愕然，因为论做生意的资本，她不该来找我的。我当时养家活口已经艰难，哪有余钱去做生意？但朋友求到了，总得尽力帮忙，她便问我能借多少给她，我说最多是几千

到万把块钱，少芳听了，苦笑着摇头，说："那不济事。"我也知道不济事的，但她不到走投无路，也不致于向我开口。

临分手前我跟她说："不要再做生意了，你愿意听我的话，就去看看心理医生或者精神科医生，休养一段时间，再回来打工好了。"少芳很生气地摇头，说："你这样看我就错了，我根本不是精神的问题，我只是受人陷害。"

单身一人在香港，工作生活都压力重重，婚姻眼看无望，精神苦闷无处渲泄，一个人能承受的极限在哪里呢？那时她妹妹少棠听说也面临离婚困境，有一个哥哥在厦门，一个妹妹在澳门，似乎都没有密切联络。我说你去厦门住一段时间，看看那里的医生，她不置可否地走了。

事后我问过一位做社工的朋友，我不知道像少芳这样的情况，能不能请政府部门想想办法，也算救一个人。社工朋友说：在香港，除非一个人的精神病有伤害他人的危险，才可以强制她进医院治疗，否则别人无能为力。我心想少芳没有本事伤害他人，她最多是伤害自己而已，因此也没有任何人能让她进医院。

少芳再找我时，竟已经结婚了，她的婚讯没有公开，只说和一位离婚男人在上海登记结婚，有时候她到上海去见他，有时让他到深圳来会面。她说："他来回的机票和酒店食宿都是我给的。"后来又特别声明："虽然是夫妻关系，但我们在一起也没发生什么事的。"仿佛夫妻在酒店里同床共枕倒是一件羞耻的事了。

她还是多疑，对整个社会都不信任，就连她丈夫，她说："他一到深圳就问酒店房间里有没有窃听，你说他会不会是安全部的人？"

我对于她的疑问，再也没什么可说的了，惟一能做的，只是劝她看医生，而每次这样说完，我都告诉自己是多余的。

然后有一天，突然收到同乡会一张讣告，说君少芳女士因患白血病突然去世。我拿着讣告上楼，只觉指尖冰凉，脚步都有点虚浮。我至今不太相信少芳是患白血病去世的，其实在她多年如此不堪的日子里面，早就隐伏了她的结局，她在这个悲惨人生，是只有一条路好走的：那就是用自己的手结束自己。

我没有参加她的丧礼，多年来我已经很抗拒去参加朋友、尤其是曾有深交的朋友的丧礼。至今在我的印象里，少芳还是那副瘦瘦的容颜，浅浅的笑，她的目光幽深无底，她的无语凝视都是对世道人心的诘问。

李秉仁办《书谱》

双　翼

湾仔天乐里口有一家天乐餐厅，现在仍是食肆，却已屡换招牌了。一九七四年夏天一个下午，我和李秉仁兄在那里喝下午茶，随意地谈到了书法，没有想到，几个月后，因此就有一本书法杂志《书谱》出版了。

那时我在一家报馆担任副刊编务，工作上的需要，多交各方面的朋友。那几年认识了许多华侨朋友，李秉仁是其中的一位。他偶然给我几首旧体诗，有时代转来梁披云老先生（澳门归侨总会会长）的近作。旧体诗在香港读者相对地少，副刊上只能偶然用一点，他也不见怪，还是照样把得意的近作拿给我，不在乎哪一天能够在报上刊登出来。

记不起第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但第一次见面就牢牢记住了他的姓名与容貌。因为姓名与我的一位好朋友只差一个字，容貌则有点像一位同事。

他个子不高，神情内蕴，常常像带有点忧郁，但他的诗，却常表达一种怡然自得的心境。

他一谈起印尼峇里岛，就禁不住赞美，似乎有一些青春往事令他思念。

给我的印象是：说话不多，是个很随和的人。

那天我们不知怎样谈到了书法，好像是他问我在香港什么地方可以买到碑帖。那时国内的出版物凋零，我感慨地说，现在要买碑帖，

只能买日本二玄社出版的了。都很无奈。

我们又聊到办杂志。

那时的文化人，常有好好办一份杂志的心愿，但限于没有资力，往往是说说而已。话头好像是他开的，说希望办一份综合性的杂志。我随口答，综合性杂志好歹要有个规模，非有较多的人力财力不可。接着刚才谈书法的余绪，我说：倒是办一份书法杂志，虽然冷门，却可能容易立足，而且开头时可以用很少的人力物力就干起来。

他静静地喝他的咖啡，没有多说。

过几天，他又来找我了。一见面认真地问："办杂志的事情怎样了？"我有点摸不着头脑，定了定神才知道在继续那天的话题。我说，哪里来的钱？哪里来的人？那天只是想到就说。

他说：我来做。

那时他在一家公司做事，业务是代理餐具。老板黄丰洲先生，印尼华侨。他说，老板会支持他。至于他自己，以前在报社工作过，文化工作是有点经验的。现在需要了解的是香港搞出版的情况。

这好办，那时我对于印刷成本、纸价、发行都熟悉，也有一套编印上简化程序的经验。我建议采用十六开本，套一个红色足够了。为了省钱，我建议他在家中发稿，自己校对，印好就由印刷厂送到发行的书报社去。这一切，算起来成本不算很高昂。书法刊物，双月刊或季刊可以了。他欣然的说，我住在长洲，很安静，晚上可以做这件事。

那时我仍然想，像他这样沉默随和的性格，事情大概是慢慢地进行的。谁知接下来，才知道他性格的另一面是：直率，急性子，而且有一份可爱的固执。

接下来的日子他连续约我见面，每一次都解决一些问题，办杂志的事进展很快。

一次是重新争论是否以书法为专题。他说，有些朋友建议，至少应该书画兼有。光是书法，读者太少了。我说，如果让我给你出主意，我坚决主张只搞书法。这冷门，然而有特色，易引起注意。画呢，以画为主的杂志已有了（《美术家》就办得很好），甚至好些综合性杂志也以精美的彩页刊登名家作品。你能够拿到最好的作品么？即使拿到了，你得算一算，每期增加若干彩页的成本是多少！——我相信当他默然同意我的主张时，最后的一条理由（成本）是最有力的理由。听他语气，似乎是很有信心去找到名画家作品的。不过我也跟他争论过，即使你拿到齐白石的作品，也不见得能把人家的现成读者拉过来，除非你拿到的是齐白石最佳之作。书法呢，现在就只有这么一本杂志，我们可以刊登王羲之的最出色名作，可以刊登许多人家目前想找而找不到的名作。

但下一次见面，他就完全不讨论这个问题了。他一开口就问："书谱两个字，你说教谁来题好？"原来他已经为杂志名称定了名（好像是梁披云先生提出来的）。我又放言高论，说现代人谁也不请。不管请哪一位大名家题，都会带来门派之见。更严重的，还会带来一条政治上的界线。我主张从古人碑帖中去集字。

这一次他完全接受。我们马上讨论哪件碑帖好？孙过庭的《书谱序》当然有最现成的书谱二字，但草书看来不合适。他喜欢魏碑（后来他以李将分的笔名在《书谱》上写了不少有关魏碑的文章），他说，在魏碑中去找吧，《张黑女碑》就很好。我也赞成，《张黑女》字多。

很快又见面，我说：你连杂志名都定好了，真要干起来的样子？话没说完，他说："刻好了，你看行不行？"他递过来一张纸片，上面拓了"书谱"两个字。原来他一回去就找这两个字，"谱"字找不到，他就找偏旁拼合，自己在一方砚石后面刻，拓了出来，就是这张

纸片。

字刻得不大，大致如原碑字的大小。那时还没有可以放大缩小的影印机，我带回家，用我的“禄来可得”相机拍了照片，再放大看看，很好，后来就采用做《书谱》的标准字，版权页上有“李将分刻”字样。现在我手头仍保存有最初晒出来的照片。

我开始为他的认真与投入感动，看看他，还是那么一副沉默、淡然的神情，但实际上这些天来他是执拗地全速地在投入工作了。这本杂志一定是办得成的了。

接着他给我更大的惊异。他说：“地方租好了，就在你上班的报社不远，方便你来。”停顿了一下，又讷讷地接下去说：“你来帮我。”

他说得很慢，很清楚，仿佛在提出请求，但又是一个不容反对的决定。

我一时回答不来。我正以为这些天发了许多高论，现在是收敛的时候了，以第三者的心情来争着看一份新杂志的诞生了。没想到他直接要拉我一起做。而且提出的方式和时间都特别，他先把我当做一定能参加他的工作，又体谅我一定不可能放下原有的工作，那么就找个地方近我的工作地点，希望我能够多少兼顾。这是体谅，也是硬来。他已经替我想了那么多，我又怎样拒绝？简直是一个岂有此理的决定！

那时刻我脑子里转动着的无非是一大堆庸夫俗子的考虑。这是一份高薪工作吗？绝不会是；工作有长期保障吗？不保险；我还有能力来兼这份差事吗？很艰难（那时我的收入不高而家庭负担重，工余还尽量写些杂七杂八的稿件以谋稿费，实际上正心力交瘁）；能够舍弃原有的工作吗？不可能；这份杂志值得办吗？值得（想到可以在当时荒芜枯槁的文化土地上试植一株小花小草，觉得还真有点意思）；我

本身对书法艺术有兴趣吗？倒是有的。……

好吧，我回答，我只能抽出很少的时间，在一旁尽点力。你不要把我当成一个正式的工作人员。

他说，就这样。我想也就只能这样。

这时我竟然觉察，这段日子里，其实他那一股热诚，那一股对工作的执著，其实已经在带动着我了。

我减少了一些稿件的写作，挪出一些时间。现在与他讨论事情，不再能像早段时间那样想到就说了，得多想想做起来的后果了。

他告诉我，黄丰洲先生答应支持他一笔款子，作为开办。这是他能够租下办公地方的原因，而且他自己决定离开黄丰洲先生的公司，全身心都投入书谱社的工作。

这位老板真难得！我想。五六十年代时，有许多华侨是很热心支持文化事业的。黄先生又是一位。后来，我有机会见过黄丰洲先生一面，可惜没有长谈。

这以后是一段忙碌的筹备时间，既然租了地方，除了出版杂志，还准备出版丛帖，总得有最低限度的人手。我们组成的班子十分简单，部分像我一样是兼职，麻雀小，五脏全。李兄是社长，其他的人，暂时不必有什么职衔。大家见什么做什么，与现代管理职权分明的观念大异其趣。不开会，实际的会是在茶楼饮午茶，大家你一句我一句，把要说的都说了。不成熟的意见，在自由的交流中往往很快变成一个可行的主意，甚至是很好的主意。在这上面，李兄带了很好的头，他有自以为好的主意，一定坚持以至固执，有时他说服了别人，有时他觉得别人的意见对，就默不做声了，回到杂志社，马上急急如律令地赶紧去做，就像那本是他急于想做的事似的。

我们普遍觉得他性急。

例子之一是，稿件集得差不多了，大家一算日期，一月份出版正好。但他问，十二月能不能赶出来？要赶是可以的，只是何必赶在一年的最后一个月创刊？他可不理，只是坚持：能在十二月出，为什么不在十二月出？问得也有理，大家都答不来，于是第一期就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出版了。后来订合订本，每年六期正好是一厚册，第一卷特别厚，因为是七册。这事我至今觉得有趣，的确，我说不出有什么理由不可以在十二月份创刊一份杂志。

又一个例子是，他弄来了一套国内出版当时已绝版的碑帖，打算重印。原帖是八开本，其中有些字幅并不大，空白很多。我们都认为最好把开本重新设计一下，因为在香港的书店，要争取一大片地方来陈列八开本的书籍很困难，不陈列，在销售上就吃亏了。他听了也点头，但过两天，他与印刷厂方面一商量，就马上付印了。说，印刷厂认为开本不成问题。在印刷上来说，八开印刷自然方便，印刷厂不会考虑发行上的策略。李兄其实也不是不明白，实际上是不耐烦慢慢重新设计，在他的心理倾向，有东西总是早一点推出好。

办这么一份专题性杂志，我担心的是一味专门，找来几篇书法论文一摆了事，连喜欢书法的读者都不受吸引。因此在起初的午茶中，我一再强调我的个人主张，要把杂志办得像一道酒席，开始时上什么小点，然后什么热荤，后来是大菜，甜品。他听了没作声，我担心在具体编定的时候仍会有争执，谁知却一直非常顺利，他一接受，就认真那样做，那样思考，有时还具体提出这一期怎么配搭。不过，我们每期都用不少时间讨论重点文章，重点碑帖。有争论，永远争论出好结果。

《书谱》创刊后，反应还好，渐渐地还引起远近朋友的注意。美国、日本、韩国以至世界各地都有读者来订阅。那时《书谱》还是惟

一的中国书法杂志，冷门，但却跑遍全世界去敲知音读者的门。

每天他从长洲到湾仔来上班，我却不能每天都去。但大家合作上一直很好。

黄丰洲先生在印尼的生意忽然受挫折，原定的支持计划不能继续。但《书谱》以及《书谱丛帖》的工作已经铺开，我见李兄的面容多了一点忧郁，料想他会有些压力。好在开支一直还是很节省的，销量也在发展，一切似乎可以这样不错地发展下去，一切似乎都只在开始，但，一个突然的变化发生在第三个年头，一九七七年的春天。

那时，日本有个书法团体玄美书道会访港，书谱社邀请了几位本港书法家与他们举行雅集。访港团中有日本书法家宇野雪村、岸本太郎、奥平野牛、田村空谷、五村霁山等。能够有国际嘉宾到来，我们当然很高兴。雅集是用晚饭时间，我没有法子参加准备工作，只能在急急把报社工作做到一个段落之后，赶到北角世运酒楼楼头。一进门，就见到李秉仁兄在挥毫，神情很兴奋。我心想，他的劲儿又来了。他在那里写字，我赶紧招待宾客。我们作为主方，根本不够人手。

忽然，曾荣光兄跑来告诉我：李兄有点昏眩，也许是劳累疲乏了，现在先叫碗面让他充充空腹。

我仍忙着向许多陌生客人点头、招呼，完全没有想到会出什么事。但接着情形看来不对，曾兄连忙叫了救护车，把李兄送进了不远的东华东院。我们留下的几个支撑着场面，情形非常狼狈。

第二天去东华东院看他，他的床位在靠近骑楼的一角，看上去病况还算稳定。是心绞痛。

这以后的几个月，他的身体一直不大好。在这之前，他很少谈到自己的健康问题。记得有一次他说，昨天回去，在长洲痛快游了一回泳，晚上一觉睡得真香，舒服极了。我还以为他能这样做运动锻炼，

身体挺好。现在发了这一次病，休息一下，可以慢慢恢复的吧。谁知，九月的某一天，他忽然进了玛丽医院，从医院打电话到我家，像平时一样语焉不多，但再次的说："你要珍重，你也要珍重。"这句话使我觉得有点不祥的预感。我想，这两天里该想法子抽出时间去看他。但很快，就得到他的噩讯了。

梁披云先生悼诗："艺文应不朽，年岁太堪伤。"

《书谱》第十八期，一九七七年十月号，登了这样一段文字：

李秉仁先生，福建厦门人，一九二四年出生，曾客居印尼多年。

李先生自幼酷爱书法篆刻，一九七四年与友好集资在香港创办书谱社，出版书谱双月刊，刊印碑帖，一心发扬我国独特之书法篆刻艺术。

李先生曾游出产寿山石之福建寿山乡，探产石诸峰，久久不能忘怀。书谱创刊，作《寿山石随笔》，并以寿山石斋名。笔名史仲鹭。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李先生因心肌梗塞，不幸病逝香港玛丽医院。

就这样，忽然，许多事情划上了一个休止符。《书谱》仍然办下去（出了九十多期），但我们回到书谱社，觉得很不习惯，缺少了李兄，似乎缺少了许多东西。

我们几个参与过《书谱》工作的朋友，常说："如果没有李秉仁，就不会有这本《书谱》。"这话的意思，固然是说他实际上做了许多开创的工作，但更深一层的感受是：如果没有他那样的一想定了就做，做起来再说的冲劲，如果没有他那一副"李秉仁性格"，那么这一份书法杂志，也许只存在于一次两次的闲谈中而已。

因此，每想起李秉仁兄，我又想：事情要做的，为什么不现在就做？

一九九六年九月廿六日

钱穆先生
——忆旧游之一

罗忼烈

承勋宗兄忽然找来长途电话，继之以传真，说正在替牛津大学出版社编一部《香港的人和事》。他知道有几位曾经“流寓”香港的老前辈如钱穆、廖恩焘、刘海粟、蒋彝诸先生，都和我有点交情，要我写一些有关他们的轶闻琐事，作为“谈助”。遗憾的是，我目前客居海外，关于他们的资料如书札字画照片都不在手边，无所凭藉，事隔多年，记忆不免渐渐模糊了。甚至从前发表过关于他们的篇章，现在也记不起来。这里说的只是一点一滴不成片段的琐事。

钱穆先生别字宾四（一八九五——一九九〇），江苏无锡人。是一位名满天下的史学家，著作等身，门人和私淑弟子遍中外，在香港住过二十年，创立新亚书院，后来成为香港中文大学一个重要的组合，对于发扬中国文化和发展高等教育贡献极大，是众所周知的事。

我认识钱先生是在一九四七年，同时还有唐君毅先生，也是香港人熟识的哲学家。那时候内战烽烟已经弥漫北国和江南，他们避地广州，到中山大学任教，所以我们有机会相识。当年的国立大学是用“金圆券”发薪的，一天贬值几次，当教授虽然不会死，吃苦却是准定的。过不了多久，王淑陶先生（已故）开办华侨大学于广州河南凤凰冈，薪金是以港币计算的，待遇很好，我们又一起“去故而就新”了。校

舍是一所红墙绿瓦古式建筑的渠渠大厦，远离市区，起居饮食不很方便，虽有宿舍，常住是够闷的。在这以前，我在市区租有一层小洋房，一人独居，钱先生从凤凰冈出来，有时也住在这里。一起喝龙井茶，下象棋，往往到深夜。

喝茶下棋以外，我们还有一些共同嗜好：游山玩水，逛古籍书店，到骨董店看古书画瓷器。白云山的蒲涧寺，观音山的五层楼，文德路的线装书、字画、骨董商店，荔枝湾的画舫，财厅前的半瓯茶室……，都是好去处。甚至为了好奇而光顾“铁板神算”。后来到了香港，也曾和我探访罗时宪学兄，请他表演“圆光术”，谈论左道旁门的玩儿，津津有味。不少人只知道钱先生讲学著书严肃的一面，却不知道他的兴趣是多姿多彩的。钱先生亦工于书法，笔力刚劲浑厚，起笔尖锐，自成一格，大字小字，一笔不苟，他治学态度谨严，写字也如此。

广州解放前，钱先生又避地香港。大约在五十年代初，与唐君毅、张丕介创办新亚书院，校舍曾经三迁，早期在炮仗街和桂林街，最后在农甫道。初期学生很少，因为语言隔阂，只有能听能讲普通话的学生才会就读，而香港却是以广东话为母语的，因此，钱先生希望我能抽空来帮忙。那时候我在培正中学教书，聘约规定不能兼职，只好作罢。

我没有听过钱先生的课。有一次，我到桂林街新亚书院探访他，他恰在上课，唐先生招呼我到会客厅闲谈等候。客厅和课室只是一墙之隔，听到那边语声琅琅，抑扬顿挫，滔滔不绝。唐先生说，他一讲就两小时，快下课了。不久他从课室走出来，拍拍长袍袖上的粉笔灰，两手空空，什么东西都没有，原来他讲课是不用讲义的。这件偶然碰见的小事却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新亚书院搬到农甫道的年代，阵容已经相当壮大，学系增加了，

学生人数激增，俨然成为一所大学的文学院。当年中学毕业生越来越多，而高等学府只有香港大学，门禁森严，不容易进去，要在本地深造，只能投考新亚、崇基、联合、浸会等书院。新亚以文史科为主干，在钱先生的盛名号召之下，攻读文史的学生特别多，是理所当然的。他的新亚弟子，后来不少人也是我在罗富国师范学院和港大中文系时的学生，谈起钱先生，无不以及门为荣。

香港中文大学于一九六三年成立，包括新亚、崇基、联合三个书院，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在筹备期间，钱先生不大愿意参加，因为一入“彀中”，便事事不由自主，尤其有违发扬中国文化事业的初衷。但在这个现实社会，办学如果没有政府资助，是难以支持的。还有教授讲师们的待遇问题，一登龙门便“薪”价十倍，于是钱先生终于“俯顺群情”了。

他在中文大学似乎不很愉快，新亚书院院长的任期也不长，跟高层人员相处也不融洽，也许由于西风还在压倒东风罢。他血压偏高，一动气就急遽上升，开会之后往往要马上看医生。在这种情况下，过不了几年就干脆退休了。他退休后，我们往来又多起来，不少学府秘辛、儒林外史都成为谈柄，涉及的人物多是我相识的，虽然已归道山，不说也罢。

他的寓所在沙田西林寺后面的山边，林木扶疏，幽禽时哢，加上一道长长的走廊，阑干上种了几十盆兰花，环境十分清雅。他定居台湾后还念念不忘，每次来港，总会到山下眺望一番。他原来打算在香港居留，写一部关于朱熹研究的书（书名好像是《朱子学案》，在台湾出版后曾寄给我，目前留在香港，记不清楚了），不料一九六七年“文化大革命”的狂澜波及香港，把他吓跑了！次年便搬家到台湾去。

在这里必须一提钱夫人胡美琦女士，她学识丰富，品性贤淑，对

钱先生无微不至，而且集侍从、秘书、司机、庖厨工作于一身。如果没有她，真不知道钱先生怎样生活下去，特别是当他视力朦胧以后。

钱夫人和内子也相当投契，每次互访，我和钱先生天南地北一谈便两三小时，她们就闲话家常去也，很少参加我们的“座谈会”。因为钱先生的普通话“乡音无改”，内子一知半解，根本没资格做“旁听生”。某天下午，钱先生驱车（司机当然是夫人）来访，晚饭后突然黑云密布，大雨滂沱，马路变了溪涧，回不得沙田山居，只好在我家里留宿。有这么一会儿，碰巧钱夫人和我走开了，客厅里剩下钱先生和内子谈话，钱先生说了什么内子全听不懂，没办法回应，只能唯唯诺诺作领会之状。日后回忆起来，还觉得非常滑稽、尴尬。

钱先生爱抽香烟，烟瘾之大虽然不如唐君毅先生，却也不可或缺。他在中文大学当新亚书院院长时，美国某顶级学府（记不起是耶鲁大学还是哈佛大学）授予荣誉博士学位，有人别出心裁，特地定购一批古巴巨型雪茄作贺礼，包装的透明胶纸都印有英文的“钱穆博士”字样，非常名贵。但钱先生惯抽气味清淡的“555”牌纸烟，受不了那种特别而浓郁的烟味，而且过后烟味“绕梁三日”，别人也不好受。因此钱夫人就拿来转赠给我了。

话说钱先生“回归”时，台湾局势还很严峻：海峡两岸处于敌对状态，高压统治，长期戒严，经济萧条，生活困苦。但与此同时的香港更糟：街上遍布“土制菠萝”，真假炸弹，海边时见从内地漂流过来的五花大绑浮尸，暴动之声不绝于耳，人人自危，惶惶不可终日，相形之下还是台湾比较安定，所以钱先生伉俪终于决计“适彼乐土”了。新居是钱夫人的哥哥（名建筑师、台中横贯公路的规划者）设计的，地址在台北市郊的外双溪，距离中央图书馆不远，钱先生赴台前曾将建筑平面图给我看，并不是什么高楼大厦，只是一所比较宽敞的

“寻常百姓家”，幸好空地多，尽可满足主人种树栽花的雅趣。钱夫人说：“台湾地皮和建筑价钱便宜，卖掉汇丰银行的股票大概可以勉强应付了。”结果呢，建筑费不用自己掏腰包（后来因此而被迫迁出，下文再谈），而香港正在“风雨如晦”，所以不等房子完工就提前回归。

为什么盖房子不用自己出钱呢？原来钱先生在回归前常常往来港台之间，因为是著名学者，又是国之大老，备受老蒋先生器重，并且要小蒋先生拜在门下。当小蒋先生知道钱先生要回台湾定居，便按照原有的建筑图形盖房子给钱先生，表示礼遇，当然也不会订立契约。后来他屏当回归，所有行李包括书籍文物家具连同小房车都顺利过关，通行无阻，大概也是因小蒋先生之故吧。

外双溪的钱宅，落成时只是一所朴实无华的房子坐落在空地上，此外别无所有。经过钱先生伉俪刻意经营，买树买花美化环境，加建房屋，才渐渐稍具园林之胜。他很满意这个安乐窝，号为“素书楼”，早上到中央图书馆看书，徒步往来当做健身运动。他多次写信要我来访，说家里客室可以下榻，中央图书馆的古籍珍本，中央博物馆的字画骨董可以大开眼界。但为了种种原因（如申请入境手续麻烦，香港“身份证明书”会被盖上“中华民国”钤记之类），迟迟不能成行。然而他回归后也常来香港（如参加中文大学和新亚书院庆典、担任香港大学中文系校外考试委员等等），我们见面的机会其实不少。

钱先生对香港大学中文系相当好感，亦颇有渊源。他初到香港，系主任林仰山（英国人的中国名字）教授便请他到系里讲学。林是一位中国通，精通中文，说得一口流畅的普通话，抗战前以传教士身份在山东大学任教，久仰钱先生的大名，读了《先秦诸子系年》印象更加深刻，所以有此一举。接下来是罗香林先生，罗先生也是史学家，

写得一手好古文，声气相通，交谊更不在话下。罗先生未当教授之前中文大学刚成立的时候，公开征聘历史系教授，钱先生极力推荐罗先生，结果因为某种“内幕”而遴选了一位学历、经历和著作都远不及罗先生的人，令他气忿不已。后来和我谈起这件事还有点愤愤不平，说：“别的系请谁我不管，但历史是我的本行，不接纳我的意见而听命于洋人，成何体统！”罗先生退休后，继任的是马蒙教授，马教授的令先君是钱先生的友好，自然一见如故了。可以说，他对港大中文系有一份亲切感。

按照港大的规章，毕业考试须聘请一位校外考试委员审查试题，复核试卷的评分，三年一任，在任期间由校方招待前来访问一次。中文系的科目特别多；以中国文学（古典的）为主体，还包括中史、中哲、美术、考古和翻译；而中国文学之中又包括五经、三传和小学，实际上比外国大学的东方学院复杂得多，要请一位样样皆通的委员是绝无可能的。一向习惯聘请海外著名学府的华裔教授担任，不过虚应故事罢了。我以为远隔重洋，文件往还不免费时失事。因此，大约是七十年代初吧，聘请钱先生担任一次，理由是不但港台之间文件朝发夕至，而且各科之中除翻译外，都在他的学术范围里。第二年他依约前来访问，我问他有什么意见，他笑道：“老师打的分数，局外人不宜更动。只是有些题目文字不大斟酌。还有专家诗一卷，臧克家哪有资格和杜工部并列呢？而且试题又文言又白话，不伦不类。”原来中文系课程不是一成不变的，我教专家诗（杜甫诗），试题用文言。那个学年，一位喜欢白话诗的讲师希望引进新诗，系务会议是通过了，但不能独立成为一科，只好作专家诗的附庸，用白话文出了两个关于臧克家新诗的题目，聊备一格，所以被钱先生非议。

钱先生最后一次来港好像是一九八六年，是为了会见他在内地的

两个儿子和胞侄钱伟长先生，那年头大陆虽已相当开放，如果不是像伟长先生这样的人物带头，两位小钱办理出入境手续恐怕不会特别通融的。他们住在中文大学的漂亮宾馆，那时候钱先生的视觉已经模糊不清了，但听觉依然灵敏，我和内子来访，一开口他便知道是我。闲谈中提到旅游，他说："从前交通不方便，但许多名山大川都曾经游览，可惜现在眼睛不争气，否则一定回故乡看看。那里是个好地方，你不要错过。"因为他们父子难得一见，我不便久留。告辞时他说："以前我请你来台湾，你不来，现在眼睛坏了，不来也罢！"

台湾改朝换代后"民主"起来了，县市议员纷纷出笼，众所周知，议员的拿手好戏是无事生事、小事化大事，或者演全武行。钱先生虽非政治人物（挂名亦不管事的资政），却是个大目标，于是有人秋后算账，不问情由，硬说他的外双溪住宅是公家产业，勒令搬迁。钱夫人了解民与官争，是非曲直是纠缠不清的，又不是没有地方可住，就放弃了经营多年的安乐窝，搬到市中心的洋房去。从此以后，钱先生似乎患上抑郁症，不说话，也厌食。

一九九〇年暑假我和内子参加了"专上教育考察团"去台湾，目的在于探望钱先生伉俪，所以为期七天的行程，我们开小差，在钱家盘桓了两天，大门一打开，钱夫人高声说："罗先生来啦。"只见他拿着手杖笑嘻嘻的走过来，讲了一句只有几个字的说话，我也听不清楚。钱夫人说："搬家以后，从来没见过他这样高兴的。"但和他寒暄，他只是点头微笑，不再说话了。一连两天我们都在他家里吃午饭，边吃边谈时间很长，他老是含笑端坐，偶然也吃一点特制的营养剂；用几十种名贵药材熬成的浓液。钱先生脸色光润，步履稳健如昔，足以证明这种药物的效果。想不到一个月后，因吃东西梗着气管而谢世。值得一提的是，那两天拍的照片，据新亚旧生会会长许涛（也是我的

师范学生）说，照片是钱先生最后的留影，弥足珍贵，当许君代表新亚旧生赴台致祭时，我匆忙写了挽联给他带去以表哀思：

四纪辱交亲，硕学当前真小友；
一肩承道统，先生去后更何人！

钱先生有生之年不及重回故乡，殁后骨灰由夫人护送回去，在当地政府协助下，安葬于无锡湖山佳处，亦足以慰藉在天之灵了。

想不到过了几年，当年被公家收回的外双溪钱宅获得“平反”，成立“钱穆纪念馆”。前倨后恭，原因何在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总是一件好事。纪念馆征集有关文物，我把钱先生的部分手札托友人送去以表寸衷。

话说金庸

柳　苏

香江有个查大侠

香港有一种特产，既是许多人熟悉的，又是许多人说不出来的。如果考考他们或她们，十有九要答不上正确的答案，一定要追问："说吧，你说出来吧！"

我说，那是侠客。

你会说，这是瞎扯。侠客是古代的事物，说得准确一点，是古代的人物。不是一两千年前，也至少是一两百年前的了，怎么可能是香港这个现代国际大都市的产物，而且是特产？

是特产，因为只是香港才有，而香港也只有一两名。还能不特？

一名是金大侠，或查大侠；一名是梁大侠（没有陈大侠）。金大侠是金庸，也就是查大侠查良镛；梁大侠是梁羽生，没有人叫他陈大侠，尽管梁羽生原名陈文统，正如金庸原名查良镛。

他们之所以成为"大侠"，只因为他们有大著，写了大量的武侠小说。并不是因为他们"以武犯禁"，有一身武功，人在江湖，到处行侠仗义，路见不平，就拔刀相助。他们其实都不会弄刀舞剑，只懂得舞文弄墨，这一点是许多人都知道的。

明知道他们不会武功，但他们写出来的武功却是人人爱看，而且看得入迷，废寝忘餐。明知道那是假的，看得比真的还要认真。

他们就是这样以假哄人，编造假的武功，加上形形色色的包装，

骗了许多读者，或骗了许多人成为读者。

他们不仅骗孩子，厉害之处更在于骗大人（武侠小说被大数学家华罗庚称为“成人的童话”，他老先生就是这样的“成人”）。最厉害的是能骗那些身居高峰以至颠峰的大人。华罗庚就是学术高峰上的大人。邓小平就是政治颠峰上的大人，他也是金庸的读者。廖承志这一级的就不用说了。可惜的是不能起毛泽东于地下而问之，他是不是也是金、梁的武侠小说迷？查良镛这一生的命是够好的，就是没有得到毛泽东的青睐，要不然，能被请入中南海作客，和毛主席大谈韦小宝，岂非人间佳话？这样，他就是会遍了三朝元首——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三朝元老了。

查良镛不见得狂，也不见得侠，但是温文。他虽不侠，却是造侠者。怪就怪在香港的人，把造侠者就直接了当地当做“侠”，称为“大侠”，而对之膜拜了。查良镛和梁羽生就是这样坐上大侠的大位的，颇有点人在江湖，黄袍加身，身不由己的味道，真是强加！

还有更怪的，是香港人谈到正事，谈到政事，也往往要引用金庸武侠小说中的人和事来做教训，仿佛那些武侠小说，都是现代社会的《资治通鉴》。不是开玩笑，他们是谈得很正经的。

一九九六年

如果没有香港，没有金庸

女作家李黎新近写了一篇文章，《如果没有香港》，是因为香港回归有感而发。这样的题目可以触发出许多文章，我倒是为其中的一句话吓了一跳。

那不是她的话，是她引用别人的话。有人十分瞧不起香港地说，香港没有什么，“除了金庸，只有平庸”。这话说得俏皮，只是太轻薄了，戴着多少顶国际中心帽子的这个大都市，却居然不在说话的人的眼里。

“除了金庸，只有平庸。”这是一个矛盾的统一，相反而相成的合成体。平庸是庸，金庸不庸。金庸是“镛”的一分为二，金庸有金，金庸不庸是尽人皆知的。说话的人把金庸和香港分裂开来，把一个金庸和整个香港相比。这一比，显然是在李黎的文章以前，否则就不会被李黎引用。当她听到而想到如果没有香港这个命题时，她还能说出，香港，除了金庸，只有平庸吗？如果没有香港，世上还有没有金庸？

如果没有香港，金庸就只有在上海度过四十年代的末日而进入五十年代的日子，当他写他的处女作第一部新派武侠小说《书剑恩仇录》时，正好是大陆上大鸣大放，他这部书还未写完，就进入大反右了。他有可能完成这样的作品么？甚至他有可能开始写作这样的作品么？

如果没有香港，世上就没有金庸。不夸张吧。颠倒过来，如果没有金庸，是不是就没有眼前这繁华的大都市香港呢？未必。

如果没有金庸，是不是就没有新派武侠小说呢？这话该请金庸自己回答，或梁羽生、或古龙（可惜死了）、或别的名家来回答。

如果没有新派武侠小说，香港就没有别的小说了么？香港就没有文学了么？甚至就没有革命文学了么？北京大学的正统学者，是奉金庸的小说为革命文学的。我不薄金庸的小说，我不能不薄这样的学者了。

“平庸”的香港还出过容国团呢，中国的第一个世界冠军。也出了丘成桐，世界数学高峰的峰顶人。谁知道将来还要出什么杰出之

士？

如果没有不平庸的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万古云霄一羽毛”

“百年一金庸”。

“千古文人侠客梦”。

“万古云霄一羽毛”。

百、千、万，百是广告文章，千是研究武侠小说的书名，万是赞颂金庸的成就。金庸之为金庸，他的成就就是武侠小说。金庸之外，他还有别的文章，别的成就，那是查良镛名下的成就了，不在金庸之内，也就不在我们的谈论之内。

“百年一金庸”，百年难遇，不世之才也。

“千古文人侠客梦”，是谈武侠小说的古与今，也谈了金庸，更以金庸为主探讨了武侠小说，但不全是金庸。

“万古云霄一羽毛”，这和金庸有什么关系呢？不明明是杜甫出名的一句诗么？正是，杜甫用这句诗赞颂“诸葛大名垂宇宙”的诸葛亮，现在，我们的文艺理论家用它来赞颂金庸。

万古，是时间的永恒；云霄，是空间的无限；一羽毛，是惟它独尊。总之，是无以上之的崇高吧。

千百年来，人们对杜甫这句诗似乎并没有什么异议。那是因为诸葛亮的形象实在够大，人们没有想到要提什么异议。而诸葛亮之所以有如此大名，当然和他所建立的德、言、功三不朽有关。这些之所以

不朽，之所以深入人心，至少在最近几百年来，靠了罗贯中的一部《三国演义》吧，人们主要是从这部通俗小说里认识诸葛亮的，当然也还有许多野老的传说，特别在四川、云南一带；也还有他的遗文，尤其是前后《出师表》。此外也要算上《三国志》，但那是远远比不上《三国演义》的。从这里可以看到通俗的力量。

从这里也可以使我们去想通俗和高雅的问题。《三国志》是不是比《三国演义》高雅呢？《三国演义》是不是就不高雅了呢？《三国演义》是不是反过来比《三国志》高雅呢？

如果在古人，如果就文字来说，当然要认为《三国演义》只是俗文学，《三国志》才是能登大雅之堂的作品。演义云云，是说故事人口中的东西，也流传于贩夫走卒的众口。但现代人的观念改变了。人们从《三国演义》中接触到许多英雄的形象和生动的故事，所能得到的远比读《三国志》为多，就在知识分子当中，也是如此。我们因此还能瞧不起《三国演义》，认为它水平不高？它的生动活泼，实在要高过《三国志》（其实不该把历史记载和小说著作相比，体裁不同也）。同时也不会由于它是白话（其实也不是今天的白话），而觉得它不雅。看到动人处，也要赞它雅，也就是精彩！

我们也知道，当三国的故事还没有正式成为《演义》这书，当它还是话本，或者还不是完整的话本，只是在民间各地，流传众口时，夹杂许多口语，也实在雅不起来。从俗到雅，就有这不断提高的过程。这当中，会不断摆脱俗。但故事的开始，也一定就包含着雅，生活中的雅，历史中的雅。在脱俗的过程中，雅由最初的粗糙变得最后的精致、精彩！

我说《三国》，我想，《水浒》也是一样，水泊梁山的故事也是一样。

我这样想过《三国》，也这样想过《水浒》。想过罗贯中，也想过施耐庵。不到近现代，他们在文坛上是不会有越来越高的地位的。

这些早就想过了，但直到近年，才去想金庸，想梁羽生，如把金、梁和罗、施相比，他们不就是当代的罗、施么？

我想，武侠小说不也是文学？由于多年积习，由于早些年武侠小说的粗制滥造，我是曾经摇头的。正像初读侦探小说时，我曾经不认为它是文学。到了推理小说时，观感就渐渐不同了。这有些相同于读新派武侠小说的经验。我是从新派武侠小说开始，才承认它是通俗文学的。然后，再逐渐看到了金、梁这些大家的精致和精彩。

这当然是我的认识落后于现实。

我发觉甚至于在逐渐赶上现实时，今天我依然落后。我有过两次真正的大吃一惊。

第一次大吃一惊，是北京有北大的教授、正牌的文艺理论家赞扬金庸的武侠小说是一场文学革命，这赞扬是北大隆重颁发荣誉学位给金庸时的正式赞词。赞得十分认真。

武侠小说能够踏进北大的文学殿堂，进而高踞革命文学的大位，我实在是吃惊。这以前，北师大有教授把金庸推上大师的宝座，而且位列第四座，把茅盾、老舍都压下来了，那已使人吃惊。北师大又加上北大，大上加大了。

第二次大吃一惊，是看到这“万古云霄一羽毛”的盛赞而圣赞。这不是一时的第四，而是万古的惟一，就更加是我的思想所追不上的了。“万古”云云，是著名文艺理论家轻薄万古，直上云霄的议论。

我在追赶。我已经从通俗文学的层次又追而上之，认同金、梁他们的新派武侠小说，并不比严肃文学为差，有些成就更在一些严肃文学之上，而更加深刻、精彩。但我又记得北大教授、《千古文人侠客

梦》作者陈平原的看法。他说，他从不看武侠小说而看新派武侠小说，以至于写书研究武侠小说，就写出了他这本《侠客梦》，但他还不能认同，武侠小说是比高雅文学更高雅的文学。我也如此，不知道这是不是不够长进。

我曾经劝梁羽生写太平天国作为名山事业，听说金庸也有过不写武侠写历史小说的念头。这多多少少都有写实在的历史高于写虚构的侠客的味道吧。金庸还办过《武侠与历史》杂志呢，我认为历史比武侠正经，读者认为武侠比历史有味，已是“名山”。不知道侠不如史是不是错误的想法。

在“万古云霄”之下，我也许要急起直追，赶一赶时髦了。

一九九八年四月